rt 李家駒 署



館圖北藏書京

之 解 在 不 方 叉 劃 採 呼 合 Ė 決 之 麥 制 爲 用 兩 應 此 Ħ. 度。 有 Ξ 項 不 各 行 之 習 考 預 級 試 靈 國 問 慣 各 m 廢 政 制 之 漫 先 是 區 題 者 國 之 在 從 以 通 劃 厥 非 云 成 改 普 行 速 解 制 上 有 革 則 政 決 也 解 四 行 法 者 党 日 區 此 故 決 端 解 縣 之 有 易 則 劃 問 其 決 E 之 之 不 日 題 等 問 言

自

勵 自

行

憲

人

人

也

地

制 度。 叙

備 政 爲 立 郡 之 憲 挽 叙 議 之 救 第 中 在 國 法 __ 方 之 法 唯 則 叉 題。行 哉 此 州 郡 等 級 可 ---豊 方 E 日 級 當 地 不 亦 過 郡 町 言 分 方 詳 易 人 法 多 政 之。按 日 村 爲 則 區 制 稽 言 X 此 雖 哉 町 度 己 所 固 行 弊 劃 之 郡 各 與 往 其 公 村 政 在 雖 Ż 敛 之 中 認 國 區 上 自 所 州 下 地 劃 治 革 沿 蓋 也 下 雖 Ż 等 難 革 有 有 方 隔 公 團 認 下 鄊 區 級 閡 體 以 者 數 然 Çî 有 然 域 及 之 着 有 大 區 縣 手 改 不 之 行 域 管 不 問 我 然 渦 等 政 渦 域 扎 미 題 國 革 所 不 焉 今 不 爲 級 區 大 須 最 H 方 過 選 劃 則 謂 綳 有 互 審 之 爲 舉 法 大 弊 相 最 不 地 州 品 均 小 在 難 現 可 吻

都 通 代 劃 之 上 上 國 以 過 大 下 有 朝 下 達 漢 均 市 如 則 固 江 蔽 沿 則 小 府 初 由 府 屬 南 言 塞 明 不 亦 民 無 之。英 民 待 兩 丽 上 舊 如 選 論 舉。且 是 之 省 言 事 有 制 何 漢 周 耳 道 有 以 國 廢 國 道 H 難 縣 治 初 官 情 必 而 擧 之 官 鄊 意 直 法 本 F 分 之 之 天 國 故 區 篴 通 齂 有 官 達 現 地 地 司 復 下 之 於

少。治

民

有

日

府

各

劃

其

分

縣

尙

無 四

廢

弛 然

用

級

鄊

Ŀ

有

督 \exists

撫 道

官 日

皆 省

任 品

命。而

無

此 参

以

爲

郡

令 术

全 過

國 如

有 吾

八

+ Ш

六 __

縣。三

萬 法 也

五. 國 試

千 之

九 地 即 鄊 級

百 縱 行 官 旣

八 大

十

ル

亦 區 所 Ħ.

不 劃

四

省

耳 定

方 司

區

劃

Ż

級

數

宜

速 由

再

政

國。下 之 爲 隔 上 邑 且 亦 官 __ 置 六 級 閡 美 有 多 縣 級。然 之 之 級 並 廢 是以 弊。 置 地 制 郡 以 此。 皆 之 鄊 方 者 州 政 置 爲 官 ポ 議 非 爲 蹝 亭 民 英 徒 府 過 地 疏 雕 官 各 中 方 美 且 而 採 其 國 部 中 均 最

下

級 州 政 用

行

區 於

爲

然

也

我 政 諸 央

耳

ヹ

府 兩

不 級

稱

以 之

而

治

H

仿

法

亦

用

Ξ

制

度。

丽

採

制

爲

地 州 分

方 爲

區 上

劃 級 本

其

於 分

村 下

部 級

行 爲

政 村 級

採 部

郡 部

無

下 最

地

制

雖 上 方 用 市

分

情

意

之

易

於 =

地 有 黨。 郡 亦 Ŧ 我 其 市 村。 府 自 區 Ξ 各 數 足 擬 六 分 平 喩 七 皆 劃 級。皆 于 資 固 代 丽 百 區 均 百 Ħ. 縣 自 萬 僅 爲 不 五. 漢 得 則 + 州 有 治 之 分 治 待 + + 初 如 _ 八。一 平 統 <u>:</u> 虏 言 郷。二 官 X 十 族。三千 亦 是 均 叙 至 即 之 民 十 仐 如 多 Ξ 萬 統 扎 官 Ż 僅 我 漢 萬 政 餘 町 \equiv 百 周 閭。 非 省 疆 之 九 于 治 村 百 村 治 督 域 郡 千 官 安 Ŧī. 夫 地 者 之 遠 萬 民 撫 省 亦 六 得 日 百 方 英 之 通 多 制 邁 不 Ħ. 不 縣 百 九 小 國 百 官 過 修。纖 上 不 周 餘 千 日 區 町 現 亭。夫 數 如 達 過 漢 加 此 州 村。 劃 令 較 + 此 下 爲 今 漢 悉 各 Ħ. Ħ 全 僅 而 六 之 焉 周 里 制 府 府 國 本 欲 數 七 英 道 官 有 之 得 縣 縣 現 有 地 + 耳。 國 十 法 制 不 猶 平 百 令 五. 有 方 州 學。此 州 H 而 Ξ 度 吾 均 全 + 之 縣 縣 本 之 郡 六 省 得 分 國 其 自 下 以 治 精 于 鄕 亦 也 ___ 州 有

之 密

岩

是

之世七

多之

故

非入州各轄十四五

後十

所

土

地地其百

之

餘廣

狹。不

 \equiv

十

百 為

五 然

-

非其百三

徒

國則八十千

也

管七

如

是村縣方鄉一郡小

府 萬

地

町三

拞

縣

六

治 治

是 人 省

猶

緣其

木餘里

而

求 道

民

司

千

之

大

魚

也

故

行

政

區

劃

之

大

小

宜

速

定

也

遠

觀

周

漢

近

考

歐

美

我

國

地

方

行

政

Ż 於 政 有 政 政 足 縣 治 市 爲 淆 不 府 因 紊 日 以 以 團 部 地 區 常 課 41 行 體 混 亂 杜 上 及 方 劃 崱 過 央 不 有 政 上 之 之 村 行 謂 重 因 欵 淸 經 下 官 區 部 地 政 宜 貧 地 項 即 方 費 隔 府 域 爲 區 以 擔 方 支 上 國 財 閡 榳 如 地 省 劃 於 需 紪 之 之 之。知 家 政 歸 方 之 爲 弊。而 濫 吾 欵 財 丞 問 任 品 最 地 題。地 孔 民 提 政 不 命 府 劃 上 方 與 丽 败 地 能 地 爲 縣 之 級 之 濫 不 地 方 最 方 整 方 以 地 以 41 止 加 欵 方 理 財 行 下 方 下 縣 央 此 租 項 財 財 政。與 政。得 之 級 長 爲 政 官。市 其 ポ 官 實 稅 政 政 塠 府 枯 我 分 顧 上 國 市 以 府 方 而 國 渴 艞 地 而 Ż 家 整 部 Ż 行 不 財 國 方 財 大 爲 弊 理 爲 政 從 視 之 政 家 政。有 端 乎 民 有 者 區 爲 Ŀ 之 生 選。庶 則 混 非 自 劃 地 之 財 存 淆 國 密 主 與 之 方 分 現 源 不 家 切之 縣 ·次 幾 權 區 象 其 清 等。直 而 之 財 等 級 劃 也 極 爲 則 關 自 縣 裁 政 級 係 少。區 故 也 - 다1 與 治 隸 之 司 則 央 國 團 於 F 均 地 我 道 政 方 家 域 體 府 劃 以 不 地 國 府 其。 自 至 方 財 财 ·府

度。取 地 劃 租 支 支 則 亦 縣 能 同 頓 面 辦 積 覔 附 方 財 稅 絀 先 有 地 提 經 密 品 政 枯 以 法 地 方 法 擔 加 自 夫 之 費 其 歐 切 方 最 平 劃 ,渴 取 制 叉 不 之 界 國 市 而 関 西 之 財 度 其 當 關 縣 公 當 收 家 產 政 限 町 後 叙 平。即 入 爲 及 村 及 所 府 中 先 壤 以 係 有 地 何 專 整 府 欵 於 生 縣 以 不 之 肥 者 仰 縣 項 租 之 屬 劃 頓 可 术 收 收 縣 爲 地 财 稅 混 給 於 淸 瘠 入 自 中 特 於 方 源 顧 界 入 淆 國 L Ŋ 及 覔 別 之 其 限 級 家 有 首 制 不 乎。姑 不 手 專 擔 接 度 虞 生 淸 淸 地 财 同。 之 稅 之 故 存 晣 數 仰 或 方 政 絲 給 不 是 第 之 料 即 劃 分 區 興 __ 律 公 弊 亳 健 於 而 地 固 清 地 劃 市 附 平 租 然 用 直 爲 方 義 上 不 者 矣。 己 雖 級 町 料 接 或 財 加 能 甚 之 按 國 在 項 然 地 村 活 屬 政 丽 肥 其 言 我 猶 方 亦 動 家 租 日 於 之 ِ خ 定 本 田 國 有 區 無 是 及 稅 下 界 固 稅 勿 所 困 劃 天 以 府 其 現 級 限 率 論 謂 難 财 鎣 府 縣 市 爲 可 行 地 拞 支 尙 之 各 直 問 政 欵 縣 町 地 方 第 用 省 接 題 與 方 持 維 豧 副 無 村 最 焉。上 之 在 各 稅 因 助 財 劃 義 下 艱 金等 古 府 是 亂 收 瘠 級 欵 政 者 氼 入

項

之 各

田

否 級 區 加 __

則

制 此

以 方 定 不 方 租 仰 辦 以 下 適 有 條 承 爲 E 制 稅 給 伊 租 級 立 例 認 主 合 關 度 我 於 始 稅 地 一要。若 各 法 令 地 於 之 國 豧 其 爲 方 地 權 地 方 私 第 民 助 難 後 區 情 也 方 有 分 人 Ξ 生 金 澽 我 割 形 蓋 自 立 配 凋 則 關 義 言 國 之 以 不 法 於 叉 由 係 敝 手 鄊 收 入。 立 以 發 權 各 之 可 數 村 鳥 動 也 立 法 立 地 以 料 IJĬ. 能 財

恐

難

覔

擔

且

同

土

地

何

產地

有

無

是

宜

正

也

產其以

之

有

無

難

以收宅

周入地

知手

暫

置

不 使 皆

論 用

而料改

地補

方 助 之

自金者

治

爲先。

田 関

所

生 稅

數 稅

料

權 法 亦 然 方 堪 斷 使 法 則 授 權 爲 權 有 此 知 用 之 授 人 必 能 數 夫 料 適 之 民 生 地 合 否 此 重 則 方 地 地 便 参 賦 貧 等 可 ŊĴ 方 方 宜 差 與 擔 旣 以 立. 則 情 計 不 於 乎 難 闛 中 齊 地 故 籌 法 形 知 立 之 之 易 法 央 方 改 畫 國 弊。此 則 利 立 之 正 於 易 家 法 適 於 此 問 租 其 挝 合 統 美 部 歐 題 稅 勢 政 特 國 各 國 洲 制 自 如 丽 地 於 各 度 不 此 所 家 能 情 其 以 制 國 立 爲 支 弊 限 所 形。而 承 法 整 不 絀 其 在 認 内 及 以 以 頓

統

地於難開

難地

其

設均

法 國 疆 係 無 目 均 各 而 法 不 弊 术 律 Ż. 地 耳 阻 的 必 歐 能 域 賦 在 ㎡ 立 施 中 採 ·特 洲 施 情 廣 各 與 自 法 用 大 立 地 行 央 各 行 欲 南 形 旣 美 國 無 專 北 之 各 法 私 權 立 法。常 國 惟 利 宜 有 法 由 殊 地 權 阻 叙 阻 部 之 闗 恐 中 俗 而 情 於 採 央 礙 制 於 其 生 用 所 即 力 形 地 則 難 美 制 度 私 勢 立 ·同 求 方 衝 國 於 定 何 人 有 法 杜 以 爲 突。歐 ___ 保 之 以 關 省 制 所 部 防 統 適 度 護 故 係 不 制 各 法 中 當 洲 故 前 也 箇 律 之 能 定 州 盞 有 各 旣 之。舉 惟 人 立 私 以 關 也 風 統 國 之 難 故 俗 賦 __ 疆 中 於 法 法 央 目 私 習 衝 與 之 域 以 權 我 埬 立 的 絕 立 利 求. 人 國 Ξ 慣 突 狹 之 法 必 合 關 省 在 法 小。各 對 地 而 部 不 於 係 弊。我 的 方 内 在 權 無 須 能 各 之 不 行 地 互 於 不 地 達。故 設 地 法 政 國 情 可 諸 異 適 地 律 之 置 情 採 行 關 地 方 於 形 嚴 以 歐 制 日 形 省 於 廣 爲 各 七 關 重 自 保 洲 度 X 適 及 私 地 於 立 於 難 護 各 均 衆。遠 當 之 内 適 人 私 法 以 箇 國 可 外 關 有 弊 合 之 施 X 蒙 係 美 人 制 超 適 以 監 關 行 爲 度 古。 之 美 合 國 取

易

故

以

慣

况

裁

判

有

司

法

沿

至 五

爲

此現權越民授裁

於

私

林之司然諸題

亭

日凡權仲概令

笞 服 地 度

制

法 在

之 制

教方。

雖

按

組

織

或

輿 地

前方

述

立

其

中

諭

斷

切

本

Ż

歐

美

政

治

家

言

ポ

敢

妄

下

臆

見。非

敢 相

云 比 範 法 適

公 較 彰 監 宜 乎

世

也

聊

備、帙。

彙彰

成明耳關在限訴不

模

矣

司

督

自

钗

光緒戊申四月安當世自識於日本東京之寄軒改革地方制度之一助云爾。

九

											谷
		第	第二編	第	第			第	第	第	國
第	第			74	Ξ	第	第				地
		一章	緼	章	軰	_	_	章	章	編	地方
節	節	•			•	節	節		-		
•	•-•	法	法	大	地			自	地	緖	行
革	革	國	國	陸	方	自	自	治	方	論	政
命	命	地	地	地方	行	治	治	公	行	-	
時	以	方行	方	方	政	公	公	共	政		此
代	前	行		行	與	共	共	團	之		較
:	時	政	行	政	中	團	專	體	觀		-
	代	Ż	政	與	央	體	體	` .	念		論
:		沿	•	英	行	之	之		į		目
:				美	政	種	性	į	;		
	:	į		地	之	類	質		i		次
		:		方	關						
į		į		行	係	•	•		Ė		
i				政		į			:		
•				政之				:			
•	i	•		差		:			•		
÷		i		異	•	•					
į				i				•	:		
	•	•						:			
•	į				i	•	:				
代	:					:	Ė	•	念······		
四	Ξ	Ξ		$\frac{1}{0}$	Ξ	=	五.	四			

目

次

第一節	第五章 法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章町	第三章 郡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縣	第三節	
許與全般地方權之事四六	國地方制度之一般特質	町村會四三	町村長四〇	沿革三九	村三八	114	縣會三一	縣會常置委員三〇	縣 参 事 會	縣知事	11七	拿破崙立法時代	·

目次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第三編	第三節	第二節
三	縣廳及縣知事	州麥事會五七	州知事	州五五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改革 五三	反動時期五二	自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斯泰因及巴甸伯之改革	一千八百七年之狀態	■國地方行政之沿革	1國地方行政	地方官更之專務的性質四七	中央行政的監督四六.

			第						第			
熔	悠	第	四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第	第	第
第一	第二	<i></i>	章	五	四四	光三	知二	757	章	为六	五五	四四
三			早	節	節	節	節	節	阜	か節		
節	節	節	-1 /17	[]]	印	育)1	削	計	-747	声门	節	節
	~		都	2217		31.	2017	2227	郡	313	315.	mr.
市	市	市	府	那	村	治	郡	郡	:	州	州	縣
行	行	會	:	會	吏	安	麥	長		行	會	寥事會
政	政			:	. :	判	事	•	į	政		事
諸	官	÷	•	:		事	會	•		會	•	會
部	Ė	•		i	Ė			į				
	:					•	•			會		
•		Ė	į	:				i	•		•	
:	•			÷	:			•		į	÷	
-	į		:			Ė	•	•		Ė		:
	:		:	į	•		į	:	•	•	:	
•	Ė	:				:	•		i	÷	į	:
i	į		:	•	i		:	i	•		:	
	•	•	ŧ	•				•			•	:
		•		•		•	i		•	•	:	
	į	i	į				•				į	į
•	•	•	:	:		•	i		į			į
	:	÷	Ė	:	į	:		` .			•	
:	į	į	:	į	•	i	•	į	•	•	•	•
:		÷		:		i	:		•			
	官	八二	八 O	七二	七〇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二	杏

m

目	第二節 州會之權	第一節 州會之組:	第二章 州	第三節 現今治安判	改革	第二節 一千八百一	第一節 十八世紀以	第一章 英國地方行政	第四編 英國地方与	第三節 對於地方	第二節 義務的無	第一節 行政的監	第五章 一般之特質
	力	織		判束		三十	以前	政之	行政	行政	報酬	督	
				事之	:	四	之	沿	以	政之	制		:
				位置		年口	沿上	革 :		司法	:		
				追 ::		以 一	革			監		:	
						千二				督		•	-
Ħ.	力	100	100	九七	九五	百三十四年及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之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第	第	四	第	第	第	Ξ
Ħ.	四	\equiv	_		章			章	\equiv			章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中			州				州
豧	地	强	цı	對	央	地	都	之	地	聯	地	之
助	方	制	央	於	行	方	市	小	方	合	方	小
金	官	權	的	地	政	政	÷	區	區	品	的	區
給	吏	:	會	方	的	治		分	劃		混	劃
與	職	į	計	官府	監	區		Z	:	•	雜	之
及	務		檢	加之	督			爲		•		爲
中	上		查	~ 行		:	•	市	•			村郊
央的	Z		i	爲			į	部				部
的	懲			中		:	i	者				者 :
微本	戒	:		央		i		:		į	:	•
<u> </u>	權			政	:	•		i				
	•			府	<u>:</u>	•			į	÷	•	į
				裁	•	•		Ė			:	
				可	:	i					•	
	:			之					-		į	
		i		必								•
				要					-			
:	·			:	:							
檢查	1111	<u></u> 0	===	要一九	九	七	=	=	〇 九	Q+:		
_			0	74	70	-2	_		/4	- 61	tra1	<u> </u>

			•										
目		ž.ė.	第一			e de c				አን ት-	第一章	第五	第六章
	pole.	第		2.8.	ለታe	第一	Artic.	ide	Mc	第一	~ ~	編	六
氼	第		章	第二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一節	早	ATTITUS 1	卓
		節	1 .13			節	三	二射	上 駅	相		美	
	欵	1,44	現へ	欵	欵	14h	欵	욌	纵	-1-1-	美		កំព្រ <u>.</u>
	=117	折束	令之	XH.	严	地方	-3£	美	當	村部	國村	國	ガス・ナ
	郡	衷	人村	現今	當初	力之	美國	天國	鱼初	地地	部	地	人
		制:	部	之	地地	画		刻	地地	力	地地	方	阿阿
	:	į	地地	之團	地方	體	初代	代	方	カ行	方	行	奥 :
	i		方	體	未	的	之	之	行	政	行	政	:
	:		行	資	人	資	邑邑	郡	政	制	政	以	•
		į	政	格	團	格格			フ	度	制		
			:		體			i	之三	之	度		
		į			資				種	發	之		:
					資格					達	沿		:
		į			事						革		•
					į	i				:			į
					•		į				į		•
			•					:	į				
七													
					:						革		般之特質
	:	i	•	:	:	•	i	•		:	•		÷
	四〇			三天	三四四	三四	Ξ	二九	三七	三七	二二七		1 = 1 = 1
							•						

Ave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第二第第第一章三第第二	第
二一節三二一節 節二一節	
欵 欵 欵 欵 美 」 欵 欵	欵
現美國南新	
市市今市市美國市部邑郡英	
	
議 及 國 組 位 當 制 組 制 利 會 行 之 織 置 初 之 織 度 地	
政市之之之沿	
諸之變變市革 制	
三利地方制度 一型組織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局 纖	•
局織	
	:
	į
<i>戶</i>	
	:
方制度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五
六一一〇七四四四一〇七七	11.

	第									John .			
目	六	第			第				第	第四			/etr
	編	郑三	第	第	邪二	第	第	第	奶	章	第	第	第三
次		節	<i>**</i>	→	節	三	<i>37</i>	.A3	節	辛	77	<i>স</i>	節
	H	F !4	外	欵	F-14	欵	外	欵	₽H-	美	外	欵	H크
	本	非	<i>) y v</i>	<i>,,</i> ,,	地	,,,,	<i>)</i> ,, (<i>)</i> γ \	枚	國	,,,,	<i>/</i> /\	威
	地	專	地	中	方	地	地	地	舉	地	組	位	列
		門	方	央	官	方	方	方	特	方	織	置	忌
	方	的	行	行	之	的	的	事	定	行	i	:	忌(與
	行	官	政	政	行	獨	差	務	其	政	į		中
	政	吏	組	監	政	业	巽	集	權	之			國
		制	織	督	的	不		바	力	特			之
			之	不	獨	存		於	於	質			鄕
			爲八	存声	立	事	i	無	條			:	集
			分權	事	:	i		責任	令事	•			場
			惟制					工之	事				[FI]
			事					一中	į				
							:	央					
						•		政	į				
九								府					
									•				同)
			•			•	:	:	į	i		i	•
		八		八〇	八〇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六	七五	七五五	一七二	七二	七
		_		0	O	儿	八	六	Ħ.	ħ.	=		

一節 郡參事會 二二二	第二	
一節 郡長	第一	
早 郡	第三章	
二節 府縣會	第三	
一節 府縣麥事會	第二	
一節 府縣知事 二〇	第一	
早 府縣	第二章	
弗二	第	
弗一欵 國之行政····································	第	
一節 自明治維新後歷年之沿革 一九〇	第二	
一節 德川時代之沿革 — 八五	第一	
早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第一章	

第三節

郡會……………………………………………………………………………

國地 第六章 第五章 目 第二節 第 第 第三節 第二節 方行政比較論目次終 一節 一節 節 町 市參 官吏 町 市 行 町 市 政的 村長 村 長 會 與 事 監督……二四九 會 11:11

第

四章

各國地方行政比較於

人 民 可 爲 抑 治 發 治 人。信 者 者 也 之 拔 離 國 行 之 之 散。與 Z 故 家 宣 存 在 成 直 爲 賴 第 言 此 有 Ŋ, 他 立 接 於 縕 有 嵵 危 其 此 之 之 章 行 殆 始 絕 期 固 國 國 爲 緒 對 以 家 保 地 國 家 爲 閒 論 方 接 的 結 家 對 對 或 持 效 之 外 行 合 於 人 其 行 爲。稍 力。叉 組 存 國 的 民 領 政 之觀 織 立 家 聚 之 土 者。尤 形 不 國 之 切 集 而 家 行 Ż 干 許 合 念 防 之人 箇 要 體 禦 涉 不 動 可 术 件 對 他 反 人 對。 不 抗 可 之

第

藴

緒

第

一章

地方行政之觀念

民。計 也。而 峙。 而 於 防 侵 也 稍 治 圍 止 成 對 於 害。 淮 內 交 結 者 體 之 干 昌 Ż 之 於 涉 Ż 涉 合 安 宣 强 未 背 一方。叉 Ż 其 當 然。鎖 抗 言 間 民 固 世 人。而 及 爲 之 維 編 思 不 本 目 壓 持 之 可不 的 想 纂 於 確 豫 承 宣 於 如 平 防 旣 認 各 令 不 自.

序接

井 而 權

然底利

者於

治圖

者實於

意

思

示

界

令

其 各 不

人 治

與 被 企

者 達 强

及而

力

之

充 國 組

實

是 箇

平

承

認

箇 計

格。

令

其

意之於之

而,限

發範

也

所 發

謂 展 表

法

治

國思

觀

念 俾

之國於

基家

本

夫

國

旣

漸

其

緒

内

無

對

組家

織之

家 織

人 就

术

可

發

於

固

此完人

國

達

箇

人

物

質

精

自 機

治關家也全

團亦發

體

者 具

乃

必

備

自

團

體

者

乃官整進

權

承主固於

認權

箇 者 然

人直之上

生 機

發也廳

爲

關官

自 及 政

國

家

行

近同治

時·時

開义

明

各之

國為主廳然步

多達

因國者

經 家

過行

箇 政

人目

充 的 之 接 勢

實

時

代

知

箇

X

之

充

實

發

展

失

於機存

極

接

關

也達

以

字 情 國 則 必 謀 中 合 抑 治 且 時 有 家 於 國 以 內 央 中 力 轉 地 行 思 監 央 家 有 過 方 政 行 地 視 無 有 有 第 Ż 之 人 集 半 行 政 方 乎 此 督 强 解 富 民 者 政 之 惠 地 人 丽 權 固 糄 瞉 則 方 强 之 如 之 上 體 類。 防 的 國 大 緒論 團 勢 無 止 統 必 家 法 整 行 ___ 部 im 必 散 政 體 國 方 ____° 要 組 國 否 各 第 分 隆 之 之 先 家 漫 雖 之 面 織 也 國 童 力 中 替。影 方 無 放 謀 爲 面 在 之 研 地方行政之觀念 法。不 箇 逸 依 故 地 地 虞 央 究 行 行 地 欲 人 方 方 以 自 政 且 響 之 從 團 方 可 團 立 治 之 於 政 於 物 充 體 不 體 於 團 範 雖 國 行 對 政 講 質 實 之 之 宇 體 圍 外 久 勢 其 領 ___ 內 豧 甚 求 上 的 已 法 而 之。是 域。則 大 之 助 精 箇 分 勢 競 紛 者 子。一 人 箇 糾 所 神 競 之 爭 試 欲 即 上 之 無 À 所 取 以 爭 亂 地 兩 充 近 方 摥 之 瀊 必 制 現 雜 自 方 方 實 世 中 缺 在 分 面 亦 其 其。 爲 行 面 國 爲 其 列 也 由 朥 家 政 國 統 國 官 達 得 發 面 則 Ξ 之 治 所 箇 謀 之 家 展。 依 於 而 之 形 行 以 A 畫 領 令 官 國 土。故 見 之 與 政 歸 尙 勢 治 家

充實。 否。叉

典

自 於

重

觀

能

列

分子。

欲

之 機 之

於

關

結

四

叉

其

時國

運 班

雖

非無

如 他

普

日 其

之

可政

强井

之 着

治聲

循行

於也

實

於

洲

五

大

之

者

以

地

行

地殊

方俗如歐

行

政量國

所

貢 以 現 强

戲

於國國

國

家

之於

經獨

營 立

者 進

最

多

也氣盛

者英

非

其

民

富

取

之隆方

象。

且此步

以而武

其

爲 大 然

自

之稱勵

母

國 震 故

丽

發 依 地 機 國 關 國 家 展 官 方 關 家 乃 之 國 於 治 行 行 而 制 家 立 令 機 政 政 第 ___ 之 之 歸 關 度 權 法 者 組 章 籌 如 力 及 於 何 織 的 憲 中 畫 何 央 中 IJĬ. 謂 作 有 自 法 用 上 監 央 其 主 治 依 權 直 公 也 大 督 集 關 以 權 權 係 者 接 共 團 Ż 防 之 於 所 機 下。委 止 統 國 設 關 體 __• __• 其 運 無 之 之 人 任 散 制 格 度 漫 面 消 ___ 定 放 依 長 之 有 逸 自 故 機 依 權 間 限 然 治 近 關 於 則 團 世 依 接 體 文 之 直 地 機 以 接 方 豧 明 關 諸 行 之 穖 行 助 政 箇 國 其 制 關 及 云 X 度 行 無

者自

不

間

接可由

機謂之面

謂

官

治

制

度

是

也

依

間

接

機

關

之

制

度

者

何

謂

非

主

權

者

直

接

所

設 政 依

無

Y

者

所接

直

部 異 究 行 行 的 雖 組 自 統 自 即 織 治 公 併 政 治 以 爲 分 機 自 統 官 上 公 共 用 之 治 泚 之。故 之 策 團 廳 共 團 手 之 關 已 治 普 之 之 團 體 段 Ž 者 體 於 第 繝 名。處 之 一而 之 則 爲 通 體 當 者 左 緒論 節 爲 論 所 目 機 狀 亦 有 關 態 何 究 謂 的 人 加 第二章 理 令 以 也 官 自 物 地 自 處 公 格 無 是 得 然 廳 治 方 治 理 共 統 有 自治公共園 爲 以 行 事 以 特 其 公 制 治 爲 件 者 其 别 爲 統 政 度 其 共 本 欲 是 之 意 之 機 編 生 也 治 團 名 意 也 存 思 關 機 體 先 而 知 自 思 雖 關 之 即 地 此 統 目 處 之 性 公 方 兩 的 治 理 爲 僅 同 至 共 團 制 統 而 質 之 者 國 直 公 肵 務 治 接 其 團 體 度 在 體 之 共 以 自 機 發 機 被 關 之 行 現 事 設 治 表 關 使 Z 統 行 大 今 件 團 用 政 如 之 此 關 者 此 體 活 治 動 略 之 稍 法 Ŋ 自 則 動 者 今 係 Æ. 之 上 日 先 治 治 爲 爲 有 也 則 自 以 意 各 靗 不 國 團 四 無 大 n 大 體 已 故 思 國 明 視 Z 官 於 有 也 不 行 不 理 山

格

之

機

關

乃

承

認

A

民

之

集

合

體

為

人

格

委

任

定

之

事

務

間

接

爲

國

家 通

研

政

爲 目 廳 外 差

第 第 以 瘁 蓋 政 則 何 則 以 務 練 易 之 之 以 精 自 習 於 在 在 神。自 己 智 旣 熱 養 自 欲 令 之 成 識 易 'n, 治 πŝ 意 得 而 制 祉 然 人 見。直 以 度 民 貧 疎 會 發 對 達 漸 任 遠 各 公 更 者 於 階 也 接 共 氼 参 養 易 則 級 有 的 成 否 關 精 熱 覔 避 心 若 神 利 係

於

公

共

事

務

之

擧

否

爲

公

共

盡

第 Ш 蓋 切 在 行 令 政 中 之 央 組 政 府 織 悉 變 動 爲 之 官 影 治 擔 組 響 其 織 得 費 以 用 ---者 切 不 常 行 及 政 於 多 悉 地 賦 以 方 與 官 廳 處 理 時

害

之

衝

突

廳。有 直 受 中 央 政 府 變 動 之 影 響 妨 害 地 方

地

方

官

行

政

之

虞。反

之 則

地 各

旣 近 利 時 權 及 細 害 則 利 遠 小 影 也 因

六

第

在

人

政

識

大

凡

常

人 養

之 成

情

處 民

小

事 治

則 之

易 智

於

習

而

難

係

密

切

也 地 練

由

是 事

曲

小 屬 事

及

大 身

因 邊 遇

從 叉

國

方

件 大

於 則

密 事

切

所 者

述 以 第 第二 Ż, Ŀ 欲 之 得 統 其 關 於公共 所謂為 妄 所固 機 治 係 所 令 中央政 關 爲 第 公法 機 此 遞 自 團 有。在 公 Ħ 爲 任 編 治 關 點 法人 人也 然 體。常 **免。** 因 團體 與 治 世 絡論 府。不 公 榧 自 國 朗 之 共 之 限 第二章 也 治 家 得 特 内 於 公 相 團 團 從 體 以 共 似。而 體 閣 質者。 自治公共團 其 其 團 設 自 縱 身 便 團 體 其 在 立 有 宜。妄 之廢 體 則 Ż 如 興 團 爲 理 從 郇 國 體 置。在 統 爲 國 由 變 家 與 廢 動 治 權 團 也 相 Ľ JŁ. 多 其 機 得 異 艠 之也 之 關 員 下 也 數 受 之 點 之 試 國 影 而統 時。故 Ü 家。亦 響 即 間 也 如 有 公 或 治 以 必 此 共 命

有

謂

公

法 其

人

爲 力 爲 力

者。委

任

權

權 令

力。 服

在

國 之

家 權

從

方

行

政事

務。令

自

治

公

共

團

體

處

理

時

則

團

體

之

機

關

非

中

少。且

僅 政

團 府。

法

律

爲 不 央

要

件

蓋 體 所

團

體

之

性

質

分

七

滐 審 凡 英 就 在 雖 以 之 學 斯 固 行 考 官 者 自 政。為 範 人 國 頓 不 官 然 地 英 制 民 也 所 治 之 能 治 地 方 圍 之定義 麥 彼 自 組 方 團 者 國 度 唱 所 爲 之 爱 等 與 其 織 體 地 者 唱 治 自 釋 格 行 方 大 於 行 之 之 下 否 治 乎。 夫 Z 地 政 費 自 自 概 統 自 蘭 言之。學 政 中。其 之 特 用。為 治 自 治 治 斯 方 治 Ž 之 治 之 頓 色。故 作 格 特 行 定義 色 制 制 用 意 Ż 說 政 .依 其 氏之說。 度。而 者。均 義 說 衆 矣 格 亦 租 行 度 之 多。雖 稅 日。自 也 也 然 蘭 有 政 例 抑 以 然 之覔 者 狹 稱 甚 亦 斯 皆 也。 解 廣。 不 未 云 名 頓 者 爲 自 治 自 則 擔 本 治 以 譽 Ż 自 云 定。而 此 被 定 行 者。謂從 治 治 問 之 職 以 之意 意 學 如 其 治 爲 義 地 政 義 大 爲 理 能 之人 自 者 中 方 治 义 必 統 中 上 風 團 國 義 而 Ľ 爲 認 靡 民。自 體 領 央 必 體 非 法 之。然格 之 制 政 Z 認 之 僅 爲 爲 時。今 度。國 要 規 限 務 行 受 費 自 以 爲 政 理 件 定。 於 名 用 治 果 地 蘭 之 尙 譽 曲 會 地 其 爲 行 爲 名 方 斯 制 方 原 其 事 如 職 政

譽行頓

職

政

件

格

東東

行

行 也

政

即

八

度。陪

氏

政

務

則

第 Ξ 其 則 上 也 故 存 共 其 其 自 定 對 專 團 蓋 此 其 目 團 職 治 第一 義。不 關 於 體 體 的 體 爲 之 即 事 團 自 之 特 艑 事 之 治 自 行 以 務 體 之 在 色。而 權 之 圌 處 若 終 自 法 П 治 務 公 緒論 之 利 之 與 令 不 别 理 己 局 共 己 至 委任 特 否。全 郎 之 之 叧 第二章 被 之 團 所 國 其 色奶 謂 存 務 廢 目 體 事 郼 爲 者。有 求 機 自 爲 於 Ż 此 的 不 務 圍 自治公共團體 此。蓋 或或 徒有 關 治之要 之。今 不足 其 者 內 也 之 遂 任 部 奪 依 也 意。公 爲 行 處 試 據 私 爲 其 自 之之 也。由 名 素 據 己 法 團 團 理 **予** 之 譽 者 共 上 體 體 法 義 定 是 .職 則 團 團 之 處 意 所 言 及 務 體 理之 信 體 命 國 思 僅 者。下 之。格 也。或 有 之 也。而 務一 以 Ż 以 被 給 事 事 權 自 有 務 時。其 部 己 定義曰。「自 氏 職 治 務 自 因 因 之 之 之 似 者 於 治 義 機 說。旣 其 其 團 無 直 共 公 谌 接 體 團 非 共 務 關 爲 九 體 叉 治 關 閒 國 圍 早 不 國 處 接。有 事 家 己 以 足 係 家 體 理 云 則 務 之 之 與 不 其 係 者 採 中。設 事務。 以 事務。 處 謂 選 成 其 用 私

名 定

法

业

理

生 公 則

固

有

事

務

奥

委

任

事

務

之

品

別

者

究

此

事基

於

之區

別

法

理

處

之

務

爲

事

爲

團理之

體

之

事

務得沿

也 總 革

尚 稱 上

有

宜國

注 家

意之非

者

Ħ

第 四 侵 有 抑 者 之 公 目 自 叉 上 害 關 團 也 司 的 治 從 之 部。 公 受 區 唯 公 團 係 體 自 益 之 治 非 國 於 共 體 别 有 與 國 事 公 委 團 處 也 其 家 共 否 存 任 體 理 何 家 務 委 則 與 者 圑 劜 託 而 處 則 如 體 之 積 也 前 運 始 夫 言 以 之。亦 立 極 故 所 目 送 行 其 公 監 於 的 其 共 郵 他 國 述 督 統 究 家 以 便 事 團 得 團 Ż 統 其 治 不 物 務 總 體 稱 所

圖

其

事

務

Z 必 舉。或 用 强 體。不 制 謂 權 豫 或 治 爲 可 者 算. 之 也 者 國 與 輸 宜. 以 積 之 或、對 家 自 送 品 國 方 極 軍 家 於 於 事 治 别 法。或 的監 之。是 團 公 公 務 公 隊 體 之一 時 共 共 共 之 督 用 璽 團 雖 也 事 部。 派 事 體 或 處 例 務 體 遭 務 考 其。 消 混 理 之 如 촗 官 察 事 極 同 鐵 國 一部。為 吏 道 靡 其 務 的 也 家 之 公 公 不 不 Ż 監 方 振 違 舉 共 司 其 督 法 否。大 之下 存 時 法令。 事 輪 因 业 務 船

監 曑 共 不 制 Z 由 生 非 嚴 消 意 限 意 此 督 考 存 制 有 團 法 時 極 限 思。不 之下。而 體 律 度 自 思 以 目 全 監 故 制 治 ŊÎ 觀 美 的 云 之 督 行 國 若 體 Ė 得 ŊĬ 濃 之 者 所 蔑 之 監 家 違 部 之 治 國 以 國 `乃 許 視 謂 之 意 督 體 也。今 反 家 自 博 務_ 自 團 也 監 Z m 思 成 國 己 士 治 體 而 所 爲 監 論 家 之 部 公 Ž 督 無 試 監 自治公共開體 之 意 謂 督。與 意 自 法 權 限 獨 爲 本 督 叉 制 制 立 意 思 治. 應 X. 此 之 思 其 必 之 受 意 則 限 之 思 自 所 貧 寬 之 觀 之 旨。下 嚴。雖 依 自 國 而 治 行 統 結 法 之 念 義 ___ 治 家 絕 之 治 果 之 即 矣 意 定 對 行 目。自 務 權 自 致 各 之 意 監 的 故 積 治 思 政 也 令 依 法 思 督 國 固 極 公 其 有 也 自 治 多 規 之 家 意 相 者 消 共 治 意 於 所 於 思 依 國 極 闡 公 之 Z Ż 情 此 滯 也 而 家 體 共 礙 但 定 自 不 內 監 之 團 法 形 規 監 之 而 範 由 可 督 定 體 範 督 以 反 圍 如 缺 團 義 歸 目。 圍 失 權 處 內 違 體 於 盏 术 其 叉 外 反 於 理 自 消 自 不 得 國 係 團 督 國 滅 治

家

其 公 國

而

異。然

監

叉

第

搖

緒論

第 壹

> 治 可 不 家

治

體

Ž

所

可

自

由

第

_

節

自 者

治 也

公

之

種

般

爲 共

特 團

別 體

得

分

爲 類

普

通

公

共

團

體

及

特

别

公

共

第 貧 行 者 團 組 之 咸 通 體 合 事 公 依 歸 等。是 務。係 共 其 其 處 團 事 體 也 以 理 務 之。如 者。謂 增 之 爲 進 特 府 其 _

區

域

内之

公

共

事務。凡

不

屬

其 團

關 謂

權

市町村

是

特

別

其 之

執 限

義 之 務。不 義 務 得任 也 但 意 __ 旦 解

散

之。如

普

通

水

利 國

組 家

合、商

業

會

議

所

等。是

己

設

立

後

則

爲

穖

關 由

之

有

覔 統

担 治

國

務 部 之 立

必

設

任

公

意

共

團

體

者。謂

其

設立與否。全

屬設

立者

之自

非

對

於

者

貧

第

_

依

其

設

立

之

爲

任

意

爲

强

制

得

分

爲

任

意

公

共

團

體

及

强

制

公

共

定之 縣郡

利

益

爲

目

的 也

者。如

學 公

校 共

組

合 體 他

水 者 機

利

組

合 所

救

團

體

亦 目 職 夫 第 意 Ξ 與 也 的 務 國 也 領 市町 商 乎。此 國 於 組 土 凡 家 第 家 生 地 在 會 合 公 第 依 村 縞 依" 公 方 Ξ 議 公 共 其 水 活 中 定之 章 共 團 於 共 者 所 區 害 緒論 央 之 普 촒 團 體 域 豫 定 目 領 體 峇 之 第三章 政 以 地 通 防 府 地 國 土 方 謂 的 水 者 有 組 譄 必 內 之 方 家 行 利 在 無 合 地方行政與中央行政之關係 之 所 組 其 組 之 非 政 限 得 等 人 僅 謂 區 分 是 織 目 與 合 於 所 民 依 的 不 中 水 具 域 寪 也 其 中 奥 備 領 企 可 行 害 内 圖 有 央 個 分 政 豫 __ 必 土 定 實 地 政 人 之 之 防 不 公 之 府 之 團 共 行 方 關 वि 組 賌 特 之 目 體 之 係 合 不 團 等。是 格 目 别 機 的 也 爲 體 要 的 之 關 區 團 而 及 共 艄 别 件 組 同 在 也 體 必 故 同 宜 Z 行 員 合

政

配

爲 者

團

體 市

員 町

者 村

如

如

是

公

共

團

體

需 實 得

行

Z 爲 必

目 公 分

之 之 其

稱 با

共

得

Z 者

爲 其。

公 目 的

共 的

Ξ 稲 要 爲 也

益 制

上 公

必 共

要 團

時 體

术 者

問 謂

關 統

係 治

之

意 法

思 令

如

何 强

必 制

令 其

設

立 立

者

也

如府 統

者。以 者

所

設

者。荷

治

者

認

强

四

目

的

也

以

故

不

問

國

Z

大

小 凡

國

人

織

數

之

圳

方

團

偏

H

央

共

H 構

僅

由

是

家 時

因 必 家

之 央 組

直

與

旣 權 機 體 第 爲 同 力 關 織 故 蓋 國 並 有 此 於 行 集 持 中 地 偏 所 家 合 極 央 方 公 地 能 政 重 國 承 端 家 共 方 達 認 其 過 集 行 於 之 或 是 弊 大 Z 權 政 中 對 如 政 其 機 於 目 間 等 是 也 中 央 務 央 弊 組 中 的 接 之 剘 關 目 也 織 央 故 賦 的 有 於 集 而 地 權 則 與 的 爲 集 行 有 事

> 合 政

--

事

務

於 不 泚 國 欲 非 之

中 可

央

機 重

關 於

關

下

雕

事

受

指

督

無 中 ---

立 機

之

是

下

隔 中 國 地

閡 央 之 方 關 地 國 的 成

能 Z

地 溫

之

情

而

行

得 力

宜

權 也 公

力

於

方

也

家 達

Z 是 依 民

地 等 中 必

方

行 B 機

政 的 關 多

與 或 或

中

央 接 重

行 賦

政

種

種

Z

係

之

於

左

與

行

政 試

偏

缺 其 統 ---之 恐。故 持 極 蹈 端 封 地 建 方 時 分 代 權 地 主 方 義 分 者 權

义

憲

法 極 m 許

之 點 以 也

所 令 自 偏 形 獨 央 方

不

認

也

達

於

行 由

政

理 上。 方 主 上

機

關 者

不

受

政 意 不 府

府 法

之 之 應

監

督

之

意 處

> 思 方

獵

義

各

國 有 政

所 各 揮

不

重

於

地 政 能 Z

組

第 \equiv 其 方 地 事 孤 的 是 此 達 下。執 寸. 蓋 m 於 自 政 方 務 故 終 府 必 政 也 因 自 極 曲 中 有 府 央 至 不 若 中 治 度 行 活 能 轒 辟 動 其 不 之 政 有 地 央 範 府 存 方 政 代 可 廢 因 有 行 府 此 之 得 對 弛 在 政 絕 政 圍 府。不 丽 形 對 事 干 雖 於 不 於 及 舉。 勢。不 涉 世 地 自 務 日 地 的 界。 亂 之 國 贊 方 意 之 方 權 助 政 謂 家 政 t]ı 以 惟 思 故 行 獨 力 本 府 央 中 府 也 其 立。則 之 憲 政 央 各 政 若 須 義 國 處 地 法 適 府 政 所 ポ 府 欲 其 也 認 宜 對 理 方 故 定 之 達 豧 於 Ŀ 弊 政 的 之。必 地 難 之 府 乢 褞 助 行 之 方 方 之· 督 地 政 目 於 所 政 統 政 非 之 方 則 的 行 至 必

政

監

督

是

皆

萬

國

之

所

致

也

惟

美

國

地

方

政

府 府

之 無

最 不 恐 回 由 於 央

大 備 各

者。(即

州 的 因

設 地 地 央 家 府

中 方 方 鰮 盤 對

央

Ħ.

一。 且

不

仍

復

分權。

政。不

中 國 政

督

聽

府 謂

者 中

督

權 地

於

第三章

地方行政與中央行政之關係

第

中

央

政

府

與

地

方

政

府

在

行

政

上

須

互

相

協

助

國

共

政 ф 均 力

府

之 機

行 關 家

政 勢 公

則

地 至 之

方

央 係 賛

必

於 目

奥 上 以 第 者 之 上 之 方 國 也 事 自 監 所 家 業。 試 督 不 述 治 不 權。不 可 述 若 者 權 能 並 矣 侵 令 其 行 地 理 法 政 犯 可 題 由 若 上 之 不 由 方 以 有 於 司 地 意 在 權

方

之

中

之

係

也

行

政

是 蓋 以 立 法 問

法

則

專 麥

屬 與

於 對

H1 於

央

機 央

關 政

非 府

可

令 關

地

方

機 至

關 於

所 非

得

情 形 無 論 多 數 國

於

法

之

憲 統 關 左

法

上 爲 立

無 主

保 若 權

證 分 之

地

方

自 各

治 地

範 方

圍 則

之

條 有

欵 麥

而

爲 不

人 齊

民 Z

__

配 理

於 曲

必

差

限 其 意 思 之

> 思 法

> 自 規

由 之

若 範 的 其 與

國

家 內 督 的 保 之

必

制

限 所 謂 之 意 而

其 定 中 事 見 各

意 之 央 務

思 範 政 時

即 圍 府

有

侵 地 於 政 政

害

於

其

地

圍

法 玄

規 者

外 對

方 地 處 監 劃

政

府 政

有 府

方 分

自 方

也

適

宜 行 必 國

監 目

云 耆 謂 地

督

政 州 府

府

執

所 頀

在 Ż

依

行 行

以

制

鰮 州

政 府 府

有

從 央

各 政

憲 有

法

以 法

無

央 地

耳 於

對 亦 於

政

rþ

美

憲·

保

護

州

之 中

方區

對 督

各

六

第 是 方 其 判 法 規 人 立 分 亦 配 法 決 制 定 的 爲 不 家 權 本 者 關 於 **N** 度 不 適 可 統 克 屬 於 可 則 係。或 也 地 民 當者。惟 編 英·法·德·美四 之 方 司 關 於 前 令 往 緒論 地 述 往 要 必 爲 法 地 於 之 皆 要 方 方 求 美 原 行 私 第三章 則 政 權 管 理 有 然 美 國 上 順 理。必 耳 謂 然 權 Ż 曲 關 國 地方行政與中央行政之關係 然 术 爭 不 立 大 行 於 令 政 訟 至 可 法 其 國 地 E 司 令 者 有 令 部 結 中 方 職 法 麥 果。因 其 Ø 地 務 地 行 之 有 之 方 大 差 方 政 整 因 屬 性 分 國 不 有 理。或 各 憲 於 權 質 有 齊 州 關 之 私 中 法 惟 m 上。有 是 之 於 理 要 私 人 弊 固 美 司 由 求 法 以 的 其 然 之 竝 國 法 各 關 非

地

方

所

爲 政

者

則

亦 以

Ł 能 行

已。至

於

權

雖

令 行

地 政

方

組

織 力

裁 若

判 令

所

之

權

司

耳

州 相 是

之

私

法。為

同

Ż

違 立

犬

生 權 法 發 部

弊

害

就

私 地 言 在 地

方 之

公 便

共 宜

之

目

的

於 方

其 自

制

限內 之

有

特 確

設 信

條 爲

例

令 要

地

方

之

自

由 法

者 因

然

倸

之

立

法

許 權 動 或

與 可

於 斷 計。以

地

治

存

在

必

之

結

果。立

達

內 之 束 及 地 必 立 務 縱 不 督 種 範 縛 維 方 ·務 ·服 作 行 令 可 類。及 持 政。司 者 必 行 屬 用 地 放 圍 之 服 政 方 治 於 任 如 也 其 何 至 安 屬 之 其 權 法 有 於 其 中 廣 若 筝 於 監 力 参 行 地 狹 以 事 中 也 督 即 政 與 方 ---亦 國 央 也 之 如 地 且 有 财 也 Ż 何 方 非 監 即 曲 時 務 時 例 中 則 爲 督 令 可 在 是 行 則 如 其 其 各 中 全 者 內 觀 政 不 屬 之。所 央 麥 皆 國 中 放 例 務 可 於 興 然 各 政 央 任 如 行 不 外 關 府 政。而 之。亦 因 謂 令 交 行 於 關 其 代 政 地 於公 地 於 服 上 方。令 作 是 之 祉 理 方 不 因 屬 會 者 用 共 行 自 過 等 於 行 上 時 之 其 衛 爲 行 政 治 中 政 政 中 範 獨 生 £ 行 中 政 央 非 央 非 治 圍 立 行 __ 政 政 地 央 上之 政 政。公 致 之 政 及 丽 可 府 方 之 府 範 之 地 毫 府 承 所 狀 認 對 方 共 必 監 能 不 圍 之

決

之。斷

非

能

强

同

者

也

其

他定

叉

有

行

政 所

職

務

之

性

質

上。雖

地

方

所

能

爲。而

令

中

央

行

政

部

爲之。

態

以

成

法

於行

地政外恤

方 作 部

監

用

受

之

救

行

政。

要。亦

有 必

令

升

者有

而獨

可

知 理

在

督

在

軍

盡

者

是

也

地

方 冀

因 官 吏。爲 及 通 官 多 官 關 爲 係 立 觀 之 吏。叉 之 作 中 行 吏 吏 稅 司 Ż 事 及 官 央 政 中 中 法 各 用 吏。在 在 吏 項 在 間 地 政 的 央 裁 國 者。概 員 美 接 方 府 監 及 判 制 # 權 度 其 稅 之 督 地 職 國 美 央 昔 之 代 法 官 方 務 雖 受 係 各 國 監 吏。爲 地 分 中 與 州 多 近 理 其 種 離 細 地 凡 由 年 以 央 方 督 於 更 圍 行 地 管 不 目 行 方 管 地 术 團 方 政 轄 此 體 事 方 於 惟 理 官 等 者 地 委 無 部 體 工. 也 時 國 丽 之 場鐵 吏 行 而 則 法 方 任 差 毫 經 異。至 監 爲 ŀ. 官 於 無 政 其 爲 吏。分 道貧 官 特 督 理 受 地 行 所 關 中 方 政 認 别 其 甚 係 者 職 之 别 之 民癲 今 央 團 監 官 行 爲 定 吏。且 嚴 州 數 體 政 則 之 督 有 爲 吏。是 耳 監 叉 者 普 州 之 重 狂 槪 ŊÎ 職 者 有 在 吏 皆 委 督 或 通 等 剛 對 及 分 務 各 之 任 增 性 地 方 地 其 槪 國 州 監 於 加 無 於 質 吏。稱 中 之 論 國 官 Ż 方 特 從 皆 督 吏。此 及 央 傾 家 事 別 並 然 吏 何 郎 為 項 行 法 爲 其 向 政 國 例 茣 他 府 有 所 者 政 職 中 叉 猸 稱 種 官 務 數 之 如

第

纑

緒論

第三章

地方行政與中央行政之關係

九

不

其

利

益

較

多

者

對

於

此

種

事

務

中

央

政

府

常

設

置

與

地

方

團

體

毫

無

翻

央

=

法

的

監

档

然

特

督。因

配

行

政

職

務

或

有

政 監

的

耳

第

1 爲 中

查 行 央

大

陸 ء

地 督 分

方

行

政

務。與 第 方 或 務 大 令 法 以 前 陸 地 政 圍 即 監 大 方 之 之 爲 其 者 方 法。 方 不 地 吏 令 麥 督 陸 地 先 方 與 之 法 有 方 同 員 地 事 先 獨 政 管 將 行 地 故 方 項。其 府 掌 品 行 在 方 立 生 政 獨 作 之。在 政 事 決 如 可 畫 爲 事 從 定 立 用 下 中 務 作 權 Ż 之 英 之 務 之 行 行 政

職 美 官 之 方 之 結 政 用 權。而 全 法。歐

務。均

由

中 地

其 爲

採

用 職

方 吏

法

凡 掌

管

差 果

異

全 作

部。除

去

是 其

筝

事 效

項 有

崩 必

殘

餘 統

Ż

分。即

屬

地 行 範

用

中。奏

實

須

要 部

歸

中 行

央

政

英

美

之。後 不 央 方 爲 陸 美 於 者。 大 地 輿 地 然 立 爲 中 也 法 中 央 英 方 方 之方 部 美 蓋 央 抵 行 行 大 政 命 政 所 政 詳 事 採 之 法。或 細 府 地 陸 務。與 差 區 確 代 方 用 有為 定 理 團 者 異 畫 之。因 地 者 體 地 逈 可 方 立 因 不 方

其

意

之 任 行 相

政

同

在

部

區

分

州 與

大 英

自 團 即 謂 地 中 以 產 均 未 方 吏 方 央 及 由 體 大 地 得 因 拒 員 行 施 之 陸 憲 區 政 爲 方 自 絕 中 故 政 緼 行 權 央 法 劃 原 獨 地 爲 府 由 據 之 且 力 行 與 之 之 被 •立 施 方 的 此 範 緒論 非 中 由 條 地 告 作 之 政 驇 行 方 圍 地 枚 的 令 央 方 之 用 有 施 第四章 督 法 其 多 方 品 權 之 ij 舉 監 政 獨 行 方 整 特 督 範 與 中 法 有 府 劃 力 立 地 理 大陸地方行政與英美地方行政差異 所 定 法 之 地 代 與 然 圍 作 夫 方 此 ㎡ 公 於 差 方 理 各 究 許 用 未 圍 範 認 條 英 州 興 獨 者 無 權 附 晃 體 圍 爲 令。高 美 立. 耳 中 地 地 也 屬 之 事 以*央 有 爲 作 方 方 而 於 權 項 利 立 獨 之 不 用 故 政 在 中 Ż 力 益 背 法 之 其 府 立 事 英 央 非 權 之 範 之 雖 美。採 法 的 權 作 行 僅 則 事 律 監 地 用 圍 力 承 政 限 艞 件 之 督 悉 方 之 認 者。無 也 用 於 許 文 亦 法 限 區 範 地 枚 已 興 字 可 也 擧 於 劃 圍 方 論 枚 於 有 與 已 蓋 而 术 團 之 何 舉 地 行 其 在 枚 以 過 體 方 事 者 方 用 舉 精 大 其 作 得 法 地 .即 團 者。不 繭 官 爲 則 陸 所 方 明 體 切 皆 吏。爲 地 有 未 團 文上。 及

得

國 関 有 體

其

之 म 方

得 督 詳 監 部 預 及 細 督 依 爲 變 對 的 也 制 更 般 此 於 特 而 地 則 方 地 定 在 許 枚 方 荚 興 有 之 舉。無 官 美。因 侵 職 法 更之 務。增 賦 蝕 更 以 興 中 令 央 監 地 地 減 地 督 中 方 方 政 則 央 爲 權 府 方 之 之 從 監 中 丽 權 立 央 令 權 督 限。且 政 力 法 地 其 之 方 行 府 的 故。從 行 之 蹈 監 用 要 代 濫 督 政 法。蓋 必 用 之 理 立

必 者 屬 越

要。故

立

其 於 權

職

Ż

行 央

中

法

的 以

監

督 法 對 務

部

者

得 之 地 權

保 權 方 力 部

行 力

政

上.

之

__

致

榧

及

於

監 己 之 法 不

爲

行

政 故 權

力

但。 立

國 地

方

即。

第

一、革

命

以

前

時

代。第二、革

督 法 **東**之上。另 所 諸 當 督 諸 命 官 官 侯。咸 畤 國 州 法 掌管之 之處 之事 制。創 權 國 代 地 第 方 之 爲 土 第 行政 制。雖 分。有 設 行政 三、拿 務。而 始 國 地 第 長 Ż 於 王 事項。概 害 官、以 歸 節 破 制 参 大 所 發 及 宰 崙 事 於 度 達 制 法 院 國 於 相 盤 服 統 革 立 之 臻 則 命 個 督之。所 爲 變 沿 地 法 於 黎塞留。及 國王 也。國 以 人 革可分為 方行政之 極 設 其 時代。是 前 點 者。而 土 於 地。為 謂 行 時 中央。一 王 無 政 代 也 國 地 奮 論 聽 三期。 斷 王 方監 之一部。王 法 其 沿 加 蘭 革 何 個 面 路 乾

西

王

國 回

之

諸 往

州。當

是時。凡

飊

挽

已

陵

夷。凡

切

第二編

法國地方行政

第一章

法國地方行政之沿革

指

揮

官之

.行

面 在

A

告 監

訴 督

也

是

時

君 爲

王

擅

单 監 掌

重

要 之

之

地

方

官府。不

能

有

所 政 因 管 也

建

易 督

十三世

一之時。其

職

務

官。及

中 官

央

麥

事院者。是

監 官 侯 大

以

吏管掌之。且

於

其 諸 强

改 外 當 之 吏 七 全 之 之 樹 政 在 管 權 部 利 府 革 時 制 百 大 然 掌之。由 力。不 Ŋ 度。根 八 較 革 倣 益 都 在 之 + 有 革· 極 命 會 有 從 命 之 本 過 九 特 力 人 所 第 目 上 年 前 中 爲 權 剶 謂 適 民 的 變 革 似 以 節 央 行 地 奪 尙 自 能 鞏 謂 更 政 政 命 方 大 主 有 甚 之 之 參 固 之 革 府 區 都 選 特 少。故 時。中 域。其 議 命 會 擧 權 爲 監督之。是

之

權

利 Ż

當 權

+ 因

六

世

所

於

王 權

會。設立

刑

遂 前

---央

切

行 權

政 制 議 革 利 有

事

務 爲

坞 最 因 路 國 議

國

所

隨

意 幾 也 籌 中

觅

之

集

尤 會 命

地 歸

區 失

畫。 敗

盡

失

團

且 畫 央

至

之

地

方。

尙

會 -監

之

爲

市

吏

其 地

後 方

欲 督

鞏 監

固 督 四 官

集 行

時

代 在

此

時 盖

代 因

難

求

眞 革

實 命 由 甚 Z 易 王

方

制

度

之

跡 制 仼

革。及

治

民 政 地・對

當

時

於 王 方 於

君

主

專

所

遺

傳 官 體 干 國 制 叉

謂 其 於 行 政 改 革 上 常 與 君 占 政 主 行 勢 治 專 政 採 力 制 改 則 用 革。不 之 基 不 政 能 治 礎 如 破 也 上 謂 蓋 之 壞 之 原 其 社 爲 於 則 祉 會 行 然 組 會 政 除 織 的

> 組 變 雖 改

織

上 從 人

之 餔

性

質 度 於 的

革 云

制 對

之 設 建 事 要 許 許。為 程 不 覔 權 有 餘 比 時 改 與 擔 階 向 度 謂 實 例 代 革 後。仍 分 尙 專 弊 證 参 其 級 第二編 淺。不 後。建 之 之。如 謂 與 權 租 原 制 者 餘 之 君 稅 爲 政 存 因 之 主。自 其 方 法。而 習。叉 治 續 能 設 社 政 法國地方行政 千 之 之。而 針 獨 行 會 責 治 權 任 稍 當 被 當 七 改 特 減 政 其 政 加 削 制 廢 時 革 ボ 人 權 百 政 治 其 度 八 若 民 義 計 止 有 及 第 多 畫。其 上 權 即 特 + 治 謂 對 務 社 之 是 改 於 則 力 以 權 九 其 會 事業。 而 不 地 也 階 年 革 希 君 遷 特 法國地方行政之沿革 成 與 方 八 則 望 主 於 曲 級 權 地 山 功 人 政 是 者 月 廢 專 國 也 則 視 所 謂 王。其 方 民 治 ıĿ 君 VU. 制 自 之。立 미 以 之 謂 H 爲 封 不 主 豫 治 自 權 趸 夜 行 建 平 義 审 難 期 治 憲 之 政 之 之 利 稅 務 制 其 遽 Ż 賦 議 制 革 之 特 之 原 施 改 底 權。故 結 機 與 會 度。亦 命。一 因 行 弊

因 時

憲

制 會

度

可

革

則 日 其

可

以 主

間

止 試

封

謂 之

在 費 以

要 雞

求

君 稅 及

丰

革

命

之

果 成

遂

行

政 最 畤 民 建 議 廢 也

瓦

二五

會 於 於

無 地

如 方 掃 立 之 不 其

X 术

民

功

縱 至

> 其 當 A 封

初

未

嘗

大

加

變

更。實

與

君

主

專

制

之

目

的

同

所

謂

破

碎

封

制

度。剝

有

特

害 建

雖

特

觅

經

納 權 奪

發 此 是 其 者 拿 立 果 於 破 邃 集 崙 大 破崙 生 作 王 而 也 彼 至 政 權 傳 因 體 難 在 所 之 地 恢 制 中 欲 IJĬ 掌 求 拿 謂 保 在 完 方 握 破 五. 復 度 央 現 第 中 之 者 發 持 時 政 法 全 崙 人 稍 政 也 動 制 權 國 節 執 社 地 執 然 之 之 如 府 會 度 方 權 權 爲 之 時 諾 制 之 之 原 拿

則原

爱則

於循

行 得

政

上

及所

政

治之

上法現立

設

定

中

央

集發大制

權

制

度也

曲

於

其

布

律 世

命紀國

令 雖 地

中云

見有度

Ź

拿

變

更。而

所

制曼

定

之

法

律 在

命英

令

在

爾破度

諸

王 法

之

國。樹

其

方

Z

模

範

崙之雖

立.

時

代

跡 再

前政

有 中

組 國

織封

之 建

計時

畫

無

能卿

成

功

者

故

在

此形

時 略

治。如

晉之

六

魯之三家。

情

二六

用 Z 範 圍 然 其 分 激 重 至 自 權 要 拿 刺 其 之 干 破 制 度 晶 八 崙 時 雖 皆 百 以 有 後。行 有 承 八 同 情 進 認 + 步。至 其 四 政 於 有 目 社 年 於 法 之 的 會 現 人 町 上 目 今。尙 之 村 注 新 賌 條 制 重 完全 格。不 令 於 度 者。不 分 達 保 可 於 權 其 外 持 干 極 拿 涉 點 淮 爲 其 步 破 其 管

結 始 理

tu 麥 之 法 法 制 時 事 方 國 蘭 者。 甲 行 事 代 行 會。有 務。一 縣 西 之 官 知 知 第二編 吏。故 事 事 政 全 知 舊 關 第 常置委 之 上 於 之 事 第 面 図 原 之性 任 之 爲 章 代 其 職 一節 分 則 法國地方行政 表 発。 執 地 爲 較 職 權 員。有 中 質。 方 八 縣 權。亦 行 之 夹 官 縣 + 團 知 由 美 政 內 吏 面 知 體。管 六 專 縣會。以 須 國 第 縣 即 爲 事 府 分 務 制 二章 掌 之 而 面 大 其 縣 度。從 同 縣 職 臣 時 縣 下 自己 言 爲 者 試 之 權 之。 中 推 爲 __. 行 分節 中 央 薦 中 之 面 政 犬 央 事 政 央 爲 的 述之。 府 統 官 政 務 行 觀 吏。叉 之 頟 府 者 政 察 代 任 代 世 區 點 表。一 兖 爲 表 凡 見 劃 Ź 之。仍 地 者。一 各 管 方 掌 面 縣 三七 爲 官 面 興 有 有 行 吏 純 縣 中 足 政 也 然 央 稱 知 Ŀ 事。有 爲 有 爲 之 其 關 集

縣

縣 係

權

執

卯 寅 丑 子 等。荷 於 此 之 務 任 所 此 凡 事 命 定 中 條 付 命 使 等 對 管 凡 央 令 令 項 於 駐 員 者 用 權 於 理 施 權 有 限。不 政 之 全 剳 外 若 者 管 屬 行 定 爲 警 縣 之 監 得 掌 府 於 於 法 款 察 境 吏 在 委 下 獄 行 僅 中 縣 律 之。即 也 任 員 裁 命 應 内 看 對 央 内 命 于 判 令 從 命 劃 知 於 政 中 令 令 權 其 及 所 事 事 小 其 府 央 起 權 整 對 於 郵 官 縣 職 政 諸 訴 何 理 於 稅 便 吏 中 務 府 大 則。凡 之 或 其 務 局 職 官 之 之 臣 被 事 行 Ż 吏。專 官 事 長 所 務 吏。有 起 知 爲 官 郵 關 項。 務 發 吏 之 訴 事 亦 興 便 於 爲 必 Ż 國 之 其 有 配 全 掌 指 從 中 時。代 命 中 指 道 達 國 中 揮 中 央 令。有 人 爲 數 揮 監 央 監 央 訓 表 監 各 督 督 各 町 小 政 令 必 ф 其 村 督 役 警 省 府 幷 省 央 劾 及 小 察 長 之 任 之 應 須

罷

冤

之

學官官行

校

教 信 接 職 權

員

電道

事 所

劃

整

理

政

府

力

者

必

本

六

觅 指 格

之

揮 外

監督。

注意。

政

務

2 <u>#</u> 子 關 施 任 於 行 觅 執 縣 行 縣 會 地 之 之 方 官 決 行 議 吏。 政

辰

有

爲

中

央

政

府

之

官。監

督

縣

內

M

村

切

地

方

行

政

之

權

之 代

職

權

卯 寅

指 監

揮督

縣

內

一財

切之土

本。

縣

政。簽

布

可

從

縣

金

庫

支

拂

之

切

命

令。

知 於 同 不 得 事 知 時 事。知 叉 從 Ż 己 辰 第二編 爲 側 事 事 行 於 有 第 在 編 亦 政 他 __ 裁 製 縣 法國地方行政 於 裁 之 麥 節 判 縣 數 判 職 事 所 之 多 所。其 業。故 會。其 代 豫 縣 之 麥 表 算 第二章 場 全 爲 性 議 事 合。有 行 質 員 會 縣 政 上 縣 爲 麥 爲 諮 大

領

任

而

也

其

詢事專統

奓

事

會數更所

意 多

義

務。特

知

事

無

論議

二九

會門

在官之

見 之

之場

合。不

可行給

不 政 者

商事以

此

參 觅

事

會 受

爲俸

同參

會

日。爱 合。有 以 以 之 以 玄 會 事 訴 離 後 外。無 前 常 則 法 知 訟 知 行 會 事。不 剆 事 律 知 置 必 政 意 建 更 事 委 是 確 行 見 而 設 受 以 可 獨 員 也 保 爲 行 較 地 不 其 立 其 期 事 之 方 施 地 行 不 其 之 縣 强 方 事 行 施 責 義 會 力 縣 官 行 任 務 者 監 有 會 吏 例 也 之 耳 常 之 之 督 有 是 縣 如 久 之 決 資 麥 町 所 蓋 事。於 性 議 格 集 村 事 如

非

先 叉

得

縣 僅 於 國

麥

事 顧 重 原

會

不

爲 最

中

㎡ 泚

叉 法

前

Ż

問 要

__

之

場

則 在

目 何

的

在

場

合

從 __`

参

非

經

Œ 對 無

當 於 必

審

議 切

會

之 府 行 其 如

同 在 爲

意

剘

不

能

提

第

Ξ

箌

縣 起

七

___ 僅 地 于

年 集 方

八 會 之 百

月

+ 次

的

事

所

行

地

務

令

行

知

職

部

分

此 目 百

質

之 是 縣

官 __

府

其 八

千

組 制

織 度 在 十 年 受

IJ 係 點

代

表

縣

內 時

各 肵 執

區 謂

劃 縣

爲 會 方

目 常 之

的

因 委

其 員 叉

縣

會

中

選

舉。爲

無

給 四

職

得 至

從 七 也

事 人

置 事

之 從

> 制 施

是

也

此 事

委

員 務

以 之

人

倣 督

北 知

利

久

盤

督

除 者

此 雖 年

在

八

七

+

執

行

無

常

而

會 事

之 務

通

例

往 得 稅 論 之 是 縣 會 政 則 於 改 被 於 縣 郡 會 得 例 無 他 及 選 縣 選 委 有 町 縣 者 如 論 之 其 會 由 ポ 麥 職 半 舉 土 村 議 分 縣 任 幾 數 叉 過 業。故 地 者 員 爲 其 事 次 中 第 得 犬 ٠. 背 之 數 爲 人 Д 權 會 所 法國地方行政 人 得 關 集 其 有 選 郡 關 民 箌 力 統 會 性 不 權 被 擧 郡 於 所 於 於 領 選 崩 叉 選 縣 之。其 質。特 得 時 縣 常 有 司 雕 分 之 爲 揧 普 法 擧 會 置 簽 第 主 數 之 歲 為 非 爲 通 區 特 兩 委 鄉鄉 議 費 務。在 議 劃 人 别 地 住 選 員 民 命 縣 居 員 擧 及 員 是 就 縣 岩 者 法。凡 叉 選 監 的 令 知 會 組 也 ż 亦 分 解 縣 擧 織 事 督 制 度。其 散 議 無 會 年 爲 區 之。其 所 知 事 縣 員 差 議 在 町 劃 計 支 __ 村。見 集 會 議 算 所 員 而 制 己。往 提 之 員 通 中 + 由 施 會 四 權 之 五 高 通 例 縣 出 行 在 任 政 蘭 分 葳 田 中 其 關 例 是 期 府 之 以 투 西 各 意 於 月 之專 上。六 場 爲 一。有 苗 見 Ξ 全 郡 ___ 合。宜 縣 六 新 於 國 選 門 年 納 箇 譯 縣 利 次 分 舉 有 盆 毎 官 縣 政 爲 會 通 月 必要。 東。不 名 時 之 \equiv 中 間 治 知 數

於 年 直 居 汎 縣 行

則

立

法

部

A

令

於

命

令

發

布

後

之

外。故 則 見 務以 於 縣 所 定 縣 甚 求 縣 會 所 爲 列 反 決 員 無 會 其 之 濶 舉 Ż 令 內 則 但 論 枚 通 擧 大 之。雖 地 權 在 法 町 何 爲 因 例 律 事 故 地 方 村 力 法 議 時 __ 参 之 及 得 項 在 方 之 規 員 年 然 在 中 事 Ż 六 於 形 行 職 召 預 開 政及 例 左 式 地 更 行 項 務 分 集 常 外。其 之一 之。縣 雖 上。雖 政 亦 會 方 無 Ξ 鎜 事 有 以 行 __ 務 關 之 會 次 爲 政 般 地 僅 集 方 वि 少 於 會 請 自 然

大

述 以

法 其 律 發 例 職 關

以 為 力 項

行 節

政治 之 縣 爲 選 第 陸 政 云 求 因 圍 Ż 大 權 之 公 得 舉 大 四 行 中 事 開 統 政 之 範 之 陸 力 行 吏 H 其 法 事 圍 權 務 議 員 飷 矅 ul 項。為 般 之 在 員 否 自 之 內 力 爲 H 縣 命 爲 例 賦 之 法 主 不 呼 制 律 然 令 外 列 會 興 通 受 喚 定 選 叉 其 舉 得 Ŀ 若 俸 規 及 舉 於 則 議 縣 其。 之 關 給 則 準 實 權 以 山 處 會 異 形 於 否 以 員 不 力 備 Ξ 之 定 全 過 然 所 分 F 同 也 之 條 此 規 數 半 分之二 也 包 國 從 數 事 Z 兹 括 欵 者 定 項。法 ग 者 ŊĬ 權 事 議 爲 試

長 開 Ż

之 議 請

見有 千 從 Щ 四 以 於 八 納 異。加 百八 上 分 監 監 決 直 國 家 所 督 定 接 配 督 之 + 述 縣 選 國 屬 國 就 內 稅 於 般 法 四 擧 有 年 之 之 律 關 區 縣 道 町 崩 路 行 割 中 明 於 村 畫 文。所 布 之 前 外 政 縣 行 於 之 并 町 中 切 Ż 利益 縣 道 縣 賦 村 政

內 土

之

各

區 於

劃

木。屬

國

家

行

政

之

公

共

救

恤

戏

縣

中

應

條

僅

賦 政

與 事

方 觀

政

總 權

於

縣

者。不

行

之。縣

之大。實

興

興

縣 令 之

權

力

之 地 務

中

雖

關 之 會

行

政 會

爲 受

之

行

政。亦

有

督

會

固

監

督

縣

之

財

産

财

政

及

租

稅

路

法國地方行政 第二章

法

之

政

律 因 政

所 毎

確

定 通 也

之

覔

賃

權

縣 算 爱 町

會 法 於 村 會

欲

超

過

其

制

限 徵

時

必

要 ≣

特 因 立 縣 之

別

法

律 其 監 應 丽

是 縣 督

縣

之 方 法

即

年

過 於

般 法

豫

律

所

確

定之

稅 定

權 特 權 於

與 別 則 縣 權 力

支 法

.配

大

的 行

監

督

是

律 內

一二之場

合

規 監 不 治

的

關

重

之 也

者 雖

似 然

表

示

如 揭

是 載

續

之 Ů.

在 法

法 的

國

爲 可

非 權

常 於

例

也

歪

於 有

會

行

爲

欲 其

法

律

適 手

用

認

明

文。僅

以

上

之

例

而

特 有

益 決 行 上 年 可 品 須 校 團 効 議 政 之 法 此 Z 而 得 知 體 力 部 場 律 等 輸 其 因 中 之 必 事 爲 ボ 合 外 認 入 土 央 官 營 要 欲 行 之 可。均 稅 木 行 房 造 中 如 戏 費 生 此 中 法 政 監 物 央 効 拒 律 以 增 用 部 關 央 獄 行 力 否 行 所 大 加 應 之 警 於 政 而 之 賦 認 政 統 稅 歸 察 部 國 署等) 可叉 權 部 興 之 得 領 額 該 家 實 時 以 縣 之 之 縣 認) 欲 則 事 覔 中 般 行 縣 會 命 可 縣 令 雖 央 賣 Z 無 會 擔 則 ----論 之 會 切 所 經 者 行 却 行 舉 之 之 許 確 政 如 決 縣 或 政 示 決 權 部 何 議 者 會 定 變 目 於 議 為 其 的 須 力 爲 決 所 更 法 有 不 均 通 議 額 建 其 被 律 爲 之 設 中 有 得 須 例 用 使 中 亦 夹 叉 之 効 策 事 得 須 法 用 者

及

市

町

村 特 縣

賦

中

央

之 生

認 產 利 115 學 縣 其 揭

于

八 行

百 政

-t 部 課 其

- - - -

營 時 者 甚 縣

造

物

爲 會

縣

雖

經 裁

決 師

議

(著 多

判 如

所 屬

範 其

例 之

於

行 也 有 中 因 得

政

部

公 言 Ż 認

然

Ż

認可 會

曲

是

之。縣

央

之

可凡

在

拒

否

權

然

中

央 以

三四

審 領 即 於 的 絕 領 於 實 以 統 查 除 費 其 待 非 對 縣 法 知 領 用 不 於 會 預 因 事 千 應 其 律 之 超 算 爲 八 乃 付 認 郡 豫 所 縣 越 發 算 百 法 犬 可 會 如 長 命 令 其 其 見 是 無 七 律 統 案 覔 Ë 越 法國地方行政 篬 縣 經 之 擔 決 權 十 上 公 敎 頒 議。不 之 之 轄 會 費 育 _ 因 認 提 然 出 年。法 決 權 決 令 爲 爲 經 認 會 過 議 之 議 其 警 縣 必 於 費 可 第 理 悉 有 設 律 要 其 必 因 察 會 後 縣 得 由 超 備 署。 第 施 畤 中 迅 則 縣 會 認 取 越 外 裁 六 行 有 有 速 不 术 溢 法 爲 消 判 + 所 規 挿 應 得 無 其 律 能 所 條 貧 定 入 出 付 實 於 効 違 制 特 之 加 等 所 設 必 行 之。設 其 也 背 限 其 有 揭 備 别 要 也 管 特 徵 他 設 之 義 徵 適 若 法 轄 律 集 其 變 備 定 務 稅 用 縣 此 指 之 權 租 更 欵 之 方 條 方 必 會 之 決 要. 其 法 示 稅 於 職 欵 遲 法 節 決 議 及 豫 家 務 之 之 滯 之 中 議 借 算 屋 權 權 其 目 在 因 最 圍 Ӥ́ 榯 實 入 也 之 爲 為 利 利 應 的 件 是 際 金 縣 形 之 若 必 且 付 在 然 定 命 ŊĬ 錢 大 之 要 等 縣 則 令 令 統 大 官 義 的 大 也 會 大 縣 時

更是

務拒統

領 統

統

其

最

爲

重

要

者

豫

算

也

縣

會

關

於

縣

之

豫

算

雖

有

般

管

理

權

然

非

因

大

行 縣 縣 判 是 之 訴 怠 可 合 中 觀 於 所 決 慢 政 會 見 會 之。關 之 之 議。實 最 央 之 純 也 法 律 取 決 高 行 然 權 政 所 消 議 闗 力 於 際 行 縣 部 越 於 及 存 政 命 權 更 以 > 乎 其 會 於 裁 職 其 管 其 判 職 受 法 縣 務 之 律 興 轄 管 有 務 行 地 麥 監 權 轄 政 方 其 而 所 事 督 使 裁 賦 事 對 最 權 縣 用 判 興 於 後 內 院 務 之。在 所 中 之 時。有 麥 者 會 所 Z 判 決 時 提 央 事

監

會

當之

力

术

得

關

中然行

央縣政皆政

政

利權

之

摥

則 起 行

爲之政

中

部 存

所 縣 關

消之

而,手

中中

央其

方 及

殆

於

會

央

府

之

係

如

上

所

逃

議

之於督

權縣也

力并雖央案中

故

得

以行

不

合 部 用

法之其取

之

理 益

崩

果 至 拒 爲 絕 有 效 縣 會 與 __ 否 其 切 之 最 後之 決 議

存

大

對

的

不

認手為

可中無

權

是

以上決

法 中

國央縣

行

政 督 之

法

之

通

則

縣

會

大

統

領

Ż

上

變權

丽

為於

絕

院

老

大 對

領

所

言

縣 判

會 決

越得

權

決 令 ポ 大

在 統 判

當

局

之行統於

行

政

部無宣

而

在

行

政

裁由

領 定

之

爲

爲

効

之

權

利

統

領

之

則效

以

監會

權行

必為

其

行

耳

定

賦 有 事 事 法 權 縣 職 制 之 Ż 度。大 欲 同 國 興 有 力 權。其 官 養 廢 爲 各 致 特 成 止 專 縣 害 府 權 有 第 二編 門 = 於 差 Ā 此 職 分 全 於 物 官 務 官 爲 查 國 其 郡 法國地方行政 以 則 郡 職 吏 利 常 權 之 適 在 郡 各 郡 害 力 有 應 說 專 郡 之 之 請 長 然 施 爲 有 行 行 求 知 第三章 其 郡 用 立 事 行 知 爲 位 訊 事 也 則 法 知 郡

理 縣 認

縣 會 可

中 決 之。在

事 議

務

爲 此

違。在 之 摥 有 權 絶 合 美 較 縣 對 國 之 的 會 賦 美 拒 不 與 英 得 否 長。叉 權 控 兩 權 置 事 之 令 部 尙 力 國 者 訴 屬 頗 之 未 命 有 受 之 於 其 於 方 至 令 官 郡 中 必 郡 爲 說 行 法 要。在 央 之 便。 實 於 會 大 非 政 行 郡 律 郡 行 團 也 裁 正 實 者 中 故 上 長 政 法 體 確 判 際 剘 也 在 爲 部 所 國 者 法 也 現 之 ŊĴ 上 有 或 大 甚 國 也 反 郡 雞 摥 統 監 賦 少 與 Ż 雖 那 理 興 長 美 云 合 領 督 縣 有 雖 有 由 郡 所 俥 廣 之 中 三七 國 會 其 人 政 長 任 縣 濶 央 與 其 治 民。因 郡 無 以 冤 會 地 地 實 政 上 長 甚 任 與 方 無 方 所 府

權

爲

行

對

有

越

其 於 欲 政

之官 大用。

意 縣

知

郡 中

非 央

地

方 府

團 有

體 便

之 於

故 選

其 任

實.

自 吏

應

之

其

職 方

甚

要。不

其 無 官

之 管 權

爲 理

重

者 務 選

亦 故 舉

僅

對

於 務

縣 無

會

所 重

賦

課

郡 過 以

爲

之

至

郡

之

法 同

於

縣

會 特

政

關 之 利 及 雖 之 縣 內 此 害 郡 然 事 會 於 央 賏 權 町 會。於 從 項 及 村 中 者 就 利 行 Ŋĵ 關 之 央 政 於 均 前 郡 第 述 直 四 部 政 有 有 應 於 會 行 得 治 代 誻 法 縣 對 接 政 陷 官 上 於 表 詢 國 若 於 國 耳 稅 如 言 事 奪 地 而 行 郡 中 町 欲 村 其 項 發 方 陳 政 之 央 先 表 發 鴌 利 所 法 政 期 求 無 效。是 發 政 表 見 之 害。在 府 分 表 治 其 Ż 原 均 配 職 外。凡 之 願 則 上 法 宜 於 務 也 意 意 望 觀 律 作 町 之。無 見 見 於 關 上 爲 村 之 中 有 如 於 顧 __

弊。爱

特

文。以

防 用

屬

於

縣 於 政 事 其 縣

會 法 部 項

及 律

郡

會 定 利 特

權 明

限

之

外 豫 濫 特

央

行 切 從 詢

之

權

以 畫 也 見

其

於 見

地

方

區

有

別

必 諮

意 會

之

義 會 府

務 意

叉 之 般

縣 義

會 務

及

郡 政

問 事 要 事 會

官 耳

嵌

中

央

就

行

政

配 在 也 法 夫 律 縣 則 雖 不 爲 云 形 由 革 式

之 郡

行

政

區

劃

也

此

行

政 選 沿

區

畫

或

有 及

爲

村 會

或

有

關

於

組 下

上

Ż

區

別。二

者

均

受 者

于

百

+

四

之 也

支

命

代。係

人

爲

設。在

町 八 爲

村

自

長 年

在

會 時

態。

政 的

治

狀 的

態 創

之

結

果。存

種 然

之

地 成 法 者 村

團

體

也

在

町。則

地

_

官

吏。其

異 Z

及

鄕

之下。

鄊

者

僅

擧

縣

會

郡

議

會

之

選

擧 市

有

HJ

第

笛

革

度 官 總 大 特 置 即 革 之 質 吏 集 槪 所 町 命 之 組 而 謂 會 施 村 以 織 中 行 此 或 前 村 行 上 爲 央 役 等 行 有 之 當 集 員 制 政 爲 法 法國地方行政 掃 之 事 權 革 度 市 國 之 官 即 町 命 務 的 因 村 結 吏。此 此 或 以 在 社

都 外 有

府 尙 爲 狀

亦

同 評

歪

_

七

_

年。爱

以

勅

於

各 住 名 方 者 律 ナ 最

村 民 雖

設

有 村

議 是

員

在

村

ŊÎ

有 各

行

政 有 有 則 八 者 晶 也

諸

官

吏有

前

甚 官

受

中

的 從

嚴 州 千

重 知

監 事 百

督。是

乃 督

迨

百

+

九

年

立。

會 君 事 令

行 政

政 治 吏。大

之

監

而

行

以

上

之 果

區 也

別

規 千 央 抵

定 七

組

織 八

町

村

犬

約

四 憲 專

萬 議 制

ДŲ

Ŧ 於 主 也

餘

及

自 制 之

三九

第四章

町村 所

變 終 除 中 行 在 迨 前 全 者 村 現 局 特 至 町 國 央 政 ĦŢ 長 Ŧ 而 今 因 行 部 及 七 決 村 町 爲 村 各 政 任 會 町 議 法 Ŧ 村 地 會 百 管 町 律 八 尙 長 方 部 兖 村 九 也 第 規 叉 村 分 之 掌 百 無 之 會 十 Ħŗ 有 節 認 專 年。至 定 八 漸 權 Ĭ 決 町 要 十 議 氼 制 可 町 屬 村 雖 村 町 中 四 之 已 之 村 於 長 共 長。及 央 年 實 爲 傾 會 地 管 村 自 和 行 町 之 長 四 權 向 拿 方 掌 政 豧 雐 議 之 政 月 其 村 破 行 治 部 事 助 五 決 會 崙 決 ----政 第 其 議。大 務。凡 認 之 干 帝 即 日 事 八 職 मि 之 所 八 國 年 僅 務 務 者 法 選 百 關 町 即 槪 顚 之 之 學。然 律。關 Ξ 外 於 村 均 覆 關 代 町 十 後 町 長 須 千 於 理 此 村 於 得 在 _--村 町 町 八 年。町 會 此 官 __ 之 中 極 村 村 百 數 之 央 千 端 地 會 團 點 年 決 爲 八 之 人 之 體

行

之 十 爲 集 者 均 關

可

也 以

議

始

絕

對

的

爲

最 政

根 部

本

的 認

變革。

均

由

町

村

會

選

村

會。已

選 權 亦

舉

制

中 事 議

央

制 必 中 全 置

有

百

八

四

年

方

務

須 央

員 與 各

曲 於 間

HT

村

及 於 四〇

國 町

大 之。且 要 更。以 律 縣 中 事 方 町 但 吏。關 央 之 團 村 其 上 求 監 知 於 己 事 督 官 監 體 均 町 長 職 督。 於 吏 之 與 有 町 權 經 於 村 務 湋 長 職 代 上 規 村 若 罷 加 知 __ 定 長 町 個 因 表 之 死 警 務 保 事 去国地方计变 後。或 者。一 Ż 者。叉 同。 村 月 罪 此 存 費 也 之 賌 用 町 長 間 生 ---告 自 於 内 格 也 理 爲 面 則 村 年 之 發。有 能 法 的 執 爲 由 長 進 法 務 第四章 行 及 律上。 內 大 蘭 統 居 官 而 正 調 肅 官 府 其 爲 术 臣 西 計 於 當 其 得 於 也 町 支 代 製 婚 法 關 姻 辦 理 事。或 爲 再 Ξ 其 律 於 其 村 之。 官。均 之 被 綴 之 稱 出 爲 中 個 指 事 選 式 央 月 込 町 生 中 務。不 行 名 舉 間 帳 也 村 央 無 死 特 也 之 叉 長 Ľ 行 政 俸 得 叉 别 爲 部 給 命 權 町 爲 結 政 非 之 之 且 村 民 婚 部 之 知 其 時。知 停 在 長 政 等 之 官 如 人。而 事 吏。一 小 爲 之 官 對 的 知 職 吏。 統 事 令 於 犬 地 司 公 事 面 爲 其 得 町 方 法 共 計 犬 統 得 爲 的 團 芝 專 干 村 抵 爲 領 長。 門 之 涉 得 警 爲 體 記 屬 町 ŊĴ 有 之。先 撿 察 之 錄 於 村 官 罷

吏

法

乃

知

事 7 官 地

皋

之。被

選

者

均

限

於

町

村

會

之

議

員

其

任

期

與

町

村

會

議

員

之

任

期

同

但

濶

兖

員 衛 中 町 事 者 築 大 監 生 央 如 村 可 權 許 之必 監 督 可。及 地 長 力 加 督 方 爲 之。即 以 在 監 以 要 者 町 罰 除 有 則 察 村 上 去 町 金 之 爲 員 地 村 町 障 發 教 例 方 長 村 諸 害 命 外 員 物 令 團 簽 長 命 叉 森 在 令。有 等。凡 體 命 之 町 林 之 令 爲 權 後。一 村 監 官 全 關 利 刑 長。凡 叉 守及 吏。有 於 國 法 籄 ___ 上 特 如 般 之 確 關 町 任 月 例 术 制 於 以 行 定 村 命 内 政 地 會 多 裁 適 特 之 方 計 數 知 刑 用 別 等。大 官 町 事 財 營 法 於 吏。而 產 村 得 對 造 之 概 吏 取 於 般 物

定

者

也有

且極及者

從大徵也

條

令

所 令

賦權

典此人町

之

命

令

權

甚

濶

大

也

町

村

長

因。公

序律

者

有

命彊持

令 界 秩

破

之

命之與

令 濶 建 及

行

事 壌

之 適 發

場 法

合

曲

知

之。是

也

之

建為然村

築維

察

之

命

命別

令 表

權

與布布

知

事

之

命目切

令

權也法

必叉

基

乎 關

法

規

人之

名

簿爲

集

兵 村

員 長

之

公

課

稅

表

者

町

長

地

方

行

町

在

村

內。公

執

行

之

律

及

命

令

譋

於製

選

舉

盆

屬

於

町

村

諸

種

之

行

政

職

務

者

也

故

關

於

町

村

財

政

øj

村

長 掌

編

製細

管

理中

管

其 吏

目於

爲

央

官其

屬要

員 消

之

權

重

吏

期 選 人 町 決 僷 M 權 會 村 村 村 之議 會 舉 必 議 執 之 村 爲 村 收 必 會 之 四 須 會 權 行 契 入 术 Ż 長 會 年 記 六 議 町 約 支 議。通 ĦĴ 編 載 員。用 職 知 箇 可 村 且 出 第 Ξ 事 於 月 不 會 監 之 務 村 法國地方行政 之 選 間 普 節 記 豫 Ŭ 常 會 督 箇 擧 住 臆 決 其 其 爲 毎 通 算 全 月 公 年 人 居 選 町 也 議 會 命 村 ħĵ 開 名 於 揧 計 令 一 係 間 開 第四章 得。 町 通 簿 該 法 會 村 及 町 町 成 其 切 村 命 村 常 關 會 町村 村 年 就 公 之 地 町 長 會 於 被 方 村 除 四 及 男 關 共 支 之 會 次。臨 選 於 拂 審 子 係 的 事 停 揧 該 町 營 查 管 會 自 人 設 理 務 時 HT 般 村 關 叉 己 會 之 村 也 町 利 有 規 然 於 大 會 則 納 選 害 村 統 則 之 町 計 無 直 擧 歲 般 興 稅 權 村 入 領 報 論 長。凡 及 行 有 告 何 縣 者 之 切 其 政 解 之 會 選 事 時 制 之 外 得 議 舉 於 財 散 選 項 職 町 常 召 員 人 擧 有 以 產 上 履 集 同 因 云 終 務 村 爲 之例。 會 町 之。町 但 爲 選 者 局 行

之

·III

之

村

任

得 舉

某

四四四

Z 村 町 之 政 之 為 知 止 場 大 義 部 間 超 事 會 村 流 於 務 須 接 越 般 例 合 Ż 條 陸 町 放 例 方 放 經 於 行 稅 如 定 态 費 實 等 政 關 村 恣 雖 法 若 設 施 均 制 目 於 會 與 云 中 之 Ż 備 的 不 町 豫 以 須 限 町 算 得 之 決 合 村 最 其 前 所 村 中。無 支 得 中 課 使 議 度 會 財 好 之 僅 辦 其 稅 用 後 適 央 產 行 越 之 之 欲 從 例 條 認 行 支 辦 欵 政 營 賣 爲 爲 其 也 可 該 其 定 於 部 造 却 有 決 在 義 之 務 豫 提 金 物 及 効 法 議 _ 經 算 出 認 額 之 須 律 得 千 永 以 使 第 管 八 費 中。 目 可 久 先 Ż 的 叉 1-用 貸 經 六 理 百 ---之 變 附 中 + 町 八 條 在 町 __ 公 + 欵 令 在 村 更 高 央 八 村

市

街 土 吏

整

頓

廢

價官

工

事

之

特為

條

特事

在 因

特

揧

示

認定

可

也

窟 定 防 現 項 會

例

之

然

欲前

止今

町

之

之 債

豫賦

算課之木之規務

提

出

央物及畫

行

市

中

費設計

品

有中令

以央町

課行村

制

限

以防法於消創

上止律中

之稅

政

部從

縣 所

會

會

定

參 特 與 爲 行 注 政 意 事 之 四 務 價 年 値 而 之 整 關 法 理 於 律 其 町

事 村

可

之

權

力

其

法

律 職

上務

所

規 屬

定於

在一

令 般

地 行

方

團者

體

其

之

政

無

玆 疑 處 宣 央 叉 當 政 會 合 及 行 中。 告 同 問 分 行 HJ 者 部 政 尤 借 有 部 限 有 其 政 村 此 令 央 有 入 金 會 之 政 最 出 議 外 修 之 於 宜 第 權 府 終 決 範 純 中 正 及 不 注 訴 五 其 力。 其。 之 於 爲 然 央 公 意 圍 啬 生 法國地方行政 權 行 無 設 以 行 豫 債 政 行 者 政 其 算 事 力 效 地 政 及 治 町 法 巾 適 部 上 之 者 裁 議 方 臨 村 國 於 之 前 判 在 決 行 合 會 也 時 地 第五章 對 動 必 所 斯 超 政 町 法 歲 方 場 律 搖 之 越 爲 入。支 須 於 村 制 權 之 法國地方制度之一般特質 者 誻 中 合 權 目 會 度 町 的。不 關 限 所 規 辦 之 詢 央 利 故 虔 議 定 於 町 政 村 町 公 或 村 會 व 決 般 村 府 行 入 之 政 痶 中 令 特 共 會 有 超 通 事 之 裁 其 央 越 豫 遵 常 爲 質 算。 不· 意 其 經 項 顧 判 利 範 行 管 有 於 見 問 害 圍 中 費 表 是 之 府 決 關 時 轄 央 व 白 則 也 之 定 係 權 有 行 規 叉 其 資 之 地 人 中 所 政 定 四五 對 願 町 方 央 範 變 部 時 格 望 之 則 村. 即 權 於 行 圍 更 葠 於 會 在 管 無 政 也 所 中 中 轄 效 部 謂 央 入 與 或 之 之 行 央 得 中 縣 場 適

適 所 法 許 國 與 法 地 律 規 方 第 權 定 力。較 地 節 方 之英 官 許 府 與 美 之 全 其 權 般 範 力 地 於 圍 與 方 爲 英 權 廣 美 之 部 之 大 事 得 耳 法 故 律 原 特 法 國 非 都 分 後 會 科

所

定

町

村

權

力 如

條

欵 必

宜

之

制

度

非

美

國

願

立

法

其

許

面

可 .雖

> 從 用

法

律

欲 僅

採 其

地 法

立

權

於 規

眀

文

之

場

合

亦 之

得

建

設 叉 須

瓦 在 請

斯 法

製 律

造 許

所 興

及 町

敷 村

設 以

地

方

的

軌

道

也 未

備

全

般

地

方.

權

揭

載

特

第

_

中

央

行

政

的

監

督

中 第 法 央 政 ·國 部 行 地 因 方 地 政 之 爲 方 監 H 彼 團 督 節 等 體 之 村 必 團 所 奥 要。此 體。因 管 地 方 掌 官 體 __ 中 立 吏。以 與 般 央 法 之 監 部 地 委 奥 方 其 督 官 任 爲 以 以 事務。恐 吏。有 中 澗 Ξ 央 種 大 强 行 權 目 其 政 制 的 力 其 ·因 事 之 丽 故。 行 務 過 被 對 爲 失 之 實 與 代 之 其 施 權 不 官 者 行 利 注 故 也 爲 意 中 有 或 央 設

毁

損

是

以

於

團

中

央

行 對

政

的 地

監 方

督。在

令

中

央

行

政

部

防

止

地

方

團

體

使

用

權

力

嵵

致 行

第 及 僅 從 能 然 \equiv 事 適 猶 地 者 之 於 行 葠 町 無 .政 方 也 失 行 蝕 村 有 給 於 用 是 部 第二編 蓋 宜 的 計 中 政 中 會 職 行 央 裁 濫 央 法 關 之 之 政 是 注 爲 第 意 判 用 行 議 町 細 等 律 法 於 行 = 法國地方行政 其 以 財 政 員 村 務 鏥 地 者 國 政 所 部 監 方。其 以 政 的 其 長 Ż 行 地 毉 督 所 及 官 上 立 事 職 地 方 督。在 權 認 務 其 吏。多 所 項 方 受 法 制 第五章 述 則 妨 定 在 副 官 中 的 度 之 礙 制 央 監 之 防 官 專 更 之 附 止 地 範 定 耳。通 務 之 行 制 督 特 加 法國地方制度之一 度。在 地 方 圍 關 的 專 則 色 中 政 較 方 行 然 大 央 於 例 性 務 的 地 監 巴 有 之 行 團 政 地 法 質 的 方 體。陷 方 黎 美 時 國 者 性 督 差 政 一般特質 對 團 多 及 異 的 行 制 也 質 國 政 度 其 聖 監 於 於 體 施 者 諸 其 與 督 行 Ž 對 行 府 也 州 專 監 利 以 爲 無 此 若、 之 恣 特 害 之 給 里 立 中 之 督 規 别 關 通 央 行 行 四七 官 則 之 昴 法 係 則 吏 及 部 立 爲 爲 組 重 僅 涼 法 著 亦 人 而 要 制 織 得 遇 尤 爲 之 府 定 的 財 也 中 注 鮾 例 則 特 監 政 出

不

别

重

Ŀ

督

央

行 常 於 特 於 政 全 地 N 諸 消 方 村 官 費 財 官 府 其 政。其 時 吏 所 Ż 發 間 他 職 訓 遇 從 令。而 公 事 務 務 於 爲 爲 之 行 然 行 關 政 動 細 於 務之官 也。在 __ 國 數 腷 多之例。其 祉 者。無

吏。多 爲 論 有 資格。多 如 給 何 職。蓋因從 場 一設嚴 合 必 從 事

公務。

重

一制限。 中央

普 方 行 魯 政 士 則 現 尙 行 第 爲 Ż ---地 封 節 建 方 曹 制 制 國 魯 千八 度 度。 乃 一 士 地 也。當一千 地 方 百 方 千八 七 行 政 年 政 八 百 之 之

沿

態。亦 行 設。立 的 其 魯 慴 於 政 士 偏 惡 __ 組 於 瓦 重 解。實 政 國 織 不 於 府 之 乃 鞏. 固 政 __ 官 固 令 階 亦 治 治 基 第 級。犧 勢 尙 制 礎 + 之 之 且 度 八 上。信 所 牲 之 毫 世 他 必 最 無 紀 階 階 至

關 甚 可

係

則

非 制

徒

失

級。令

國

體。陷

貧

困人

民 也 力

級

區 狀 對

矣。其

普

非 然

徒

政 其 民

府 政

不 治 無 第

善 能 參

其

社 其 政

利 别 益。不 旣 甚 講 殆 公 全 德。 不 以 普國地方行政 世 顧 襲 公 不 益。特 動 第 之 設

> 人 級

爲

的

障 其 全 國 自

以。

妨 民

害 而 於

商 富

業 者

由 爲

勞 其 階

働 階

自 級 之 會 絕 之

的

制

分 ---時

割 保

人

普魯士地方行政之沿革

四九 自 因

普

魯士

偉

王。世

世 矢

苦。 所

營 封 以

之 建 前

建

百 年 狀

年 確

法

侵 在

入 是

的 之

定

者。其

年

地

證

也。蓋

弗 大

勒 諸 六 所 熊 革

得

力

維

亷 辛 Ž

世 經 也

時

崩

傳 大

Ż

者。此

之結

果。人

殆

與

行 也

權

普 國 全 顚 階 級。不 覆 Z 第 後。 _ 得 籪 有 各 男 自 爵 斯 收 斯 泰 用 泰 因 其 因 及 利 붜 巴 益 甸 而 也 爲 伯 行 之 政 改 首 革 領 執 行

之 爲 此 之 且 實 其 府 因 外 體 防 所 斯 制 有。且 止 模 泰 雖 其 範 因 不 權 皆 於 叉 能 倣 廢 大 力 ---之 般 止 効 行 濫 爾 之 農 於 用 時 行 奴 本 爽 之 任 令 政 國 制 · 服 制 而 之 度 令 屬 其 上 貴 於 制 改 施 度。然 族 革 中 行 Ż 央 中 盘 於 重 所 模 賦 要 不 督 範 與 之 之 應 尙 濶 改 得 下 溜 大 革 之 遺 之 之 土 思 也 於 地 雖 地 彼 想 Jij 方 其 返 之 未 權 行 還 繼 嘗 於 政 於 任 農民。 貴族。 採 制 也 用 度

也

迨

泰

失

巴

甸

於

百

+

车

出

思

奥

斯斯

泰

因因

異計

巴算

甸

伯敗

以

爲

賦伯

與遂

多

數

地干

方 八

自

治

權

於

人 現

民巴

時 旬

ポ 伯

可之

不

先想。

能定

於

自

已之為

職

任 式 立

中。見

其 布 之

政

綱

Z

實 拿

施

然

彼之

於勢識

千

八

百年

八

年

所 去

發其缺

布

偉

政

綱

方

训

公

之。雖

因

破彼

崙能

力

僅國

間前職

即日務

職

位。不

政

策

叉

創

令

日

普

國

者

也

認

普

一制

度

之

點

爱國

指

揮

普

之

縣 所 之 掌 以 斯 已 爲 委 中 用 從 上 所 泰 之 發 任 者 之 己 央 是 社 上 勢 則 此 諸 動 於 確 集 屬 因 彼 置 等 官 官 叉 力 市 令 立 權 先 經 官 職 於 特 Ž 府 者 的 考 礟 吏 合 稱 濟 究 若 乃 縣 於 制 及 議 爲 行 求 普國地方行政 之 度。巴 巴 各二三 村 州 縣 不 政 法 考 局 下。保 部 能 知 管 廳 部 人 甸 察 甸 伯 事 團 掌 之 顚 之 而 縣 之。其 砻 存 合 伯 體 覆 所 因 以 第 而 議 縣 普 之 則 也 經 爲 有 章 上. 自 廳。若 仍 局 試 國 令 純 自 驗 設 **普魯士地方行政之沿革** 己 歷 存 市 然 凡 揧 由 以 設 郡 史 其 府 屬 中 ----思 爲 ---上 置 長 州 組 及 於 央 端 想 第 者 坞 晶 知 織 村 地 行 言 之 ---事。令 也。彼 之。如 也 立 畫 部 方 政 人 應 屬 之 於 自 事 團 物 爲 於 中 郡 爲 不 體 治 務 斯 管 之 立。 其 此 央 中 過 之 掌 毎 泰 事 之。雖 所 因 組 郡 央 於 範 性 因 在 設 政 欲 縣 質 分 織 有 圍 如 之 監 郡 府 於 廳 非 上。得 國 然 法 五 官 督 Ż 其 溫 彼 長 甚 中 人 官 代 吏 今 上 督 爲 重 田 於 設 多 Ż 廳 則 表 增 要 地 縣 斯 立 爲 者 下 於 指 爲 加 者 方 泰 强

耳

縣

則 管 各

因

揮

龠

上

之。蓋

以

經

濟

上

貧

民

之

階

級

必

依

賴

於

富

者

之

階

級

五

惜 創 增 然 給 其 乎 始 進 職 以 至 之 國 組 一 干 社 家 織 其 會 全 則 性 第 八 體 Ξ 的 較 質 改 之 百二十二年。改 節 從 爲 革。經 利 前 專 益 務 動 自 爲 時 _ 濟 故 善 官 而 期 千 的 吏 得 之 八 改 使 以 百二 革 故。雖 革 用 自 遂 其 未 由 十 二 成 因 所 思 興 就 此 有 想 從 年 Z 最 前 而 有 巴 最 進 同 至 有 權 旬 大 步 爲 干 之 力 權 中 伯 八百 之 力。至 **A** 央 린 死。反 機 指 集 七十二年。之反 關。大 權之 是 揮 之。其 動 而 官 逡 爲 斯 生。 進 治 泰 Ą

步。

因 制

度

因

所

土 叉 等 然 大 因 支 地 地 地 配 方 主 所 _ 之。且 千 等。痛 有 政 者 八 治 等。獨 百 計 之 實 範 四 畫 行 握 + 以 改 韋 政 八 後 中 革 恢 曲 界 年 之 Z 之 結 地 復 革 果。減 全 方 其 命。而 權 立 權 特 法 力 殺 主 被 部 於 其 破 懇 是 張 特 毁。 出 提 組 權 此 代 起 織 爱 丽 革 表 地 出 者。以 爲 命 方 而 之 乃 立 進 拡 商 組 法 誐 部。全 議 織 於 工 國 者 業 國 也 各 會。斯 以 王· 革 謀 階 大 其 計 地 於 命 級 之 因 畫 主 純 畤

結

果。遂

成

立

憲

法。選

舉

權不

屬

於

土

地

所

有

權

而

屬

於

財

產

所

有

權

ボ

料

大 也 主 果 臣 議 __ 之 原 謂. 所 由 因。良 十 二 手。各 凡 處 也 責 會 保 有 此 國 於 繼 任 的 守 者 基 年。至 家 大 社 彼 制 由 爲 的 之 礙 編 欲 第 會 即 令 臣 當 其 反 權 所 階 行 四 位 君 責 普國地 時 ---利 動 力 組 干 用 節 級 任 爲 所 主 君 益 是 織 方行政 其 衝 制 主 八 生 制 之 之立 丽 也 叉 權 突 憲 占 叉 百 制 濫 其 干 六 力 間 優 極 法 多 用 惹 間 法 第 勢。且 變 八 自 之 其 之。由 微 + 行 起 部 章 年。可 革 百 大 然 强 弱 政 因 ___ 普魯士地方行政之沿革 政 七 爲 衝 盛 人 廢 是 部 反 着 += 治 仲 突 謂 止 巾 觀 民 之 動 手之 須 之。 裁 及 在 前 多 爲 全 即 先 年 普 者 述 維 令 未 權 自 始。自 使 之 對 普 之 廉 知 國 階 叉 ___ 人 改 於 國 階 所 內 落 干 級 __ 由 革 民 强 人 級 世 以 部 蠺 於 八 主 認 者 民 即 的 自 歷 食 保 百 義 識 之 知 位 治 史 擅 他 五 守 者 侵 丽 其 之 以 篴 制 級 黨 十 占 略 君 變 是 垩 其 特 排 階 及 年 多 革 必 主 叉 質 斥 所 自 數 土 至 與 m 保 爲 自 對 ·輸 減 地 六 善 不 頀 然 議 入 推 干 所 + 削 弱 知 Ż 會 之 求 八 有 年 土 者 君 結 大 對 崩 其 百 地

分。固 之 則 爲 爾 同 法 所 最 因 多。公 後 數 僚 律 主 明 於 + 不 官 及 最 張 確 經 年 顋 吏 政 深 通 方 者。則 驗 間 抛 反 府 信 案 稱 發 所 棄 對 部 地 爲 遂 有 見 制 也 之 内 方 地 多 Ξ 其 意。蓋 定 多 自 方 被 事 過 加 數 主 採 制 失。於 入 之 於 制 者 用 於 巴 是 朗 反 及 詳 地 甸 對 也。而 自 細 方 伯 丽 治 于

所獨的其八且用著大

創贊

設成政

之 克

制呢

度 斯

上

其

原

有

權

力思對克日

之 想

部

的般者

所 社 則

主

張之

之 反 馬

也 內

彼國

之 制

處之

變各

更種

其

法

者

也 增

而進

舉 其

改 改

革革

目 者

的否

法

律。

律 無

非

之 制 學 地 論 者 所 方 __ 行 書 公 其 認 政 制 中 也 指 最 度 同 示 國

際

世

公

地 案

方

政之帽

制梗林多

度。為

彼

等

所

深泰呢孰

而引的熟

仰國方

也

氼

之

討

後。克

呢 英

的之方

盖實令

行 採

用

此十者

顧方

案

畢 月 議

士 十 之

之

力

术

__

會

與 公

百 欣

七

二年

+ =

Ξ

所

發斯國上之

布

法 之

大

家

利

害。孰

孰

此

固

必

行 要

概 大 而

大學

概 博 少

與士熟

斯 克 小

知 因

英 地

斯而

特 受 於 種 大 爲 與 别 自 中 中 範 陸 第三 各 央。因 種 之 己 央 圍 法 麥 第三編 公 之 行 律 預 財 第 共 產 政 政 爲 之 中 因 H 思 圍 者 治 諸 此 中 章 央 希 普國地方行政 想。皆 事 望 體 也 爱 省 行 央 之經 其 組 政 行 務 長 州 爱 戎 改 織 官 政。... 從 分 革 之 地 地 界 市 人 第二章

> 爲 方

縣

郡

等

之

政 者

區

其

劃 大 用

官 管

政 配

中

央

行

其

政

之 作

地

乃 自

地

自

政 之 權 劃

因 吏 掌 係

分

行

政

職

故

其

行

政

爲

務 政 司 會

> 治 法

能 的

力。 監 派

令 督

非

事

務

的

要

素

郎

常

亦

可

增 加 之 全 不 指 府 日 理 方 民 畫 時 揮 國 事 之 團 地 關

第 第

將 地

來 方

黨

若

祉 範

的

黨

因

爲

其

利

益

復

濫

用

行

政

權

於

擴

治

之

圍

行

政

官 豫

吏 防 張

之

行

爲 政 自

上。施

行

州

揧 爲

例 中

言 央

之。如

屬 所 有 者 行 政 務

於

行 置

政 行 之 方 劃 行

區

劃

之

州

之 經

五五五

因

行

政 體 政

設

政

區

劃

之 有

界。 經

體 者

及 也 州 行

公

共 方

圍 行

己

吏

員 己 區

叉 Ż

獨 治

立

之 之 官 此 吏。其 官 與 無 州 十 吏 吏。 永 故 吏 官 縣 與 州 論 故 在 吏。係 久 必 郡 年 爲 內 在 公 代 當 州 之 之 中 須 團 如 共 其 表 同 體 改 爲 國 央 何 舊 團 第 爲 者 中 王 __ 行 之 摥 區 革 17. 體 大 也 節 央 隨 政 協 區 合 劃 郥 之 宜 臣 孤 政 意 之 力 域 而 極 官 代 官 無 槪 府 所 以 州 鞏 加 力 吏 吏。與 表 國 之 任 知 期 固 之 求 亦 詐 處 代 冤 務 事 以 無 同 其 其 不 分 大 理 者 州 虞 新 事 分 對 ---第 事 臣 官 所 之 雕 之 立 品 明

三、在

區

之

官 的 劃

與 之

方

圆

劃

之 同

> 境 安 明 不 混

域 判 也

契 事

合 所 改 改 爲

故

行

政 品 計 也

區

域

劃。(即

治 分 得 相

管 革

之 之

第二、主

張

簡

單

其

畫。第

一、採

用 七

郥 經

不 界

大

加 Ħ.

革

者

Ŧ 所

八

百 之

然

此

未 內

見

成 中

以

州

中 地

官

地

方

行 計

政 畫

之 在

官 州 域

吏。不

可

不 功 央

區

別 故 吏 州

之。

務 承 則

之 認 中

時。人

民 事

對 件

之 經 省

不

得 州 代

上

訴 事

ľ

毎

年 行 大 專

於

切 行 行

由

知

而

爲

動 臣 謂

高

務

_

為

務

央 等

政 政

諸 職

之 之

理 員

官 純

國 然

務

界。與

有

同

名

稱

之

公

共

團

體

之

合

中

央

行 五六

政

設

官

意 行 此 務 行 當 州 警 凡 重 代 之。但 参 要 作 爲 實 其 衛 察 行 理 事 令 地 用 權 其 近 職 千 生 政 監 議 會 務 八 會 事 方 之 限. 時 因 長 以 絶 百 等為 督 權 戰 改 第 務 圑 議 關 其 革 不 七 敎 體 在 爭 普國地方行政 專 受 十 節 議 之 第 務 長 之 會 於 興 執 主 長。是 全 務 _ 民 五. 地 其 ----人。專 要 制 州 州 方 他 麥 年 行 審 目 的 前 麥 關 利 行 興 原 告 事 也 第二章 害。及 會 務 的 監 州 事 於 政 第 因 بِر 參 而 _ 督 之 會 全 所 員 州 _ 均 則 事 行 其 權 軍 審 生 由 會 能 之 政 團 縣 有 之 非 摥 內 上。 之 以 最 常 員 達 制 務 上 ---此 限 大 合 危 未 人 大 切 之 監 對 目 故 險 施 利 臣 參 事 的 令 行 督 於 之 任 則 務。 害 下 事 常 權 時 近 在 者 級 命 會 時 M 由 人 且 之。須 員 坞 叉 官 於 銮 之 州 知 五. 州 與 改 麥 管 任 吏 事 掌 人 参 全 革 命 之 有 事 因 組 之。例 高 事 國 治 行 於 也 曾 等 織 之 州 安 爲 委 會 州 之 戍 行 之 行 學 如 判 任 知 務會 政 州 發 事 各 有 組 政 事 織 叉 布 種

知

事

之

事

必

報

於

國

務

大

臣。儿

大

臣

所

送

附

之

命

令。 不

可

不

施

給。其 重 月 縣 麥 麥 望 也 要。以 特 時 嵾 事 事 因 會 以 間 會 其 任 事 之承 畤 會)第三、爲 之 知 常 期 被 關 職 識 人 爲 期。及 於 諾。第 之知 州 務 與 六 中 道 有 經 年。此 行政 二對於下級 Ξ 驗 識 之 路 種。第 官 建 。俾參事 不 麥 官 盡 治 設 事 府。裁 完 行 之 一、監 會 全。經 政 疑 會 組 上。得 决行 官 得 問 督 織 敏 之可 是 府 州 驗

活

迅速

施

行

其

事 專 占 政

務

也

知

事

之

行 以

知

事

之

命

令。須

得

難

期

周

設

務

麥 子 任

事

員

希

目

者。即 到。爱

常 州

人 行

分

Ż

多 會

數

是

政之事項。例如

於

市

摥 官

之

數

處

分之

控

訴。為 爲。凡

所。(下級

府

如

中。有

可

選 俸

舉

爲

州

會

議

員 實

之

賌

格

者

曲 注

民

制

的

育

命 州

之。無 之人

俸 民

格。有

給。其

任期。在

際上多

終身。其

他參

事 會

員

則從

凡 各州 少 則分 第三 爲 節 縣 縣 多 廳 則 及 縣 分 爲 知 六 事 縣。有 合 議 政 廳。稱 之 日 縣 廳。全

麥

用

人

民 職

之 務

監 中

督

權

故

也

也)以上

屬 裁 裁 州

於 决 判

第 關

種

者。最

爲

官吏

. 組.

織

剆

縣

知

事

各

課

長

縣

奓

事

員·及

其

試

豧

員

是

也

此

等

官

吏。均

以

專

縣 價 然 叉 面 其 上。乃 之 者 方 原 由 今 行 値 因 監 實 中 廳 無 來 中 掌。而 漸 則 政 督 際 最 央 對 特* 縣 改 央 槪 上。所 行 官 氼 革 各 重 於 別 廳 政 受 行 司 減 方 種 要 政 關 官 管 府 之 縣 色。蓋 事 變 之 案 之 兼 稅 司 轄 任 普國地方行政 權 更。而 參 之 地 行 行 務 之 權 命之。與 限。從 犬 節 最 事 自 實 政 政 設 方 Ż 縣 遂 備 以 施 公 職 官 槪 爲 府 監 其 參 來 設 共 務。 歸 無 者 廣 州 第二章 職 所 事 從 縣 全 悉 大 知 督 立 團 凡 或 務 隸 會 體 面 中 廳 權 包 事 民 管掌 或 此 州 單 屬 之 監 央 含 同 制 也 ___ 設 官 之。後 歸 縣 督 歸 官 乃 切 爲 之。由 行 高 於 於 廳 立。凡 隸 府 重 府 要 縣 縣 之 與 政 變 屬 因 等 是以 之 事 麥 知 內 管 縣 州 關 行 更 事 務 掌 事 縣 廳 知 稅 項 政 各 觀。縣 事 會 之 課 警 廳 例 行 非 職 單 之 之 而 察 也 組 種 政 地 務 管 之 指 除 有 獨 爲 行 廳 方 織 掌。大 管 縣 政 官 其 中 揮 在 此 特 盤 掌。或 施 央 普 廳 結 例 别 府 五九 外。 減 中 督 行 行 官 所 果 國 縣 歸 之 中 迻 政 其 行 凡 司 得 最 央 官 管 於 政 Ż 廳 令 職 在 司。 務。又 掌。而 之 縣 重 及 縣 制 地 設 備 價 地 度 方 知 要 廳

其 民 事 法 縣 之 長 行 麥 處 學 值 議 官 麥 麥 務 政 目 事 決 曲 校 也 之 長 與 之 之 之 然 事 的 實 是 租 之。可 資 其 읦 會 管理。下 事 也 權 觀 稅 此 格。一 有 以 第 項 現 督 之。縣 外。在 敎 之 專 四 議 也 如 在 ī 合 會 級 人 務 節 縣 長 管 議 縣 同 知 等 須 職 官 廳 時 事 廳 理 制 事 人 有 掌 縣 司 各 之 占 之 國 爲 項 參 高 之 之監 事 家 課 其 議 _ 縣 管 事 等 奓 長 議 務 所 轄 長 重 廳 督。(此 行 事 麥 會 有 所 長。其 也。然 之 依 權 政 員 保 事 地 位 然 內。關 則 官 員 監 國 存 結 置 在 以 之 由 管 督 果 或 稅 有 合 於 資 人 敎 國 權 轄 雖 獨 爲 議 其 麥 育及 格 之 王 尤 極 立 有 制 他 當 任 以 事 事 複 作 之 獨 行 項。概 任 命。任 地 監 事 員 雜 用 立 其 其 命 几 方 督 權 作 項則 職 時 期 團 敎 係 用 人 組. 之 務 必 終 組 體 會、是 考 織 時 權 丽 仍 身。 指 爲 察 縣 之 織 乃 縣 舊 定 然)則 之。縣 也。至 不 適 官 制 知 知 人

適

雖 於 於 於 必

令

人 察 制

警 民 用 事

改

卖

縣

吏。或

爲 受

有

事

爲

其 關

議 於

人 須 知

爲

縣

有

司

事

爲

合

度。即

舉 縣 府 會 以 屬 兼 警 民 否 上 定 多 中 之。 其 察 其 麥 也 彼 行 訴 有 選 管 命 主 事 爲 如 行 管 積 人。足 令。本 會 舉 議 要 政 轄 下 極 在 之。此 職 於 官 權 Ż 的 與 事 此 官 縣 令 Ż 掌 州 個 府 職 普國地方行政 在 掌。在 麥 施 會 議 管 司 知 人 之 及 轄 事 監 事 行 之 長 事 權 性 戜 事 單 會 利 權 地 數 督 也 其 務。敏 多 獨 縣 質 其 有 方 在 有 第二章 _ 之 得 設 與 他 如 團 知 關 種。一 體 場 行 事 立 活 州 四 係 何 Z 之 目 迅 麥 人 州 Z 場 且 合 場 關 特 有 事 行 的 速 事 則 合 合 應 於 爲 不 而 爲 雖 而 會 非 縣 否 行 都 待 亦 熚 同 其 同 專 麥 政。一 必 其 特 府 上. 其 雖 行 務 之 事 司 訴 須 行 管 質 其 官 奶 會 關 監 得 轄 專 法 政 吏 而 督。是 行 官 其 有 權 爲 務 由 於 直

自 承 民 則

行

其 也

事

者 縣

閲 麥

參

在 叉

如 縣

場 事 諾 制 較

Ľ

會。

司 府 司

法 之 法 也

官 事

府

之

事。

般 决 應 有 督

坞

依 何

條

令 合 會 監 事 發

六

知

事

之

代

理

稱

Ž

爲

行

政

裁

判

所

長

即

縣

麥

事

會

中

有 州

關

於

行 會 從

政

裁 各

時

行

政

住

專 麥

以 事

常

人 員

組 較

織 州

之 麥 縣 判

官事

會

州

事

爲

大

的

性 奓

質

如 會

布

全 大 後。其 巴 以 第 於 郡 織 連 來。即 依 部 動 全 廢 甸 分。其 起。其 州 各 舊 權 伯 種 第 舉。在 郡 來 之 之官 地 五 力 有 其 餰 人 代 改 主 雖 成 方 法。殆 表 造 要 云 制乃 利 口 府。管掌 之多 害 制 增 州 郡 組 目 度。設 郞 織 的 加 不 舊 Ż 龙 之。即 Ż 然 令 事 有二 寡 封 會 要 項。(即 以 立 改 其 其 建 現 階 萬 定 點 造 組 發 州

叉

全

落 的 系

大 委

之

手

中。泊

府

事 乎

伯

死

因 中

及 世

達。因

其 會

封 之 團 承

建

要 的 機 於

素 繼 關 州

谌

强

故

也

迨 來 官 圍

巴 斯

甸 泰

級 之 法

議

直 體 認

續

者

也。元

地 律

方

之

是 之

也 自

是

等

府。自

所

屬

治

範

之

事

則 士 於 務 改

從 組

會

選

市

五 代

千 議

人

口

以

上

Ż

都 代

府 議

則

從

市

會 部 郡 之 政

士之

數。是

等 州

士。在

村

之郡。 選舉。

是 之 革

今 州

會。此

會 表 分 權

以

之

區

劃 全 以 主

之

各 級 央

代 方

在 此 織

設

備

代

州

內 制 於

人

民 任 地

階 中

組

織。行 令

權

項)有

凡

關

日 之

其 原

管 則

轄

權 由

大 是

也

也

以

觀。縣

参

事

會

爲

官

府。叉

爲

裁

判

所。兼

具二重

之

資

故

資 地 州 集 州 即 從 金 會 之。州 是 制(四)維 方 以 敎 會 度。 之 持.(二, 授 團 毎 也 上 國 _ (玉) 職 克 並 體 知 所 事。代 揙 述 表 掌 年 救 因 呢 覔 殆 爲 擔 開 之 決 貧 斯 普國地方行政 職 院 公 全 州 的 者 國 會 關 王 之 共 亦 務 癲 日 __ 觀 豫 狂 交 州 曲 於 管 次 算 (六) 州 之。可 州 掌 曲 院 通 會 第二章 此 其 之 決 會 行 國 見 政 設 他 建 議 決 事 王 上 (<u>=</u>) 叉 州 召 州 置 盲 設 之 議 之 州 維 事 開 集 會 啞 施 之 項。大 純 但 以 鐔 持 行 會 之。 定 然 有 慈 其 時 因 代 地 事 州 給 惠 資 抵 並 院 徵 方 表 務 行 官 金 如 吏。(七) 下 (一) 政 美 之 收 事 國 之 必 之 給 維 務 王 術 與 (三) 特 持 凡 審 館 關 有 要

質 議

爲 州 物

主

者

也

其

內 館

規 及 上

則 其 之

兰

博

他

於

Ż

敷

設

及

農 .道

業 路

改

良 Ż

州

行

政 上

上

之

必

要 爲

法 發 則

律

己

確

定

言 無

權 論

幾

次

得

召

內

至 任

少 期

年.

間

爲

土 被

地 ,選

所

有

者 (—)

須 爲

有 德

道 國

德

上 公

善

良

之

品 住

格

身 州

代

堅固 在

(四) 於

其

爲

六

年

其

資

格。

須

之

民(二)

須

居

若

州

長 行 行 費 州 人 州 因 新 轄 政 ·政 用 會 至 制 行 地 而 權 度。因 督 用 官 會 म् 選 + 政 方 之 而 之 舉 全 支 合 四 會 特 事 之。其 州 議 取 者。管 蓋 管 職 人 爲 别 第 文 制 掌 務 耳 不 六 之 中 旣 官 等。其 掌 者。)州 實 節 在 任 要 央 在 之專 州 期 行 際 從 求 法 長 行 州 六 賌 之 州 或 政 律 格 管 由 政 年 地 行 部 會 因 承 其 地 州 之 須 方 之 認 决 政 州 方 會 議 行 之 細 執 帝 會 會 職 事 選 務 所 行 國 政 自 務 範 務 擧 指 定 之 令 職 公 圍 由 後。須 常 官 者 民 之 州 務 內 但 執 殆 時 般 亦 中 司 思 ·。 有 無 經 行 事 無 也 想 行 無 其 皆 任 國 政 受 者 務 得 論 多。且 意 王 言 報 被 員 何 而 可 處 認 者 酬 選 數 執 施 事

惟

辦

事 州

時會

有

必員則

要 者

之

擧

爲諸

議規

由七

從

州

之

自

分

之

權

力

蓋 官 有 屬

州

政 位

有

給

吏。其

州 行

長

也。(或

不 州

置會

州之

之。其

嶽

爲

之

職

務

雖

日

法

律

對

於

州

न

命

令

之。並

可

强

制

執

行

之。斷

無

限

皆

可其

爲制

之

也 其

况管

於

然

地

方

事

行

之 純 許

乎。

官 種 以 組 作 法 管 州 事 政 務 官 州 織 用 律 必 理 麥 司 之 之 必 司 之 未 之 £ 興 事 模 之 事 須 爲 規 範 第 未 會 三編 必 範 受 業 適 般 圍 定 ---與 Ż 要。且 當。故 故 嚴 關 特 各 章 之 彼 職 普國地方行政 郡 郡 等 重 係 因 職 務 其 制 温 以 亦 掌。全 以 內。然 國 此 郡 _ 叉 督 官 家 與 完 故 與 司 全 種 州 全 種 然 因 第三章 州 也 從 局 範 Ż 獨 貴 同 分 而 同 叉 事 圍 特 承 離 立 族 有 郡 因 於 之 郡 之 別 認 遂 院 支 純 之 專 權 行 其 權 之 組 務 配 然 事 利 政 於 恐 保 織 官 州 地 務 授 作 中 有 守 如 方 則 吏 Ż 之 用 黨 央 礙 斯 與 行 事 必 純 於 行 自 以 特 常 政 務 然 同 設 政 已 此 别 之 時 人 爲 置 與 之 計 __ 之 之 二 法 亦 之 地 利 地 畫 官 律。即 官 非 方 種 方 益 在 司 要素 如 性 特 行 六五 司 也 因 純 爲 中 質 别 也 政。 主 然 所 組 央 無 所 之 均 張 地 異 行

官

司 特

其。 別

有

設 以

然者。

織

者 郡 政 置

州 之 之 政

職

務 州

決 中

非 有

義 任

務 意

的 權

務 行

其 政

後 官

議 司

案 而

草 州

稿 長

雖 則

規 僅

定 執

州

行

政 議

會 決

可 也

以

委 州

州 方

之

行 務 於

事 屬 行

其

夫

之

行

爲

之 職

之 長 之 郡 官。須 爲 郡 官 有 乃 事 以 官 位 中 長一 之 麥 之下。其 司 行 央 置 種 常 司 事 其 者 官 人 與 郥 官 則 爲 會 有 面 組: 郡 是 州 亦 高 爲 吏。從 爲 第 郡 司 第 地 織 麥 縣 從 中 長郡 從 也 等 節 以 参 事 而 事 衜 行 方 事 央 事 成 事 郡 官 職 行 會 E 政 麥 職 之官 吏。則 務 爲 乃 會 之 郡 官 務 政 郡 事 中 麥 之 則 部 會治 郡 有 爲 同 央 司 任 中 即 事 賌 屬 槪 之 長 僅 也 官 意 夹 有 行 會 格 於 興 安 --有 政。並 權 行 郡 州 吏。 判 種 由 定 議 政 麥 知 _-事 官 力 國 郡 長 之 部 應 地 事 事 面 司 王 執 行 方 會 及 爲 之 爲 任 會

命爲

之。其廳

議

長。至

其會方

性同行

質

則

爲於

車

務知

縣

縣

奓

事 地

隸

屬之

縣

施

行

通

常

政

官

吏。其

是

也

行

郡

切

職

務

耳。所

謂

郡

之

中·

人

麥

事

員

六

人。議

長

以

郡

長 行 行 督 政

充

政 官

官。從

那所

會爲務司

Ż

議至

決。施

行

政。

司 行

之

也

爲

地

方

政

之 行

政

職

叉

以 其

常

人郡

監

郡上

政

Ż

官

也

在

行

之。參 故 普 郡 切 士 要 治 構 安 官 少 官 目 安 成 判 郡 國 麥 司 須 王 削 判 之 事 參 所 事 吏 則 有 國 事 者 之 其 之 事 爲 期 事 會 指 員 世 Ż 之 行 之 東 第三 會 間 從 ___ 撣 在 官 爲。有 職 組 之 郡 部 者 各 普國地方行政 半。否 承 織 之議 諸 廢 職 節 務: 種 亦 多 止 認 治 因 監 州 世 視 多 安 據 於 治 ---取 則 員 中。由 襲 改 安 權 般 取 法 判 課 此 官 判 之 魇 法 於 以 制 革 事 官 其 度 吏 許 於 英 罰 郡 事 而 . 金。 則 Ż 設 司 之 英 國 郡 爲 會選舉之。其 也。而 制 立。最 官 國 治 郡 故 地 之 安 之 方 度 司 爲 警 此 也 所 判 地 義 重 治 事 察。全 世 要 關 爲 方 務 安 襲 官 之 行 的 任 於 判 而 小 期 官 職 道 職 曲 特 政 事 大 吏 之 路 爲 法 官 務 六 之 之官 年。其 其 地 之 官職 廷。及 司 有 也。運 主 警 則 爲 制 從 度 亦 司 察 特 中 施 指 行 特 動 性 别 央 事 取 也 揮 叉 法 法 行 於 之。是 質 郡 行 改 於 革 於 對 Ż 廷。其 政 職 長 克 部 殆 普 之 英 於 職 務

務

在

治

丽

封 魯

主

之

至

建 如 而 治 名。從 于 土 事 克 以 英 制 Ŧi. 安 爲 之 呢 地 度 國 因 道 判 其 例 之 對 百 Ħ. 斯 方 最 爲 仲 路 名 人 于 裁 於 事之 誘 警 旅 的 治 後 之 之住 察。歸 主 浮 簿 六 引 旦。 安 之 維 館 ·中。 任 職 人 百 富 判 及 浪 遺 持 千八 及 權 民 五. 室 者 於 事。凡 其 物 及 丽 僕 為 以 命 也 + 無 有 警 他 婢 警 施 治 郡 八 知 百 俸 社 公 改 察 之 察 行 安 會 小 識 七 共 給 革 會 紛 上 其 判 編 區。令 十二年 Ż 場 者。從 官 __ 製名 爭。監 事。及 所。保 之 區 吏 般 目 取 之 各 管 事 坞 的

簿。提

於

州

知 莊 務

事

州

知 村

事

以

國

王有其

之

區於

包國制也

數之

個職要官

園 也

及

邑。平

均

郡掌得廢

主 該

目

的為

在

仿 譽

國·

治

安

以

此.

目 英 職 職

的

分

領 判

職必王

名 事

也

之。歸

於

國

任

命。不

帶

專

被

舉。有

從

於

務

之 務

警

主 於

試

左

其

各

區

持

其家施察代

秩屋行為官出含家之即選

序衛救

所 生 貧

制遊方述

定

法 規

律 則 防

之適

用用法

監監

督

視締

獵法於

之 將

適

視

豫

犯

世 察 腐 自 有 虁 制 敗 此 權 六 四 五 官 度 專 行 利 制 權 爲 叉. 以 吏 之 爲 度 對 爲 治 有 郡 計 興 人 m 安 實 於 指 不 行。大 參 書 任 物 罷 判 其 揮 適 普國地方行政 事 階 命 同 兖 事 判 村 宜 ポ 會 級 官 犬 其 長 或 著 決。 所 效 吏 置 利 地 官 有 及 不 以 益 之 職 用 巡 主 控 於 正 第三章 間 其 有 爲 可 者 訴 郡 查 當 僅 監 目 則 任 之 改 長 於 時 督 的 大 其 革 郡 有 司 懲 權 有 日 治 者 相 職 施 戒 修 法 其 安 得 例 懸 行 裁 權 正 耳 判 排 後 之 之 隔 採 判 + 事 蓋 無 下 斥 用 所 權 Ż 其 以 官 論 年 Ż 而 權 官 州 吏 治 間 權 服

因

治

判

之

判

事 安

之

N 事

物 行 利 屬

於

郡

奓

事

會

Ż

懲

戒

者

以

其 有 有

非 罷 任 同

僅 兖 命 而

從 治 權 非

地 判 論

主 事

六九

職 知

H.

安 大

事 階

無 異 與 政

何 在

Z 安

級

其 舊 上

摥 監 凡 督 合 違 示 警 反 察 偠 治 署 蝕 安 行 判 刑 政 事 事 官 之 裁 毎 判 命 所 令 之 之 者。有 行 尋 爲 常 短 從 管 期 自 轄 禁 已 權 錮 之 違 得 判 命 反 拘 者 斷 之 而 留 . 之。 制 以 裁。且 彼

等

之

行

在

必

要

Ξ

村 定 在 織 切 路 會 職 Ż 封 選 學 之 掌 狗 而 般 之 旣 留 行 之 節 村 建 村 擧 校 克 之 政 長 時 權 會 人 用 多 官 代 權 及 力。村 管 所 敎 事 爲 利 外。關 村 ()改革 掌 務。如 組 州 會 或 之。村 書 會 織 等 郡 記。始 之 以 對 於 之 事 共 官 前)是 於 國 決 會 村 司 項 同 犯 家 牧 由 議 於 會. 耳 之 警 村 等 節 村 有 管 以 畜 所 察。有 掌 类 長 會 上 管 官 村 用 之 選 職 長及 事務。 掌 事 同 故 命 亦 耕 ___ 舉 項 純 令 般 Ĥ 有 有 作 興 村 村 者。有 等。及 邑之 行 須 警 書 然 時 畤 政 得 察 記 屬 以 與 課 權 _ 郡 同 於 村 僅 組 美 小 者 長 塠 少 往 人 中 國 織 也。其 罰 之 往 為 選 之 方 Ž ボ 金 認 其 公 爲 利 舉 邑 過 之 爲 共 H 世 行 盆 人 會 因

也。蓋

襲。迨

政

官

Ž

者。有

整 舻

浬 組

之

代 同

表 以

議

村

中

職. 爲 其

> 經 重

理 要

務。如

最 農 之

小 業

道 社 濟

權 警

利。至

於 吏 長 法 施 督 者

此 時 於 律 行

察

官 村 新 吏 監

有 爲 制

等

組

繖

·之

代

表

故

得

防

止

安

判

事。有

流

於

階

級

感

情

之

傾

向

也

此

外

重

要

之

官

吏。厥

爲 村

村

長 吏 治

夫

地

方

政

府

之

政

治

職

掌。及

經

第

匹

節

勵 因 關 至 之 也 利 之 制 興 也 官 之 危 所 Ĭ 欲 於 村 治 及 度 級 村 職 蓋 制 規 職 之 除 各 邑 險 安 有 之 之 定 因 去 種 及 判 務 主。通 影 地 由 服 事。今 灆 龖 聯 此 莊 響 赸 地 方 務 合 弊 者 方 園 彼 常 制 方 合 則 普國地方行政 選 成 害 也 僅 成 公 於 得 因 度 爲 立 爱 爲 舉 立 役 地 屬 財 此 稍 義 之 許 之 方 於 村 產 莊 人 時 寪 務 新 選 必 可 經 政 郡 長 所 園 類 的 第三章 舉 設 區 村 費 治 麥 而 有 耳 似 Ă. 之。雖 砻 議 劃 邑 之 事 之 所 行 者 無 會 往 及 道 會 結 郡 活 事 以 莊 報 其 其。 往 莊 路 潑 之 者 果 然 園 酬 與 園 發 監 也 於 他 議 學 者 之 也 督。故 以 達。有 其。 私 聯 校 圖 員 治 組 等。不 劃 從 安 合 權 莊 為 織 讓 亦 華 判 無 村 外 園 也 事 其 大 能 從 長 棄 有 國 槪 在 之 蹙 類 地 貧 障 前 職 有 屬 普 似 方 區 掌 擔 害 濫 治 半 國 於 是 之 劃 於 政 選 者 用 安 地 有 會 新 也 舉 郥 半 判 治 人 方 改 之 議 制 同 設 其 政 事 的 未 然 團 所 革 區 治 之 性 村 全 之 體 之 監 在 採 的 質 劃 也 脫 非 用 經 且 立 過 督 Ż 业 封 權 法 之 界 獎 小 聮 力 者 權 園 建

玆 用 管 種 代 據 力。更 者 有 郡 理。自 表 外 有 財 特 普 會 宜 組 產 爲 通 以 事 能 之 一。得 織 記 選 然 財 村 實 選 組 最 所 憶 擧 產 部 揧 織 占 公 第 Ż 平 之 謂 者 過 圓 宜 州 及 五 即 原 當 代 權 劃 記 會 職 節 屬 及 表 利 載 之 掌。最 於 凡 則 之 分 議 町 有 之 而 市 者。 也 郡 配。其 點。故 部 不 部 即 員。 爲 之 萬 以 觅 區 丁 重 會 郡 五. 後 當 爲 劃 徵 大 年 各 者 于 雖 輓 人 男 收 者

民

地 子 ___ 也

以 近

度

爲

革

目

的

究

未

採

方 地

事 方

務

之

之

各

是 住

也 民

屬 之

於

是

等 除

町 屬

部 於

Ż

以

從 郡

其 所

人 管

口。

都

府。

村

部 郡

之

轄

之 其 廢 改 方 普 切 也 同 止 革 權 政 之 理 通 此 前 利 治 選 州 由 之 土 其 之 擧 因。 制 稅 勢 地 最 代 之 故 郡 力 所 困 表 原 也 會 也。何 改 有 難 當 制 則 不 者。於 者。在 度 在 叙 僅 則 之 爲 普 說 在 以 七二 然。蓋 地 令 郡 郡 如 魯

士

有

根

古 未 之

來

以

會 治

組

織

上

有

勢

職

掌 村

僅 邑

監

督 莊

治 園

安

判 務

事

之 區

警 劃

行 此

及

職

之

則 察

無 施

斯

塲

合

其

若 第 而 亦 營 然 於 在 屬 者 在 業 人 於 各 包 村 此 於 於 百 格。縱 其 團 部 村 地 團 含 者。第三、凡 村 州 中。 結。以 之 部 方 + 結 於 部 會 異 郡 之 之 之 從 五 第 令 郡 三之 不 郡 權 事 其 之 馬 凡 普國地方行政 克 爲 選 法 住 各 由 Ľ 利 於 郡 營 者 舉 中 人 居 員 郡 都 之一 者之 也。至 艄 之各 業 有 於 者 會 ţ 居 境 第 外 會 資 域 一、凡 員。有 之地 所 得 員 於 住 內 人 格 郡 納 增 地 格 及 而 自 方。叉 營 加 於 地 郡 會 因 業 爲 其 議 郡 於 然 方 其 選 人 內 稅 其 選 員 人 四 口二 與 百 所 舉 者 境 格 舉 之 前 五. 有 之 選 老 域 住 資 效 土 夫 額 十 舉 內 居 格 萬 地。至 則 有 於 馬 力 國 者 五. 相 土 其 干 同 克 分 家 選 者 或 少 荷 地 全 境 擧 以 若 組 納 有 域 郡 下 減 郡 織 地 有 之 少 人 財 內 會 之。法 百 租 員 產 者 議 都 ---五. 及 定 第二、凡 爲 於 員 會 郡 人 十 家 Ξ 商 所 組 馬克 亦 屋稅。 內 業 謂 織之。 團

結 時 或 自 屬 代

表

於

州

會

故

貨

幣

扚

資

本

主。因

爲

郡

會

所

設

備

方

法。有

獨

立

而

出

代

表

旬

於 介 其 Z 第 自 選 例 如 主 譽 凡 法 律 外 村 小 表 所 H _ 同 然 擧 者 德 上 也 部 營 者 有 Ż 團 以 權 有 意 疵 業 代 其 之 此 主 結 待 土 此 選 志 表 以 遇 園 理 者 團 者 地 團 舉 人 町 第 所 由 會 亦 結 人 選 者 爲 結 權 屬 三、在 Ë 舉 是 有 蓋 工 宜 最 宜 叉 議 於 匠 被 者 因 注 法 此 者 令 注 有 員 术 莊 選 小 意 郡 選 Z 爲 力 意 人 階 之 之 婦 從 擧 地 財 級 園 舉 製 __

點

在

代

表

小

是。

何何

則

農 主 稅

通 之

例

飅

固

道者。

例

必

要。而

與 以 地 其

代

表 作 及 額 町

事 於 體 方

於 町

營

業。而

資 莊

格 園 於

者 代 村

之 表 部

會

者。第

二、與

點

允

表 年 立

大

領

之

產

之 屯

要

素

也

其

以 地 能 未

納

者

與 部 表 公

大

地

村 代 奪

之

郡

者。

民

名

也

提

各

種

業

人

未

成 獨

者 人

無

力 因

E

爲

而

七四

可

不

從 爲 爲 者

自 屬

E

鑫 村

中 部

支 之

辦 町

之

也

然

以

莊

園

多 之 者

有 費

速 用 常 在

欲

在 爲

若 最 造

於

可 則 其 未 受 備 所 權 地 高 者 裁 分三 其 於 爲 他 達 同 其 額 有 亦 判 代 住 莊 所 全 第 之 者 得 所 待 種 表 民 ___ 營 何 經 宣 園 有 無 遇 第 所 之 代 團 之 業 則 由 告 所 之 道 結 其 表 稅 在 剝 欠 有 事 __-

組

織 倡

之。而

其 I

代

表 欲

屬

之 員 郡 其 團 由 的 其 小 以 地 第 消 利 性 會 地 餘 之 結 以 其 家 資 Ξ 滅 半 及 質 主 郡 上 息 也 所 屋 本 團 之 數。僅 龙 州 之 會 但 Ξ 也 有 或 故。將 之 結 爲 會 團 議 郡 團 爲 人 代 為 得 錯 結 資 員 有 內 結 的 表 都 來 普國地方行政 占 各 則 雜 有 而 本。而 財 者 府 此 以 有 選 市 從 可 產 組 在 特 涉 代 者 擧 他 府 個 被 使 織 郡 權。未 之。從 表 殘 之 時 以 選 用 其。 於 #1 末 之 團 之 市 餘 市 L 之 實 必 節 分 之 之 郡 結 部 時 均 祉 會 有 配 半 略 以 團 市 其 會 之 미 會 大 之。 也。至 數。此 平 結 議 府 利 作 的 通 價 等 之 員 息 爲 時 根 常 値 市 選 於 代 比 從 非 人 據 會 巾 選 學。不 表 例 部 人 農 以 的 地 舉 制 選 圑 П 業 財 觀 人 之方 度 得 平 擧 結 階 產 之。則 的 之 之。即 之 級 過 分 若 財 法。則 結 郡 選 爲 之 資 市 產 舉。不 果 利 大 會 村 本 Z 之 各 在 地 議 部 息而 七五 介 也 財 團

何

資 則

本 所 稱 與

階 有

級

表 產

者。 所

貨 爲

土 幣

令

級。於 結。與

結 各

甚 階

異。且

主 員 得 團

之 Ξ 過 結

圍 分 郡 與

之一。

會 市

議 船

雖 必 同 郡 法 之 徵 行 固 起 郡 因 租 草 要稅。 收資 點。為 然。郡 之 即 定 地 是 律 稅 會 之 者等。以 等税。不 業 方。情 上之義 當 規 制 金。可 乃 務。且 其 組 會施 則 度 削 織 州 管掌 規 形 也 奪 務。至 謂 支 爲 故 郡 行 會 旣 定 亙 關 異。有 郡 爲 爲 辨 各 當 於 郡 此 會 之行 稅 其 徵 職 郡 維 郡 郡 同 會 斯 收 務 會 持 政 割 會。應 以 租 所 ___ 亦 之 政。制 新 其 Ż 合。令 資 稅 得之歲 財 產。不 種 稅 非 主 制 經 其 本 循守 之 度 費 郡 爲 類 有 要 定 入。必 及 叉 郡 職 權 廣 之 重 關 則 之。非 行 賦 要 或 吏 目 於 力 大 掌 的 者。有 同 課 從 --作 也 政。以 課 應 於 州 加 事。何 循 得 賦 __ 用 之 之爲 會。決 守 策 土 直 課 以 人 也。然 民。其 地。或 Ż 土 接 則 範 於 資金 定 各 地 國 以 圍 __ 者。在 般 歸 當 種 爲 所 課 稅 新 者。須 郡 規 於 稅 定 影 百 財 重 分 容 則。決 響 營 郡 貧 課 產 要 豫 者。故 業。或 之幾 擔 易 稅 時 自 法 若 Z 紊 律。最 先 定 相 割 之 徵 必 郡 合 必 改 異 課 亂 要 方 收 所 之 設 革 也 於 全 宜 之。 税 際。 法。覔 應 案 Ľ 所 國 注. 嚴 得 則 此 各 意 之 重

用

如

特殊

之方

法。故

郡

會

所

行

之

職務。不可

不

興

州

七六

以 ī. 總 地 設 種 令 者 多 第 也 也 或 上 額 愼 稅 數 割 方 體 百 郡 以 以 亦 的 之 皆 重 者 其 者 + 有 會 其 上 六 爲 郡 加 擅 方 割 課 自 非 得 於 時。須 法 制 合 郡 從 節 隨 會 不 由 關 制 也 令 特 當 則 似 意 徵 其 有 於 普國地方行政 得 限 況 郡 立 之 叉 判 表 自 稅 特 妣 中 郥 平 中 不 稅 別 方 斷 示 取 權 不 央 法 各 於 完 設 郡 者 郡 可 之 之 之 全 監 律 種 踰 少 利 立 會 在 大 會 事 第三章 關 益。叉 督 所 財 越 數 項 之 於 ---略 何 官 千 產。悉 課 於 之 則 也 制 也 者 也 八 至 司 地 ---制 之 郡 存 然 餇 度 以 Ż 方 郡 限。有 於 關 之 百 於 代 財 郡 如 承 七 稅 因 表 中 其 於 郡 於 其 產 + 諾。(即 爲 敎 郡 他 額 公 以 有 管 會 也 欲 財 平 轄 育 _ ŀ 以 特 爲 各 不 庶 大 之 加 政 慈 有 年 種 故 種 權 能 乎 上 之 之 藏 幾 制 法 財 之 善 設 利 之 益 郡 職 大 郡 稅 限 律 產 範 諸 立 臣 ヹ 對 中 利 權 制 掌。或 者 圍 事 裁 且 得 其 及 所 益 之 加 於 倘 滴 內 判 於 國 徵 行 之 郡 最 第 有 也 設 所 合 芒 雖 務 百 收 用 郡 有 立 Ż 於 爲 __ 會 + 大 國 郡 ボ 郡 勢 新 法 會 所 新 五 臣 稅 徵 致 力 制 律 定 當 制 制 選 是 節·所 總 稅 陷 學。亦 時 設 度。 度 組 課

及

何

寸: 何 也 額 之 於 特

質 等 當 屬 生 不 且 須 爱 甚 之 夫 爲 之 移 得 以 無 爲 善 制 千 地 疑 州 州 中 灊 故 央 度。大 方 問 會 重 八 之 大 要。非 政 中 百 性 也 事 旣 褞 質 术 業 與 府 央 七 督 槪 於 之 之 郡 政 由 十 知 郡 權 認 事 郡 會 之 府 中 五 州 項。是 小 分 央 年 爲 令 同 可 其 剆 坤 區 是 政 之 地 郡 等 府 州 蓋 方 會 職 前 央 劃 掌。而 因 管 述 所 職 豧 制 團 能 務 助 及 改 體 掌 郡 資 造 其 屬 會 管 必 管 於 ポ 分 掌。且 理。後 州 金 組 主 於 寄 繖 要 州 置 得 也 從 所 思 附 時 職 內 爲 課 掌。較 欲 之 稅 以 是 法 行 律 _ 政 不 等 中 種 於 團 能 能 職 未 央 之 切 --定 力 委 務 制行 屬 職 體 ポ

中

央

政 否

府 適

郡 當

介

表 是

地 等

方而

在

純 恶

然

地 未

方

團

體

之

中 所

則

郡

較

之 是

他

團 職

體 務

叉

力

能

盡

之

職

務

亦

能

完

全

也

以

州

於

等

代

表

託

郡

歸

地

上

資 於 如 以 分 郡 乎 有

金

上 者

郡 以 方

之 其 管 濟 方 者

實 性 掌 定

前 權

加 於

救 地

政

也。 院

務 者 制

此

然

簽

何

乎。何

故

於

所

管 亦 用

轄 自

槪

如

是

新

制

度

郡

會

耳

以

之

法

律

制之。

授 亦

之 不

行 負

政 債

諸 徵

官 稅

府 令

也 郡

Ľ

在 覔

法 擔

律 過

未 重

可

之 因

預 防

債

限 許

以

上

是

也

前 選 任 爲 共 且 也 病 常常 命 所 舉 重 夫 之 難 人 就 的 者。 治 得 民。速 名 權 後 述 要 精 亦 K 拒 幷 千 安 其 譽 郡 者 神 過 離 及 八 之 判 人。然 受 也 以 增 百 職 家 事。及 此 强 加 其 重 政 百 八 普國地方行政 之 官 要 四 治 八 十 自 强 迫 營 官 分 職 年 \equiv 其 制 制 的 __ 業。 至 者 職 千 爲 克 能 之 處 同 年 多 八 無 力 府 僅 數 八 慣 呢 第三章 齡 分之 者。旣 爲 習 適 之 百 斯 制 在 六 法 名 所 難 代 七 也 的 十。及 郡 + 之 譽 郡 得 理 雖 日。在 爲 謂 稅 職 事 世 據 適 官 玉 其 而 已 也 義 當 年 改 由 無 人 初 法 所 則 之 其 亦 革 從 俸 務 人 之 事 謂 停 給 所 位 律 慮 官 物 適 之 置 實 可 法 於 止 而 公 職 認 有 施 豧 律 名 法 其 盡 制 區 之 \equiv 義 而 之 劃 必 此 並 譽 事 後 年 務 須 重 職 由 無 前 原 己 大 至 述 則 時 以 例 尙 云 者 外。

適 俾 任 有 得 責

用 市 命 給 Æ, 任

此 府

原 養 耳 吏 人 位 欲

則

之 公

成

者 六 也

則 過

> 性 之 舉

年 即

若

未

= 慢 間 選

年

等 之 地 後

是 疾 方

是

各

處

千

充 以

之 上

之 官 之 蓋

置 者

着 異。而 己 果。都 在 府 斯 百 八 手 令 强 泰 普 年 以 其 得 盛 府 因 魯 之 之 之 前 從 爲 **人** 士 新 大 府 之 之 自 時 民 之 所 法 由 貧 事 制 府 律 雕 業 存 者 社 乃 制 其 之 自 者 所 會 以 上 非 設 呼 階 的 都 後 爲 立. 甚 吸 級 狀 府 郡 改

自

己 有

義 之

務 重

止 要

於 機

市 關

政 而

之 擴

管

理 其

上 議

亦

較 選 異

從 擧 也 形 精 之 平

前 權 彼 體 胂 階

甚 令 之 在

承

認 民 爲 際 動 爲

都

府 公 更

Ż 共

自 職 在 爲 制 從 力 뱌

由

也

自 擔

斯

取 變 上 舊 經

務 於 何

覔

之

張

員 相 市 新 對 態

政 組 於 此

府

之 之 者

實 活

無

論 府 上 得 紀

與

斯

因 差

織

與 級

都

度 屬

者。不

富 較 得 州

其。

濟 勒 世

者

之

地

位。

有

所

所 市

事

市

政

府 泰 無

所

固

者 此 斯 公 共 泰 因 的 精 也 神。及 彼 所

也

第

四

章

都

府

革

運

動

之

制

定

千

八

制

及

制

之 先

模 獐

也

而

始

告

成

蓋

因 範

+

八

權

之

的

等故

也。當 第

弗

維 央

廉 集

世。

政 結 目

的

即

在

令

村

船

諸

階

級

之

人

民。亦

養

成

政

治

的

能

力

於 吏。立 之 雖 以 政· 用 凡 增 占 殆 因 均 中 然。在 都 部 之 都 左 長 有 除 以 歸 府 Ż 範 府 都 權 自 後 於 都 央 府 之 監 圍 與 府 力 彼 中 穖 大 保 Ŧ 之 之 央 之 行 督 惟 村 關 都 中 八 行 至 政 耳 其 部 守 計 行 府 普國地方行政 叉 黨 官 央 百 政 政 於 則 品 同 畫 施 監 之 四 叉 官 與 内 其 官 小 規 管 督 欲 + 稍 都 所 府 定 行 郡 團 制 望 八 監 掌 府 中 同 管 體 爲 ___ 第四章 之。此 其 掌 欲 年 則 限 變 般 亦 督 央 之 以 政 有 官 之 於 都 減 至 更 然 都府 行 下 際 上 關 司 中 府 削 五. 府 從 都 + 其 都 Z 酌 係 政 央 管 丽 年 事 事 行 理 府 變 府 事 量 之 行 事。(此 之 務 情 職 以 務 政 市 人 間 更 行 並 關 戏 政 在 上 民 短 形 務 __ 爲 之 之 時 或 中 政 其 於 係 地 全 全 方 自 政 期 央 官 他 管 良 種 體。不 之 作 之 官 關 理 策 國 自 由 治 勢 外 府 警 職 利 治 也 爲 係 也 試 至 務 害 力 可 通 中 全 察 行 謂 者。多 於 例 央 國 事 者 政 詳 也 爲 全 均 言 彼 近 爲 行 之 務 得 現 其 頃 改 縣 政 不 受 有 全 良 廳 部 置 分 Цз 特 在 變 切 更。在 離 央 出 也 及 之 事 別 府

行 作

却

於 是

制

特

别

務

官

縣

言 掌 市 最 如 ·皆 者。則 會、以 市 <u>ス</u> 一之。分 参 中。何 爲 會 重 是 選 要 市 市 從 市 事 官 市 長 者 都 則 揧 者 官 會 Z 吏。雖 吏 及 其 爲 府 以 則 會 第 市 方 特 也 選 議 直 組 民之 法。乃 於中 節 級。有 接 有 舉 員 織 地 以 組 亦 納 選 投 故 織 與 稅 方 央 市 ---之。議 舉議 票。因 之 種 的 行 所 郡 管 麥 總 特 性 政 會 員 之 其 別 質 掌 員 事 額 從

都

會

政

三分之一

Ż

權 高

以

氼 Z

級

之

最 者

高 等

額

納 總

稅 額 方 級 市 行

爲 納 者 者 在

Ξ

以

最

額

納

稅

納

法 之

同

稅

口二 也。此 同。唯 之 市 行 行 Ż 級 府 者。 額 政 地 政 政 管 萬 郡 गा 之在 掌 Ż 方 均 委 郡 五. 大 管 行 有 員 關 千 長 選 旦 異 轄 政 管 都 於 所 舉。其 上 其 權 之 理 府 中 管 保 之 者。不 之 總 勢 央 掌 力 持 責 無 轄 之 者 都 也 於 權 其 問 市 事 同。此 府。即 試 其 務。此 富 則 爲 行 市 在 政 即 有 存 爲 等 其 階 何 委 市 於 Ż 市 市

場合。 員 麥

中

央

市

市

行

政

官 都

所 府

管

掌 時

之

事

務。

興

在

部

會 村 知

事)在

同

爲

市

那

時。(有人

郡。其

郡

事

用 之六 百 如 前 者 選 人。其 之。如 之 是 選 選 沭 舉 上 所 故 舉 + 舉 者 之 宜 投 第三編 四 中百六 從 組 之。此 亦 脅 權 票 孟 介 第二 其 織 者 數 得 府 迫 表 決 之 僅 盛 爲 亦 選 有 方 普國地方行政 市 級之 議 行 占 尤 可 舉 十二人之選 人 法。足 而 管 會 其 甚 П 見 三分之 對。 第 行 乎。何 \equiv 理 中 階 令 用 都 於 Ξ 百 級 萬 市 第四章 都·級 選 六千 分 則 間 _ 之 府 其 Ż 府 之二 舉 舉 之 蓋 之 管 人 者。得 選 事 行 權 餘三 其 不 轄 都府 舉者。多 十二 者。占 務 政 平均 Ż 第 權 悉 都 耳。文 __ 分 選 完 矣。 之 有 也 其 級 舉 會 全 絕 欲 此。 市 之 市 中 况 也 歸 會 對 不 百 IJĴ 會 其 行 乎 其 於 從二 决 的 到 原 分 用 其 三分之一。六 選 富 Z 定 鰮 投 擧 因 選 實 有 票 市 督 良 六 擧 干 者 際 階 + 廳 權 所 曲 權 £ 六 之 級 法 百 總 者。占 Ż 八宝 所 也 其 六。第三 Ż

不

均

較

之

其 平

中

百

分

七

入

之

選

舉 之 四

應

管 上

掌

行

政 謂

律

不

渦

投

票

非

以

級

Ż

行

等。納

分

_

者

爲一

級。亦

擧議

分

Ż

之

權

其

餘

之

納

者

等 總

納 頟

其 Ξ

餘

總 之

額

Ξ

分之一

者

爲 有

選

級。

有

選 員

舉 Ξ

其

餘

Ξ

分

之一

之

掌

中

者

揧 權

例 . .

數。爲

 \equiv

干

百三十

人

半 Z 其 力 市 官 委 市 政 吏 任 爲 之 期 部 會 合 不 如 議 專 過 行 間 純 Ż 於 决 何 性 議 務 從 行 帟 會 稍 政 然 之 專 官 大 權 事 從 質 政 分 第 吏 然 委 於 奪 例 合 執 選 務 得 常 議 行。或 篰 官 其 任 勤 如 舉 _ 受 道 於 務 市 學 會 吏 俸 校 有 切 之 德 委 凡 民 而 市 給 被 選 委 其 委 之 方 的 員 行 任· 歪 學。有 員 市 委 法 勢 會 選 政 於 力 時 舉 法 員 於 官 飅 在 充 就 市 表 則 雖 爲 A 曲 行 當 甚 市 官 評 市 長 政 日 示 市 大 會 Ż 擮 會 m 官 市 市 會 長 多 長 議 義 員 選 令 吏 擧 位 定 員 務 市 管 欲 爲 置 市 其 者 至 測 者 理 得 之 少 此 最 行 議 均 量 行 役 方 政 長 有 須 委 政 良

土

員

也

叉

其

員

之之

. —

有

專

細

全

局

者

或

有

規木會務

六

年

之

欲

得

土

及

其

他

先

市

會

所

需

之之

官

吏。並

之此

特於勤

者切

長

因

此

務定委

之期

義限是部

其

在

員務

其

法

及

實質

際

上也委

任市

人

物

志

望

凡

都命

府行

奆

格市

上長

廣

告 木

於 委

新員

闐

紙

有

應官

者 吏

再。時

由

市由

會

從

其 將

志

望

之 用

中。考

求

其

最其

於 組 則 其 是 驗 監 故 槪 可 日 善 官 監 縣 以 蓋 督 與 也 織 不 者 夤 良於 則 郡 至 得 執 凡 緣 參 督 故 因 行 其 之 其 市 中 事 策 關 以 此 以 行 政 位 艋 斯 地 應 之 央 會 之 市 係 上 位 官 置 專 置 泰 爲 行 會 全 充 方 受 行 行 者 普國地方行政 因 毉 政 其 爲 之 務 者 國 其 行 政 選 上 部 决 之 官 多 府 政 督 正 亦 市 拔 及 制 之 承 Ž 當 能 議 吏 故 長 之 爲 州 認 車 監 督 爲 切 之 志 者 事 然 第四 橂 之 務 選 望 項 市 督 制 主 職 官 在 章 範 雌 會 官 之 市 揧 舉 然 務 者 職 小 其。 吏。不 都府 之 官 會 因 Z . 方 其 悉 通 通 都 爲· 行 决 司 之 爲 例 任 重 令 例 府 都 保 期 政 大 議 能 裁 行 市 須 亦 須 府 Ŀ 者 爲 干 决 爲 持 經 受 嘗 因 行 其 若 完 所 市 中 所 如 有 涉 政 其 有 設 會。不 採 起 方 事 市 官 善 效 央 至 由 備 用 畤 令 項 行 貧 行 敎 少 大 公 之 債 此 者 須 市 政 越 擔 政 育 爲 都 溫 Ż 等 官 之 官 Ĭ. + 同 課 先 府 法 其 督 官 律 故 之 __ __ 重 經 行 與 於 選 法 實 稅 縣 政 之 市 年 拔 八五 司 市 也 認 ŊÎ 範 Ħ. 之 或 名 際 等 以 會 市 恣 可 以 郡 其 事 中 其 相 圍 行 方 行 爲 望 其 素 規 會 央 從 衡 及 政 終 及 有 政 Z 著 州 則 常 突 防 官 效 有 身 行

時

止雖力

之之

經

政人

之犬認

法

律

修

正

之

者

也

者。 有

市

諸

部

關

其

織不

不

部

政之

合

議

會因。行

之

議

與是

於事

是務組

等

之 設

市

組

府

制

爲政

施

等於

特

永可

規

定。爲

行

政

屬

僚 加

指

其

部

能

出官

而之員行

理

者

採 制 政 給 織 員 爲 凡 區 之。其 論 若 管 以 長。關 諸 規 之。在 上 員 合 掌 定 議 此 大 之 合 市 於 議 市 都 合 規 會 中 第 定 以 干 細 \equiv 議 會 Ż 府 八 得 員 Ż 若 市 密 節 其。 委 會 行 目 百 切 分 議 爲 的 員 五 政 行 在 市 十三 數 市 在 從 員。及 之 行 政 常 區 政 召 法 事 政 上 集 各 律 行 年 務 諸

之多

勤數

務市

與 民

他

之

同公

務從

制事下

叉於之民久

府市有

區

置

區

長

曲

市

會 無

從給管

市職

民

中為務揮

選義

舉

之。是

筡

叉 1 區。各 其 用 之 所 者 區 訴 必 無 有 區 有 不 長 應 得 而 注 良 意 在 結 之 施 果 行 保 也 叉 公 證 務 共 試 其 爲 救 舉 區 行 政 恤 施 內 則 行 有 合 圖 此 錯 議 長 制 誤 會 時。必 之 度 之 下。有 者 所 言 有 屬 之。例 此 區 可 民 訴 制 之 如 其 度 委 孟 錯 凡 員 府 誤 大 之人。 其。 都 分

之 普 之 地 涉 政 濟 求 事 須 務 常 中 方 程 之 會 救 國 制 務 在 度。其 央 之 權 人 地 度 社 濟 以 受 範 究 官 干 方 上 者 與 其 品 第 司 涉 政 者 之 圍 遺 不 五 救 舉 第 長 中 並 爲 能 狀 之 風 治 童 也 濟 用 普國地方行政 主。且 央 法 施 制 節 態 猶 事 市 指 度。大 揮。 監 部 其 務 能 存 民 其 督 在 審 也 重 行 般 所 完 衆 所 者 其 即 大 槪 之 所 全 多 政 査 第五章 得 亦 範 其 之 同 的 特 適 知 之 貧 Ŧ 干 故 僅 圍 原 於 縕 質 用 悉 民 涉 法 其 要 一般之特質 内 則 涉 也 由 督 而 蓋 於 得 决 國 己 此。 行 中 求 監 政 不 行 舊 關 蓍 貧 之 救 大 督 部 山 政 封 民 各 恤 於 者 干 干 人。不 之 作 建 地 功 救 灵 沸 涉 用 效 濟 思 方 事 之。監 之。縱 之上 者。普 必 想 事 施 件 過 所 限 是 項 行 注 一。 其 於 督 承 中 國 法。乃 意二三 巾 之。並 央 防 地 有 認. 則 而 方 立 此 地 美 制 不 採 行 等 地 須 可 方 法 用 國 家 方 以 政 部 於 族 公 不 自 私 上 公 共 將 行 放 治 雖 設 故 有 醸 政 任 發 有 共 之 於 救

干

救

請

行

過部

必於達

决 各 大

理 劃 擔

之。中

行

部。不

過

區 覔

內 之

Ż 事

方

事

務

僅

從 如

地

質 及

所 丽

職

地

方 者

合

法 裁

承

認

是

也

故

不

英

此 責 憲 自 制 任 法 覔 度。以 官 減 1 及 司 削 其 能 立 其 責 能 判 法 任 保 斷 部 之 證 地 許 發 方 地 回 之 方 達 地 之 利 乎 方: 自 害 作 者。爲 用 由 令 Ż 脫 其 權 中 者。其 監 央 督 干 庶 例 幾 涉 不 之 少。若 能 故 盡

監

之 之 之

責

也

叉

况

普

國

制 放

度。令

有

态

而

以

并

足 督

奬

勵

地

方

的

雖

然

普

國

制 第

度。亦

有

與

法 務

國

異 無

者

其

地

方

政

治

採

用

無

報

删

義

務

制

之

原

節

義

的

報

酬

制

盆。不

可

勝

數 政 于

採 部

用 之

時 部

凡 之

地

方

立 老

非 之

中

央 爲

行

立

法

認

可

此 或

制 摥

度 合 不 之 務

害。均

得 之

防 利 行 管

得

涉 央 地 項

之

耳 政

此

制

度

乃 於

舉 法 方

避

之也。

如

美

國

行

無

責

任

之

立

法

驗。欲 美 可 索 有 當 制 最 日 目 的 不 者 自 輓 度 爲 無 有 完 主 現 相 國 之 設 令 並 近 報 於 立 之 已 備 地 改 酬 當 発 Щ 中 權 之 地 方 革 第 有 म् 然 方 種 行 央 ポ 以 Ξ 抛 以 位 À 以 普國地方行政 政 行 之 前 節 行 之 置 此 之 僅 棄 與 政 司 脫 最 之 此 爲 司 也 司 上 法 法 滿 法 中 國 對 傾 制 義 設 監 監 足 監 央 之 於 向。普 度 務 第五章 之 立 督 督 於 督 地 地 也 者 是是 殆 嚴 之 個 也 立 方 方 此 國 設 雕 人 重 即 法 行 行 特 一般之特我 思 全 立。普 奪 然。在 政。不 司 ___ 監 政 以 想 無 于 之。宜 法 重 督 之 有 採 凡 監 八 其 + 問 司 意 用 國 Ż 權 督 百 九 其 其 於 注 法 識 監 意 地 世 七 利 行 爲 監 的 英 是 督 方 十二 遂 紀 爲 地 採 國 督 地 英 行 之 限 方 至 用 촒 政。遂 方 年 證 前 於 事 之 國 因 官 改 _ 明 半 支 務 者 普 司之 大 革 期 配 中 也 種 國 八九九 地 發 運 方 最 私 央 之 官 行 達。其 行 事 地 動 國 法 治 爲 Ż 术 政 以 務 方 職 上。ポ

其 待 殆

經 思 均

與 主

英 要 則

欲

令

地

方

行

政。多

有

非

專

務

的

性

質

也。(法國

地

方

官

職

在

數

多

之

務 例

制

政

治

州 英 方 配 欲 民 力 行 政 强 漸 政 區 置 體 以 之 知 國 各 盛 次 其 爱 公 事 地 事 劃 第四編 時。已 剶 務 亦 本 平 階 之 方 所 第 奪。乃 悉 口 信 盎 仲 級 地 行 第 謂 用 格 裁 悉 政 歸 方 英國地方行政 全 設 州 之 魯 者 服 之 爲 行 節 官 國 立 知 公 撤 統 從 政。己 制 英 吏。令 度。由 人 副 事 共 遜 御 於 國 + 之。以 民。團 管 時 確 於 團 國 八 地 第 民 理 體。雖 足 代 王 定 州 世 方 方 章 國 之。其 以 體. 望 所 調 其 知 紀 行 之 然。是 實 傳 停 王 性 事 政 英國地方之行政之沿革 亦 以 之 頗 行 後 施 之 其 因 質 漸 前 舊 諾 政 等 其 衝 蓋 固 因 移 Ż 沿 突。保 結 計 制 州 地 區 諾 於 爾 沿 革 劃。分 較 度。先 方 畫 曼 爾 治 知 革 之大 毫 事 强 稌 人 曼 安 是 常 全 朝 判 其 奥 無 行 爲 其 國 平 陸 中 自 撒 之 事

> 命 爲

> 也 干

故

此 於

等

地

遜 專 者

人。

有

人 治

. -

衝

突 人

制

政 當

令

國

中

也

諾

爾

曼

朝

時

和

术

山

不

設 種

立

種

若

州

主

各州。

國

地

九

卓 央 不 己

告 集 符 管 令

成

功

特

自

治

權

行

政。當 之官。

諾

爾 權

人 理

望 之 以

其

事

務。一

切

Z 政 判 發 曲 判 뱿 知 甚 員 剘 是 所 常 中 有 及 生 權 事 夹 地 之 觀之。英 Z 繼 司 爲 力 所 行 政 方 法 全 地 多 續 掌 之。然 Z 政 Ż 府 州 方 爲 分 得 官。是 權 職 之 區 州 國 地 直 之 務 官 劃 知 地 至 方 接 性 指 府 所 方 蓋 是 行 事 閒 管 行 因 時 政。雖 質 揮 謂 之 接

掌 寺 權 政 另 事 而 任 設 其 切 其 領 力 山 變 命 吏 之 職 者 加 州 有 發 諾 之。或 官 務 亦 治 生。至 員 之 知 爾 吏。此 皆 治 事。漸 安 有 治 魯 罷 判 安 於 縕 安 令 觅 其 治 判 督 判 移 事 州 征 其 之。而 所 安 事 其 事 於 知 服

於

朝

因

敎 安

會

關

治

安

故

治

判

事

用

國 御 字

Ŧ

裁 Z

爲

官

吏。 期

棄

行

行

而

在

四

開

裁 所

從 判

事 事 地 政 都

地 之 方 之 鐸 判

選 較 重

也

雖 事

此 制 任 庭 係 使

知

以

其

職 方 制 最 權 爾 事

務

規 擇 之 要

則 之 州

上

爲

義

務

權 事。降 英 國 過 後 力 王 行 行 國 漸 其 所 政 時 政 迄 王 制 次 位 區 度。 增 置 力 官 劃 長 為 查 吏 無 改 其 管 故 爲 法 掌 À 地 間 世 也

之。此

州

之 方

資

分

權

亦 制 體

無

自 全

已

應

管

理 依 之 結

之 然

事

務 舊

其

__

切

事

務

悉

由

自

K

而

體 夹

原

鶰 權

173

其

謂

地

方 會

者。不

因

中

集

果。無

發

達 所

Ż

機

縱

其

煮 多 雕 者 及 其 地 不 年 所 造 額 矨 不 因 數 然 之 有 職 監 方 勉 致 告 務。已 救 亦 治 監 督 自 勵 陷 適 可 第四程 也 安 治 其 於 不 貧 從 訴 督 用 蓋 蒸 與 其 判 强 判 制 之 必 官 稅 基 要 治 中 汽 納 7 中 事 制 事 定 英國地方行政 在 之 磯。 以 力 稅 增 選 判 等 最 央 制 者 實 事 細 政 職 度 使 加 出 行 有 等。從 致 然 際 府 判 務 也 用 爲 密 所 之 條 事 非 何 上 幾 尙 地 第 等。均 掌 令。 令 欲 罷 則 般 無 法 權 分 方 章 設 魇 大 發 稅 近 握 律 Ħ. 除 英國地方行政之沿革 其 機 地 之 令 判 盘 係 職 言 額 世 之 方 規 裁 事 督 獨 職 械。工 權 過 所 立。中 脅 因 等。遵 之 守 大 謂 行 定。否 判 政 方 也 迫 業 此 地 Z 所 得 故 在 中 感 方 代 事 則 守 法 央 因 此 人 情 財 議 務 取 受 此 行 治 安 理 亦 祉 政 性 Z 消 條 爲 政 制 益 總 度。在 判 質 其 蒙 國 部 從 令 會 會 事 此 上 也 盤 不 判 國 對 爲 毫 劃 叉 自 其 發 重 督 法 事 事 王 生革 爲 要。關 等 已 清 行 實 不 權 行 干 足 之 國 爲 行 承 判 爲。不 上 最 介 命 八 爲 認 事 於 會 也 變。如 地 百 議 之 諸 之 能 足 意 致 方 \equiv 損 裁 權 行 鞏 兖 員 固 Z 力 用 :製 稅 害 判

制

為

無

給

制

且

從

各

階

級

選

擇

之

故

得

令

治

安

判

事。有

獨

立

自

治

之

作

用

爾 之 方 上 先 價 後 方 行 爲 値 重 未 法 要 政 職 國 幾。又 足 權 之 會 此 以 代 之 力 權 悉 起 增 威 議 故 遂 市 從 制 加 爲 貴 貴 府 自 之 令 族 族 行 已 變 財 Ż 紳 紳 政 革 產 之 勢 士 士 即 所 歸 所 變 力 有 ---革。蓋 者 攬。凡 千 於 者 採 之 中 八 用 新 等 市 百 諸 之。固

握 社 \equiv

政

之

輩。極

尋

求

地

方

行

政

自 權

然

之

勢

也 力

之

其

揧

省 上

先

市

府 時

之

行 選

政

殆

會。而 + 級。皆

奏 年

厥

成 有

功

也 改

蓋 革

以

當

畤

地

之

名

案

凡 權 未

政

治

П

繁

盛

之

市

府

對

於

動

產

所

有

者

及

商

工

業

之

階

來

之

階

變 級

其 亦

價 授

值 以

增 古

其

力 有

而

各 且 令 度 反 由 則 對 處 在 市 國 之 貧 千 民 王 不 能 蕧 民 八 以 干 百 涉 救 不 實 雜 之。次 行 住 助 Ξ 可 之。且 之 + 堪 居 責 _ 法 也 由 其 任 貴 律 年 實 覔 之 族 也 行 先 等 然 擔 必 干 而 於 數 年 涉 須 他 必 之。其 從 要 之 間 之 地 救 前 未 改 組 府 方 貧 行 革 故 稅 織 在 非 Z 之 其 設 於 中. 組 工 立 增 制 央 織 業 加 度 許 監 全 日 在 社 可

甚

方

官

府

欲

令

會

必

要。施

Œ

之

政 行

制

督 國

雖 統 之 地

理

論

上 行

治

安

之 當 貧 成 非 報 施 中 詼 告 法 改 謂 委 央 行 革 也 第四編 行 員 及 案 此 其 政 着 之 報 關 第 最 部 手 著 於 初 告 英國地方行政 監 於 市 定 節 所 明 督 主 H. 其 政 也 Ż 其 完 張 事 可 ---地 務 全 結 Ŧ 改 驚 第 方 於 八 革 異 調 果 章 新 行 之 者 査

非 千 之

徒

在

英 三

國

在

國

社

史

上

然

八

百

+

四

年。報

告

其

結

果。後

Ā

評

此

決 會

議成

爱

於

于

八 之

百

 \equiv

+

 \equiv

年。任

命貧

救法革

國

立。本

以

上

理

由

先

制

定

救

Ξ

+

五

年

之

改

事

甚

稀安

ŊÎ

其

所

謂

爲

治

判

事

Z

所

必

要令

勤

勞 須 觅

Ż

職

務審以

訓府

必

過

爲

得

罷

之

然

政 計

制

度。

千

亢

百

 \equiv

+

四納

年

之

救

貧

法

改

九五

畫

面

在

代即

表

地 萬

方

税會

者

面亦

在

構洵

英國地方行政之沿革

恐 量 治 判 發 而 懼 判 如 訓 判 事 宜 也 事 欲 事 令 其 在 之 以 以 受 權 故 不 强 社 中 從 會 力 近 受 央 亦 H 報 之 上 政 英 酬 亦 及 終 府 歸 國 之 頗 政 Z 於 歷 故 困 治 指 有 史 於 難 上。 揮。有 盏 百 名 F 位 金 得 Ξ 錢 無 発 置 不 + 上。毫 甚 篞 實 見 職 四 Z 而 治 高 其 年 已 安 威 中 訓 無 及 央 令 判 損 嚇 失 ボ 政 者 事 千 府 中 兖 殊 過 八 職 不 兖 欲 央 百 之 其 政 足 發

之 之行 則 品 安 擔 無 中 所 之。其 應 爲 採 要 之 監 判 行 數 夹 管 消 聯 用 務。旣 政。故 鍴 穖 掌。今 事 弊 救 費 之。大 督 職 合 之 端 Ž 會 正 分 貧 務 區 者。中 H 有 之 於 智 金 玆 法 也 犬 各 凡 有 見 中 各 識 特 事 槪 額 槪 聯 地 ini 增 央 給 州 經 央 設 歸 務 合 方 如 監 得 監 加 屬 練 防 局 於 實 舊 區 區 劐 督 官 令 者 督。得 制 監 有 際 制 設 劃 Ż 為 皆 之 充 俊 督 給 上 之 監 之 管 之。其 其 必 方 屬 Z 督 貧 秀 叫 防 諸 法。從 掌 增 要 人 信 制 官 行 官 會 民 之。而 物。行 管 職 加 綳 任 理 政 以 较 之。非 密 掌 細 新 由 非 面 區 助 第 之。此 施 行 其 令 制 務。向 義 內 因 設 其 則 政 職 若 A 務 於

因

制

地

£

盆

會

及監

切

官吏。

爲制

給 監

督

官。及

治

邍 地

必第

因 欲 方

新

對律物

中

有

脫

均 安

敦之定

事 決

不督

組正

合

Ž

而會

民舊

選

舉擔

之 遜

貧

民 者

督

會

之

事務。

覔

重

Ħ

條

合

等

組

之。從

制

舊於所私

制

則吏定致倫

治

官規情歸組過

Z

貧

生

英

國

祉

會

之。自

必

待

有

行

政

Z

事

務

者

第

三。因

全

國

務舊

否制行方舊督無且所制

則

必須

親有

行

盤

督

擔

保制法多

從

須

謀

統新

計 治 施 于 府 組 英 且 爲 腏 安 八 織 有 國 猶 改 後 行 畫 所 判 同 百 亦 分 法 爲 革 因 之 存 \equiv 目 之 辔 事 離 律 法 以 千 因 規 缺 計 於 律 干 的。研 同 加 第 則 五. 點。令 以 八 司 \equiv 在 所 其 百 年 之 Ë 設 ŀ 笼 法 笳 美 遂 從 行 特 變 八 市 市 計 國 在 萷 + 擴 現 政 亦 別 革 府 府 畫 現 所行 芁 Ż 其 之 今 之 行 組 改 今 然 間 政 結 年 報 行 正 治 織 治 特許狀之惡 告。預 果。遂 之地 安 在 之 久 安 官 政 叉 判 吏 行 有 判 也

Ź

所 失 政

奪

但 重

其 要

司

法

職 其

務 行

則 政 織

保 之

有 組

者

尙

多 方

其 治

價

值 州

織。大

半

布

市

府

條

令。凡

全

國 委 機

所

組

織

府

團體

弊。咸

令廢

毀之。而

行

新

布 市

之

條

令

條

令。雖

之

組

上。亦

適用

之。

因。 政 因

此 上 調 之

目

的 有 關 關

爱 効 於 以

任 力 救

命 之

員

從

事 以 政 織

調 施

查 設

至

爲

關

M.

改

革

査 機

貧

法

Z

行

兼

掃

第四編

英國地方行政

第

章

英國地方行政之沿革

事

之 別

制 不

度。從

陸 繻

諸

國 近

觀 頃

察

之。其

區

明

Ż

缺 大

故

此

種

事

之

位

新:

機

關

是

等

新

機

關

與

救

貧

法

施

行

同

方

針

組

之。雖

州

Z 市

Z

權力。

治

安

之意

判 即

決

犯 重 於

小

罪

者

Ž 叉

權。是

等判

決以

在 對

罪 有

亦

然 .暴

有 爲 Ż

單

獨 有

判 拘

決

犯 之 美

特 審

别

法

廷

也 有

粗

行

者 職

束

屬

於

行

政

諸

種

務

卿

在

政 判 判 國 質 凡 廷 凡 行 上 事。所 所。不 者 治 開 行 政 即 之。其 安判 之 四 法 控 期 實 下 加 其 際 陪 事。於 訴 命 法 重 也以以 令 廷。全 分 上 審 要 一。 雖 官 科 及 職 細 時。則 宣 州 務。則 達 爲 上 小 言。及 職 於 行 職 判 高 政 務 事。均 務。不 搆 於 中。或 四 度 事 對 成 項。而 其 於 行 要二 須 期 規 在 小 政 集 法 會。加 則 廷。每 在 同 法 控 人 對 形 畤 廷 訴 以 式 院。所 於 併 判 陪 年 上 上 事 人 有 審 四 相 剿 謂 民 會 司 所 官 次 或 有 法 下 行 時 會 之 事 似 行 之 政 則 合 時 在 爲 命 控

搆 行

刑

事

之 州

Ž

各

地

開

小

法

道

接

命

令

之

形

式

也。是

等

命

令。有

刑

法

Ŀ.

之

制

裁。而

其 可 於

處 爲 司 及 令 訴 成

罰 與 法 行 及 者 最

之 不

權 可 爲

則 爲

委

政 宣 謂 下

行 告 對 級

為

之

特 行

提

起 單

於

玁 裁

行

者。蓋

英

坞

常 養 所 告 方 判 爲 牴 悉 如 有 制 以 委 相 可 其 稅 事 爲 者 前 給 其。 是 仼 之 同 爲 違 之 單 外 述 判 警 第四編 等 袳 賦 任 純 更 反 於 治 察 事 行 也 法 判 課 意 命 有 安 及 權 事 爲 其 令 在 律 也 判 _-有 非 英國地方行政 其 此 繼 是 他 之 種 事 常 例 給 明 . 結 塲 也。凡 之 連 如 形 之 官 擴 合。判 以 果 帶 關 武 明 行 更 張 其 相 是 之 非 代 雖 於 係 爲 第 形 事 等 其 當 種 貧 必 行 然 治 章 式 之 之 行 種 布 民 政 結 安 在 確 英國地方行政之沿革 行 處 爲 果。除 事 救 令 行 判 市 爲。謂 爽 係 罰 件 恤 於 爲 事 府 行 者 乃 前 爲 官 人 之 雖 則 蓋 政 其 因 所 決 吏 民 爲 狀 不 性 爲 述 施 其 之 者 委 況 行 如 者。 質 司 行 法 罷 以 任 政 是 也 犬 法 政 律 其 兖 治 行 無 以 官 治 異 上 及 有 安 爲。在 論 無 上 Ż 其 疑 判 在 衛 __ 情 寧 趣。其 必 問 生 種. 事 形 英 形。在 要。命 謂 及 官 事 定 九九 所 國 Ż 所 項。不 事 吏 上。係 施 及 裁 美 爲 之 令 實 行 美 其 國 行 決 上 罷 得 Z 國 司 政官。 應 疑問 **発。**地 亦 非 不 法 均 法 大 宣 依 行 用

於

治

安

判

事

中。有

警

察

判

事

之

賌

格

者。以

故

英

國

冶

安

判

事

雖

在

現

今

之

判事。

設 荚 百 格 權 關 即 治 之名 立 力。 於 安 國 八十八年 貧 者 州 雖 各 民 判 也。其 會。據 簿 事。在 因 種 監 有 新 內 督 第 之地 特 組 畫 改 設 務 官。(除爲 一千八百八 畲 剂 別 纖 E 行 方 並 會。大 政。屬 以 州 小 政治 許 職 據 法 州 會 務上之 廷。得 槪 一千八 可之權。對 於 十八 之組 條令。在 失 地 之。今 方管 任 監 年之地 百 織 命 Ξ 警察 於酒 少 日 掌 督官者。及無 + 數 猶 者 行 之地 Ŧi. 甚 類 得 方 政上。亦 年 政 有 販 有 賣。有 市 治 其 權 方 府 條 小官 權 力 給 令。以 爲大 力。是 쬴 條 発 例 許 吏。其 令 察 如 官。是 有 之權。 也。對 設 行 關 业 權 政 所任 於 力。 Ż 上 В. 也 於 道 之 陪 市 因 路 治 命之官吏。 審 目 安 會 重

于八 官資 要之

不 Z 範

論 賌 有

價 格 通

格

如 充 議

何之家

屋

占有

者。有

選舉

議

員

Ż

權。凡

州

會議 之土

員 地

之選

者 常

之。凡

州

中

人民。每

年

有

+

磅

以

上

純 州

價

格

占

有

員長

老

議

員·及

議

長。常

通

議

員。

由

中

人

民。選

擧

有

被

選 爲 的

舉

而

則 内。每 之 舉 習 有 州 員 議 何 會議 也。 人。得 員之 爲三 議 任 慣 爲 爲 期 議 員 爹 州 年 第四編 數。不 Ż 爲 年。皆 從 會 長。與 爲 員 占 長 之 第 職 長 通 有 年。職 務。非 老 得 老 常 州 同 權 或 英國地方行政 議 酒 時 長 節 議 中 财 議 員。 老 義 務 員 員 都 通 退 產 常 之 之 議 州 務 上 中 市 但 職 贅 之市 議 在 性 爲 選 其 員 價 會 之權 質 治 揧 格 實 員三分之一。凡 長 即 格 ·之。故 老議 者。均 長。同 或 安判 也 際 從 力 惟 與 州 爲 州 議 事。在 在 得 其 都 員 會 貧 則 長。其 被 位 選 民 州 市 之 州 會 選 同 爲 舉 置。其選 之。至 六 救 報 會 亦 擧 其 有 年。每三 爲 酬 之 有 爲 習 助 學之者。同 州會 議 曲 議 議 採 慣 納 州會 員 用 長 僅 員 有 議 或 定 此 然 年 Ż 通 確 任 額 有 習 以 常 員 更 Ž 0 定之。 受 慣 都 爲 議 選 期 之 賌 稅 報 之 州 在 市 員 格 半。其 酬 會 傾 所 爲 通 者 者。無 有 者 採 雖 長 常 向 盏 議 議員。 用 日 老 長 被 老

凡

議

州 長 之 國

會

議

員 之

選

舉

人。及

雖

不

住

居

於

州

住

居

於

州

之十五

哩

以

内。而

於 州

選

第二 治 州 通 安 關 會 則 也 地 令 其 但 方 之 於 判 從 也 關 警 政 所 王 於 事 其 一切 有 等。組 例 國 州之 治 議 察 規 外。 全體 行 權 儏 定。 員 行 政之職 力 鄓 令 爹 織 中 之。 所 之 政 Ø 滿 頲 以 布 與 __ 其 行 職 指 後。始 務。在 前 萬 事 務 政。 定 以 州 時 項 同 數之 同 上 奪 會之權 中 此

行

政

之

性

質

以

其

屬

於

中

央之

故

從

力

住 其 之

在 地 州 地

治 現 府

性 民

質。自 之都 力。而

此

而

後。有

施 方

行 政

關

於 條 在

全

國 頒 原

諸 布 則

權 某

授之於 市。雖

會。此

之

部

分。歸

各

種

方

官

管掌之。自

力及義務。可分爲二。第 命之。罷免之。指 州 職 則 務上。大 一為 爲 例 關於州之官 有權 外。其 管 力。州 揮之。及確 掌之者。爲 會 吏· 中之 定 其 聯 合

關

職務者。第二。為 各官 俸

第 於 州

州 行

於 職

組 務

州

之 州

吏

令 一

之所

規 會 政

定。但

必 織 者。

曲

會 官

任

委員。及從四

期法

廷。所

任

命同

數

之

委 給 職

員。由

額 皆

此

州

之

會

之權

(二) 其 會之 枚 美 其 之 關 之 Ż 布 權 州 舉 囡 最 财 各 市 於 權 者。不 利 政。編 力 支 為 種 全 會 力。非 益。設 配 均 重 爲 規 州 特 據 州 要 成 剘 團 地 定 以 之 立 於 者 豫 及 體 方 保 算 條 枚 其 官 則 警 官 事 舉 持 事 令。無 府 關 徵 察 務 府 務。歸 之 為 於 權 於 收 命 之 也。凡 條 財 論 令。監 租 行 力 例 令 州 爲 政 政 同 稅 外 是 之 關 會 何 其 取 督 世 於 管 等 也。蓋 中 權 得 _ 州 __ 掌。為 也 權 力 財 切 會 力。不 般 之 州 產。夢 道 於 會 之 得 行 路 本 事 其 得 使。僅 支 集 及 州 宜亦 項。不 行 配 公 管 行 債 用 全 限 理 政 問 等。均 州 爲 非 也 於 主 在 以 國 條 事 要 其 何 其 會 務 有 道 令 管 範 制 所 所 Ż 權 掌 路 度。信 圍 賦 已 權 力 管 官 州 力 興 特 丽 理 府

鮗

令

Ż

目

的

Ľ

州

會

爲

地

方

官

府。為

原

則

以

滿

萬

以上

住

民

都

市

發

(三)

關

於

W

官

府

地

行

政

為

州定與舉州

凡

行 以

為下

州之

會地

有 方

種

種

力

在 方

十區

九 劃

世之

紀

英國

一般之

發

達

對

於

第四編

英國地方行政

第三章

州權及

央

集方

權

制劃

之 及

傾 地

向·方

其

結

果。至

千組

八

百 嚴

八重

十

八 中

年。凡

小

行

政 有

區

劃於

Ż

地

區

官

府

之

行

爲

織

之

央

監

督。大

趨

中

權。亦 八 央 坞 地 政 交 務 十 集 方 第 于 付 八 官 Ξ 賦 局 權 年。倫 世之 八 府 於 及 査 興 州 其 塗 節 於 百 他 州 州 八 會 敦 不 無 也。 之 會 + Ż 地 韙 不 地 中 由 方 小 也 八 方 者 的 品 年 央 政 多 倫 甚 政 敦 劃 地 務 混 府。對 Ż 之 方 局 令 雜 中 以 社 爲 政 央 治 得 村 於 會 諸 部 地 國 上 命 官 方 會 感 者 令 諸官 府。指 其 關 臨 影 於 時 府 響 揮 整 命 所 監 之 理 令 督 不 有 之 地 認 良 其 方 行 區 切 耳 故 Ż 規 爲 劃 監 千 者 定 經 此 界 督權。 地 八 之 中 方 百

曾 自

爲州

唯

_

村

部區

區

劃

然

因態

時

勢

之

需

要。叉

組

織方

新區

區劃

劃者

於雖

其

新

區

劃中。

以下

之 地

方

劃。其

狀

極

爲

混

雜

所

謂

地

日

在

州

四年 轄. 圖 組 此 干 因 七 村 區 織之 十 三 之部 八 地 Ż 部 中 衞 Z 地 聯 衛 生 百 方 域。其 殘 年。有 生區 分 也 區 四 區 合 及 圖。常 餘 即 分 + 區之 Ż 爲 大 分 者 數 住 八 英國地 衛 爲 組 牙 姴 民 市 地 年 横 心方行政 Ż 部 織 相 生 斷 村 方 所 __ 官 州 部 區 聚 及 組 州 也 錯 雖 爾 之 甚 爲 劃 合 村 織 衛 第三章 後 生 之 體 部 之 經 以 至 七 _ 部 界 因 區 得 村 地 有 + 册 敎 次 組 部 線 方 跨 以 種 分 育 織 第 以 也 衞 故 區 出 上 Ż 條 組 此 市 生 聯 劃 其 ___ 令 種 州 地 織 市 部 區 合 爲 應 显 出 部 劃 基 方 村 衛 之 部 礎 凡 衛 生 住 通 亦 境 區 Ľ 區。其 不 之 生 民 例 常 域 劃 屬 之 貧 品 亦 横 數 外 者 於 民 組 組 必 興 斷 地 沯 且

> 市 督 Ż 得

區 官 後 包 第 區 經

內 稱

Ż

地

而 域

> 爲 聯 聯 之

含

種 其

合 中

稱

其

者 最 甚 初 少 爲 一。蓋 地 種 方 特 區 別 劃 關 非 係 必 之 包 故 容 現 於 今 新 連 區 續 劃 藩 其 籬 對 當 都 監 織 要。從 州 之 於 方 織 聯 ___

合 Ž

同 界

境土。

區

劃 Ŧ 方

搆

成

之。然

線

峭

__

八

百

 \equiv

州

之 備

間

設

新

官

府。是

等

新

區

劃

通

例

雖

以

地

方

品

劃

爲

基

礎

而

以

地 而

副

中

在

千

八 地 割

地

區 ----有 方

劃

所

管

州

土

上

之

關

係

Ŭ 區

上 劃

劃 地

之 方

外

有

所

謂 部

國

道

區

劃 編

者 成

其。

區

劃

或

地 市

方 則

區

劃

或 編

方

及 區

品

劃。之

分

者。悉

爲

學

校

區。都

獨自

成 地

學

校

不 務 且 倫 朥 積 外 方 此 劃 府 任。故 可不 増 叉 不 因 Z 會 特 品 最 加 聯 埋 屬 氏日 救 相 劃 後 稅 於 符 貧 同。凡 之區 合。或 加 葬 其 州 柎 合 Ż 額 州 事 計 之 地 有 會 務 或 部 畫 以 劃 爲 更 낈 叉 地 但。 故 方 會 上 自 救 櫌 上 將 合 其 之 國 方 區 州 貧 之 其 道 劚 區 行 中 劃 地 内 聯 摥 於一 必 蕧 事 劃 政 所 方 設 合 合 雜 務 住 職 施 爲 區 昷 立 者。觀 因 會 道 民 務 行 救 劃 警 或 路 之 其 中 貧 有 均 察 爲 其 生 之 切 聯 事 宜 都 區 相 以 彼 云 件 活 最 之 來。僅 受 合 重 市 云。可 旣 區之 叉 蕧 瑣 監 地 重 行 繁。為 督 方 屬 要 政 者 有 爲 以 要 品 於 者。令 職 唯 埋 官 點 想 之 地 務 素 及 劃] 救 燈 葬 見 斷 埳 納 貧 治 方 也 貧 爲 區 區 其 如 之 加 安 稅 品 民 非 劃 劃 事 監 涌 馤 判 者 劃 組 斯 地 更 態 總 復 係 事 督 織 各 方 例 番 Ż 集 温 Ż 屬 會 區 與 及 區 會。學 結 管轄 劃 於 掌 官 劃 劃 村 點 聯 果 增 理 府 以 爲 部 燈 矣 之。弗 加 (今又 校 合區。 其 其 之 所 區 劃 能 面 例 地

沌 雖 叉 Z 劃 聯 政 者 說 以 炲 議 常 丽 合 治 然 譋 可 僅 安 有 庶 從 成 區 判 員 粗 稅 見 云 諸 組 同 者 據 事 以 其 幾 上 地 ٦Ľ 種 촣 繈 凡 之 也 第 興 上 地 方 對 之。職 干 預 各 此 以 混 渾 方 區 於 府 **北國地方行政** 聯 八 聯 赦 節 適 沌 沌 圓 劃 均 對 務 合 貧 百 當 之 區 劃 千 合 有 區。有 \equiv 之 中。得 區 地 聯 及 上 閶 於 百 徵 之 方 + 合 思 官 十 二 内 上 磅 稅 第三章 議 監 四 區 想 之 之 區 指 府 之 權 劃 年 行 員 督 乎。 定 渾 組 志 評 州之小區劃之為村部者 會 通 之 政 云 以 織。殆 沌 四 價 以 事 者 條 例 下 斤 格 也 務 謂 職 與 令。因 所 爲 之 合 收 宗 者 住 務 述 渾 合 信 稅 甚 於 上 敎 滩 計 爲 之 有 之狀。 聯 之 上 稀 貧 原 額。有 年。有 被 議 之 合 民 則 地 是 送 選 區 員 救 關 受 議 内 及 方 助 於 可 附 八 機 Ż 地 組 謂 員 區 英 八 + 者 治 方 劃 國 爲 個 合 -15 額 謂 安 區 相 救 現 官 調 個 從 判 劃 同 貧 令 府 稅 要 英 聯 事 然 之 上 所 地 書 求 雖 合 選 亦 方 地 之 於 書 區 非 方 渾

上

官

叉

常

因

自

己

之

關

西

氏

Ź

多 內

寡 各

定 地

其 方

員 劃

之

數

凡 方

地

方

區 權

劃 之

內 入

Z

產 舉

所

有

者 地

者。

均

有

選 人

舉 口

圖

有

地

選

舉

民

選

之。各

劃。應

其

其

選

法 議

爲

投

五.

以 財

下

納

財 納 方

產 稅 區

者

有

__

票。有

五 之 Z

_

百

+

以

內 以 的 大 此 倫 得 £ + 權 監 然 Z 之 磅 罷 敦 投 村 部 行 発 地 票 財 或 督 自 會 設 政 權 方 之 產 五. 衛 舉 爲 監 委 政 權 者 + 生 立 以 任 其 則 磅 温 衛 督 務 之 生 權 於 局 結 有 以 複 來。 監 六票。 衛 官 即 Ż 果。 上 地 雜 方 承 生 府 其 督 百 官 即 他 會 政 認 人 投 磅 票 吏。是 之 得 得 以 元 務 票 以 法 者。以 聯 行 來 下 局 任 有 有 往 也 合 政 之 故 + 之 命 叉 區 事 設 _ 地 其 其 豽 十 監 之 務 立 方 必 票 爲 稅 磱 督 村 亦 以 政 要 之 財 財 會 部 要 管 務 屬 權 產 產 掌 官 常 所 求 局 之 但 所 者 有 選 管 之 有 救 有 在 不 之 掌 爲 貧 監 總 能 者。叉 _ 稅 票。有 Ż 監 村 法 督 數 過 部 督 例 施 雖 爲 會 +

然。不

能

罷 督 有

発之。

_ 财

票。監

會 省 磅

經 均

產

占 五

來

地

方

區

劃

爲

道

路

區

劃

걮

聯

合

之。而

爲

大

道

路

區

至 道

令

道 之 其 部

路

區

路

官

府

等。為

聯

合

如 行 之

村

衛 務

牛

之 行

事

爲

目 極

政

上。有

方 理 掌 交 芝 衛 資 所 聯 之 監 聯 之。因 附 支 本。則 謂 政 合 規 生 事 督 合 務 等 税。道 非 務 盈 則 於 給 區 第四編 州 云 局 在 爲 專 必 葳 之 同。 之下。有 者。謂 之監 月 中 會 路 地 門 要 事 其 第 稅 之 之 者 的 Ξ 央 方 務 經 英國地方行政 等是 地 稅。及 經 界。而 節 政 也 中 地 督。且受 金 其 錢。大 但。 方 過。監 方 府 史 爲 政 分 亦 也 州 显 地 配 行 以 劃。此 皆 俸 方 當 府 會 權 抵 督 政 管 須 第三章 等 給 品 受 於 所 爲 從 制 辦 上 掌 之 者。 區 劃 取 聯 徵 地 國 故 理 殆 道 劃。自 地 合 收 方 稅 大 爲 全 細 州之小區劃之為村部者 細 路 之 方 區 區 中 反 專 目 爲 目 事 稅。因 門 之事 聯 政 及 劃 所 對 合 者 務 也。至 議 合 治 其 中 賦 的 通 之 區 標 他 爲 所 與 職 務 團 則 權 務。與 體。其 設 準 區 分 貧 支 於 者 由 赋 擔。 配 監 皆 立 之 劃 給 監 典 以 州 證 時。須 於 者。地 督 從 爲 主要 督 於 會。支 前 來。多 聯 書 會 屬 等 監 合區 從 治 官 之 從 方 所 也 督 失其 辦 諸 國 稅 安 **爹** 職 倉 任 及 種 稅 其 判 務。在 玄 屬 命 關 値 其 者。救 事 條 中 行 於 之 於 令 政 之 價 他 所 倫 徵 官 委 所 區劃。 貧稅。 行政。 在 賦 費之 敦 收 吏 任 定 地 於

主 騰 產 其 稅 用 地 用 在 規 魇 今 者之 奎 及 之 納 及 方 以 點 則 許 地 占 於 納 其 上 稅 區 燈 埋 規 方 有 百 稅 者 總 他 劃 諸 及 葬 則 政 __ 者 者 投 數 管 所 規 更 對 規 治 之 + 有 票 組 理 組 則 番 之 則 其 賌 五 之 織 時 目 織 權 規 點 住 ---格 磱 票。五 方 m 內 之 由 則 燈 民 的 之 官 有二 法。與 成。 之 地 現 上。术 及 福 納 事 + 府 方 今 更 祉 票。故 稅 磅 聯 由 件 剘 僅 區 番 過 有 者 合 特 乃 此 稱 劃 爲 規 特 爲 無 則 至 區 選 地 爲 所 關 則 别 租 ___ 有 七 之 代 方 地 任 於 公 關 稅 六 人 + 選 方 表 區 命 地 共 係 及 票。在 有 五 納 品 之 擧 劃 方 選 圖 施 六 磅 檢 稅 會 劃 舉 略 區 書 行 票 此 之 之 同 者 議 會 查 劃 之 規 則。 摥 以 各 朗 有 議 Ż 組 官 權 區 合。不 Ŀ 及 納 點 公 有 織 兩 決 利 劃 者。 稅 五. 種。一 議 委 燈 共 例 惟 而 凡 許 者 成 以 員 者。凡 + 改 如 市 各 其 ___ 有 磅 由 Ŀ 會 良 浴 的 人 二票。漸 地 以 地 諸 施 地 摥 不 規 團 以 方 方 體。於 F 用 方 規 行 則 及 區 其 之。至 區 显 特 鍘 閲 洗 評 劃 所 次 之 劃 價 選 劃 是 濯 各

者

納

於

挝

有

貧

民

監

督

役二

人。由

治

安

判

事

任

命

之。其

在

地

方

區

劃

同

時

爲

宗

敎

Ŀ

也

所

役。其 叉 前 但 收 帶 監 掌 代 在 m 立 村 於 督 表 英 村 沭 稅 救 役 Ż 國 學 部 免 部 吏 實 歸 Ż 因 之區 第四編 設 耳 已 貧 於 校 之 許 稅 要 聯 備 爲 者 地 規 此 爲 務。在 否 劃。較 耳。當 其 Ŋ 方 則 地 地 合 英國地方行政 之 區 例 設 區 方 方 則 之 之 多 學 劃 事 區 收. 各 徵 Ŧ त्ता 務 皆 令 也 劃 稅 種 收 貧 部。 Ż 更。惟 會。大 爲 八 宗 經 地 民 第三章 百九 多 組 敎 學 費 方 監 織。不 督。及 上 致 校 在 在 區 有 十三三 之 區。在 價 仿 或 實 劃 州之小區劃之為村部者 少 聯 值 徒 摥 際 所 其 年。有 數 合 美 耳。其 村部 合。有 上。從 覔 所 國 者 區 擔 屬 得 監 Z 爲 故 設 救 Ż 之 議 意 然。雖 滿 督 以 置 貧 各 官 吏。故 義。凡 案 足 會 村 有 稅 種 提 於 之 部 市 給 中 稅 公 方 村 Ż 部 之 支 現 出 面 部 Ż

立

者

法

織 地

之。所 方

異 劃

品

有

於

議 學 組 之

會。其 校。有

目 少

的 數 然

在 方

地 區

方 劃

區 時

劃

Ż 由

救

恤 方

貧

民 劃

向 會

爲 議

貧 選

民 擧

監

督

Ż __

主

務

者 務

今 上

今

地 己 爲

方 不 貧

劃 其 監

貧 所

各

種

稅

其

多

貧 辦

民 之

監

助 民

役

及

故

貧 以 圖 爲 民

監

督 附 民 管

地

方

區 劃

劃 亦 督

有

施

行

區

普

及之。

地

則

地

區

寺

峷

人。職

督

役

以

地

方

區

劃

人

民

之

所

選

學。組

織

地 强

方 固

> 會 議

令 劃

地

方區

劃

之 成

政

治。

自

也。 爲 鲞 舊 都 是 爲 英國之市。有二 加 都 其 市之大者。其 此 빏 爲 Ż 市之組 組 議 方 代 制。此 案。乃 織之官 區 表 第 政治。 四 劃之 第 條 織 以 章 行政 令。乃 種 區 職 此 因 節 府 會代 類。一 掌。其 州 議 千八 就都 上。殆 都 之 案 監 小 結 若 日 督會。且 市 全 都 區 果。必 制 脱州 定。則 市。一日市 分

之官

府之管轄。另有組織

U

之

官府。

之

爲 廢 令

市 Ŀ 地

部

者

部

衛生

區。與

改良

規則

施 市

行

區。在

至

方政

制

度。 組

爲

簡 是

單

P)

勿

之 區

地 劃

區

織。由

立

以

增

蕧

雜

投 治 方

票 之

之制

也 犬

求 得 都 市者。設 以 樞 密 院 備 令。授 如 何 附 要 帶 求 市之 特 之 百三十 權 組 於 織 情 五年之市 都 形 形 能 市 式 也。特 也。現 密調 舊 今 查 府 來 國 條 而 王。因 後定 之 令。全被改 原 者。為 則。依 地 方 然 選 各 造。而 存 舉 地 在 人 方 爲

耳。即

之

欲 國

全

之

要

產。及 同。由 督之 特 都 謂 則 關 所 各 自 非 至 m 是 美 定 其 謂 種 市 國 有 手。非 枚 實 法 以 國 所 會 都 學 使 事 都 第四編 律。編 舉 施 用 後 之 設 所 市 務 務 市 遂 於 Ż 設 特 所 之。殆 市 會 市 關 者 設 會 彙 府 條 之 別 管 於 其 本 英國地方行政 特 置 Ż 般 條 掌 而 令 稀 團 團 者。姑 之。此 干 令。 與 之學 所 爲 體 條 别 般 體 也 條 得 一千 八 所 令 例 行 權 __ 令 校 管掌 力。甚 百 能 置 也。 學 如 政 第四章 八百 三十 议 也。一 般條 區 勿 務 市 上 比 論。即 也。其 也 Ī 選 會 之 之 被 八十 般 擧 Ż 州之小區分之為市部者 五. 行 令 貧 制 Ħ 所 之。以 年 條 選 於 限。大 其 爲 民 的 二年 學校 以 令 賦 之 事 舉 救 者。中 與 務。純 法 者 故 其 方 恤 槪 之市 範 謂 之 都 律。及 法。與 行 事 央 僅 各 市 然 圍 國 政 務 行 關 府 之 種 爾 關 甚 會 村 亦 則 政 於 爲 然 於 賦 特 地 鮗 來 廣 部 全 部 別 Ą 令。支 關 地 故 典 制 地 存 以 方 於 方 都 權 有 於 特 都 事 也 方 配 者。亦 力。(特 殆 別 公 聯 都 市 品 市 務 Ż 都 權 市 僅 劃 立. 合 Z 能 別 甚 權 學 市 力 管 品 所 之 組 行 濶 力。其 條 之 於 理 校 制 學 貧 織 其 大。 令者。 之 關 定 全 其 務 民 權力。 爲

國

財 會

Ż

係

處

織

之

方

法

者

據 合

此也

條

令 條

都

市

所

設 繼

備

之

官 千

府八

有

評

議十

會

述 條

英

國所

市探

者

全

在

此

條

此

令。大

槪

續

百

Ξ

五.

年

令 四

組

於 常 年 其 額 不 單 主 土 革 通 市。而 Z 得 時 常 選 稅 爲 地 議 始 秘 舉 者 有 寓 員 Ë 議 得 所 員 法 密 亦 住 選 居 有 有 從 詳 爲 投 採 舉 J. 選 論 有 居 者 市 Ξ 票 Ż 用 被 於 權 者 舉 及 民 當 分 權 條 澳 選 市 凡 有 占 中 之 令 大 舉 之 爲 然 有 有 時 此 __ 所 利· 之 十 市 市 市 特 關 者 從 資 施 亚 五. 民 權 於 均 之 會 格 通 特 以 行 洲 哩 者 也 戶 有 以 其 常 者 坞 主 所 通 納 權 市 議 而 通 常 内 有 結 及 稅 者 長 員 選 行 議 於 被 果 占 義 選 長 中 舉 員 選 舉 老 秘 市 凡 有 務 選 人 密 之 之 舉 於 者 之 之。 議 舉 須 任 之 投 區 爲 市 故 此 員 之。雖 意 票 期 必 及 記 域 特 通 內 錄 法 Ξ 常 義 六 權 通 內 無 即 年。毎 裁 非 於 爲 議 永 個 因 常 法 名 久 因 員 判 月 納 議 財

律簿 一

上長千

之 老

所議百三

規

定。在

年

更

八 選

分

Ż

七

員

此十

產

所 資

有

者雖所判市者

與

定

之之所間稅員前

格地所

不有決內也

納住

居者許

士

權

之

ポ 之

住

居得

戸

而組

而

以通

織

之

者

也制用

都 所 帶 其 都 過 爲 從 年 實 按 徵 市 應 俸 所 क्त 料 治 長 更 令 際 之 管 給 任 會 安 老 賦 本 收 故 選 上 掌 判 殆 第四編 之 品 加 議 其 興 文 命 其 議 所 關 之 諸 稅 域 之 之 職 事 員 半 以 凡 也 權 額 内 行 關 指 於 務 中 數 此 英國地方行政 設 市 爲 及 政 於 揮 市 市 選 力 爲 所 管 立 事 市 之 義 長 擧 長 非 例 之。其 理 軌 務 之 罷 官 依 務 在 曲 其 例 道 行 発 吏 市 的 職 市 任 第四章 之 政 也 職 時 干 或 如 職 任 會 期 有 得 <u>в</u> 八 決 務。至 財 維 務 期 選 較 爲 百 務 持 定 監 計 受 爲 擧 之 州之小區分之為市部者 之。此 八 之。是 設 督 畫 有 報 行 市 通 之 年。現 十 二 政 立 適 管 酬 長 常 全 當 掌 之 但 之 也 瓦 法 議 全 叉 斯 權 時 之 報 拒 年 任 律 員 Ż 得 製 在 全 權 因 酬 絕 市 上 爲 造 設 條 爲 法 權 ·額 就 長 之 長 律 置 者。 維 所 則 市 及 令 規 即 之 所 持 或 新 丽 由 長 己 定 以 範 官 市 維 都 之 賦 市 退 也 六 持 圍 職 與。多 之 職 任 府 會 在 年 五 之。及 內 確 行 吏 決 者 市 事 爲 政。有 依 決 定 員 定 必 長 實 任 殆 職 其 決 定 其 之。 課 期 上 定 都 最 他 確 所 全 務 則 毎

重上概三

條

定在市附為

吏

受

中

央

諸

官

府 織

Ž

行

監

督。其

施 行

行 政

此 事

行

政

監

督 權

者。多

為

藏 官

之

事。典

純

執

行 省 都

市

制

度

之

組

面

關 政

於

地

方

務。有

其

力。

面其

府

上之細 公 衛 都 委 叉 掌 中之 會 之 方 間。 立 生 員 凡 政 市 都 議 學: 官 之 管 各 務 會 市 倘 校 掌 府 議 命 部 之 部 目 無 局 時 令 或 須 之 叉 警 就 之 委 差 則 資 因 及 察 也 別 員 數 愼 此 格 指 之 部 Z 市 於 ___ 行 重 如 下。必 政。是 都 執。 揮 監 千 世 美 計 會 督。通 例 市 行 八 國 畫 如 而 之 會 衛 百 如 有 也 現 म् 叙 議 市 生 七 於 屬 在 常 見 說 府。因 之。凡 外 上 十 警 官 都 分 有 一 人。 市 之 五. 察 市 切 特 職 年 行 因 會 爲 行 都 别 務 之 政 施 爲 爲 無 政 市 管 有 獨 公 各 行 事 也 行 所 立 都 共 爲 市 理 部 政 務 議 委 學 市 警 會 警 諸 純 衛 施 員。由 務 叉 察 之 部 行 生 察 然

會

從

凡

爲

學

務

選 市 府

舉 內 兼

所 有 有

爲

學

校

區。凡

都

條 鰮

令。凡

都

市

官

督

者

是

也

命

令及指

揮。與

其

Œ

當

有

所 各

謂 部

更

番

委 行

員 政

者 事

管掌

務

局 屬

之

設

備

於 者 然 大

行 僅

政

事 都 事 及 及

務 审 務 址 官

於

地

方

由

員 日 則 英 不會 備 生合 衛 於 設 組 村 與 議 區 生 市 國 任 少 備 者 織 區 部 部 干 命 都 有 數 之 衛 第四編 Ż 之。此 稱 之 八 方 衛 衛 生 市 就 者 之 人 生 生 百 區 第 同 學 代 法 日 外 區。 七 民 勵 表 選 區 從 英國地方行政 改 各 聚 之 十 鉨 Ż __ 所 行 舉 合。及 殘 Ħ. 之。即 良 種 日 千 者 委 方 市 特 規 餘 年 八 則 員 法 地 倫 部 監 則 别 部 所 百 方 由 也 選 第四章 條 施 敦 分 衛 編 七 政 聯 視 其 舉 令。有 行 地 組 生 成 + 治 合 强 在 人。因 州之小區分之為市部者 區。是 區 _ 方 織 之 區 區 迫 Ħ, 村 以 公 政 之。市部 年 之 敎 校 爲 等 他 務 部 共 之 貧 育 令 區 皆 之 局 衛 衛 條 條 納 民 無 因 部 所 衛 生 生 盘 令 令 稅 可 特 生 分 宣 區 條 分 之 者 督 維 爲 别 區 實 言 者 令 劃 及 代 持 以 者 発 有 地 也 之。其 市 行。此 之 表 Ü 特 救 許 方 此 公 宗 部 狀 別 政 都 貧 委 立 現 衛 衛 敎 市 而 組 治 聯 生 今 上 員 學 生 七 被 織 所 之 區 合 區 支 岩 校 副 支 之 宣 區。未 之 有 配 之 時 少 在 配 市 Ĺ 言 Ż 地 學 則 數 部 種。 民 市 法 校區。 編 方 都 人。設

律

吏

市

部

入

聚

衛

之在都 校 轄 其 合。無 分之 監 投 者。由 市 條 權。除 督 票 之 關 官 令。所 之事。旣 行 係 Z 一。但 法。由 府 管 各 全 市。有 政 也 理 地 衛 之 支 則 例 生 ء 显 權。第 退 方 納 配 己 考 爲 同 如 行 督 內 職 稅 衛 地 公 警察 二。關 究則 地 政 者 生 方 也 員 之 方 共 可 凡 得 事 政 及 區 救 作 官 權 地 於 再 財 務 治 所 劃 被 恤 爲 Z 區 力 會 宜 方 產 區 所 行 事 也。第 選。如 __ 行 内 支 之 叙 所 政 耳。此 組 般 政 ___ 有 配 述 ---之。此 織 則 行 切 事 區 一。衛 是 主 者 學 歸 利 政 與 警 選 耳。 衛 惟 校 於 Z 察 益 生 擧 衛 此 都 生 據 區 聯 __ 官。以 之: 事 之。會 市 事 生 所 _ 之 事 務 事 合 部 同 務 謂 于 所 區 務。有 會。對 會。在 者 者。僅 僅 員 務 地 八 外。其 管 貧 爲 Ż 會 方 百 掌。二 民 從 決 州 於 任 於 衛 政 七 監 定 警 品 他 聯 純 生 期 治 + 者 督 之 國 然 察 内 品 Ξ 合 區 五. 均 之 權 内。與 中 地 府 屬 年。每 區 年之 興

區

之

所

關

係

也。彼

其

主

要

之權

力。在

管

理

市

街。美

麗

市

區。保

護

特 地

别 方

專 政 掌

中。公

共

學

般

之

行

非

之一

部

屬

於 摥 有 議 Ξ 數 區 生

但 官

在 之

如

何

總

數 會

都 华 採 部 公

市 更 用 衛 共

選

所 市

複 生 衛

方

事

務

有

管

者 可 加 府 凡 述 如 弊 職 逓 亦 或 制 工 地 其 前 也 住 裁 方 不 須 例 行 所 第四編 家 之 整 少 得 官 用 屢 第 條 例 權 地 理 府 之 述 第 五 然 地 之 方 之 令 如 方 章 英國地方行政 等 方 行 節 法 中 政 如 地 爲。欲 之 務 是 事 方 如 央 中 務。雖 結 左。 賃 命 局 對 行 央 令。大 之 果 槪 令 於 政 行 第五章 得 裁 得 其 地 須 的 政 起 得 可 槪 發 有 方 監 的 地 大 也 其 効 官 中 __ 督 監 央行政的監督 方 藏 施 力 府 乃 種 凡 督 改 之 須 省 關 行 之 近 之 警 良 及 得 於 行 年 先。 或 之 艳 財 察 中 爲 因 大 方 務 命 央 中 地 令。在 計 政 央 行 須 政 方

府 政

之 府

裁 裁

可

官

可

定

制 例 之

附

權

增

加

之

結

果

也

玆

試

畫

時。通

例

决

議 在 爲 藏 限 如 必

實 都 其 省 内 地 要

行 市 相 Ž 有 方

此 因。

一九

務

局 之 樞

之 重 密

裁

可 行 得

院 之

大

裁

政

要

同

都 之

市 公

同。凡

連 生

帶 也

於 地

財 方

務 政

行 治

政 晶 叉

之

重 與

要 都

條 市

令。因

其 中

監 央

督。得

防 監

止

濫

用 組

失 織

計 仍

之

同

受

行

政

督。其

與

共

衛

須

得

國

之

裁 餱 令。亦 可 方 有 須 第 効 得 力 地 節 也 方 政 中 務 央 局 的 之 會 認 計 可且 檢 査 地 方 政 務 局 之 認 檢 可 查 後。尤

官。 但 不 査 爱 須 地 受 地 官。檢 分 送 方 全 誻 人 此 方 附 中 計 由 官 查 國 官 府之 地 市 央 爲 算 疳 民選舉之。一人由 的 對 方 會 書 官 會 計 檢 其 於 更有 計。除 查。由 檢 檢 偷 査 敦 查 都 違 區。各 不 地 都 反 市 當 市 方 外。大 自有 法 者 區 政 得 律 置 市 務 之條 地 局 抵 Ż 控 長 方 會 訴 地 受 任命 欵。 支 檢查 計 於 方 中 檢查 政 地 央 之。稱之日市長 出 官。受 方 務 政 官檢 金 政 局 府 錢 地 Ľ

務

扃

至

都 拒 務 計

之

會

IJ 權。

時。有

絕

支 之

拂 監

之

方 檢

政 查

局 算

督。檢

書 因

之 爲

日

的

者。而

檢查。

査

之。此

檢 市

査

官

之會

計

檢 爲 計

查

千八百三十 Ξ 節 四 牟 强 以 制 來。施 權 行政治之改革 也。有 重大理 由。在

預

防

自

第

之 政。尤 收 時 益 充 務 對 而 在 合 所 之。在 會 於 委 施 衛 區 命 者 經 員。 之 之 爲 之 忽 費 行 特 生 貧 之權 權 地 敎 令 之 行 强 職 質 略 郥 方 育 執 之 政 民 硬。在 務 視 此 監 權 地 者 授 其 學 之 行 行 之。 英國地方行政 是 兒 必 若 方 督 中 而 所 政 救 務 童 要 政 會 也 設 會 亦 地 貧 央 危 然。教 必 之 而 立 其 務 有 方 行 行 其 Ż 設 事 官 局 設 篞 政 此 政 福 第五章 其。 育部、 學 守 則 監 立 備 府 亦 部 祉 术 之。及 校 公 不 委 有 地 督 以 也 稱 完 即 干 中央行政的監督 立 員 從 强 方 權 以 全。不 學 所 之 之 樞 制 强 政 在 涉 故 校。充 爲 消 密 時 地 制 務 救 地 其 公 院 費 地 方。令 足 方、改 監 局 貧 之 中 立 分 副 方 督 有 行 怠 革 資 學 維 之 政 其 等。具 政。衛 慢 政 制 結 校 府 敎 金 務 籌 定 之 果 持 以 若 徵 育 局 畫 備 權 爲 所 生 地 委 地 得 公 貧 般 行 强 收 期 施 政。及 方 稅 望 員。)考察 方 以 共 民 之 制 行 之。令 不 時。有 課 其 必 管 則 衞 中 爲 募 要 公 稅 權 理 生 央 必 集 私 之 力 歽 供 規 共 遵 命 行 要 立 方 任 敎 選 必 給 公 則 行 政 學 要者。 處 賃 法 Z 令 育 舉 命 監 法

校

徵 臨

以 學 權

聯 行 律 督 各

地

方

爲

中

央

行

政

部

Ż

機

關

時

於

法

律

上

所

命

覔

擔

關

於

地

方

重

要

利

權 於 民 貧 地 監 授 混 監 監 方 督 之 沌 督 督 政 之 狀 救 及 會 務 權 況 貧 '治 所 局 力 第 從 安 ·行 任 除 四 也 政 此 判 命 前 節 之 事 述 混 下 中 沌 較 級 於 地 之 央 之 行 地 方 中 舊 官 읦 方 政

部

區

劃

及

村

部

區

劃

之 地 政 政

分

别

對。 務 管 理

其

行 所

事 督

項

關

於

般 政 政 之

腷

祉

者

均

有

完

全 市 衛

救 生

及

非

者

外。其

在

衛

生 處

則

會 貧

同 行

即 政

均

屬 敎 衛

倫 育

敦 行 行

方

政 其 整

局 掌

盤 政

故

中

央

行 行 分

部 上

之

强 與

制 各 於

權 地 都

無 方 市

時

敎

育

部

照

生

不

時。有

執

行

同

權

利。至

第 五 豧

助

金

給 督

與 府

央

的

檢 要

所

必 业 方

堂

其

秩 行 Ž

成

則 權 權 係

如 無

是 制

强 限 魇 外

大

之 方 專 有

中 政 權

央

監 易 以

督 陷 貧 救

制 文 實 吏

其 官 施 職

地 位 接

地 之 叉

治 蓋 認

有

直

關 懲

權

確

各

地

之

及

罷 力 務

上

之

戒

權

節

英 國 法 律 常 因 豧 助

行

政

之

職務。

郎 及 是

警 中 固 序 用

察)規

定

中 査 也 以 甚 力 諸

央

政

府

與

州

會

給

與

金

擧 濶 私 者 此 的 英 其 部 之 爽 方 特 監 不 現 益 果 手 國 希 國 .法 續 望 行 定 地 督 令 合 呵 則 第四編 或 叉 能 不 Ż 則 地 權 保 方 乎 第 採 之 制 六 行 然 有 手 兩 方 也 法 事 以 審 癥 Z 度 政 定 用 國 英國地方行政 英 之 權 __ 問 上. 所 立 規 實 其 則 力。而 般 之 標 謂 國 法 有 之 條 議 部 利 靡 差 般 効 漮 特 從 害 不 異。 自 之 力 興 欵 會 否。然 法 爱 通 關 相 在 於 質 特 及 爽 律 設 常 係 同 美 其 質 行 之 立 者 則 美 一般之特質 特 國 行 政 後 條 上 别 法 或 地 關 爲 國 給 令。至 之 之 之 手 有 方 於 制 與 手 上。嚴 之。以 續 案 不 地 度 方 致。 於 續 審 必 凡 __ 對 要 關 督 問 附 爲 般 故 ___ 之 求 於 制 者 託 切 監 於 中 Ż 督。是 挿 私 於 特 地 央 且 入 切 案 必 適 立 質 方 政 當 法。大 也。但 行 重 地 及 經 相 府 要之 方 Ż 爲。不 因 地 過 同 Ξ 委 立 方 概 其 即 爲

條

件

於

總

案

爲

達

次 員 與 採 立

讀

會員立監部

也

委 總 用

從

法督枚

法

法

案

必絕

錢

於

各

種

地方

官

府

其

法。

曲

中

夹

政

府

先

檢

查

其

特

别

職

務

口

不 全 補

有 地 助

廣

顧須

方 金

.方

特

別

案

及

地

方

案

也

加

之

採

用

之

手

續

規

則

須

通

知

於

對

所

丽 此

之

發 之

達。逡

地 審 議

方 査 案

被

命

審

査 於 案

地 法 須 際 定

方 律 經 有

也 中 之 加 此 案 倫 社 聽 有 實 但 夹 美 州 外 及 會 敦 辯 利 以 行 私 發 護 施 國 及 英 地 害 术 其 倏 政 市 國 案 生 方 士 關 ž 令 監 數 之 之 可 制 政 ---係 不 枚 督 多。而 前 集 種 度 務 陳 者 注 舉 因 權 興 代 議 局 述 叉 意 特 英 岌 及 要 其 美 會 的 表 也 定 國 狀 性 令 國 利 狀 他 召 在 地 之 質 (二) 害 師 之 喚 特 態 所 美 地 頗 之 中 證 方 别 採 關 國 中 階 權 方 覺 用 係 央 委 人 大 力 團 混 央 級。其 員 制 者 官 審 抵 之 府 體 問 + 雜 行 度 擧 制 較 是 政 相 之 之 分 職 務。僅 地 之 盤 認 事 審 如 也 異 叉 方 美 美 督 之 可 査 國 行 之 點 國 於 因 在 如 政 之 有 勢 有 議 -此 數 此 = 上 所 Ż 濶 力 會 制 爹 實 度 摥 議 大 强 委 即 切 施 之 大 (-)員 之 合 案 (三)

有

地

組

纖

地

方 方

區

劃

較 例

或

賦

與

於

邑。及

屬

於

邑

屉

劃

之學

校

圓

其

計

策

之

試

行

雖 之

云 權 英 力

---力 國 而

般 賦

大 典 必 生

有 於 同 者

於 權

亦 簽

有 成 功。在 地方區 英 遺。且 國。則 在 以有種 數 多塲 種 地方區 合。各有 特別之行 劃。相符合者甚少。其各部行政。大抵各 政 組 織。但 以上之狀

態。現

以 式 有 用之。不可不記 歸 所異。叉 上。循 上所 於單 述 與 純 以 之制 之傾 中 世 上 臆也。此 之制 同。為 度。因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之條令。新設立之倫敦郡。不適 向 耳。 度。亦 一種特 倫敦 不 別之制 適 郡之組 用 於 度。雖 倫敦 織。與 之市。此 英國普通之 學之。其所得 倫 敦 市之政 利 州。其細密之點。頗 益甚少。故略之。 治。以

其形

英國地方行政

第六章

一般之特質

X 纑 美 國

其 美 國 圍 體 村 部 資格 制度 第 言之。 第 之沿 鉨 欵 美 革己詳 國 村 當 部 村 地 初 部 地 方 地 方 見 地 行 方 行 於 方行 政 英 行 政 政 政之 制 國 之三 度 編。兹 Ż 沿 發 種 不 革 達 再

述。以

下

僅

就

其

發

(達。及

之。 政 部 殖 質。而 治 區 殖 民 安 劃。因 民 地 爲 判 第五編 地。各 有 美 新 事 漢吉利 爲 少 國 制 行 因 度。當 異 地 美國地方行政 政 其 其 方 上 諸 地 北 趣 行 之目 Ż 者。 政 州。其行政 亞 便 美 一、在 制 第一章 一的區 宜。發生 度 利 新英 之 加 原 美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殖 區 劃之者。其 特 劃 吉 本 民之時。已 固 上。雖 别 利 情 殖 自然 相對 形。其 民 承

之結 有完

果 全

也。雖

然。其

制 其

度 主

在 要

勢力。則

移

特

地。二、在

中

船

殖

民

在

南 各

主要

區

別則

存

於 地

方

的位置如

何。以

下

試 地

分

述 行

認

郡

之

組

織。然不

若

邑之組

三 度 村也。 以 至 其 事實 度。彼等實 十八 間。否 爲 在 在 必要。在 其 南 中 也 重 所 部 要 世 則 部 因 殖民 以 殖 紀 也 郡較之邑。立 殖 其 民 類 之終。尙 民之時 地。則僅行郡之制度。蓋因 祖先之日耳曼人等。移 似 撒 無 遜之舊 代。已 邑之 於 重 設 要 防止郡以下行 立。即 位 置 也。在 其設 住於英國 立 其社會 後。亦 政 品 劃 之狀態。僅以 之發

爲

達

也

郡

之制

地。亦并行郡邑兩制度。其行政職務。大抵平等分配 邑。多 之 地 法 制 類 方 者。非 似 區 律 乎 劃 而設之則 美 盎 所 國 魯 可 品希威尼亞 殖 格 適 撒 用 不 民 可。蓋 地 習慣 遜 如新 時 時。遭逢此等情 人民。有 法之 代 其 州 所謂 英 制 度。乃 爲 原 吉 意 則。美 尤 模 有 利 諸 仿 美 然 圍 形 該 邑 其 牆 國 國 州 於 之 之 Ż 法 制

邑。不

得適

用。其

邑之爲

律之

所

創 續

設 英

者。以

故 方

英

國

謂其

繼 爲

國

地

區

圕

織

之

重

要

也。在

此

美國之邑。謂

其以英國之地

方

圖圖

爲

模

型

雖可。

炔 美 國

吉 之 在 等 管 集. 舉 在 行 美 制 任 治 利 郡 事 理 中 復 政 國 之 郡 於 命 安 Ż 地 各 其 定 命 務 第五編 官 判 官 之 治 法 判 財 方 殖 覔 制 政。監 吏。如 或 度。有 屬 安 事之側。有 擔 律 事。是 裁 民 草 之 吏。均 判 判 有 地。 美國地方行政 案。列 也。此 督 事 所 英 取 除 條 一國、治 救 郡 變 歸 開 行 新 欵 化。最 擧 變 其 貧 廷 政 與 之 英 始 官 英 安 行 吉 化。在 指 行 之 丽 該 第 裁 等。亦 政之權。又 國 判 政 州 宜 揮 利 其 各 紐 監 判 州 事 區 之 初 確 注 美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意 督。 或 代 邑 約 所。此 知 劃 實 由 開 別在 應 者。即 之 克 事 廷 殖 知 者。 之 管 郡 選 州 裁 事 位 亦 民 自 轄警 置 裁 擧 以 判 地 任 不 所 外。無 人 郡 相 判 過 千 命 千六 一察及道 之判 之。至 當 所。由 畧 六百 員 人 監 民 之 具 不 百 事 關 官 行 督 所 殖 郡 九 各 八 選 等。有 於郡 吏。即 之 路之事 民 郡 之 一年。 十三年。由 舉之吏 地 形 邑及郡 任 之 治 制 知 狀 務。凡關 行 安 命 事 m 度 已)其 員。代 保護 郡 政 任 之公 者。(在新 該 會 職 命之。

計官。 務。則

於

是

者、選

施

英 行.

共

州 上

佝 述

亦 判 現 郡 約 議 以 律 貧 是 七百 亦於 上變 採 擔。此 事 稅 克 會 第 等 等。關 其 Ľ 用 前 法 九 官 干 在 選 革 莊 律 最 + 因 監 吏。 相 六 밂 + 舉 於 園 制 發 六 初 視 百 千 四 希 制 道 接 定 之 生 章 役· 會 九 年。因 其。 威 t 之理 路 數 主 名 近之邑。得 廢 於 十 尼 止 __ 及 百 多 稍 要 稱 州 之。然 亚 三年 由。在 爲 異 其 莊 職 之 年。凡 內 州 管 者 他 園 務 所 時 雖 理 州 爲 條 之 關 聯 叉 行 該 由 則 治 郡 合 投 令 人 於 合 因 州各 政 起 組 票。可 安 之 議 所 民。住 郡 事 地 ----也 織 會。不 干 保 之 方 邑。均 財 項 規 此 州 護 政 猶 見 定 財 課 七 於 制 合 其 者。選 政。故 百三 事 以 有 投 有 稅 度 議 選 務。規 邑之 特 及 重 變 票 雖 揧 會 舉 要 革 法。無 地 年 監 權 也 + 所 Ż 復 定 代 職 觀 方 之 謂 土 年 視 所 代 命 州 表 務 地 法 後 審 監 選 __ 千七 官 Ż 者 其 在 表。何 律 舉 內 因 査 視 戏 人 後 及 爲 矣 監 再 __ 各 役之官 民 밂 其 百 裁 則 設 郡 重 視 Ŧ 判 得 要 _ 以 之 必 希 役 管 七 +== 吏。其 耳。蓋 要之 所 選 威 之 轄 監 也 百 行 舉 尼 自 内 視 當 覔 年 公

政 委

官 員 亚

州

由

擔

紐

役

年

法

共

各

邑

治之 以 品 Z 郡 所 方 等 美 設 大 矣。 亦 抵 故 爽 之 制 行 置 希 國 能 度。由 性 之官 初 採 在 威 國 政 素 第五編 奓 力 質 之 用 紐 尼 爲 代 之 職。亦 之。微 亚 適 爲 各 有 發 人 約 達。最 邑 名 邑。與 克 用 獨 民 州 第 美國地方行政 = 州及 選 立 選 譽 之 採 則 特 舉代 者首 用 郡 委 擧 者 爲 + 欵 所 之。今 七 品 原 則 深 選 中舊 員 表。復 遠。教 則。由 以 推 擧 世 美 希 制 第 밂 紀、及 設 度 紐 也 國 也 威 章 之發 Ż 郡 是 古 授 初 尼 希 約 此 官 代 美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 代 之 言 威 克 哈 郡 亞 之。紐 之慣 八 之 職。採 州 起 尼 州 鳥 __ 之 世 邑 切 所 者 亞 氼 安 制 官 行 推 德 紀 用 也。觀 爲 度 採 約 爽 職 此 用 克 權 者 品 之 日 Ü 其云 殆 之 州 在 變 國 制 輿 希 之 選 革。其 乃 原 紐 無 即 威 西 云。亦 郡 不 因 監 約 部 擧 來 尼 採 克 影 其 行 制 視 該 亞 諸 用 度。其 組 政 役 州 州 響 可 州 州 Ξ 織 此 事 謂 制 爲 其 於 所 內 雖 制 務 度 郡 權 後 蠢 令 預 及 輿。其 同 之 聯 其 之 定 者 之 郡 在 增 官 非 邦 大 鼻 之 地 美 奥 各州。 槪 袓 職。較 檢 裁 方 國 m 者 定 判 政 地

圕 英 任 玆 地 之 或 最 務 其 爲 B 各 治 再 後 後 有 在 則 翀 安 就 的 出 權 邑 方 制 美 力 判 之 其 向 於 除 法 度 國 甚 官 選 普 所 事 土 初 之 畧 大 異 吏 舉 通 發 人 代 述 治 得 其 此 方 購 自 生 殖 之。在 之 安 位 入 民 任 原 法 治 言之。其 判 邑 命 權 土 地 置 則 新 事 Z 美 外 雖 地 政 切 英 大 對 戚 國 其 移 府 住 之

民

地 者 英

則

較

之

州

爲 各 劃

後 區

創

設

Ħ 在 有

言

之。或

立 成

法

制 中

定 部 於

之 行 邑

後 政 之

組

織 爲 點

政

治

爲

__ 有 有 州

種 因 出

之

民

約 合

者 人 上

其。 ·Ľ

因

此 住 者

殖

民

行 起

者。又

或

各 於 先

組

移

設 肼

而 國

其 地

發

甚 制

異。

新 即

> 英 接

吉

利 類

方 如

較 前

之

立

在

方

區 達

之

度

密

之

似 地

欵

所

述 為

美

國之

邑。屬

吉 之 於 相 之 最 失 大 利 其 地 邑 違 初 其 槪 州 邑 方 之 皆 點 制 權 各 之 區 與 原 具 也 利 邑 事 劃 蓋 英 則 備 也 官 務 官 英 國 凡 政 吏。叉 吏。由 之 地 府 國 投 權 之 方 票 之 得 治 特 邑 力 區 者 會 則 指 安 劃 所 質 議 揮 判 較 制 選 然 選 之 監 事 犬 擧 自 舉 甚 督 對 官 異 合 吏。 之。(即 其 併 爲 於 其 當 狹 地 趣 均 於 爲 方

則 得

美 豧

隘

之 圓

在

吕

吏。或 吏。關 以 路 主 無 中 民 多 選 務。加 務 有 然 監 新 舉 委 要 俸 同 之。在 員 官 消 給 由 於 渚 英 政 督 所 第五編 因 吏。爲 而 之 役 吉 異 與 費 邑 邑 權 品 其 Ż 者 時 其 會 之 利 紐 測 其 議 λ 希 人 各 約 量 監 間 職 下 美國地方行政 威 叉 曲。 郡 行 克 役 視 非 務 選 切 民 叉 擧 有 Ż 及 事 判 政 州 役 尼 所 可 爲 之。或 亞 事 各 調 望 數 集會。其 管 範 貧 務 有 也。在 州 任 掌 邑 義 多 圍 民 稅 第 較 之 稍 務 曲 監 命 會 監 役 官 章 Ż 之。道 __ 吏。分 督 邑 督 被 事 爲 議 紐 制 紐 役。是 之 公 美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務 狹 所 人 約 之 選 約 施 警 克 故 務 掌 權 擧 路 隘 在 州 耳。蓋 克 밂 等 無 人 監 行 員 特 利 察 州 督 希 之 官 官 自 論 任 種 叉 稱 更。如 職 其 役 威 紐 __ __ 何 命 關 之 事 人 邑之 二人。 掌。亦 千六 之。其 人。欲 日 尼 約 務 於 亞 克 馬 收 關 邑 邑 미 山 州 薩 稅 百 其 公 州 與 官 會 係 邑之 爲 各 馬 九 吏 議 務 設 諸 吏 無 邑 事 귌. 邑 薩 寒 + 報 如 之 之 員 務 Ā 決 爲 邑 所 諸 州 V 酬 此 利 ,---甚 民 塞 而 多 邑之 制 管 書 年 之 益 議 少 選 後 掌 州 曲 記 以 久 多 者 有 僅 之 主 故 舉 之 來 爲 者 邑 是 執 Ą 之。所 邑 有 事 會 邑 公 因 等 行 要

共

其 小 Ż

Z

道

務

會

地 方 之 性 質 故 第 節 品 希 地 威 方 當 尼 初 團 亞 體 之 地 的 資 方 格 行 政 制 度。素

故

郡

制

之

行

政

區

劃。較

之令

其

他

行

政

區

劃。爲

其

職

未

也 於

此

爲 令 英 度。概 政 府 當 對 代 所 國 制 地 度。自 理 賦 之 於 具 方 官 與 行 地 民 行 故 範 政 行 方 政 政 亦 圍 區 地 官 性 制 外 域 吏。所 質。叉 無 方 度。以 所 别 同 分 欵 所 有 無 權 發 對 選 自 財 謂 於 制 訓 舉 後。凡 產。及 已 法 令 中 之 人 應 央 原 之 地 資 管 獨 爲 行 行 則 方 Ż 格 訴 立 政 政 爲 未 事 尙 訟 官 制 部 官 具 吏。所 原 務 未 裁 職 有 團 被 Ľ 承 權 獨 豧 體 認 管 告 以 悉 立 任 資 Ż 對 也 掌 性 之 爲 格 於 故 各 權 所 質 通 事

決 當

執 初

之 邑

際 因

得 ·無

涭 團

收 體

其 資

住 格

民

之財

產。是 果。即

也。在

紐

約 利

克 對

州 於

其 其

承

認

行

政 訟。

生

結

新

英

吉

邑之

訴

其

判

其 條 奥 行

Ż 行

> 利 中 除 種 破 者 規。其 採 務 據 之 央 毁 也 者。多 用 中 行 也 行 蓋 全 邑 央 體 政 政 雖 中 會 有 然。 Ż 部 立 央 區 議 適 法 域 行 未 ·如 地 制 合 部 認 仍 此 政 方

> > 制

決。左 解 則 權 告 地 行 乃 有 爲 在 凡 之 政 釋 保 利 紐 在 馬 各 法 訴 資 薩 郡 耳。 持 約 右 職 人 訟 第五編 今美 克 Ŧ 諸 及 格 裁 務 如 邑 資 原 邑 荷 有 格 州. 七 被 塞 迨 判 於 蘭 之 國 及 至 地 團 州 所 百 告 爲 美國地方行政 Ż 馮 之 一千八 也 方 X 體 第 八 之 團 邑。 洎 郡 所 薩 + 權 體 Ž 資 其 思 建 着 及 諸 五. 利 有 格 邑。其 百 干 想 之 塞 年 則 得 特 設 手 第一章 州 <u>_</u> 已 主 爲 許 定 八 之 在 所 + 在 Ż 古 證 北 與 百 有 美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確 九 邑。因 漢 行 千 土 權 也 團 年。紐 年 特 政 立 地 力也。 體 崙 六 之 立 上 之 資 羅 布 百 就 飢 馬 圖 有 約 法 其 原 九 權 格 價 則 利 所 克 部 而 法 團 對 + 美 値 則 逡 始 律 體 於 四 有 無 者 國 年。其 以 Ż 在 資 漢| 財 明 可 謂 其 千 該 白 疑 影 格 崙 產 他 州 響。及 果 布 其 得 六 及 承 者 之 得 圖 百 修 認 爲 有 爲 公 Z 三五 以 諸 \equiv 就 然 訴 正 各 歐 如 上 州 十 邑 團 訟 條 此 洲 何 訴 特 犬 五 令 具。 件。此 體 誫 大 未 原 明 定 抵 之 年。其 被 許 件 陸 堂

告 白 興 Z 分

Ž

官 土 朋 訴

判 配

權

力

採

認

之團體組織也

美

國

發達

之結

果。雖

承認

地

方

區

劃

爲

公

共

團

體。尙

未

更

進一

步

承

認

如

第二数 現今之團體資格

茰 如 屬 本 斯 是官 質。仍 也 於地 團 體 吏。所 方 全 有 團 認 地 採 體 爲 方 用 吏 中 自 之方 員 央 治 之 管 之 意義。亦 法。由 掌之事 範 圍 地 也 項。叉 方 未 其 區 承 團 劃 認 官 體 吏。雖 中 爲 及 地 居 團 住 方 由 體 人 官 地 官 民。選 吏 吏。所 方 也。彼 人 舉 民 管 之而 等 選 掌 不 揧 Z 然 爲 過 職 中 務 因 於 央 豧 所 在 官 任 謂

確事

言 德

有

的

體

資 有

格特

民

Ž

使之 里用 乃阿

入 定

土

其 團

有。叉

因也定

其在目

其 具

團管

資 權 被

格

之

圍

內

因 體

供

體 給

能住

典

行

政

能得有日

力購特州

得

結

必地限

要爲

契

約所及有

所

有

動

產。且

因體轄甚

管

理

其欲範限

團行

體用

內其

財團

産。於

至

於邑之位

置則

因

羅

呢

蘭

對於門

羅邑之訴件。可

以見

其

大

概。當

時

内

許

多之邑。乃

的。且

制

之

檲

也

更

明判

之 關 判 及 保 設 稍 亦 高 吏 國 夫 之管 之。 賦 裁 於 非 之 事 職 家 存 因 興 判 郡 邑 官 猶 務 政 貧 爲 如 第五編 之 掌及 團 所 之 吏 續 權 關 也 民 關 位 雇 同 之 之 於 體 日 語 於 財 特 庍 置 爲 職 救 民 人 目 美國地方行政 政教 質 亦 務。關 謂 或 公 部 邑之官 助 法 之 共 則 代 砠 與 郡 奥 育·貧 職 者。畢 邑 理 之 於 仍 稅 刑 掌。至 員 官 吏。雖 同 以 與 法 之 第 竟 也。觀 吏。非 民 因 賦 之 上之事 司 救 其 其 漢 法 施 以 課 美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恤 組 密 其 選 行。公 地 團 區 徵 軍 織 方 云 體 舉 爾 項 收 劃 云。可 者。無 事 大 的 圖 之 爲 集 等 共 郡 便 體 職 組 組. 會 事 衛 論爲 件。組 織 織 則 對 以 員 宜 昷 生 旅 全 ボ 於 想 也 然 劃 及 行 以 過 買 見 即 __ 何 同 織 道 等意 毫 全 爲 耶 邑 以 且 及 德 政 運 州 之 法 選 民 斯 非 之 治 輸 政 郡 位 律 擧 義 保 事 爲 區 策 置 上 後。則 非 之 行 之 團 劃 護 方 爲 訴 之意 道 政 矣 團 體 令 Ŀ 件。能 目 便 與 體 也 便 路 之 等 的 義 國 之 凡 宜 橋 之政 M 目 言之。 家 管 邑 叙 行 粱

最

掌 官 用 Ż

的

創

主

張

團

體

之

權

利。强

行

團

體

之

義

務。有

必

要

時 得

爲

訴

訟

Ż

原

彼

告

也

殆

於 絶

因

関 體 叧 由 方 其 븸 無 度 治 方 無 盁 事 公 因 例 其 之 承 是 制 財 論 產 資 共政 安斯 外。其 產。如 認 觀 務 外 爲 觡 度。 何 之。地 覔 地 云 其 切 及 時 所 者。不 方 立 擔 治 郡 權 其 有 有 實 民 耳 監 上 Ż. 際 圑 謂 獨 方 力 事 法 然 上。不 體 部 Ż 訴 爲 過 立 區 督 及 行 政。 件。裁 劃。勿 於 作 施 目的。聯 之 地 此 屬 職 務。 資 方 其 於 用 行 過 財 且 之財 格。對 產。亦 之 元 公 之 論 判 屬 無 來 共 範 其 職 帶 所 於 般 産。不 購 屬 務 於 日 全 不 之 圍 具. 於 政 地 者。任 也。觀 州 州 入 郡 與 於 治 團 司 方。其 若謂 之云 目的 立 穖 體 之 行 全 法 法 關 從 資 其 行 政 州 行 之外。有 之資 格。而 政。而 者。州 爲 部 之 政 利 何 前 之管 般 盆 州 方 後 __ 均 之 之 興 之 格 面 除 云 支 爲 創 耳。其 云。亦 不 財 理。且 觀 公 部 政 規 爲 其 設 之。均 利 產 定 州 組 共 叉 策 目 使 有 立 價 地 就 益 也 可 織 政 的 用 之。且 在 値 方、區 相 法 甚 府 想 直 者 大 也。關 爾 等 此 之 部 不 狹 Z 見 接 得 小。其 郡 權 過 機 於 劃 露 也 財 河 力。然 之位 没 得 關 之 圖 何 產 社 係 於 收 則 以 所 作 會 郡 是 郡 所 之。 置矣。 謂 用 Ż 也 對 Z

地 有 則

地

利

土

地

外

專

地

般 之 方 以 同 條 裁 在 方 地 訴 裁 區 故 作 鐵 時 令 判 前 區 方 訟 判 賦 劃 美 用 道。 爲 所 述 劃 雖 原 所 第五編 國 之 豧 其 E 羅 官 借 被 有 興 解 範 法 地 助 域 借 明 呢 吏 債 告 釋 律 方 圍 運 中 債 白 蘭 之 權 之 美國 此 外。 上 得 輸 之 制 權 保 對 行 亦 圍 地 方行政 爲。不 未 人 度 有 Ż 州 於 持 判 於 體 格。 門 之 其 獨 便 行 地 定 與 資 結 者 政 方 訊 羅 能 丽 立 其 他 格 第 是 謂 果。 權 ຼຼ 也 邑 謂 之 甚 區 無 章 其 勿 也 劃 其 之 之叉 力 所 爲 上 權 美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改革 地 論 也 雖 使 者 因 訴 官 力 狹 然。 方 其 其 特 用 件 有 在 也 隘 地 及 行 行 者 最 定 裁 其 必 實 政 政 方 及 普 之 錫 任 際 判 於 之 組 區 私 通 目 凌 其 地 上 所 泗 劃。不 的 格 織 立 者 責 判 因 方。 革 爲 鐵 即 固 斯 之 定 其 除 Ė 地 能 道 郡 有 對 原 因 團 前 以 方 因 會 以 於 邑 則 爲 體 述 地 分 其 社 所 •----漢 借 賌 也 財 方 Ĕ 權 團 般 底 債 格 建 此 產 獨 體 設 條 夫 制 布 最 對 之 所 叉 立 資 設 之 令。 特 後 結 於 有 作 或 營 或 格 Ż Z 果。其 承 以 權 用 特 認 於 造 訴 開 上 及 物。 點 地 業 别 件

圕

因

具

團

體

賌

格

雖

有

提

起

訴

訟

之

利

益。

亦

有

提

起

訴

訟

Z

危

險

叉

地

E C

全 為 授 州 行 之 政 於 利 之 地 益 方。不 所 機 章 使 關 節 用 故 能 者 現 取 也 令 較 此 折 蓋 之 之 自 衷 模 制 村 爲 型 諾 部 特 之 爾 地 别 美 曼 地 方 國 人 方 其 征 行 區 服 政 地 劃 方 英 利 制 國 益 以 度 所 亦 來 英 使 同 用 而 國 者 其 之 亦 團 地 爲 體 方

多

也

箵

格。為

制

度。僅

幾 重 尼 的 美 大 爲 勢 要 亞 地 國 力。已 全 地 州 方 地 方 國 夙 方 行 採 有 區 於 政 制 郡 用 令 劃 制 度 第 其 者 美 者 官 度 剘 國 亦 府 者 在 欵 設 爲 全 稍 今 殖 備 郡 體 爲 也 民 郡 人 之 平 代 依 畤 等。故 地 表 然 民 所 選 方 人 得 組 擧 行 此 民 發 織 郡 之 政 見 及 官 州 方 其 制 殖 吏 度。 之 法。其 存 民 之 地 取 在 後

其所

紐

約

克 謂

州三

及

品之

務。

分

配

於

_

種希英

之威國

達。所

種

行 政 在 發

制

度。極

爲

簽

達。占

成

年

男

子

普

通

選

舉

制

之

原

理

解

釋

之。此

原

則

出制為方行

於而模

品

希

威

尼

州格

制

Ż

其型 政事

民

之

亚 資

ŊĴ

從

人之

概

就

其

原

則

亞 馬 統 諸 非 由 者 有 舉 所 郡 制 之。非 州。西 旂 薩 之 是觀 行 制 如 貧 Z 重 新 民 所 謂 諸 版 政 第五編 之。此 塞 英 監 如 官郡 要 以 圖 部 吉 幾 諸 督 英 官 由 郡 州 者。亦 美 書 吏 及 分 州 利 等地方 郡 官 美國地方行政 爲 賣 及 舊 記郡 艞 之 府 系 然。在 全體 威 制 之 內 西 統 由 行 度。由 基 會 代 州 北 或 郡 計掌 表 所 尼 部 南 政 數 人 人 第二章 民。選 權。授 採 亞 諸 部 制 多 州 民 度。乃 之 之 用 所 簿 選 州 系 也。 現今之村部地方行政 州。亦 舉 之 行 官證 舉 採 所 統 之。例 委 此 以 政 組 用 行 偏 官。及 蠺 書 之 行 員 織 折 倚 有 \equiv 郡 衷 登記 食 赸 於 政 以 如 郡 人。以 制。有 事 之各 新 方 極 州 治 官地 之 安 英 制 端 務。平等分配 Ż 度。皆 故 憲 官 構 邑 ____ 吉 保 種 法。規 吏。任 成 者 利 稱 方 護 是。且 之 之 者選 郡 是 系 檢 日 也。 統 定 命 事 官 屈 之 等。均 人 府 別。 之 叉 折 於 擧 四 者 爲 領 侵 衷 郡 也 民 復 是 品 爲 蝕 制 及 選 其 由 土 命 邑 也 希 紐 穖 南 如 擧 在 人 官 之間。 分 部 中 之 各 民 裁 威 約 系 選 判

思

想。不

特

郡

Ż

正

官

吏

適

用

之。其

他

之

官

吏。

槪

適

用

之。以

故

現

仐

通

則

凡

克

制

或

叉

稱

之

日

監

視

役

制

밂

希

威

尼

亞

員

制

視

役

地

施 監

制

以

郡

官

府

中。有

各

地

方

之

代

表

故

有

州。奕 叉 州 委 實 政 等 選 劃 民 也 密 員 效 之 組 選 舉 爲 Ż 利 監 蘇 倫 舉 曲 南 制 織 利 \equiv 則 諾 益。委 之 視 是 部 爾 觀 諸 釐 行 爾 盆 郡 X. 役 叉 之。折 州 州 其 員 官 州 於 __ 之 叉 品 威 府 有 人 屬 制 者。或 幾 以 希 士 於 其。 因 衷 郡 分 郡 干 折 在 選 制 威 ---行 遜 衷 郡 擧 般 尼 官 以 之 之 分 委 郡 所 於 亞 州 制 府 郡 員 賣 州 尼 系 無 區 採 官 阿 統 多 内 布

員 制 之 地 方 似 以 廣 濶 權 力 授 用。在 之 域 爲 Ξ 府 或 郡 內 Ξ 人 管 區。由 官 組 ·為 此 掌 織 監 府。為 南 各 之。其 部 視 選 其 般 役 諸 之 舉 通 委 合 則。至 行 區 員。 議 有 政 選 會 其 事 擧 時 由 以 權

雕

在

力

則

不 採 大

問 用 凡 體 人 小

郡

之 各

全 邑

人

內

民 區

人

者

斯

或 州。密 州。無 亞 幾 則 叉 和 郡 拿 分 行 之 稱 官 州 行 故。 郡 奈 於 府 之 瑣達 愛 紐 有 於 日 昷 務 郡 下 阿 威 約 行 委 由 別 ___

州

馬 阿

薩

諸 英

塞

阳

可

達 薩 州

州

之 州

地

方

海 拉

州

得

瓦

州

乾

斯

斯 監

加 視 吏

州

叉

基

尼

亚 密 潑

之 數 者

役 要 防 制

制 調 制

克 政

州

執 易 行

活 方

官

及 之 陪 官 接 繖 觀 至。 行 州 務 關 規 之。則 審 吏。公 關 財 官 於 2 權 之 於 則 政 力。為 官 裁 數 郡 係 政 府 凡 郡 職 第五編 官 Th 布 管 方 丽 郡 官 務 判 多 以 表。執 所。 郡 法 對 理 法 官 府 費 關 Ŀ Ŀ 均 與 律。公 爲 府 之 官 於 用 於 官 丽 美國地方行政 監 吏。在 對 郥 吏 行 爲 從 其 是 州 特 關 布 州 其 視 事 切 費 於 也 全 色 於 州 全 職 役 郡 經 用 紐 於 蓋 體 州 之 體 務 制 則 者 約 內 郡 費 第二章 選 叉 之 之 爲 歸 者 則 克 X 中 以 裁 兵 學。報 利 委 民 郡 判 法 關 在 州 職 於 員 力 益 多 現今之村部地方行政 則 所 務 州 貧 所 律 於 之 擔 雖 多 郡 上 告 最 數 制 選 覔 限 之 執 之 大 官 擔 之 命 之 有 於 舉 云 或 郡 財 行 關 例 要 其 吏 爲 承 財 有 Ž 覔 郡 係 凡 相 通 認 政 政 職 他 地 選 同 關 擔 職 者 郡 務 官 方 例 其 也 與 之 何 擧 其 Ż 關 吏 區 爲 務 上 係 等。皆 調 事 Ż 之 ŊĬ 古 地 故 則 權 於 劃 務 道 也 以 査 力 過 行 方 諸 貧 來 是。 例 擔 英 機 事 局 亦 對 路 失 爲 州 務 然 之 包 於 橋 時。知 以 之 關 如 Ħ. 國 四三 术 鰯 事 含 其 異。從 者 之 其 梁 Ĭ 不 之。例 相 之 於 費 最 務 郡 貧 任 如 事 調 用 爲 僅 有 其 涌 符 觀 承 司 民 製 救 罷 認 法 凡 重 如 有 責 例 合 念

為事 不

要大郡間

£

也

爲

柔

恤

由 監 決 甚 通 分 若 之 內 之 督 在 叉 對 有 例 人. 輕 訴 權 其 上。有 ___ 監 雖 在 於 民 罪 該 他 但 干 郡 選 督 無 郡 者 當 官 尼 舉。 八 權 監 官 官 吏 如 條 布 ---最 百 在 督 府 吏 Z 由 在 令 拉 大 九 權 與 行 郡 如 紐 所 權 斯 是 其。 權 十 爲 行 官 約 明 力 加 力 _ 制 在 之 府 克 揭 政 耆 州 即 年 度 採 告 小 任 州 官 在 集 對 之 用 命 以 區 訴 則 職 此 中 於 前 邑 因 紐 劃 郡 而 僅 上 州 邑 監 無 約 之 拒 以 指 之 之 之 之 視 關 租 克 絕 上 職 輕 郡 事 費 役 稅 制 其 Ż 罪 係 務 官 務 權。凡 用 評 之 亦 處 理 上 時 府 於 議 諸 得 得 數 由 之 郡 有 分 會。 目 邑 時 郡 州 過 受 異 罷 官 芝 在 郡 有 裁 同 官 失 冤 理 府 租 拒 紐 官 郡 判 府 也 其 對 有 絕 府 官 於 約 稅 官 所 得 凡 令 吏。 承 克 爲 於 得 府 罷 郡 郡 郡 認 邑 m. 州 郡 對 强 魇 之 内 官 四四 之 於 官 之 之 於 制 官 所 其 府 之。命 權 邑 府 行 邑 郡 職 謂 他 有 Ž 之 之 术

評

問 職

其 上

其 議

處

政

官

官 懲

吏

戒

郡

政

上 行

ĦĬ

所

麦

經 事

費

於

邑 指

不 揮

得 其

生 施

貧 行

擔 方

Ż 法

効 之

力

此

權 也

力 蓋

因 無

---監

干

八 役

百 評

九 議

十 會

_ 之

年 承

之

法 IJ 於 行

認 就

如 邑

權。是

視

務。有

廢

JŁ

於 總 威 邑選舉者。是 之 邑 第二、邑之主 在 尼 邑之 集 等之各 務 職務。在 折 亞 會 衷 行 從 政 制 行 制 官。監 者。則 密 之 種 爲 賦 那 奈 行 多 要 奥 組 第 織。較 政 督 見 官 瑣 無 有 邑 乏 欵 其 吏。甚 嵂 於 達 此 監 州。及 之郡 務。在 財 邑 採 督 權 産。對 集 用 權 力 有 邑 或 紐 差 帖 會。而 之 之組 之 約克 異。在 州。此 第三者。代表 地 條 可 織 方。須 達 有 令。 官 制 或 州。有 由 諸 決 吏。非 州。有 邑 Z 得 定 州 諸 人 多 微 郡 ---如 合邑。施 州 民 與 小 官 有 切 集 府 差 純 也此 監 所 事 選 粹 Z 異。其 視 會 項 舉之一 得 承 關 紐 行 官 役 認。其 更。於 約 公 名 制 於 在 共 克 異 定 邑 紐

團

官

吏。執

行

邑

在

純

然

爲

11

希

規

制

舉官吏。

實

同

之 選

官

吏。由

Ż

利

害

者

但

約

克

制

第

之

員。如

在

英

得

亞

拿

州。密

蘇

爾

釐

斯

州

崩

謂

代 為

表 郡

人。又

在

制 敎

評

議

邑

方

團

體

育 地

及

公

共

救 之

士

干

遜

州

所

稱

爲

邑

議

長

者。即

是

也以以 州。及

上 乾

皆 薩

由

邑之

人

民 邑

選

舉

之。其

四五

第五編

美國地方行政

現今之村部地方行政

官

府

僅

以

於 如 邑 評 阿 海 評 議 議 會 呵 會。以 爲 州 品 眞 監 正 希 督 之 威 之爲 官 尼 府 亞 州 通 愛 例而 阿 瓦 变 州 有 密 僅 奈 以 此 瑣 達 評 議 州 及 會。爲 帖 唯 pſ 達 Ż 州

算。 行 治 前 書 計 安 記 在 爲 述 畫 爽 收 在 紐 判 邑 稅 密 約 夫 事 評 執 克 自 若 議 役 調 安 州 已 調 會 州 多 稅 其 稅 施 官 數 官 及 行 組 貧 之 組 織 阿 邑 一之事 邑 織 民 海 雖 雖 之。邑 監 呵 有 務 督 州 猶 種 役 之 用 外。得 評 種 道 邑 舊 議 通 法。至 路 評 會 例 檢 委 議 査 除 則 近 員 監 會 邑 以 华 乏 則 督 監 監 刂 監 督 得 ___ 視 役。警 賦 有 .切 視 役 若 叧 要 役 課 設 求。及 租 及 與 察 會 吏 稅 其 其 筡 計 此 邑 相 相 之 外 檢 當 當 吏 官 雖 査 官 官 昌 吏 吏 吏。及 有 局 之 Ž 邑 計

掌

其

特

别

行

政

事

務。然

多

爲

中

央

行

政

部

之

官

吏。在

邑之

圓

域

內

從

者。如

密州

執

安

州監

之

監

視 與

役。兼

戶

籍

調

査

役

及 調

出 稅

生

死

亡

記

錄

後

即

是 之

也

在

或

有

以

視

役

其

相

當

Ž

官

吏。兼

官

及

貧

民

監

督

役

職

務

方。如 管掌 地方 方。因 州 於 謂 在 制 内 由 之 則 職 官 新 郡 州 之叉 吏。如 者。不 行 行 英 於 紐 邑 務也。以 Ż 總 政 約 吉 邑 凡 政 上 克 折 關 會 職 利 選 治 過 第 務。大 之 諸 舉 州 衷 於 故 選 安 爲 第 美國地方行政 擧 制 學 通 目 州。其 節 時 則 保 司 欵 例。雖 之。在 的於 之 校 抵 選 於 護 法 者 仍 地 揧 邑 邑 事 行 新英吉 官 Ž 務。不 選 集 會 由 威 政 行 方 郡 第二章 吏。通 行 議 邑之人 政 爾 ŀ. 中 擧 存 於 利 選 委 政 孟 復 區 邑。如 擧 常 任 特 命 此 劃。有 制 地 現今之村部地方行政 之。若 之。此 方 民 官、裁 州 地 度 由 其 承認 之特 制 邑 選 洛 方 人 舉。不 地 判 哀 度 無 學 區 質。殆 校 倫 郡 邑 民 方 劃 所 Ż 耳。非 州 之 會 選 事 口 行 雖 視 實 存 議 舉 務 政 無 之。但 以 之 則 權。亦 在 爲 官 具 承 地 及 郡 團 有 認 者 有 m 方。如 以 裁 郡 爲 在 學 體 法 邑爲 校 判 之 其 重 有 吏 四七 人 存 員。又 資 者 밂 Ш 所 ----邑 縱 之 中 書 格 在 切 希 會 然 心凡 議 組 也 令 威 在 記 重 其 織 等。 其 要 或 之 尼 折

於

郡 所

均

之

地

地

衷

四

選

舉 及

者

及 判 Z 州。無 稅 邑 判 三 郡 裁 行 郡 在 事 之 判 事 所 因 委 政 監 之 끎 取 調 各 員 所 事 財 内 項 之 爲 獄 豧 折 郡 所 務 在 管 非 衷 役 種 判 行 產 的 掌 盤 吉 與 課 之 被 政 委 前 制 事 制 財 賦 官 之。 之 調 稅 豧 任 限 州 述 視 內 郡 州 特 監 稅 有 所 政 與 所 於 任 之 郡 有 視 官 郡 被 行 之 Ż 别 從 權 之 均 賦 命 賦 監 總 官 役 內 官 會 吏 評 其 稅 興 郡 力 權 課 獄 蓋 吏 之 議 會 之 會 力 租 監 議 同 者。不 議 權 計 施 叉 所 會 僚 稅 督 定 之 郡 管 與 中 所 力 官 行 因 時 掌。且 被 第 及 酒 爲 過 權 之 於 郡 所 三、因 賦 聽 類 施 下 委 若 囚 各 任 命 與 斷 禁 行 述 郡 徒 郡 關 員 等 之 之 賣 監 有 I 任 於 爲 關 諸 權 财 郡 之 代 毎 於 法 督 權 摥 命 之 郡 理 力 四 道 律 酒 力 之 政 委 財 者 類 即 時 權 之 人 此 年 路 員 ŊÎ 叉 \equiv 實 販 第 政 行 組 均 以 事 稅 際 賣 人 者 織 徵 項 州 因 政 治 坞 之 禁 之 爲 此 官 之。在 會 稅 爲 邑 安 <u>ئاد</u> 立 府 議 之 告 修 委 歸 威 以 訴 吏 法 保 裁 凡 目 法 繕 員 邑之 律 護 部 判 關 的 有 員 裁 有 爾

孟

特

課

所

之

於

郡

均

同

郡 也

裁

第

Ľ

介 所 理

判 管

之。而 賦 議 郡 年。會 表 受 在 選 判 不 官 之監 年。開 紐 全 以 擧 所 委 鞅 興 之。 罕 任 掌 治 吏 於 郡 於 上 行 於 委 督。此 安 之 之 時 會 什 州 所 政 得 元 保 會 述 官 郡 員 爾 Ż 州。有 首 各郡 郡 護 計 老 購 之 但 次。 會 美國地 有 會 者。選 郡 院 計 修 府 求 貧 因·議 議 方行政 檢 土 民 繕 賦 委 會 組 員三人。 事、證 地。或 以 計 員。及 織 救 費 課 擧 爲 郡 恤 超 租 復 官 郡 觀 第二章 之。新 讓 郡 過 稅 內 命 由 之 代 書 Ż 之 各 曲。 議 與 官 費 記 ---委 财 干 邑 英 土 權 郡 及 員 現今之村部地方行政 鐌 用 士 吉 地。此 所 之 役、遺 產 弗 叉 之 裁 縅 任 監 選 人 利 時。須 得 判 命 成 聯 出 外。若 督。叉 以 之。檢 諸 言 民 官 豫 合 州 證 得 發 之 選 行 算 會 之 明 得 行 州 擧 政 計 議 治 郡 屍 郡 役 安 之。然 役。由 管掌 開 會 公 並 官。則 較 等。均 保 設 議 債 法 賦 在 道 之。此 護 部 行 之 修 無 由 最 課 認 路 繕 代 郡 政· 由 者 獨 郡 高 上,可 郡 選 設 議 之 可 郡 立 等 之 聯 14 九 人 舉 立 凡 誉 士 權 人 裁 租 合 力。受 復 懲 委 會 謂 民 造 組 民 判 稅 員 織 選 叉 毎 戒 物 稍 命 所 議 院。 之權。 之。毎 有 官 不 郡 學之。 任 檢 年 進 査 Ľ 可

賦 英 新 紐 茰 以 州 州 孟 吉 밂 英 之 課 約 及 特 不 什 例。 利 租 克 吉 希 相 紐 州 爾 稅 州 其 制 威 亦 罕 則 同 州 編 或 之 地 諸 尼 得 什 以 則 成 邑 方 第 普 州 有 亞 加 爾 屬 __ 之。 之 會 行 由 制 州 通 於 議 郡 欵 切 政 郡 爲 而 委 裁 郡 必 事 雖 同 人 模 在 員 判 内 要 而 務 邑 民 範 如 之 之 非 各 豫 其 之 重 選 而 斯 權 判 邑 算 權 舉 事 施 要 採 郡 力 所 處 之 雖 力 然 官 行 用 豧 選 以 斷 較 邑 者 之 府 較 施 出 邑 締 大 則 或 也 發 其 行 立 結 例 爲 達 他 郡 代 有 至 法 契 如 中 郡 之 新 之 部 由 於

其

他 任

官 郡 謂 利 行

府 中

任

命 他

之 官

者

豧

其

吏

之

規

則

地 英 最

方

其 諸 政

爲

紐

約 大

克 馬

制

寧

吉

州

爲

薩

諸

要

事

務 監

在

哥

内

的

約 邑

等

__

切 术

之

邑 定 邑

事 其

務 規

Ĭ. 則

其 叉 常

行 得

會

議

徒

113 而

凡

邑

皆

有

會

議

通

與

占

重

要

之

位

置

者

也

在

新

五.

尙 於

未 重

與 要

州 位

政 置

府 者

之 其

他

部 具

分

離 團

甚

有 形

獨 式

立 者

之

權 不

也 乏

例

如 例

的

吉

州

介

議

士

等 在

之

督

叉

在

威 及 己

備

體

盖

其

雖

謂

郡

之

官

哥·然 內 所

務。即 爲不 别 州 之 似 州 抵 至 異 體 美 皆 七 其 之 國 官 以 權 皆 管 邑 施 X 組 受 掌 吏 其 主 利 由 地 叉 之。關 耳 要 邑 評 行 組 織 郡 第五編 方 例 官 議 邑 織 官 也 施 會 方 行 第 吏。掌 之事 之。與 法。在 府 行 會。 於 政 Ξ 在 議 美國地方行政 之 之 紐 選 Щ 敎 笳 新 育 第 荚 貧 約 舉 邑 務 西 洛 監 者。宜 事 三 吉 民 克 爲 會 部 克 督 南 利。 監 制 通 議 諸 倫 觀 務 種 部 第二章 督 則 選 記 州 州 此 有 行 之 所 _ 之 學 役 定 凡 舉 中 邑 於 制 般 即 也 Ż 之。有 之 校 以 特 所 南 無 可 現今之村部地方行政 度 事 在 别 論 區 部 邑 行 官 見 之 管 諸 爲 務 官 何 任 新 府 也 叉 學 吏 邑 命 英 邑 爲 雖 理 州 校 以 管 主 吉 評 之 邑 評 者 然 區。不 外 警 掌 利 議 也 要 中 議 邑 其。 之 之主 察 官 除 吏 會 會 之 吏。 數 吏。有 曲 官 地 過 員 相 市 掌 方 府 從 多 之 要 似 吏。新 邑 事 而 會 行 事 _ 豧 權 官 務。如 切 於 般 府 政 充 利 彼 議 英 Æ. 常 之 事 學 收 邑 然 Ż 選 行 務 稅 馬 官 評 擧 務 他 如 利 政 者。有 之 \equiv 有 吏 薩 吏 洛 議 會。 事務。 之 吏員。 諸 闕 哀 人 特 位

吉

諸

州

之中。

崩 行

員 般 等 議 方 徒 政 在 發 爲 或 殆 制 Ξ 北 採 仍 官 所 郡 南 生 目 有 全 之 人 用 如 筡 選 喀 官 部 地 的 學 以 依 郡 搆 舊 品 舉 爾 府 之 方 所 校 郡 官 成 希 時 然 之 之 勒 郡 的 設 事 及 府。 之。是 威 得 多 治 那 官 官 小 地 務 其 有 尼 爲 保 安 州 吏 府 显 方 亦 吏 及 爲 監 亞 收 其 爲 有 判 劃 區 屬 員 制 事。大 視 通 稅 然 之 諾 田 組 劃 於 爲 即 織之 役 吏 納 凡 爲 例 爾 訊 郡 中 合 及 然 委 叠 有 西 郡 邑 官 办 議 郡 方 此 朝 基 吏 員 行 州 所 省 會。而 規 制 之 時 政 則 有 法 袛 所 是 是 會 則 之 權 後 之 雖 布。有 管 乃 其 官 尙 計 財 治 於 掌 也 有 此 各 有 郥 官 政 安 諸 吏。無 異 自 者 制 也。更 員 在 例 郡 權 保 州 同 學 度 之 由 特 外 護 在 而 校 之 不 亞 郡 如 官 就 區 必 者 是 皆 其 拉 主 等 中 威 府 南 由 選 然 採 設 巴 要 以 部 其 各 基 郡 擧 地 用 立 馬 特 行 郡 之 尼 復 方 民 以 人 採 州 質 也。在 政 亞 其 選 人 制 民 命 用 來 稱 歪 晶 州 民 度 選 從 之 致 官 以 此 採 所 言 選 擧 裁 州 制 郡 原 學 諸 之。其 之 舉 用 選 判 之 度 則 制 校 州 耳。 之。是 揧 總

所

行

彼

紐

約 委 之 則

地 不

會

濶 育 者。其 就 者 有 僅 也 州 判 或 亦 叉 叉 監 平 於 數 所 之 由 事 촖 利 事 監 視 年 之 行 州 項 等 例 自 諸 有 役、警 州 權 政 之 Įľ 分 亦 實 視 存 北 多。且 在 之 役 À 例 力 權 中 由 配 事 項。及 察 ヹ 所 遺 外 也 央 州 也 合 如 吏及 言 即 在 Ž 其 關 議 一 千 欲 改 政 於 創 證 府 中 他 便 會 此 南 正 亦 道 宜 貧 八 設 央 若 州 部 課 任 明 稅。判 政 課 路 問 非 民 百 紐 判 有 之 命 Ž 題。不 監 事 七 稅 約 事 郡 府 如)。或 項 督 相 種 官 決 監 Įij 紐 + 克 役。均 符 官 選 由 督 以 之 服 約 四 州 吏 Ż 合。稱 之。且 年。遂 吏。與 雖 舉 郡 人 權 於 克 民 由 邑 爭 裁 力 合 州 行 盤 之 訟。罷 剉 所 議 有 制 中 委 屬 人 設 日 其 民 部 員 所 於 選 視 會 獨 立 之 選 阿 合 地 諸 兖 任 舉 役 立 行 計 處 舉 州 議 郡 命 方 之 合 之 政 畫 得 之。以 之。雖 歲 議 分。而 那 之 會 官 行 權 區 失 吏。均 力。不 遺 政 入 以 敗 利 之 會 爲 故 委 與 控 然 後。其 言 規 制 代 之 郡 裁 則 म 郡 度 員 郡 訴 惟 無 之 判 之 管 於 īñĭ 謂 裁 裁 法 類 也 所 最 官 屬 判 數 掌 判 郡 律 似 此 謂 在 要 之。若 與 岩 於 所。有 多 所 裁 事 邑 行 邑 官吏。 之間。 官 新 郡 判 會 政 者 爾 項 吏。

敎

所 即

第五編

美國地方行政

現今之村部地方行政

五三

治

廣

選 判 擧。關 事 亦 為 於 施 重 大事件。與 行 重 要 職 大陪審 務 者 官。共 執 其事 者。是也又 五四 若 耳 治 州

之 由

治 人

安 民

任 如 例 南 道 之 部 命 路 以 地 諸 第三章 上 委 方 州 官 區 員 之 吏。則 警察 劃。不 中。叉 官 過 美 爲 有 等。亦 國 爲郡 通 ___ 市 例 種 Ż 也 有 Ż 地 行 組 由 方 織 人 政 區 區 劃。較 民 劃。且 選 邑爲 擧 ż 無 小。往 例。然郡官 邑 會

議。其

在 稱

此

邑之

官吏。

府。因

爲 等

如是區劃

往

亦

之爲

邑。

然

非

通

凡 型 國 美 也 之 殖 國 村 當 民 地 部 初 之 之 地 第 都 方 市 一節 第 政 部 府 _ 當 治 地 欵 初己 爲 方 美 模 行 美 國 國 多 範。而 政 市 設 當 制 制 度。 之 備 以 初 十 特 之 沿 如 別 七 市 其 革 之 當 世 制 組 紀 初 織 英 之 其 村 國 興 Ż 部 村 市 地

方

行

政

度

以

制

爲

其

市 制

制

之

典 英

部之邑。政

治

相

同

此 關 體 會 者 Z 相 爾 英 產 評 狀 英 徵 種 費 及 以 之 當 於 國 雌 議 國 有 殖 市 財 收 頮 吏 市 制 亞 與 會 領 ---言之。如 之 員 民 兩 政
文 英 爲 長、書 度。與 都 制 分 施 從 行 管 地 市 國 中 府 政 掌 __ 其 發 之 當 行 記 其 11/2 即 美國地方行政 之。 紐 費 般 市 各 警 市 雖 长 時 歷 波 之行 約 用 然。其 長 察 老 如 種 萬 英 史 士 克 之 則 因 書 Z 命 體 及 國 敦 市 同。專 於 施 政 記、及 司 令 豧 都 始 市 行 第三章 等是 면 敎 事 是 特 行 法 政 助 市 許 會 救 務 長 職 爲 之 權 也 員 興 他。)而 美國市之組 狀 區 貧 雖 老、兼 掌、及 組 求 力 與 周 在 規 支 法 在 合 非 通 織 圍 紐 有 辦 定 市 爲 警 組 於 常 甚 之 約 如 選 之。即 市 察 織 純 市 府 今 議 相 村 克 舉 ці 亦 之。然 員 之 職 然 H 類 部 市 調 其 與 掌 各 治 地 之 組 似 區 及 濶 其 稅 例 其 區 郡 安 也 方 織 費 劃 官 也 選 Ż 之。 及 判 例 團 大 都 異 拉 必 叉 也。本 舉 村 事 體 要 凡 府 其 得 如 與 就 之 部 之 務 市 之 及 紐 組 爾 邑 殖 貧 吏 郞 來 之 官 費 地 裁 約 織 相 民 員 民 方 判 克 管 美 事 府 亞 而 鰮 同 地 區 官 及 中 理 國 務 爲 市 爲 或 亦 中 督 費 之 劃 是 地 全 所 市 有 其 央 役。而 拉 有 市 以 也 方 評 特 謂 同

以

得 如 財 廔 此

許 爲

議

稅

五六

例

也

之境 稅者 之。此 會。尙 以 以 之 法 職 國 即以 及 書 吏 律 故 普 上 務 始 記。除 員 界 也 未 之 美 所 通 市 行 述 即 之 内 ī 府 政 規 承 性 國 認 美 評 所 承 其 之 上 定 質 市 由 制 自 之 知 市 爲 有 國 議 行 認 所 長 謂 有 當 會 由 其 曲 目 事 課 雖 及 組 議 有 的 書 此 稅 純 初 自 權 通 記、及 都 ·由 舻 文 織 員 營 評 之 然 之。或 議 權 有 權 府 協 商 權 例 分 之 之 同 業 者 由 畫 會 長老有 力 地 官 位 以 選 耳。在 除 市 市 任 也 方 擧 適 置 評 長 府 性 中 命 此 之。市 當塲 及 課 洎 質。 議 各 者 及 費 課 稅 然 組 會 拉 評 區 外 ___ 稅 干 織乃 及 府 得 合 議 之 有 之 權 其 七 自 住 權 乃 結 之 會 爾 興 因 民。 力。紐 投 四 百 其 由 團 費 特 屬 果。市 票 人 及 八 歷 L 體 亞 評 於 史 民 亦 市 權 以 自 狀 約 + 主 評 其 上 上 利 由 七 組 曲 克 權 議 如 Ż Ż 英 之 織 評 土 市 市 年 之 會。不 之。 外。不 長 特 簽 國 議 地 府 評 頒 達 老。賦 議 質 承 會 所 之 布 因 也。以 過 如 自 認 會 紐 支 有 丽 當 之 約 以 在 興 者 由 市 辨 F 時 都 於 選 市 克 市 Ā 評 地

民

長

市議方

舉

納

再

府英府

就 其 位 置 及 第 區 _ 劃 欵 之 變 革。分 市 之 位 兩 置 欵 之 論 之

而

以

市 用 爲 之 市 行 其 般 州 關 監 監 有 公 府 政 行 之 督 公 有 於 督 及 爲 政 立. 與 共 財 市 權 其 目 爲 法 部。大 性 產 私 非 財 的 施 目 質 者 有 產 視 行 的 如 之 常 其 財 對 爲 於 其 槪 上。與 行 郡 結 保 產 於 中 忘 果 持 之 郡 及 失 政 央 遂 摥 此 戏 郡 邑 品 行 市 合 者。大 承 意 對 及 劃 政 Ż 랽 邑 認 見 於 然 事 本 市 也 謂 准 有 裁 略 項 來 團 因 立 與 市 同 判 相 目 體。非 美 法 的 所 同 市 的 變 --國 部 之 視 團 在 也 之 革. 僅 之 收 體 權 或 盖 行 爲 法 用 Ž 以 訴 力 郡 政 中 市之 律 爲 件。立 事 吏 也 及 央 與 員 大 實 邑 項。 政 美 私 組 也 際 法 如 無 府 上。立 織 國 有 其 部 前 甚 機 主。 必 之 財 述 區 關 産。不 以 發 般 法 張 以 别

其

實

際。於

對

於

市

全 至

州 於 全

般

施 州

行

承 部

認

之點。

म

美國地方行政

第五編

政 居

上

之

目

的

使 人

用

市 組

團 織

體 之

與

其

吏 市

員 之

者。例

如 權

政 與

事

務。若

爲 州

大

市

府 以

時 州 劃

常常

住

之

_

切

民

也。且

選

舉

多 財

州

同

在

常

有

行 内 認 收

達

常

承 如

市

品

第三章 美國市之組織

五七

令 民 州 是 人 域 之 在 州 員 審 權 有 也。 Ż 官 管 選 也 民 內 事 市 稅 以 職 表 掌 擧 般 有 選 管 項 不 飹 之 或 等 選 之 舉 理 有 務 由 直 爲 之。然 敎 者 行 不 丽 舉 爲 並 接 般 州 育 之 歸 是 事 市 政 法 可 爲 行 於 也 項 官 目 部 亦 行 不 州 财 政 州 在 者 政 支 之 吏 的 任 有 產 機 之 被 或 有 任 命 由 通 辨 H 稅 關 цı 地 例 ·其)者 令 使 之 市 央 令 命 有 者 之 費 央 方 施 用 承 行 均 其 行 有 行 委 者 官 認 用 政 是 調 加 政 例 者 託 巴 寪 機 以 關 吏 也 稅 部 背 於 公 如 地 任 特 在 關 Ä. 及 管 胩 司 共 多 莫 命 别 敎 畤 收 在 掌 之 委 Z 育 法 衛 數 爾 因 稅 通 峟 任 行 市 市 者 准 事 寪 生 例 者 例 是 市 於 政 之 府 如 市 項 自 常 監 市 之 如 事 世 紐 的 爲 令 府 有 市 督 吏 尤 治 Z 務 約 團 其 有 市 及 安 職 之 員 之 克 艦 然 吏 賦 府 保 數 吏 從 敎 務 貧 無 市 員 課 在 護 及, 多 民 員 育 論 及 市 管 ---實 Ħ. 亢 在 委 之 其 區 局 掌 般 職 往 伯 際 數 任 掌 救 或 往 羅 劃 在 地 上 __ 多 於 爲 有 愷 內 市 方 如 恤 般 有

之

利

稅 支

之 拂

居

爲

全

人

利

市住區害

之

大吏陪有

市

列者市

稱 費。雖 也 也 此 府 認 所 故 對 且 有 故 謂 歸 己 治 外 爲 之 也 於 市 由 叉 安 州 於 地 爲 多 現 不 市 純 府 市 從 仐 視 保 之 州 在 然 於 裁 官 方 此 裁 中 判 多 護 往 之 市 府 裁 規 其 爲 闹 判 央 數 判 則 管 地 普 地 之 所 任 變 純 故 之 轄 市 所 行 所 方 為 方 命 者。而 是 例 多 政 更 事 然 在 例 之 府 關 市 等 市 有 所 或 外 之 外 務 事 係 支辦 至 持 任 市 裁 府 因 務 在 裁 者 之 判 爲 命 之 亦 府 僅 判 事 於 治 法 二之。其 委 特 安 律 之 所 市 所。非 項。視 副 多 關 長 葄 長 保 員 許 £ 自 於 法 之 老。 有 失 市之 搆 裁 護 狀 判 市 為 行 之 非 掌 成 判 必 應 其 今 事 統 政 之 41 經 處 行 肵 及 裁 殆 係 管 猶 判 書 市 即 政 屬 判 全 理 理 有 市 是 之 Ż 之 施 命 事 記 所。而 州 般 官 官 或 令。有 則 職 也 權 權 裁 府 行 制 無 判 掌 有 未 度。所 興 力。盖 不 利 词 爲 Z 爹 管 曲 州 市 法 所 承 如 意 内 決 以 職 轄 市 及 認 之 應 是。蓋 見 州 權 人 其 爲 裁 管 Ā 斷 務 之場 他 者 民 行 之 之 民 市 判 理 司 選 使 中 例 有 之 所 之 雖 之 法 承 此 央 舉 各 吏 也 事 合 行 日 者。 權利。 種 員 其 政 得 項 政 如 也。 或 名 故 經 是 承

第五編

美國地

方行政

第三章

美國市之組織

五九

其

例

雖

稀

在

現

令

之

例

則

縱

有

市

之意

見。亦

不

問

丽

變

更之也。

盖

因

地

方

其 願 加之 關。而 信 立 不 郡 急 議 望。為 自 狀 法 미 同。無 激 員 爲。而 態 己 部 憲 之 市 通 不 整 管 動 法 管 發 府 過 議有 理 上 理 過 理 則 有 不 則 與 地 爲 對 自 乘 自 過 影 郡 方 非 良 市 於 主 E 響 為 要 策 州 於 同 之 作 行 地 代 視 務 者 立 立 用 政 方 市 表 之機 亦 之 爲 於 法 區 事 府 市 中 干 無 部 範 劃 務 禍 府 關。然 之于 央 涉 保 圍 固 之 福 之 之。以 政 障 也 權 非 甚 願 府 在 涉。可 利 大 望。若 地 有 之 現 故 位 團 नं 也 '令 市 常 據 爲 體 府 .其 之 之 保 之 現 機 于 權 眞 數 護 今 關 眞 涉 カ 官 IF. 釤 吏。多 而 正 市 市 能 美 Z 場 國 己 位 府 府 利 自 合己 置。雖 之 之 雖 爲 益 決 市 保 其 思 州 者 時。設 爲 想 日 디 障 所 中 過 在 峉 則 事 可 央 去 從 甚 市 項 爲 政 之 及 住 市 少 府 府 立 事實。 州 法部。 民 府 其 之 似

自

市

團

體

之行

政 Ξ

職 欵

務。悉

合 組

於 織

市 之

評 變

會

Ż

政

策

之被

放

擲

也

。所

之

Ż 深

機 與

所

第

市

之 統

革 議

市 般 當 多 八 斯 員。大 設備 百 干七 審 長 跡 書 審 市 記 例 記 議 Ż 在 議 長 第五編 百 之初 雖 外。)後 凡 + 之 爲 如 之 明 八 爲 自 職 現 云 職 司 第 十 掌。與 法 仐 全 掌。及 被 區 年 者 第 美國地方行政 所 别 千 九 官 爲 除 節 紐 屬 之 Ą 年 執 其 司 於 執 斥 欵 賦 約 條 法 市 行 於 百 之事。在 行 位 現 興 克 官 長。及 今 欵 Ξ 波 之 置 市 之 評 市 第三章 吏。在 職 職 十年 Ż 議 長 美 也 士 未 掌。考其 書 掌。久 及 國 敦 確 其 會 紐 美國市之組織 記。爲 或 也 行 之 以 市 約 定 他 來。市 場 E 尙 政 र्गा 之 克 以 所 區 合。尚 第 市 前 規 諸 之 還 設 明 定 爲 別 債 部 府 有 各 爲 組 ----特許 市 之 ---之 繑 基 有 區 織 種 局 長。由 別。而 特 千 權 該 金 爲 之 其 許 輿。在 狀 八 委 委 行 狀,其 則 百 員 員 本 以 評 政 三十 費 人人 前 議 許 Z 來 部 於 拉 市 者 會 市 _ 局 選 之 屬 審 長 年 得 評 人 也 擧 議 爲 之 爾 理 是 議 於 之。如 執 評 事 費 由 也 會 評 然 行 亞 是 員 議 議 也 會。(除 之間。 會之 市 之 一 千· 因 爲 書 痕

必 耳 定 統 凡 則 據 得 更 要 क्त 普 領 有 最 爾 長。有 時 及 通 費 即 自 初 मु 其 之 Ž 州 亚 以 意 特 市。在 何 年 特 知 召 義 等 事 許 至 許 者。有 集 求 權 狀 四 狀 干 之。所 有 力 年 甫 國 同一 民 也 之 市 以 八 軍 謂 其。 市 差 百 人 之文 耳。而 異。(波 Ξ 市 因 長 民 長 此 爲 選 十九 Z 條 辭 此 市 土 舉 及 職 權 欵 行 年 敦 市 所 務 力 同 政 市 長 以 一之 則 者 得 長 爲 之 前 元 术 之 官 制 ___ 猶 意 之 來 過 權 年。費 至 行 專 力 義 條 因 於 此 欵。 然 屬 保 僅 非 拉 現 制 治 護 今。遂 在 有 得 度 安 治 市 此 亦 爾 也然自 保 中。能 安 條 不 費 爲 護 鎭 欵 過 亞 通 者 定 施 ŊĬ 波 如 爲 則 之 其 士 暴 行 可 關 四 職 動 法 以 於 年 任

律 假

大

期

順

元

來

美

國

市

任

命

中

諸

吏

權

力

雖

得

務有

之 後

府然

市長

制無

之

發

市

任

命之

遂

加獲

傾市

向政

在府

現 之

今 行

美政

國

事 大 亦

務

多

由雖自

評 有

議許

會 多

委 行

員 政 達 市

管 部

掌 局 長

之。此

評 來

議市權

會府

有

任 無 增 在

命

下謂之

級行

官政

吏 部

之權。

觅 之

龙 之 官

元

則有

所

局

市

市然

權。又 則 多 市 久 敦 掌 在 理 權 而 在 市 充 紐 也 部 而 之 行 紐 分 利 評 備 局 議 組 評 議 政 約 配 從 約 但 第五編 會。所 習 行 克 在 之 會 織 議 事 市 所 干 政 其 或 事 行 務 rļa 慣 會 丽 部 市 實 以 政 亦 八 事 法。凡 長 以 美國地方行政 失 老 也 失 部 其 百 務 局 府 有 之 其 長 Ξ 之 其 評 之 之 蓋 局 同 指 組 指 官 權 議 合 評 條 行 十 ___ 織 之 必 年. 其 定 議 議 令 政 定 會 第三章 於 會。今 權 行 令 會 之 部 行 由 之 後 政 完 政 特 尙 所 局 力 評 所 評 之 美國市 全 長 雖 議 部 猶 有 確 許 議 謂 之。命 組 官 會。遂 局 有 組 定 然 會 狀 必 之組織 者。不 之 則 屬 以 織 織 評 任 長 官 權 權 議 其 權 規 往 .於 命 命 之 公 之 者 定 往 部 令 म 力 會 之 例 創 因 亦 權 然 以 自 也 將 以 局 者。因 立 多 失 命 之 施 設 如 命 在 來 失 權 法 選 費 令 行 法 在 應 令 部。有 之 舉 溡 力 特 律 波 拉 以 組 變 定 未 士 更 也 市 得 組 織 勢之結 者 敦。亦 之。乃 嘗 設 長 織 特 有 權 爾 之 特 之 創 力 條 費 別 果。市 設 及 許 幾 令 權 亞 諸 行 及 官 職 之 分 般 組 力 部 政 爲然。 之 後。未 部 長、由 職 屬 制 織 波 局

度 Z

之

通

數

局

六四

人

民

州

之

政

之

長

官。由

州

人

民

選

舉

故

也

此

民

主

政

治

Ż

擴 任 對 於 此 權 令 不 張 命 於 此 官 授 增 有 市 是 市 吏。今 之 例 濶 加 長 也 長 外 市 大 市 任 叉 殆 長 長 任 惟 權 之 命 有 波 全 以 力 命 權 時 爲 爲 名 行 者 士 通 其 實 之 其 政 敦 __ 般 傾 他 諸 及 則 靗 均 但 巴 市 向 部 部 至 不 然 之 有 於 局 局 地 可 其 人 長 長 莫 __ 見 不 例 條 民 官 官 爾 採 爲 欵 Ż 之 不 所 外 用 市 規 任 通 然 選 即 也 政 管 定 舉 命 則 仍 故 府 市 叉 而 亦 之 由 理 晚 行 然 有 市 稱 市 近 行 之 政 U 長 Ż 特 政 ___ 部 任 爲 財 許 長 故 例 外 局 政 睌 命 監 狀 官 之 近 剘 之。 督 官 犬 其 長 官 Ż 吏 抵 任 土 官 之 特 與 以 命 木 應 濶 許 局 會 任 劚 大 由 權 長 計 命 官 术 是 任 市 雖 官 官 也 關 之 X. 有 可

犬 聖 自 其 結 生 路 ⊸. 果。遂 易 千 反 八 動 市 庍 及 百 至 謂 新 四 市 疴 府 市 + 長 八 爾 行 年。發 Z 良 政 市 陥 權 力 亦 生 局 术 此 之 有 回 幾 結 長官。

果

分

不

相 爾 亦 精 市

同 後 多 神

之

形 久 市 + 選

勢。然

泊 續

近 在

年 現

剘

對

此

傾

向

令

人 世

民

選

舉

之

在 甚 省

克

尙

爲 府 九 舉

持

今

波

土 紐 爲

敦 約 强

市

在

紀

之 行

中

葉 諸

盛

Z 權。授 市 之 部 由 種 其 權 士 若 承 在 確 局 時。且 長 敦 無 冤 特 力 諾。與 之市 之 認 大 長 特 罷 部 別 時 此。 官 第五編 許 市 權 欲 之 発 局 須 長。然 府 例。在 之 狀 之 長 得 規 其 因 其 責 官。是 ___ 中 承 權 州 則 如 任 美國地方行政 任。則 認 部 在 斯 紐 力 知 命 如 如 市 則 也 事 紐 Ż 其 費 增 約 有 雖 之 承 他 拉 加 克 近 效 長 當 約 之諸 裁 時 必 之 然。部 克 諾 之 市 其 得 第三章 任 結 就 可 市 爲 爾 伯 之 須 長。雖 果。在 期 職 局 如 條 市 費 羅 特 得 爽 府 亞 長 伯 件 愷 許 市 必 美國市之組織 歪 官 羅 官 及 或 狀。 1倍。 不 得 利 評 全 之 愷 紐 吏 波 市 市 議 局 得 罷 之 任 及 令 長 隨 利 冤 約 1: 府 會 官 市 克 罷 敦 費 市 及 期 行 有 意 Ż 之 爽 拉 長 政 市 雖 以 其 豧 魇 則 任 充 市 裁 部 及 以 長 得 覔 ___ 期 長 判 伯 多 罷 官 爾 擔 部 長 局 費亞 之。术 兩 官 之 之 羅 以 罷 所 発 之 之 任 因 愷 得 其 兖 認 相 長 符 位 期 市 官 利 市 所 權 市 必 म 合 帷 皆 不 長 亦 得 置 市 評 任 也 有 之 議 同 限 則 授 然 市 然 也 命 確 以 故 依 叧 會 官 與 評 於 在 之者。 更之 設 全 行 保 故 市 賴 有 議

體

波 長 得 理 民

選

舉

者

亦

復

不

少。且

據

般

之

通

則

市

長

有

任

命

行

政

諸

部

局

長

官

之

政

特 市 叉 其 三分之二之決 令之條 長。不 市 性 有 者。亦 以 利 害 項認 僅 檢 Ż 對 有 査 第 事 爲 其 於 會 議。得 項。為 不 市 計 __ 權 欵 適 力。 府官 之權。授之 令 當 所 如 時。亦 吏。有 設 為 市 市 長。 評 置 無 效。 市 有 議 特 有 如 會 别 在 拒 拒 斯 長 數 委 絕 絕 權 者 2 多 力 員 市 之 權。即 會 評 也 之 例 議 '往 市 其 會 往 員 長 例 命 於 也 因 也 令 市 此 爲 之 之 職 拒 權 行 絕 叉 務 政 上。管 權。從 審 職 査 務 評 具 理 豫 議 算 關 實 於 會 命 質

是 有 有

以 指

晚

近 權

之 若 局

特

許

狀

有

令

क्त

長

得

要

求

部

局 則 絕

長

官

報 謂

告 尙 權 在

其

部 指

局 揮 府

之 之

事

揮

市 長 行

長

之

罷 爲 實

觅

權

爲 而

甚

微

小

者

不

得

有

大

權也。

政

調

和。及

力之

便

宜 在

也。市之特

指 上

揮

部

官 政

行 上

之

權。

市

長。

有

對 許

罷 狀

兖 雖

之 通

市

圚 承

不

可不

例。不

認

市

市 自

Ż

行

政

官

職

上。愈 見

有

濶

之

權

力。且

在

或 會

摥 瓦

合

於

區

别 離

執 該

行 會

機 而

馤

興

議 在

評

議

會 之不

信

任

也

其。 大

結

果。途

致

該

解。市

長

獨

·卫

法 行 事 叉 同 衛 夫 愷 有 於 元 者 事 長。其 課 部 數 來 在 生 廣 市 機 市 項 利 稅 官 於 多 之 市 紐 興 有 評 關 ŊĬ 第五編 經 警 警 之 奪 權 府 市 行 團 約 事 議 者 克 實 察 察 時 去 也 府 政 費 體 會 爲 多 其 雕 事 雖 州 己 規 命 從 所 所 美國地方行政 市 得 務 轉 Ž 顯 則 令 本 謂 豫 在 無 之 蓍 自 權 評 算 評 波 徵 下 爲 大 來 Ż 令 權 議 士 收 結 於 地 市 也 而 議 敦 市 方 市 其 特 會 會 之 果 府 以 第三章 或 住 權 制 似 地 租 有 府 事 許 有 叉 項 有 民 議 限 亦 方 稅 以 力 狀 美國市 岩 現 有 市 篞 租 課 於 所 及 事 評 議 令 稅 團 稅 市 守 以 普 性 制 指 之組織 之。或 體 至 會 之 限 定 權 之 之 通 質 財 市 其 授 因 權 於 所 通 法 者 之 以 應 則 種 之 政 漸 觀 寪 而 而 之。原 徵 徵 類 市 市 上 命 次 其 也 因 府 謀 令 减 收 此 收 規 團 州 議 之 之 之 權 稅 體 削 承 事 通 定 減 之 生 授 者 認 權 稅 則 額 其 中 縮 之 額 在 稅 必 活 央 評 之 因 爲 力 六七 市 事 要 益 政 議 立 市 也 紐 額 亦 然 盖 約 等 行 法 團 漸 也 府 會 k 蕧 以 克 市 事 聊 於 之 政 部 體 就 咸 部 課 及 官 州 雜 應 權 或 之 蹇 伯 代 稅 府 委 Ż 其 管 力 之 詳 微

者

諸 定 表

羅之

云

立執掌

任

也

者

爲

支

辧

預

算

額

之

目

的

故

也

在

以

上之二

市

府

其

豫

算

編

成

權

則

委

堩

議

於之

人 州 但 切 會 施 吏 俸 耳 合 合 員 拉 也 裁 給 之 此 各 不 所 議 議 立. 得 其 判 之 者 州 得 編 會 傾 會 必 俸 之 成 之 此 因 所 法 向 變 爾 干 部 立 更 豫 費 立 於 給 制 合 有 之。然 涉 對 算。有 亚 法 特 時 時 法 在 議 之。其 部 市 的 豫 並 種 於 兩 會 以 以 之 算 於 此 手 豫 無 減 市 評 _ 段 算 權 例 市 市 應 削 府 市 詳 叉 議 之 殆 甚 官 政 歸 市 之 行 會 定 成 普 府 府 市 府 權 各 全 政 其 市 立 之 官 之 以 失 通 異 吏 而 於 之 其 協 吏 經 外。 其 員 因 也 無 豫 Ż 事 費 有 有 任 如 議 增 趣 組 丽 在 算 俸 業 之 利 意 斯 編 加 織 之 之 之。市 興 害 欲 給 事 成 伯 的 立 特 上 其 關 性 法 增 項 豫 權 羅 頗 質。不 官 部 定 亦 算 在 愷 係 加 長 有 吏 者 詳 有 搊 之 紐 利 爲 有 濶 俸 之 權 過 細 政 示 詳 約 市 其 依 大 給 爲 確 治 於 細 力 克 則 會 者 權 者 賴 算 定 勢 條 枚 ŊĬ 中 評 爲 廐 力 得 力 令 長 之 術 市 舉 議 Ĵ. 之 之 之 老 紐 令 手 特 爲 會 ___ 段。不 在 約 强 事 市 中 定 評 合 對 員 各 之 議 克 行 務 官 者 議 於 也 市 市 其 吏 合 問 及 在 傾 會 至 會。

府

如

實

何

其之或向

老。稱 員。總 市 無 議 迭)選 之 路 羅 叉 確 之 同 其 會 區 易 愷 會 採 市 定 評 雕 在 議 用 擧 畫 由 क्त 利 評 之 爲 議 第五編 郎 者。 全 採 員 此 如 市 及 市 議 權 會 之 費 用 方 英 市 其 如 A 及 會 有 也 任 法 之 聖 民 拉 之 國 例 其 豫 美國地方行政 局 期 之 古 長 也 路 選 得 組 算 加 老。其 擧。其 制 易 例 在 制 自 爾 哥 織 編 選 僅 伯 市。二局 地 費 市 亦 成 選 在 亞 是 方 年 ----舉 羅 多 權 第三章 採 則 至 市。是 市 議 擧 愷 也 有 者 或 之 用 小 四 府 員 亦 利 變 覵 年。 m 也。然 革。有 局 用 採 市 中 美國市之組織 有 設 其 局 議 紐 施 永 會 爲 用 備 員 久 雖 制 約 行 聯 小 在 仍 數 之 自 克 少 之 記 採 局 評 局 如 目 場 任 數 存 議 議 當 投 用 者 最 期 之 合。往 年 代 票 員。用 會。無 如 初 少 常 聖 表 方 制 局 波 爲 之 法。今 法。即 聯` 較 路 如 制 往 論 士 隨 大 記 有 局 易 費 爲 敦 而 意 局 四 其 則 拉 以 投 因 市、巴 者。如 費 票(全 爲二 六九 議 加 不 其 局 年 得 及 員 答 哥 問 議 爾 爲 地 紐 其 局。異 之 是 其 市 市 費 員 莫 約 價 任 爲 局 均 也 亞 中 爾 克 額 期 區 不 何 其 市 之 其 市 市 亦

之

市 議

聖伯

有

評 長

相

選 七〇

舉

之

際

僅

改

選 長 議 至 員 於 之 市 半 會 數 改 者 選。 如 通 聖 例 路 用 易 同 市 時 是 改 也 選 全 員 之 方 法 然 亦 有

有

限

會

議

爲

通

例 於

也 市

就

於

級 而

之 爲

市。皆 例 在 豧 採 位 凡 置。大 或 用 美 任 外 州 市 競 者 國 然 有 官 爭 抵 其 市 吏 試 職 府 設 不 之 之 備 要 務 驗 名 選 任 特 雖 官 舉。 吏。通 用 簿 别 元 之 通 專 記 來 門 入 例 規 爲 例 法 爲 則 知 義 皆 律 普 爲 如 識 務 受 之 之 通 紐 制 選 約 資 俸 今 ___ 舉。 事 克 格 則 給 據 其 但 之 州 以 如 對 馬 F 任 制 級 是 此 薩 意 但 通 諸 之 法 亦

> 塞 位

州

及

費

拉

得

爾

費

置

l.

書

記

之

職 高 員

務

法。絕 也。至 月 由 土 長 地 爲 被 無 選 所 六 制 舉 有 箇 限 苔 者 月 僅 2 及 以 有 賌 拂 F 短 格 者 期 地 通 代 稀 間 例 者 也 在 奥 是 然 市 選 乃 在 內 該 費 舉 居 者 市 拉 住 之 因 得 資 特 爾 條 而 格 别 費 同 的 亞 其 法 市 則 但 社 居 律 之 住 唯 會 所 在 選 _. 狀 之 施 有 期 擧 熊 行 ___ 之 所 者 間 寓 重 市 生 多 短 要 居 府 Z 謂 爲 人 例

> 結 爲

果 自

選 ___

箇

外

閲

舉 者 得 爲 官 第 第 Ξ 吏 之 箌 欵 資 格 威 位 列 有 置 忌 以 如 必 中 納 若 國 之 Ŧ 鄕 定 集 額 Ż 有 場 租 地 方 稅 要 爲 務 要 或 件 屬 者 於

態。以 利 織 跨 美 州 存 制 之 雕 地 則 Z 於 國 者 諸 方。)其 完 兩 威 威 殆 州 法 比 列 以 較 因 密 邑 律 列 其 忌 忌 接 的 通 者 肵 採 用 之 近 常 因 所 承 組 爲 之。固 織 組 之 爲 行 認 紐 稀 之 織 約 少 邑 求 政 爲 然 治 市 當 最 克 制 合 適 須 然 宜 爲 州。受 在 度。得 其 制 之 之 普 哥 情 興 非 事 地 其 以 通 形 僅 通 内 方。(即 甚 影 的 適 爱 常 市 也 例 響 吉 合 Z 有 有 府 侵 歟 州 人 邑 所 己 如 土 然 蝕 及 謂 在 П 組 也 地 稠 威 織 常

列

忌 其

之

織

設

備 必

新 市

英

密

地

方

之 組

情

形

此

胎 在 如

生

的

市

異

趣。且

叉

不

府

組

邑

法 律。凡在 土 美國地方行政 地 面 積 爲 第三章 一方 美國市之組織 哩 以 不而 邑 在 威 有 紐 狹 組 住 約 小 中 爾 ㎡ 織 居 克 部 孟 之 特 州 諸 民 人 Ξ 據 民 範 州 州 百 其 圍 及 其 生 人 者 見 承 活 西 七 Z 認 盖 此 此 部 地 編 較 在 西 類 方 成 爲 社 北 市 會 部 概 威 毟 制

> 得 列

數 狀 諸 Ż

收 織 此 前 稀 區 與 之。委 其 半。若 稅 制 述 別 市 蓋 吏、均 ŊĬ 受 府 紐 其 同。凡 員 威 約 委 因 Z 威 任 釤 由 列 克 外。有 數。其 威 忌 州。所 之 列忌 全 第 之 部 列 __ 州 官 <u>.</u> 忌 會 認 欵 Z 他 分 計 ポ 府。為 區 被 之 般 許 選 選 書 編 組 域 之 過 官 行 小 擧 記 合 成 爲 吏。均 其 議 威 政 者 收 織 保 會。以 選 稅 列 護 被 事 忌 項。得 爲 舉 吏 治 ---委員 之 之。委 般 及 安 年。凡 市 法 行 委 ___ 員 街 長 律。乃 政 任 事 之。然 及 住 之 委 機 耳。 居 委 美 任 員 關 於 員 在 期 凡 國 所 威 \equiv 委 威 委 實 爲

列

忌

者。所

潤 改

官

二員人列

年。每

年

選

其

或

三之

以 本

長

委

員 人 標

會

計上也

及組

忌

方選呂設

情

形之民

Ż

制 議

度。乃

正

當

的

市

圑

體

也

威

列

忌

之

組

織

在列

合 則

地專忌

方為之政

雕

任

者。上

·在

事 與

實

上府形合

甚 有

際求

則

市情求

舉 人 備

合 會

團

體邑

會

議所也

也。义

邑治

爲

准資

市

的

團

體

而

威

忌

地以全

議

郎

中

有

政

的

格列

人

民主

之

集

會

在

威

列

政

治

威列

忌之組

織

至

於

邑

奥

威

忌

要

之差

别

在

邑之

治

以

七二

限 設 後。得 臨 產 產 於 委 義 員 加 而 時 締 有 職 定 員 務 委 之 之 之。必 費 務 規 罷 合 位 結 經 制 員 威 第五編 之支 但 威 濟 因 則 痥 議 合 置 列 受 確 之。(官吏 列 的 法 會 委 議 爲 忌 出。概 人 忌 性 律 定 在 會。叉 員 被 之 美國地方行政 民 之 質 官 威 上 長 選 經 或或 契 之 以 監 無 吏 列 及 得 必 費 約。檢 忌 五. 督 威 規 職 任 委 任 要之 上。以 以 定 之 列 務 務 員 百 命 第三章 故。 区 官 弗 其 査 忌 權 則 消 澬 課 以 目 對 Ż 均 限 爲 吏 無 防 格 稅 美國市之組 的 於 財 由 之 短 其 上 服 役 報 爲 爲 威 委 權 警 分 政 期 務 酬 他 必 限 威 列 及 員 故 上。有 察 要。故 如 役 也 缜 列 忌 地 吏、及 合 委 無 員 忌 之 議 方 員 大 爲 濶 均 財 之 ---長 懲 的 會 大 度 由 產 切 之 倜 經 職 確 會 戒 量 委 所 費 要 定 權 特 務 計 權 衡 員 有 定 爲 求。是 之。此 即 及 叉 力。 蓋 Ż 合 之 管 其 經 法 有 議 印 事 上三 目 常 也 理 外 __ 律 役。凡 過 會 於 就 _ 的 費 威 之 無 失 毎 委 氼 及 其 列 官 時 權 規 職 年 員 年 臨 定 審 管 忌 力 吏 務 任 長 之 經 之 釤 時 理 時 問 均 命之。 及 費 財 權 Ż 財 關 委

被

選

Ż

資

格

术

11

缺

也

七四

之

豫

算。

毎

年

選

擧

之

際

・提

出

之

於

V.

民

令

人

民

得

先

員

接

議於

事前

丽

臨就

費。

謂之票

忌 時 委

列 義

則列

委

員中

居忌務

於之者決投

威行

列政在

忌費威

之

男子。

約。但 因 課 自 有 自 則 之 地 共 方 要 警 方 衛 特 稅 課 己 行 以 + -與 生 察 别 財 有 爲 雖 地 般 納 及 的 產 其 人 命 而 令。若 調 民 管 地 方 歲 財 妻 稅 判 轄 歪 之 義 選 方 查 衛 產 斷 舉 威 處 立 價 生 六 稅 財 務 其 十歲。每 產。被 警 列 未 法 格 爲 及 之 是 之 選 察 Z 人 非 忌 過 目 手 __ 判 道 百 的 頭 舉 也 課 所 人 者 蓋 專 路 弗 段 割 稅 稅 Ż 之 之 λ 之 而 以 办 課 之 者 權 準 通 罰 上 自 稅 捌 表 民 賦 備 金。委 者)至於 常 來 力。(入頭稅 決 關 興 Ż 弗) 若涉 權 术 水 也 於 亦 デ 公 爲 據 員 者 豫 必 在 等 待 晚 叉 此 司 支 謂 算 近 均 以 其 於 耆 無 委 狠 辨 納 謂 威 員 Z 有 1. 然 覔 永 稅 直

債

之之

超

忌

久 住

貧

债。不

結

契

資

金

借額

邑

之

治

安

判

事

有

同

之

刑

事

管

轄

權

叉

對

於

違

反 之 法

威 許

列

忌

之 警 威

命察列有

令 判 忌

者

濶

大

九

叉

保發力威

護布常列定

公

律。

凡權權

在

稍

大

ग

此

事

與

財

產

之 入 ポ

外之

著權 過 得

地 有

美 管 國 地 權 方 若 第 不 Л 行 拂 查 政 罰 制 節 金 度。其 美 者 國 枚 得 最 舉 地 投 方 著 特 於 行 明 定 郡 其 政 ___ 監 權 之 特 獄。至 質。 力 特 在 於 質 其 以 條 罰 令 條 金。則 令 事 詳 必 細 以 確 貧 定 債 屬 訴 於 訟 地 請 方

區

後 細 專 通 劃 管 别 法 行 之 政 確 據 者 的 部 目 理 之 之 定 同 也 爲 地 干 ----第五編 方 涉 具 則 權 非 切 最 之 舉 有 力 通 必 權 良 法 常 授 法。往 律 結 時 則 常 力 美國地方行政 . नाँ 之 戏 以 果 有 變 從 干 更 以 從 往 從 而 同 之。亦 事 官 推 于 各 涉 _ 有 府 之 通 涉 異 行 於 不 第四章 其 待 地 其 必 不 誠 盡 則 要。 地 方 爲 利 ΤĬ 品 權 可 必 故 美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不 以 劃 方 行 限 要 般 從 欲 長 闪 官 政 也 之 之 相 久 府 如 條 世 官 令 然 制 施 之 慣 是 其 吏 是 請 習 度 是 時 行 之 立. 遂 等 宜 叉 職 求 法 常 故 詳 審 各 務 或 以 部 生 制 地 地 ⑪ 闗 變 定 密 其 夫 需 方 更。各 條 綳 地 行 方 於 要。相 勢。則 地 令 目 政 人 事 務。歸 之 以 七五 民 方 地 因 之 官 其 以 互 時 事 方 變 不 請 州 務 品 府 據 與 之 制 欲 條 更 同 地 求。而 劃 中 地 令 行 亦 爲 因 定 政 央 特 立 方 m 非 變

備 其 之 約 灆 之 制 此 豖 憲 耆 ____ 克 定 犬 也。 能 條 州 法 如 欵 爲 所 抵 有 斯 者。不 干 者 規 此 於 特 故 定 第 特 郡 八 別 市 關 別 百 此 過 地 欵 府 八 點 地 於 方 的 存 方 地 地 威 + 法 於 選 方 地 方 列 六 律 立 舉 之 方 立 忌邑之 Ż 年 事 習 法 官 事 法 會 部 之 期 吏 項 務 慣 Ż 特 崩 之 欲 甚 集 習 權 特 中 慣 定 稀 制 察 權 故 於 則 事 定 其 九 無 必 務 之 所

責

任

之 下

фı

央結令年

官

府

生 揭 法

以

之

果。試

分

欵

述 干

黨

所

利

用者

牲 不

地 得

方

有 之

關

係擔

之

利 於

盆

而方

專 勢

自 至

已

之

利

益

弊

波 計

及

之

爲

如

何

則 之

不

若 也 政

觀

紐

律

蓋

是

中

Ξ

分

示

於

條

之 法

中。律。直其

接

涉

其

事

務

有蓋

犧 以

策

貧

命

地

必

爲

不

良

人

物

及

治

徒

院 判 方 官 從 所 吏。而 깘 之 法 解 部 州 釋 之 Z 而 官 條 破 吏 令。任 毁 也 其 爾 命 效 警 力 後 察 者 紐 約 委 例 員 克 如 紐 非 州 外。然 牴 約 裁 镯 判 克 耳 但 憲 州 憲 法 所 法 控 法 在 部 雖 何 訴 上 數 於 消 州 院 地 防 世 如 蓋 之 判 此 方。 役 警 決 條 憲 有 及 最 察 知 欵 法 衛 常 上。亦 事 高 委 生 之 員 及 有 官 亦 非 元 因 有 權

持

老

地

裁設力。

判 Z 以 命 常 也 紐 爲 方 妄 官 事。立 Ŀ 之 官 誕 吏 決 有 例 約 裁 Ż 之 委 以 判 且 之 與 如 克 方 件 法 員 其 紐 市 所 以 所 新 五編 原 針 部 管 其 事 約 之 推 因 官 業。不 吏。始 必 亦 不 掌 判 及 克 其 所 美國地 生 現 者 市 施 邃 僅 州 決 方行政 執 郥 危 有 該 由 之 之 行 以 立 險 干 市 是 有 水 憲 之 舊 區 如 丽 者。試 涉 也 道 是 舊 來 别 利 法 第四章 之 此 艄 以 害 事 方 職 市 其 舉 特 該 業 委 關 針 務 吏 假 後 質 員 美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係 定 故 員 此 市 原 承 在 事 爲 中 之 純 擔 其 認 爲 區 ポ 證 控 市 最 然 保 結 别 知 憲 之。 果。在 訴 甚 過 官 之 至 爲 法 事 如 院 叉 規 府 市 地 得 上 於 人 於 管 因 定 之 方 紐 委 州 亞 民 其 掌。 爲 市 利 自 約 任 Ż 的 對 之 判 該 益 治 克 於 公 克 而 於 決 市 土 由 而 行 州 所 共 對 表 州 之 安 所 木 州 任 政 官 於

竟 諸 命

奪市之

其

權

利如因

府 新 不

就官作訴之非

中

吏

高去

所。

委之之

員中最

入 政 裁

之耳

府 判

任

七爾

白有備

託

索執

之

訴

示 設

謂 運 加 央

以

 \perp

輸

方

便

上 知

所

設 得

定 任

之

地

方 之

官

更。乃

爲則

憲

法 等

條官

欵

外

之

新為

官 州

吏 之

也公

雖共

因官

以

件 憲

舊

吏。叉

法

吏。而

爲

地

市

長

之上

件。其

事

命

之

意

見

何

是

吏。不

僅

七八

件

控

訴

院

明

白

宣

言。謂

紐

約

克

州

憲

法

第

+

條

第

__

節

之目的

在

確

保

地

利

政者。

所

例 合

如

制

市

得

也。然 地 於 立 中 以 密 謂 是 方 方 等 政 區 任 執 法 方 或 法 設 安 律 治 備 命 判 其 劃 在 州 的 對於 市 州、英 決。違 判 之 法 憲 4 公 上 之 內 權 律 法 央 園 決 土 釐 不 背 範 所 集 等 多 利 第 立 郥 安 數 法 圍 挿 權。不 木委員 必 地 於 要。與 内。不 納 欵 部 入 是 方 所 州 較 條 執 之 政 徒 也 州 之權 對 之方 受 策 政 之 欵 他 地 紐 方 從 立 有 於 州 之 治 約 力 同 針 圖 的 前 法 規 克 裁 原 部 定 授 — 之 劃 犬 判 理 似 差 州 中。故 之干 也。其 崱 關. 之 所 承 異 有 憲 之 認 獨 於 知 無 法條 涉。而 判 立 劜 地 他 事 論 立 或 法 法 權 方 諸 決。 何 款。 所 州。亦 部 部 得 行 自 此 人 也 ポ 得 較 所 自 政 行 之。亦 之 下 深 隨 能 仼 由 呈 數 解 管 此 命 信 意 奪 也叉 集 此 理 多 傾 公 釋 顯 園 謂 而 中 品 其 事 向 州 劃 立 易 在 事 項 因 委 之 Z 務 者 員 法 見 或 其 部。不 權 者 有 結 强 也 場 行

俾

地 保

確

果。至

果。有 條 加 均 值 不 因 行 立 志 過 上 令。 得 甚 平 特 人 困 一。犧 爲 政 法 多 難 少 等 之 别 自 州 格 部 制 是 其 鉓 因 定 不 也 牲 地 的 由 中 完 何 地 方 也。 地 變 央 在 圍 有 抵 方 與 全。不 方 爲 如 鰮 則 更 行 地 第 觸 \equiv 法 答 利 尤 紐 立 也 政 方 地 督 然 益 約 部 區 方 地 欵 律 可 地 法 之 斯 之 克 之 劃 行 方 之 不 方 習 區 功 平 州 機 從 政 事 地 傾 捜 慣 劃。在 關 之 務 方 向 索 能 等 憲 事 庍 範 蓋 Z 於 之 的 特 法 且 之 權 獨 别 實 對 缺 生 於 其 圍 失 地 业 條 際 於 條 他 職 無 利 Ż 令、故 上。欲 務 動 不 行 固 欵 方 復 其 則 存 政 結 之 非 因 區 别 也。叉 發 的 確 果 地 容 重 見 易 法 大 保 郥 切 方 無 此 其 學 之 地 論 在 行 人 使 用 地 權 者 缺 方 政 承 民 之。其 典。反 力 及 州 制 所 認 方 團 的 實 之 地 如 體 度 選 極 特 據 方· 何 際 獨 舉 有 行 依 立 之 品 迻 别 的 不 立 政 官 劃 立 法 至 賴 在 法 因 制 部 吏。 有 法 學 爲 於 北 度。 之意 多 之 般 家。大 法 中 平 較 亦 不 律 之 鋚 價 央 大

美國地方行政

第四章

美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七九

吏。在 施 未 其 央 行 而 故 央 美 施 也 行 行 之 其 其 行 國 見 政 行 行 職 選 地 其 政 地 監 政党 擧 方 所 也 職 務 部 方 督 僅 驗 Ŋ 區 務 以 行 自 之 地 之 之 歸 劃 獨 地 爲 政 第 手 方 方. 方 全 中 立 於 獨 制 節 其 法。或 者。因 欸 段 活 官 國。殆 地 立 度 耳。然 動 吏 從 方 也 之 地 州之 第 之 事 其。 之 破 爲 人 中 方 結 毁 行 通 _-央 官 此 民 於 官 修 行 果。 則 職 吏 特 行 之 手段。至 爲 且 質。 及 有 正 其 其 務。所 政 所, 政 行 組 監 其 以 在 州 於 選 政 防 管 令 之 害 行 地 擧 織 多 有 督 的 採 尙 課 全 爲。且 方官 後。不 掌 數 多 不 獨 事 存 未 用 稅 州 者 數 立 因 完 於 業。雖 事 覔 更之上。尚 受 官 行 分 擔。有 其 全 中 權 吏。 政 其 上。得 施 央 時 云 制 行 梢

行 多

之

督

自

Ш

行 部

官 黑 州

府

揮

懲 政

戒

者

度 政 互

也。夫 質。非 立。文文

此 車 離

數 性 之

中

關 故 性 獨

於

全

之 多 門 州

利

害

對

於

從

事

地

方

之若

干

官

吏。有

制

限

的

懲

戒

權

也。其

若

于 如 均 從 用

之 紐 時

官 約 ÐĴ

吏

中 州 用

行。例

克

知

J.

須 行 有 政

樣

之 權

立

不

平

採

中

法者。然 役。如 内之 格。於 項。中 督 然 標 評 對 有 價 有 於 切 地 明 行 行 分 額 央 事 方 如 郡 爲 政 地 第五編 方官 配 令 行 件 是 監 政 其 衛 會 治 亦 安保 亦 政 權 督 行 州 生 計 __ 邑 部 有 力 權 吏 政 郡 局 同 非 第 美國地方行政 則 之 _ 監 之監 相 之 護 之 時 者 集 權。公 當之行 甚 權 行 欵 督 稅 郡 爲 爲 者 爲。不 Ż 之例 督。甚 選 上。勿 例 稀 郡 制 度。其 調 共 舉 也。寥 外 地 財 第四章 叉 復 政 敎 務 僅 方 則 賦 稅 爲 官。於 官。及 普 監 育 在 中 行 甚 命官裁判 照 在 課 通叉 督權。或 央 此 Ż 紐 美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郡 ___ 政 稀 行 官 地 行 組 也 邑 該 約 州 吏(即 織 覔 在 政 邑 政 克 財 方 Ż 該 州 監 之爲 擔 稅 州 所 更 務 之幾 監 官 督 郡 務 有 之 其。 官 行 濶 公 吏。對 甚 低 雖 分 行 衛 政 視 分於 官、地 廉 政 大 共 役 爲 權 生 據 之 及 其 薄 評 雖 敎 行 前 制 彼 監 方檢 委 他 定 育 弱 事 因 政 述 邑。常 監 其 州 之 即 均 督 官 員等。)之 吏 於 課 督 Ż 方 凡 權 事、及 貧 之 有 郡 如 官 法 稅 衛 權 於 得 設 行 地 財 州 是 生 力,則 備 之 爲 方 產 敎 小 局 罷 民 得 課 區 其 之 育 學 有 監

方 價

稅 事

其 見 劃

所

有

行

政

Ž

監

督

權

固

有

可

以

表

明

者

斯

地

方

官

吏

對。

於

此

通

則

有

例

公 官 制 行 竟 舉 度 合 則 之 外 裁。而 於 也。所 各 平 吏 政 以 權 傾 目 甚 Ż 上。幾 立 條 力 種 向 市 令 .法 以 爲 職 其 耳 市 在 之 美 然 完 部 故 官 務 施 無 益 第 行 備 池 發 規 中 者 吏。此 Ξ 行 以 國 政 之 訓 央 餰 其 定 以 行 市 촖 無 令 之 者 萬 地 之 須 職 政 較 市 則 事。甚 行 務 之 方 非 亚 制 的 行 之 專 爲 餘 政 闡 行 考 度 獨 政 行 門 則 普 監 政 地 爲 體 之 立 爲 政 凡 綿 督 者 通 之 特 的 監 於 集 頗 及 質。 多 官 督 刑 刑 犯 密 權 權 爲 僅 故 從 吏 組 事 事 官 地 力 制 集 制 織 裁 裁 職 州 方 及 行 其 大 .權 之 之 之 判 判 上 地 政 權 增 制 必 所 所 之 中 行 方 的 力。多 加 如 要 處 以 義 央 政 宫 觀 市 前 官 監 吏 察 從 罰 如 務 長 也 所 其 是 府。及 督。均 之權 之。蓋 者 屬 Ż 述。近 條 有 權 確 於 令 保 加 高 可 力 極 市 力 世 等 以 皆 長 雖 Z 刑 媏 行 美 中 政 法 地 不 詳 的 及 然 國 詳 之 上 方 必 市 細 爲 今 市 要 之 效 細 處 官 特 分 會 制 力 枚 罰 府 也 定 權 之 通 發 Ž 聯 舉 在 畢 枚 制 達

與

制 之 惟 之 性 民 委 稱 非 美 者。概 官 有 資 階 心此 任 也 其 質 吏 度 專 或 者。即 Ż 自 金。為 門 Ż 賦 例 於 級 如 地 第五編 官 斯 方 職 與 外 如 地 治 者 的 Ë 吏。悉 因 務 俸 是 方 制 故 多 官 性 行 苶 吏。通 給 任 者 質 在 地 云 如 無 政 美國地方行政 徒 市 方 命 由 者 是 養 亦 故 且 制 延 府 行 之 組 謂 官 成 稀 例 爲 無 度 蓋 官 織 不 之 長 政 制 專 所 無 由 且 更。且 門 地 之 其 受 第 其 在 制 社 謂 報 第四章 酬。且 任 市 度。所 方 結 慣 任 俸 專 會 Ξ 之 果。故 給。僅 府 以 組 習 期 門 期 特 常爲 其 其 之 質。與 以 社 甚 美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也 織 的 非 任 機 短。滿 會 給 官 行 國 社 家。而 義 期 會。官 日當 吏。其 政 專 任 會 美 門 務 之 自 短 命 限 國 少。故 制。雖 必 的 之。故 其 吏 Z 自 治 _ 行 後。均 之 日當 要 性 能 Ż 切 政 官吏 Ŀ 制 在 在 質 國 治 官 制 家 度。有 現今。較之往 爲 其 吏。殆 如 祉 復 金 度 之 亦 需 通 政 會 其 額 之 於 以 本 較 亦 則 治 數 所 無 全 社 其 來 多 也 及 謂 無 Ż 體 不 會。 但 之 特 行 自 組 之 熟 爲 同 能 昔。 其 專 對 種 政 治 織 位 練 非 其 也 不 門 之 置 官 此 制 勞 專 失 權 於 之 特 者 動 吏。有 對 官 通 門

也

者

的

别

則

吏

於

力

其

名

此

丰 務。軍 覛 方 制 以 八百 官吏 役、邑 度 官 除 則 職 九十年 書 之職務。多為 之 行 爲 記、調 職 政 義 務之通 務。至 官 稅務道 改正 吏 現 之 法 義 仐 職 則 律。始 路 始 務。在 例 務 委 制。而 有 外 員 兖 爲 實 雖 除 及 多。義 拒 任 際 貧 上。大 此 其 意 任 民 任 制 務 監 制。似 職 務 之 抵 之義 督 者 傾 皆 己消 役 則 爲 向 務 處 義 之邑務 在 滅。然 也 以 紐 務 五. 約 制 吏。大 + 克 雖 據 . 弗 州 其本 加 抵 Z 當 陪 皆 過 近 審 來 然。至 料。若 官 之 頃 英 之 前

監

地 職 國

緼 日本地

分兩 度。由 在 幕 稍 直 德 者 日 也以 江. 本 府 轄][有 戶 直 時 節言之。 如 現行之地 人。管掌市中 相 地 . 統 何變 其事跡。與 轄 似 之 代 第 轄 地 之 制 地方之 第 Ż 度。大 更。不 江 傾 日本地方行政 制 節 方 戶 向 行政 德 制 度。叉 抵 制 可 日 市 耳 度。各 不先 川時代之地方 度。自 本 政 相 德川時代之制 者 有 同。諸 地 司 第一章 述 明 方 地 法一 爲 冮 方行政之 戸 不 治 町 侯 德 行 切之事。其權力 同。大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奉 與 領 川 維 政 新 地 時 行。從三千石 地方之分。 之 制 後。經 沿 槪 代之制 度 度。多 制 分 革 幕 度。則 數 度。次 相聯 次改 府

所至

各 地

異。僅

其 侯

所

準 地

直

轄

及

諸

領

二種。

絡。故 革。而

究 之 改

日 今

本

地

始成

H

之

述

維

新 考

革

以

下 方 制

試 制 度

之

範

圍

極

選

擇

此職

八五 大。故 中任

高

之旗

本

命

之。定

主之

進

退。町

年 奉

寄 行

之下

叉

有

名

丰。

如今

之區

長。亦

爲

世

職。司

各

支

內 布

愼

重。町

Ż

下

有

町

年

寄。

加 仐

之

市

長。為

世職。主

命令

之

配

町之雜務。凡

名主有故。宜

改選之時。由

支配場之家主。從町中

之

居 配

付

地 各

其停職免職等。為

町奉

行

之

爲

役

À 尙

其 町

中

有

多

主中選舉

之。申

告於奉行所。歸奉行任命之。故

之出 之權 之 內 之。定員爲四 在 少 督。(四)訴 直 之 地 階 級。 切 轄 訴 入。及 限。以 方 之事務。即(二)布達之配與。(二)年供等之上納。(三)公共 地。統 訟。並 統 郥 訟 釆 轄 五. 下一般 及不動 地之 理 人。或五 地 人 其 方之 組 般 區 分 月 人 人 人。分 内一 割。祿 直 民。雖 產 民 行 賣 轄 訴 事家 買質入等之連印。五一諸帳簿之保管整理。六人風 爲 近 切之政 訟 米之支給。公 地 受名 之 勝手方、及公事方。勝手方、司幕 者、爲 主地 紛 治。代 勘定奉行。從三千石高之旗 糾。勘 主。遠 主等是 定 官之下有名 事 受町奉 奉行 方、裁 也。是等 之下 判直 行之支配。然 總稱 主。如 有代 轄地

今 之

村 剳

長。掌

村 定 州 穀 命

土木工事之

官。住

於 關

指 八

人民。及 府

表 本

奥金

中

任

等。從 官。以 爲 者 私 雖 之 者 日 稱 幾 至 組 有 各 名 各 村 爲 爲名 六 以 地 地 分。任 主 地 内 頭 百 庄 七 其 Ż 之 不 則 不 姓 百 屋 爲 相 租 相 主之 外叉 同 姓 雖 之 期 人 大 村 各 幾 不 選 同。大 推 或 H 本地方行政 村 相 等。據 內 般 有 抵 擧 分 薦 __ 之豪 者。或 之。由 之 年 談 槪 為 組 世 爲 情 役。亦 名 名 或 其 虁 頭 村 家。大 形。或 主。在 數 器 者 主 及 奉 內 有 第 特 等 年。 有 有 量 百 行 舊 抵 各 有 賜 有 諸 溡 與 姓 大 任 家 代 兖 土 筆 無 般 地 令 勢 所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百 命 給 地 不 爲 算 力。亦 者。或 __ 石 事 興 世 石 名 等 m 若 收 務 同 名 襲 百 或 以 之 間 金 入 之 主 主 有 有 内 錢 之 相 姓 之 能 有 稱 時 爲 有 賜 Ż 地。有 代 代 者 談 否。由 從 寪 興 .----役。以 理。或 舆 租 或 代 百 村 地 多 稅 併 村 名 姓 _• 村 方 方 俵 等。似 主。及 少 及 有 1 有 常 民 Ξ 習 之 役。組 賜 之 以 村 令 選 慣 一人、至二三 金 奥 上 給 覔 舉 方 年 立 爲 \equiv 錢 四 諸 米。又 之。呈 擔 番 官 於 頭 名 者 件 役 五 名 主 選 村 兩 之 有 之 主 報 村 從 主 者 者 幾 兖 報 人 事 於 有 關 者 或 其 不 代 務 係

俗

Ż

国正。(七

村

內

之

經

濟

及

殖産。(八)

撫恤。(九)

沄

M

Ż

禁

北

筝

是

也

名

Ŧ

國

組合中 度。或 係。在 朝 以 支 連 揧 組 有較之五 於 度 役 合 全 配 者 時 相 之外。叉 觔 削 等。(即 之。從 則 國又 代已 其 役 各 斷 異 中。不 或 職。吉 所。至 必 自 組 家 中 多 常 其 可 續 有 有 合 少 為 謂 廢 区 於 國 中 相 中 Æ. 問 五人組。在 少者。或 任 相 五. 之 有 保 選 最 於 保 何 助。(二)每 合 其 讓。相 奇者 甲 之 地。而 訊 人 一人 地而 符)有 責。又 組 諭 制 略 爲 帳 有較之五 也 政治上。除 勸 檢 相 察。相 德 年三月 判頭。(一 差 所 債 常 戒 猶 行 記 務 時 Ż 川 存 於 之 責。若 點 除 勸 之 上 時 於 全 、前。差 吉 要旨 日 家 各個 關 誠 乙 國 稍 代之五 其 係 凶 組 而 組 胹 地。途 少 郎(二)組 者。實 者。每 爲八 人為 出宗門帳。有 相 合 組 後 頭 慶 合之 낈 人組。不泥 中 及 雖 弔 九家 最 年 有 爲 德 治 此 中。有 Z 下位之單位外就 合 由 人 之長。總 Ш 亂 五 外。凡 者。大 犯 相 組 時 不 人 組 品 罪 定 代。至 常。歲 合 切 誠 時。從 行不 之 五 之 支 田 抵 以 丽 人 丹 地 因 五 於 制 守 連 月 宗 其 修。及 度 即 質 人 土 家 再 屢 法 地之 者。則 也。盖 度。愼 後 入 罪 組 爲 爲 易 之 書 組 差 職 合 事 僅 全 入之 之 自王

種

直

出

於

業

不 關 宜

便

實。行

此

合。或

支配 郡 諸侯 似 旗本 野。十二注意 財分配。(八)注 食 於 之。有名主 住 .奉 官。三二勿爲 藩 藩 居。均 内。但 主 主 知行 行及代 領 地 那 雖 以 所以 宜 郡 郡 官。其 下 道 意 奉 各處 質 奉 奉 日本地方行政 行之下有代官 行 行 Ξ 其 路 往 素 地 橋 臣 來 職 不 役 而 永 及五 與 下。常 及外人之出入《九》勿胃寺社。十一勿濫入公之 代 代官 同。大概 梁水路(十二)愼年貢課役(十三)重公安等是 名 務 直轄 主 貯蓄。(五)愼 第一章 人 J۱[組。其 名 以 住 及 地之代 主 時。其 剳 下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爭論 列 統 於 朱 所治 官略 其 階 理 ,訴訟。(六)勿賭博。(七)重 地 地 級統治之。 方。或 园 相 方以內之事。大 琙 似。從 稍廣 臨 藩 時 者。得 士 派遣 中 一八九 支配二人以上 任命之。令治 抵 於 與 地 養子 直 方 in Щ 轄 也 緣 涧 地 監 組 其 督 資 相 林

田

賣

買

御

EII

地

寺

社

什物

之質入等(四)衣服

其

地

數 狹

村。大 府(一) 之 凡 務 之 之 名 地。有 相 縣 府 各 割 舊 主 Ž 縣 城 合 家 似 則 興 下。與 依 沿 叉 不 數 豪 直 革 五. 其 置 + 農 轄 第 村。立 德 人 村 代 筝 地 第 節 官 之 川 組 高 中 慶 應 炔 同 而 奉 於 之 名 之 Ξ 行。而 定 名 自 有 制 非 主 主 國 明 町 其 年 亦 藩 相 一之上。而 + 之 治 奉 令大 大 人 士 似 _ 維 數 者 行 行 凡 其 月。德 其 庄 曲 政 新 其 如 上 後 所 前 所 屋 令 或 領 治 掌 掌 治 川 歷 述 主 有 管。與 之者。 之。以 氏 管 年 與 所 之 之 司 代 謂 奉 袓 沿 法 百 故 官 大 還 行 姓 其 任 革 頭 庄 大 總 之 威 命 政 屋。 數。大 之。父 代 政 事 權 大 務。 管 甚 也 庄 約 重。在. ·子 明 亦 掌 .屋 者 治 與 直 以 相 元 區 謂 轄 百 虁 江 戸 石 域 小 年 地 從

三人

稍 則

之

無

政

布

以

府

隸

之

令。於

其

理 府

切 事 舊

項 慕

其

未 .領

設 地

裁 爲

判 直

所

地

方

則

相

其 重

適 要

宜 土

委 地

任 設

各 裁

藩。 判

令 所

行

其

置 執

總

督。令 正月。

行 政 七 方 明 端 告 職 等 小 日 Ξ 治二 之。於 官。而 月。 政。是 Ž 是 是 針 緖 員 府 差 月。定 定 是 之 切 E 年 職 年 是 進 年 耳 縣 謂 年 事 閏 叉 _ 府 員 六 地 退 + 項 其 屬 四 月 方 則 咸 當 名 月 縣 令 月。 月 於 Ħ 本地方行政 奉 以 令 定 稱 發 命 規 行 得 辟 德 報 藩 處 雖 職 政 地 JII 布 明 各 定 歸歸 告 治 氏 規 藩 府 理 方 不 政 地 在 則 方 主 縣 於 之。 職 長 同 之 體 第一 返 區 府 且 制。令 各 官 其 書。以 長 施 直 章 别 還 藩 之 民 政 藩 重 實 轄 其 府 之 順 縣 要 各 則 職 體 地 府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之三 者。為 縣 職 領 序 事 藩 令 權。不 藩 原 指 地 務 置 諸 縣。為 行 權 無 更 治。已 政 府 示 之 ---侯 徒 異。不 府 任 條 分 定 得 於 縣 藩 府 地 舊 譜 目 縣 縣 啓 課 職 任 渦 方 行 藩 員。不 若 Ξ 事 行 則 意 政 其 行 屬 者 主 令 以 治 務 政 事 職 於 政 爲 宜 之 之 統 應. 拘 其 員 諸 Ż 項 制 其 歸 大 一。與 其 門 自 凡 組 侯 其 於 藩 綱 適 地 主 織 之 畫。分 九 司 專 之 選 是 及 行 宜 權 之 領 法 決。若 確 知 其 政 規 任 施 規 地 軍 地 其 定。叉 事 監 定 方 施 行 務 模 者 是 者 爲 政 督 丽 重 地 民 有

> 之 報 要 方 政 大

禀 是 年 之 區

官

爲

九二

全除

也。不

過

漸

收

縮

. 權

勸 府 設 分。若 場 年 限 跡 章 廢 申 際 禀 全 合。有 程。命 業教 府 縣 十月。定 藩 嚴 於 絕。府 者 議 職 縣 置 加 主 育等 宜 其 其 制 職 請 縣 務 於 省。受 鎭 幷 禀 制 縣 求 敎 府 監 臺 議 鎭 督 督 事 事 並 行 縣 明 有 等 事 務 政 於 臺 保 官 治 耳 其 制 之 具 章 務 統 主 分 護 四 指 程。令 — 中 務 營 人 十 職 章 年 揮 狀 省 民。遵 奏 程 _ 七 雕 權 出 叉 任 央 始 兵 月 然。封 遵 月。 得 之 發 廢 區 官 奉 畫 行 明 之 治 處 權 條 别 憲 布 藩 一之制 建之餘 分。以 其 功 八 令 縣 置 法 Ľ 縣。全 管 過 典 年 分 布 治 + 掌 專 令。管 其 告 條 習。尙 始 明 事 行 成 確 事 收 例 國 月。以 未能 務 掌 租 規 行 判 立 地 項。若

方

官 者

之

權

限。於

是

封 命

建 令 税。督

賦

賞

刑。且

非

常

得

以 役 職

其 判。

裁

斷

定

縣

治

制 於

及

縣

治

事

政

區

劃。歸

府

縣

_

治

是

丽

爲

處

分。若

者

得

專

任

施

行。詳

記

其

節

目

以

明

確

之。而

明 禀 下

治 議 之

+

年

月。以 務省。

若

者

宜

於

各

丰

任

官

以 部

任

発。 非

常之

安

輯 太

內

倮

護

部

民 號

徴稅.

政

官二

百

Ξ

達。設

發 府 職 定 之 年 布 爲 中 方 法 五 布 令。超 以 告 處 止 税充 布 命 制 府 拾 告 訓 令。有 制 會 規 縣 示。至 分 玆 錢 第 來 政 則 之 議 部 舉 以 定 越 官 十 規 府 府 事 及 內 權 之 必 其 職 内 Ξ 爲 件 其 之 權 要 要 制 之 定 縣 限 號 日本地方行政 時。太 時。有 其 於 他 經 叉 點 罰 政 會 且 之 規 是 決 費 以 郞 金 組 明 各 要。在 上 議 其。 政 規 治 織 則 地 地 者 府 以 後 各 定 十 方 大 方 至 權 在 縣 第一 長 認 臣。 件。有 施 長 限 公 第 有 十 廳 章 議 等 官 及 官 年 + 可 府 行 四 本 因 尙 典 之 與 縣 各 順 七 年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九 直 明 論 號 職 否 省 序。布 月 無 會 行 爲 + 治 其 之 主 總 以 _ + 成 布 權 地 報 權 文 對 告 益 方 務 告 達 太 理 月 华 法。有 於 制 Ŋ 卿 於 部 部 政 ŊÎ 爲 限 ___ 地 得 各 定 明 且 應 內 內 官 以 月 省 及 之 方 봬 確 列 交 命 行 第 布 布 則 雖 是 就 方 揧 付 其 主 政 Ξ 告 告 自 屢 稅 年 應 於 取 務 得 事 + 第 第 此 七 禀 會 消 卿 = 規 適 六 + 有 務 府 議 之叉 之 宜 執 號 則 月 十 \equiv 開 申 九二 盖 以 義 縣 設 於 有 處 行 達。 _ 號 定 會 第 主 召 得 務 分 號 地 自 法 得 務 若 之 規 方 + 集 徵 律 明 府 廢 科 省。 事 則 會 冶 八 會 收 違 及 縣 止

地

政 官

圓.

初

號而

文

關

於

地

方

經

濟

雖

以

單

行

法

令

有

所

規

定。

至

規

定

地

方

稅

所

應

支

出

費

部 其 權 任 任 稅 正 堩 明 分 分 爲 越 收稅 出 治二 掌 課。則 部署。令 限。且 兖 官 部 地 方 樓. 之。叉 之 爲 官 張 則 方 限 所。經 十二 官 部 專 直 官 於 功 時。由 由 稅 警 制 制 於 ·地 ·分 行 過 地 之。其 閒 擧 之 理 年 各 方 察 掌 方 及 主 日本地方行政 稅二 懲 務 其 其 五 郡 長 事 其 長 改 要 官。相 項為 官 他 戒 Œ 事 月 區。置 事 大 點。即 以 Ż 若 則 署叉置參 務 務。 臣 下 其 警 郎 有 勅 警 具 明 命 第一章 置 必 廢 治 令 察 適 察 定 狀 其 要時。置 __ 第 第 署 宜 本 內 書 於 敢 設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事 + 六 部 務 記 內 消 __ ___ 官。俾 部第 十三 之。其 官收 務 或 所。相 之三 \equiv 行 年 政 技 大 命 號。於 應 __ 部 術 臣。及 其 監 事 稅 其 + 部。而 署。令 官。非 月。以 獄 項。為 長警 中 知 適 事 事 止。叉 各 宜 各 分掌 之諮 郡 酡 項。則 常 主 置 勅 第 部 之際。 統 内 令 區 長 務 置 之。是 部·第 詢。具 務 第 役 警 隸 典 大 督 獄及 請 所 屬 部 部 察 臣 也。其 陳 _ 判 於 內 興 百 所 分 求 意 之官 監 _ 在 署 第 部 其 出 任

地。設

收

稅

於

其 部

下。 典

獄

見

及 署

掌 廢 號

獄 +

收

 $\overline{\mathbf{h}}$

改

部

署 稅

內

Ż

收 他

事務

兵。均

爲 F

吏

員

定 其 之

官

以

吏。於

奏

强 得 令 大 科 第 也 十 百 圓 以 八 號 內 之 明 罰 定 金 地 與 方 拘 長 習 官 之 之 處 命 令。據 分。則 更 令 定 法 地 式。公 方 行 政 布 之 後 執 即 行 生 効 權 力。且 愈

查

立

案

兼

爲

內

務

部

各

課

長。或

臨

時

豧

助

部

課

之

事

務。至

一是年

九

月

以

勅

郡(二)管 區 年 而 딛 之 + 政 郡 理 管 月 之 局 轄。 雖 沿 取 非 扱 因 革 之。 必 地 興 方 郡 郡 便 在 之 宜 維 區 合 新 域 數 前 合 町 原 村 爲 是 爲 行 當 區 政 時 置 區 所 正 畫 謂 副 之 郡 副 至 者。不 長 以 明 過 區 治 地 爲 五. 理 年 行 上 政 始

Ż

名

稱

消

滅

區

畫。然

勅 地 地

令

第三

百·

三十

七

號

廢

收

稅

部

令

其 無

事 特

務。

由 之

大

藏

大

臣

所

管 九

轄

之 +

稅 月

務

方

官 官

官

制 制

是 之

即 再

現

行

法。而

與 治

舊

法

别

差

異。叉

__ 六

+

年

以

方

官

改

Œ

眀

十

六

年

以

勅

令

第

百

+=

號。再

改

正

形

事 月 分 規 事 叉 務。二 地 關 島 後。應 及 件。有 縣 以 於 則 以 司 + 勅 勅 郡 所 太 令 權 限。亦 Ξ 令 發 之 報 委 施 令 告示 官 告 任 年 第 行 所 條 法 同 + 指 Ŧī. 制 於 日本地方行政 於 月 定 於 1 雖 知 件 律 及 郡 之 部 事 以 Ħ. 云 命 長。二 島 從 特 令 內 號 勅 地。未 之 規 别 於 令 此 + 第 權 郡 定 改 分 六 編 其 郡 正 任 區 年 他 長。關 ヹ 條 內。總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百 入 + 於 之 件 於. 得 月 十 郡 職 於 其 理 以 五. 者。置 權 法 職 便 ---號 勅

規

定

郡

得

發 其 時 件 前

察 行

則 島

理

政

事

事 與

知

委

任 七

同

十

年

同

定 事 九

之

島

令

第

百

六 長

+

號。 布 島 於 或

命 警 内

郡

長 規

九七

政 地 數 官 方 郡 則 達 置 第 叧 郡 爲 Ξ 長 + _ 區 名。於 號。定 其 廣 是 濶 郡 府 縣 者 爲 或 官 行 職 分 政 爲 益 律 權 宜 郡 制 區 則 處 數 島 爲 品 規 畫 命 理。而 之事 區。每 其 明 令 大 司 定 佊 郡 確 委 畧 在 掌 務。凡 且 後 任 仍 區 區

報

告 據 受 區 五.

者

其

專

行

處

法 指 長

律

命

令。或

長 置

揮 是

於 年 其

府

知

是

月。

民

輻 郡

輳

或

明

治

+

__

年

七

月

以

布

告

第

十

七

號

發

布

郡

區

町

村

編

廢

區

置

於

府 制 法。

港。及

他 郡

得

發

布

郡

令

島

令

是

年

+

月

以

勅

令

英

實 地

觀 關 事 市 市 (三) 及 治 律 戸. 几 務 長 難 於 町 町 市 第 團 第 市 己 副 保 其 村 村 町 + 體 \equiv 街 戸 行 他 置 役 行 四 之 + 村 内 長 政 事 戶 入 政 號 執 六 Ž 之 行 處 務 茰 號 統 長 處 區 理 Øj 及 理 沿 定 機 所 長 __ 爱 令 副 國 革 郡 關 制 在 切 於 從 Z F 之 也 定 施 長 至至 之 事 是 來 行 行 市 行 務 年 專 町 郡 役 政 政 市 於 + 四 行 雖 村 區 沖 制 町 __ 月 取 處 明 行 畫 繩 及 村 理。而 置 縣 年 以 扱 治 政 其 之 則

制

四

戶

例

以

村

編

制

法

於

每

町

村

或

數

町

村

置

戶

長。其

在 布

<u>.</u> 告

定 第

市

街

地 號

區

内 定

之

町

七 布

月

Ľ

+

七

制

郡

區

町

Ļ

個

機 爲 籍

則

度。當 告 是 _ 五 年 區 施 方 第 第 關 四 + 郡 則 年 長 九 月。布 百 於 Ξ 維 島 九 長 廢 + 司 年三 之。蓋 + 國 月 新 爲 九 之 據 七 告 Ż 國 號 初 號 行 大 戶 月 之 以 定 以 廢 藏 尙 行 政 籍 其 勅 + 從 施 省 法 Ø .政 公 來 行 之 則 舊 令 機 \equiv 布 之 意 關 來 第 有 關 年 之 + 叉 役 Ħ. _ 見 於 慣 法

Ξ

號

為 月

自 法

郡

虢。 劐 四 Ē 定 (-)消 命 府 發 疳 而 Ż 命 不 月 第 布 鰵 府 滅 年 縣 四 置 四 + 以 事 自 戸 此 縣 曲 倉 項。凡 項。及 長 F 七 第六編 市 月 內 規 前 治 長。 務 承 年 邃 則 之 之 町 之 五 省 當. 其 地 命 以 所 沿 第 村 H 他 方 7 溡 區 本地方行政 發 述 革 長 法 月 依 第 欵 則 律 市 上 長 長 布 也 級 官 兼 第 以 五 町 故 法 府 Ż 村。有 理 以 縣 自 律 太 + 官 明 第 治 號 政 四 廳 監 戶 及 治 下 自 章 + 號 È 所 長 行 勅 規 官 督 專 治 治 命 Z 就 Ž 政 令 定 達 規 掌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年 此 Ż 體 戶 事 基 所 己 第 定 七 事 兩 礎。 在 戶 者 籍 規 實 四 務 規 月 定 行 號 長 命 項 學 是 念處 必 Ľ 則 是 市 委 戸 事 年 府 之 長 年 兵 縣 理 其 先 七 布 町 發 七 告 會 國 村 選 由 棄 事 月 直 布 月 以 公 爲 第 規 之 制 任 選 以 + 改 則 行 Ž 於 其 執 太 单。 八 正 及 政 地 地 孰 太 政 行 號。發 言 政 事 方 方 行 其 官 九九 地 由 之。 則 官 達 務 長 機 方 地 職 官 布 稅 戸 方 關 達 務 第 至 長 .長 雖 無 槪 Ξ 府 規 號 歸 官 是 目 縣 剫 所 於 + 任 年 改 Z 會

規

明 則 府 之 召 規 手 稅 府 定 規 者 集 尙 尙 則 縣 續 誻 前 縣 議. 則 雖 也 或 有 遵 會 於 詢 年 會 會 該 是 不 意 行 第 陳 當 規 度 有 組 則 之。兹 年 告 見 明 則 _ 述 出 議 計 織 時 之 + 治 事 章 意 納 定 選 \equiv 擧 得 章。三 故 改 詳 見 決 應 __ 舉 十三 月 上 其 正 言 議 算 丽 以 方 叉 之。兹 不 要 申 定 之 地 法 + 年。預 以 點 議 到 於 第 明 報 方 Ħ. 布 會 大 若 治 勿 事 告 稅 Ξ 條 十三 告 者 藏 規 布 贅 細 書 支 章 第 關 定 第 決 卿 府 則 辨 規 四 受 定 開 縣 年 之 於 經 章 定 其 + 財 理 制 四 權 府 費 開 規 九 至 產 係 縣 之 爲 時 月 會 定 號。追 退 於 在 以 內 豫 監 於 及 議 督 職 地 未 布 府 之 算 表 會 加 以 Z 方 實 告 縣 利 及 決 權 害。建 常 擴 途 稅 第 會 行 其 方 限 置 張 叉 出 之 府 + 徵 法 會 成 審 議 邦 委 其 納 縣 五. 收 議 員 查 報 號 立 政 方 自 制 議 類 主 議 告 之 竣 選 府 法 場 别 __ 章。由 書 地 揧 對 受 第 權 員 正 秩 議 等 有 求 方 府 於 理 序 其 府 其 不 此 縣 員 知 地 章

之

事 方

說規

會

議

員

中

É

選

五

人

IJ

上。七七

人

以

下

組

織

之。任

期

年。凡

應

以

地

方

稅

支縣最應

議 之 泊 得 月 令 會 不 鄽 得 其 明 委 叉 見 議 解 員 決。有 以 解 展 要 治 任 散 不 뽎 權 太 應 延 + 於 時 (=) 則 前 Ŧī. 召 區 政 限 不 定 (---) 年 町 官 任 集 之 能 Н 本地 爭 臨 出 _ 村 布 議 時 認 關 議 納 方行政 時 月 會 告 可 員 第 或 請 會 泱 第 未 於 時 府 之 算 + 六 其 委 議 裁 第 定 會 書 號 任 號 定 處 縣 亦 及 期 於 命 之 理 於 令 (四) 如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 中 議

屬

於

細

目

事

項 年

之 妨 應 再

等。是

也。是 安。違

爲

害

公

犯

上 其 除 請

議

定

之 關

議

案。叉

更

追

加

改

F

燅

會

期

內

有

未

議

決

及 縣

停

止 事 爲

者

其

處

理

方

<u>=</u>

知 大

訊

明(二)

會

於 費 議 用 之 會 剪 權 叉 治 常 + 四 置 委 年 _ 員 月 於 叉 府 以 縣 十 其 議 方 政 布 水 知 知 _ 應 府 他 利 案。 法 事 告 事 (四)(三) 議 月 土 行 令 得 第 所 案 議 第 工 後 府 不 相 四 發 必 六 會 定 任 縣 議 其 號 議 先 + 之 議 定 追 案 會 時 曲 八 事 員 因 法 宜 加 得 令 件 府 號 認 律 再 削 在 辦

會

議

定

者。關

其

執

行

之

方

順

序。有

府

知

事

縣

Z

諮 Ż

詢

陳

浝 經

意 府

見 縣

Ž

權

其

未

經

府 於

縣

會

議

定。而

臨 法

時

要

者

決

其

之。即

考 告 有

府 意

議

於 察 其 議

法

律 縣 取 聚

浦 施 應

報

見

件。不 之 癬 知 法 府 定 切 揧 Ż 事 縣 類 認 之發 府 之方 僅 事 別。議 構 之 切 其 選 件。第五 成 具 縣 法。府 立 自 事 第 布 舉 申 Ż 曲 治。施 法 Ż 章、規 之意 縣吏 章 整 內 事 明 規 理 務 行 治二十三年五月以法律第三十五 項 於已 員 議 旨 定 定 大 及 ŊÎ 行 員 議 臣

定 實

之。本

法 制

分

六

章。共 之府

九

+

八

條

第

章

規

府

行

郡

市制

縣。其

施

行

Ž

期·

限。依

府縣

制

本

之行

動。第三章、規

定

府

縣

會

職

權限。

會

之

組

織。選

擧

之

方

法。議

會

職

權

議 定 府

委員之選任。與其

類

章 事 之

規

於 務 限

政

監

督

及

方

法。第一

六

章、規 別。第

定 四 麥

行 뤪

上

之要

其

規

定。亦

多

輿

市

町

村

制

相

類 關

故 於

其 施 定 之 務

立

法

期。叉 令其 縣 委 會 員 議 關 議 有 員選 於 決 陳 議 等。是 述 擧規 員選舉方 意 也。至 見 則。該 之 十七七 權 法。則 則。包 且 號。發 年 在 明治 十二 含 臨 時 六 布

月 急

叉 施

以 Ż

合 法 不(五)

備

費之

支

出。常

置

徒 凡

經 豫

費

側

徵

收

方

法。亦

十八號。改

正

通

常會

月 第

以 __

法

律

第六

號。

制

定

府

+

八

條

規

+

年 布

督。第 同。 年 爲 欵。 吏 織 改 Ŀ 。)第四 以 Œ 直 員 及 者 有 財 之。修 來 Z 選 限 有 接 七 納 章附 章府 定 被 選 產 職 學。二、職 學。凡 期 務 選 營 豧 直 接 權 縣 之 擧 造 H 則 ·權。 (二) 也。本 市 物 限 行 務 命 國 而 稅 及 府 町 舉 及 政。(分三款。一、府 權 三 處 縣 增 村 其 縣 限 法 務 及 分 加 圓 公 敛 會 第 七章 規 處

出

算

及

決算)第六

府 縣

行

政

之

監

其 府 俟

所 縣

規

定。

雕

大

體

同 明 明

於

舊

法。然

於

舊

法

中

錯

雜

不

明。缺 六十

畧 四

不

備

之

處 府

則 縣

理

規

程)第三章府

縣

麥

事

會。(分二一款。與

縣

員

之組

織

及発

任。二、府縣

官

吏 前

及

及

給與。)第

五

章府

之

財

務。(分二

第

章總

則。第二

章府

縣

會。(分二)

欵。 一

組

制 市

Ż 町

改

正

治三十二年

三月

以

法

律第

號。改

定

制

論

村

時

說

之

税。二、歳 停 縣 以 Æ 程。三、給

町

會 (--)

選

舉 會

Ĺ

府

縣 舉

府 村

會 議 敛

議 員

員 之 府

Ž

選

擧 權 議 章

權

納

圓 内

以

點 入

即 豫 料 吏

正

縣

員

選

方法。

日本地方行政 民。有 章 上 會 Z 之 者。 名 之 市 要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權 譽 有

(四) 職

得 麥 縣

分

賦

據

勅

令 六

所

定

府 承 其 在 之 縣

縣 認

費 縣

用 知

事

會

員

爲

名。 (三)

府 +

舉 定 郡 申。內 章附 郡 規 郡 郡 (二) 於 定 之 其 制 會 有 制 郡 市 + 改 理· 之 務 則 第 自 之 町 五. 改 施 Ξ 治 發 村 (五) 正 由 大 與 正 章郡 體之 人 重 臣 布 行 以 要 府 定 於 府 上 Ż 縣 麥 Ž 己 權 明 明. 縣 治 治二 點 制 事 能 實 知 \equiv + 郥 改 行 會 者 事 (--) 十 三 得 人 定 + 町 吏 也 以 改 Ż 員 該 村 經 郡 理 年三 下 制 及 制 年 府 者。 會 由 之 委 分 Ŧī. 縣 月以 六章。 員。第 今 之 府 同 月。以 會 依 組. 其 縣 泱 郡 織 編 法 其 四 計 法 議 廢 章郡 之 別 律 八十 施 律 設 狀 大 之 第 行 第 置 體 六 况 地 之 之 Ħ. Ξ 特 得 裁。二 十五 十六 主 期 會 條 别 第 内 制 計第 限 會 號。改 依 務 度。其 者 號 ---計。是 章總 犬 亦 府 制 五 臣 議 大 章監 定 縣 定

增

Щ

(تُّـةً)

其

議

員

選

為

接

選

舉。凡

内

町

村

民。有

之

許 Z 相

可能

員 槪

數

郡

制

其

同

妶 改 知

事 督 第

之

具

第

則 郡

制

承

認.

町

村 加

會 至

議

員 +

2選

舉 改

權

L

在

其

郡 舉

內 法

年 直

以

來。納

直

接 郡

國

稅 之

圓

以 公

上者。

·明 市 亦 删 方 仍 麥 之 (Ξ) 計 必 法。並 從 (六) 治 魛 抓 亦 之 事 要 -町 會 五. 村 村 規 設 承 第六編 定 之 年 有 ·自 村 其 定 時 議 ·府 四 ·自 治 手 他 決。得 縣 月 .治 之 ·續 必 H 本地方行政 以 之 要 定 沿 知 性 布 革 事 郡 內 事 徵 告 質 項。 組 務

M

村

制

度

維

新

Ż

始

尙

仍

舊

來

慣

例

蓋

以

時

第 +

章 七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二〇五

號

·廢

进.

屋

名

丰

年

寄等。而

置

E

副

戶

長。令

第 合 大 也 凡 市

郡 會

組

合

除

法 事

律 務

勅

令 理

有

別 法 設

規

定

者

外 用 縣

進 支 知

用 郡 之

Ż

織

管

之

方 特

及

其

費

辦

許 組

可。而

設

定

者。其

己

定

時。府

事 府

須

意

見。經

縣

有

共

同 特 料 職

處

理

興 臣 特 之 定

郡 合。有 長 由 以 議 與 法 會 納 從 知 人 五. 資 事 其 元 格 相 議 以 事 此 ;同 員 上 之 務 ·郡 中 者 有 組 條 選 有 件。得 擇。 (四) 合 關 被 係 戼 選 之 因 命 明 舉 權。(三) 郡 郡 繑 定 奓 會 特 郡 事 定 之 得 增 停 會 事 徵 郡 務。 Z 北 收 之

及

設

别

會

名

譽

使

用

手

認 郡 組

場 合 五. (五) 名 均

之 選 舉 其

員 郡 會

爲

有

ż

上。始 之 會 泊 議 其 情 明 町 木 慣 月 辦 Ż 議 治 事 形 村 起 明 經 降 以 理 件 權 治 决 令 誉 開 十 總 I 太 及 關 凡 限 + 之 曲 議 代 規 政 X 明 於 ---及 Ξ 區 關 品 會 年 民 之 則 治 官 土 達 七 數 長 於 參 承 凡 町 年 九 地 於 諾 村 四 區 月 與 公 依 區 屈 村 年 人 在 會 町 月 町 長 HT 以 公 借 + 地 民 數 村 爱 執 太 益 金 月 方 村 村 町 ---凡 聯 以 穀 以 之 區 會 行 政 事 村 切 布 之。其 處 合 官 則 布 之 町 之 關 項 便 村 會 告 規 於 無 也 須 分 告 利 事 聯 лķ 第 公 公 號 得 共 合 件 則 第 利 其 + 共 合 ŊĬ 共 達。 其 有 百 數 八 之 會 土 事 事 大 町 Ξ 町 費 由 號 規 功 地 務 件 改 村 地 + 村 用 等 定 關 . 之 則 地 内 所 方 號 而 徵 並 Ŋĵ 區 費 定 長 係 方 不 建 置 收 由 其 町 官 數 用 制 動 物 金 方 品 等。在 地 他 村 定 屬 長。在 町 度 產 穀 法 之。受 方 行 會 公 村 於 地 所 亦 政 官 法 者 方 有 借 當 品 仍 _ 舊慣 監 長 則 內 則 區 長 者 則 共 時 定 督 規 務 官 之 依 由 町 須 有 議 定 之 各 村 承 得 卿 裁 地 然 雖 關 決 區 之 町 者 諾 其 辦 廐 是 酌 則 於 施 町 許 村 地 成 年 區 ,理 仍

水行村

可協

依 方

文

內土舊十

治 鞏 主 幸 制 市 品 叉 件 尙 + 明 利 七 Ż 要 地 治 固 福 趣 關 有 士. 町 町 機 國 者 尊 村 効 年 + 旨 村 於 方 功 第六編 體 家 也 制 數 長 力 五. 四 重 乃 會 規 該 令 之 抑 Ż 月 隣 實 不 區 官 年 則 定 以 各 基 保 公 法 則 行 能 町 __ H 本地方行政 自 國 共 布 月 礎 自 布 村 團 評 品 由 以 告 負 也 X 結 治 決 之 町 十 町. 擔 故 民 之 分 眀 者 事 村 Ħ. 第 布 村 舊 件。開 其 欲 各 權 治 則 條 + 告 會 會 第一章 利 鞏 爲 慣。而 之 _ 規 四 定 之 第 定 害 原 +號。 固 自 其 聯 會 定 七 之。受 期。 在 _ 號 改 國 治 益 則 品 合 區 日本地方行政之沿革 從 擴 以 會。叉 业 之。其 家 之 年 域 町 + 地 以 開 前 之 團 張 發 村 五 方 議 之。以 結。政 制 基 達 法 水 關 員 會 在 年 長 度。府 礎。不 當 地 律 利 之 ----官 於 之 保 方 員 時 月 府 第 Т. 權 水 之 以 縣 可 統 護 共 功 利 數 限 未 裁 _ 以 號。公 不 都 同 會 土 任 組 施 布 __ 可 之。而 下 以 市 之 功。區 期 行 織 告 有 地 利 布 改 及 市 第 HJ 郡 方 執 村 益 市 町 選 其 町 之 品 之 其 增 村 及 監 號 制 村 權 町 機 進 町 會 其 制 稍 區 督 村 義 臣 或 彵 方 Z 爲 畫 軸 村 寫 爲 所 規則。 地方。 修正。 民 制 聯 法

町 自 以 其 之 本

方分權之主義。 於住 畫。雖 者。不 Ä 源 方之公務。發 雜。革 統 究 H 於 民 章 亦 治 兼 未 以 市 權 村 百 即 中 之 僅 有 有 Ξ 此三 町 之 國 央 必 公 應 幾 完 民 家 要。應 村 性 +. 集 擔 分 全 Ž 權 質。其 長 達 權 自 自 九 任 區 自 之 畫。爲 之 條 治 計 歸 其 治 治 弊。亦 主 得 久 Ż 次 :成 量 自 之 官 喪。及 安 制。亦 制。至 權 規 Ŋ. 公 廳 治 完全三 益 第 之 第 定 爲 自 體 道 Ż 於 因 市 __ 必 之 不 行 章總 也。市 思 住 町 要 處 章 共 階 郡 可

成 施 七

素。

一、關

於 制

Ż

件。二、關

衏

市

町

村

區 成

域 立

.明

法

律

上 以

市

歽 要

發

生

之

權

利 地 Z

義 域

止

表

示

付

與

淤

市

M

村

會

Z

組

織

及 務

選

擧

權

被

選

擧

權

選

舉

等

級

選

舉

方

法

等

並

其 定

他

規

:關

民 村

公 之

民 搆 定

則

制

以

市 任

町

村

制

定。俾人

民 政

地

想。以

漸 Z

世

總

理

外。分

其

事

項

於 般

地

方。以

省

府

之 全

繁

即 治

屬

於

行

政 要 擴 府

事 者

項。除

因 自

國

體 自

固

屬

最

緊 ŊĴ

也。蓋

治

昷

同 級 謂

事

務

之

洎

其 全

全

養

成

其

政 Z

之實力。實

立

憲 麥

之 與

根

章

百

Ξ 參 制

+

Ξ

條

.町

村

制

有

治 行

之制。

張 縣 似

地 爲 存

國

之 雖

政

品

劃

行

政 治

區 之

村

較

之府

縣郡。

自

體

則

麥 中 鬳 府 大 治 指 之 制 第 市 職 差。故 監 Æ. 地 與 數 阪 ニナニ 定 第 H 務 督。該 章規 條 = 方 縣 施 權 六 章規 村 最 名 行 併 市 限。及 第 由 長 助 上 稱 二章 列 蛸 之。至 法 定 此 年三月。以 之 治二 律 定 市 役委 級 雖 以 處 日本地方行政 異。性 .:。 乃 之公 觀。市 於 el) 町 理 十 北 村 員。區 府 裁 村 規 共 質 縣 與 八 法 海 酌 組 内· 程 年 道冲 律 合。市 等件。第 團 毫 町 地 有 長 第二章 _ 第 體 無 村 方 特 等 也 雖 月。以 十 二 別 件 區 ,繩 之 制 其 别。 縣其 第 府縣 各 情 第 財 三章娘 一號。設 區 形。據 别 法 六 產 四 之市 域 律 章町 章規 面 規 他 定。而 第 特 合 爲 ---地 定 數 例 國 六 定 方 村 區 定 凡 及 市 家 以 號 於 島 制 長 關 市 郡 最 其 第 市 嶼 官 第 MJ 於 H 及. Ŀ 七 則 七 制 制 之 村 市 村 中。專 章。規 島 級 度 號 尙 具 內 町 行 復 之 之, 嶼 未 各 政。關 申 村 二〇九 丽 行 以 原 行 改 施 定 部 有 成 政 質。彼 īE 於 行 市 之 內 財 於 其 區 市 東 HT 務 ĦŢ 行 產 市 劃。 境 此 HT 京 大 Ž 參 村 村 政 界 H 管理。 京

村

制 都

無

甚

之 面 制 臣 行

明

Ž 政 村

不

行

府

縣

制

各

設

特

之數四

十三。北

縣名 别 而 府 用。不 縣 法 法 府 府 道 縣 人 性 與 縣 縣 及 制 更 質 那市 之資 人。至 義。貧 之得 知 分 則 度 臺 廢 擔 異。蓋 灣。以 置、分 事 自 為 之 格 債 於 明治三十二年。發 明 爲 第 於 郡。而 市 徵 合。均 府 一節 關 治 法 其 長 縣 係 發 税。雖 + -人 地 其 由 之 布 直 有 勢 以 執 接 地 議 年。發 遼 法 府 規 規 縣 分 遠。風 方 行 則 會 定 律定之。日 選 機 擔 時 機 布 知 府 與 學。專 布 關 事 於 縣 早 關 府 郡 俗 現 ポ 其。 市 具 縣 人 內 無 理 之郡 情 地 町 之 行 必 異。但 本 會 矣。 府縣 自 位 即 規 與 全 村 市。可參 國。府 治 性 住 行 則 郡 内 團體 制。不 完 質。 民 即 自 地 善。而 興 認 發 之 不 過其 數 之 郡 與 爲 布 同 三。縣 事 府 當 故 長 公 郡

制 時

度。愈

臻完備。

其 然 以

實

之 自

性

質。固

居

成 府

共

治

團 公 認

體

得 爲

制

時。始

法人。

縣

之選

擧 (二)

府

縣

費

務。而

府 市

縣

知

事 地

則 位

爲

同

與

長

之

同

位與 正 公 對 乂 勅 中 其 機 譽 此 相 選 選 關 會 當 益 於 懲 異 任 職 之組 之結 時。可 罰 之 官 出 舉 也 郡 滲 府 第六編 法。與 市參 麥 事 縣 點 爲 並 果。可 會。及 織。由 郡 事 員 第二 使 可 國 其 事 市 會 府 懲 長 家 日本地方行政 停 府 會 麥 八 府 節 再 罰 對 行 同 名 事 爽 人。縣 縣 議。再 縣參 郡之 政 止 於 之 會。有 其 譽 市 知 所 府 麥 六 縣 會 吏 代 瞮 事一名。府縣 事 議 屬 第二章 員。必 人。(於府 議 會。議決 相 麥 如 員 吏 表 事會異。蓋 異 事會 故。可 員。 兼 府縣 之 選 有 理 點 於 縣 監 取 事 地 高等 市 府 項。可執 市 會 消之。若 方 督 公 縣 參 員 權 團 官由 民 参 事 互 體 而. 中。不 事 會 於 行之。如其議 選 之 無 會 之。)而 爲 內 未 懲 事 可 名 執 務 開 罰 務 譽 成 大臣命之。三一名。及 權 於 曾 者 行 市 之 前。豫 職 機 府 也 會 曲 關 者 決 縣 但 議 有 府 此 也 知 知 與 其 縣 則 員 其 違 事。旣 郡 中 會 爲 性 不 法 長 ·選者。 議 令。害 議 質 能 亦 員 地 名 有 決 得

關 以

中 市

Ţ

員 爲

充 議

之。必

至

有

徇 麥

私 事

弊 爲

之 執

舉

至

府 關

縣 如

與 行

府 機

縣 關

麥

事

會 以

同 議

爲

會

決

機

闗

市

會 舞

行

機

執 會

中。而

決·

機

事會。 府 同 召 之 府 委 府 決 府 議 縣 縣 並 縣 任 縣 機 集 麥 案。可 或 麥 参 關 ग 府 行 事 縣 事 因 政 須 事 剘 會員。為 臨 會 町 會 陳 之 會 此 者。(二 述 重 時 之 村 時 弊 制 म 急 其 要 職 可 名譽職。不受給料。而得受旅費 先 之 代 意 事 須 權 無 者。代 見 (四) 項 (三) 訴 規 行 有 慮 定。而 議 六 及 願 決 (六) 議 府 於 對 也 決 郡 爲 於 縣 屬 以 麥 訴 議 府 會 於 願 府 議 事 決 縣 府 會。不 之 縣 決

府

縣 費

訴

訟

願

之 之

事

項 行 誻

皆 規

支 及

辨

事

執 之

定。 (五)

暇 事

裁

决。(訴

願 訴 工

分二

種 (一)

直

接 與

於 參

服

其

裁

決

時

再

提

訴

於

府 訴 郡

縣 願 麥 不 知

事

其

他

官 會

府

問

與

府

縣

會 決 之

(二)

於

府

縣

議

決

之

範

圍

內 縣

議

縣

會

權

限

內

之

事

務。而

受

府

會

議

召

集之

權。則

由

府

縣

知

事。但

會

員

半

數

請

求

時。亦

得召

集

之。出

席必

及

日

當。與

府

縣

會

會

員同。

之。明 得 府 府 萬 府 被 員 此 大 縣 縣 槪 權 律 剘 縣 名 之 會 選 治三 會 舉 選 有 會 增 七 會 屬 譽 之資 議 議 + 議 擧 職 選 ___ 於 權。(三) 4-決。得 員。百 議 半 員 萬 員。於 擧 第 格 之 之 人 = 長 數 日本地方行政 選 U 年 節 亦 於 資 内 萬 未 各 興 後。因 有 擧。明 上。始 選 府 格 務 以 滿 府 三 (一) 上。每 者可 者 大 擧 府 縣 縣 有三。(一) 内。一年 改 治三十二年 臣 區 縣 會 行 第二章 郡 爲市 許 舉三 選舉 開 加 會. 同 會 可 七 但 會 之。員 府縣 HJ 以 爲 選 後。由 萬 議 十員。七 府 府 則 村 來 舉 縣 事 公 數 納 爲 前 以 縣 府 增 會 民(二) 之多 直 用 縣 __ + 過 內 須 直 接 市 接 間 員 萬 半 公 知 寡。視 選 接 事 人 有 國 町 各 開 數 選 以 之 舉。亦 定 市 稅 村 區 此 擧 之公 Z 上百 町 年 中 各 則 可 法。由 村 額 將 應 區 否 可 民。(二) 議 府 萬 內 Ξ 選 不 相 之 人 未 員 元 縣 郡 出 必 同 會 之 以 有 之 議 滿 者 也 上 市 選 市 選 員 者 口 取 毎 舉 學。改 之 者 町 會 爲 决 選 數 加 標 取 村 五 决 議

府 役 舉 内 收 被 員 可 Ż 員 權 選 就 縣 不 稅 罷 官。 (三) 所 會 得 舉 府 亦 被 者 議 縣 議 職 不 利 會 員。不 得 後 選 胂 之 議 其 害 未 官 限 有 僅 員 能 選 滿 他 僧 制 關 之 兼 於 侶 典 果 ----職 權 選 及 於 充 月 郡 ___ 者 擧 何 及 其 衆 同 被 义 方。 議 事 他

而

不

暇

顧

及

全

國

者

也

也

蓋 如

衆

議

院

員 當

之

利

關 議

於 院

府 之

縣 職

以

人

Ti

兼

充 所

兩 議

職

必 害

有

膽

徇 全

不 國

公

院

議

員。

如

選

時。須

辭

衆

議

員

方

選 於 務 諸

權

府

縣

為

請

覔

者

或 吏

於 員 敎

府

縣 其

爲 區 上

請 內

覔

法

人 有

之

有

關

係 酮

Ż (四)

官

吏 學

於

不

得 皆

選

關 財 產 郡 侌 制 爽 爲 其 高 身 者 有 誠 密 以 切 府 之 縣 關 之 係 地 者。而 大 於 後 郡

全 國 非 戊 可 充 衆 其 額 事 中 任。若 繁。必 u 被 不 選 必 衆 多 舉 限 議 納 者 院 也 稅 納 之 額 稅

> 議 者 額

員

有 大 才 稅 大 額 智 4-者。不 元 以 能 <u>J:</u> 勝 者 任。故 府 縣 稅 會

於

..... 年 必 須 納

四

之 貧

内。

此

府 縣

格

澬

重

擔

利

害

(--)

府

縣

之

官

吏

及

有

吏

員。

檢

查

察

官

及

宗

敎

小

校 給

員

以 $(\vec{\square})$

數

者 警

於

显

限 以 府 當 市 名 先 供 此 衆 四 選 簿 期 必 會 縣 長 之 年 充 覽 要 會 人 者 告 開。 第六編 員 之承 示。至少 之)為 事 無 有 件 有 爲 效 異 開 選 議 諾 選 通 名 日本地方行政 之。會 舉 常 譽 則 舉 須 者 會 得 職 錄 畢 於 取 報 期 臨 ポ 消 後 __ 於 時 得 另 告 計 + 縱 亦 第二章 限 會 受

俸

給

但

因

執

行

事

務

得

受

實

費

辨

償。

任

期

限

當

選

人。如

+ 舉 不

H 長 載 府 市

内

术

得 郡 舉 事 以

選 \bigwedge 開 市

人 搜 選 長 月

由 票 舉 揭 -[-所

選

即

以 選

人 時 於 五. 呈

於 縣

七 通

H 常

以 會

內

毎

年

次

會

期

限

七

H

IJ.

内

臨

畤

會

府縣

拞

Ŧī. 月 H + 調 五. 製 H 其 内 圖 調 內 製 之 其 選 區 舉 内 選 得 人 於 H 覽 之 前。)以 之 府 票之數。以 期 名 選 縣 簿 内. 舉 知 那 申 譋 人 事 名 市 眀 製 並 多 長 成 簿 修 正 後。由 市 通 者 爲 之。至 知 爲 管 長 於 理 當 郡 自

Z 選

選

舉 法

A 用

名

簿

月

十

日 由

送

於

郡

長

郡 毎

長

合

町

長

之 製

簿 町

+ 內

九 村

. 日

至 名 其

月 於 村

郡 由

> 役 十

知 所 舉

無

記

名 4

投

票。

先

町

村

長

於

年

九

月

--

Ŧi.

H

調

擔(三) 物 不 此 之管 動 產 除 議 之處 定 決 於 之 分。並 法 權 律 限 買 命 有 (受讓受。五) 六。一歲 令外。使用

更。非 更。影 其 郡 也 得 显 與 議 響 郡 域 員 市 及於 合町 之自 並 過 第三章 立 半 郡。不得 動 於 數 村 府 力。乃 之 而 成 縣 回 郡 不從 立。如 因 之下。位 否 町 同 显 村 而 數 之變 於 變 域 取 更 有.町 決取

必

要

財

產

處

分

者。則

必

經

·内

務

大

臣。徵 更。而

諸

有

關 牽 須 以 Ħı

係 涉

Z 者

府 也

縣

郡

麥

事

會。及

之。此

則

乎 法

法律

之發 之。但

布。蓋

此

等 之

變

爲

所 無

但

當

變

更

之

際。有

變

更

時。必 上。為

律 地

定 方

因

町

村 爲

村之

級

團

體

故

亦

法

議以 公 理 方 開 爲原 法 則。有 時 亦禁 旁聽。 積立 開 金 會 穀 之設 必 得 議 置 員半 及 處

決

之

權

在

議

長此

皆

與

郡

會

制

同

者 必

數之

出

席。議

專

會

豫 (算決算。二) 料府 縣 稅 及 權 夫 利 分。(六) 役之 之棄却。義務 賦 課 徵

財

產

營

造

出

入之

料、手

數

收 之覔 (四)

郡 也 島 國。大 郡 所 位 郡 亦 小 以 之 在 伊 也 之 區 能 郡 區 + 郡 笠 率 豆 Ħ. 置 七 原 爲 域 包 內 郡 施 屬 島 島 内 括 有 中。大 數 行 島 島 之 町 無 日本地方行政 之最 地 也 根 不 村 司 島 縣 施 並 以 所 亢 多 外 下 轄 行 非 統 者 丈 隱 各 町 以 第三章 也。鳥 計 島 岐 地 村 町 或 國 H 外 村 制 長 其 取 本 之 有 爲 縣 全 五. 崎 不 施 郡 有 國 島 縣 施 之 行 施 郡 雕 組 下 行 町 天。 郡 行 織。不 屬 對 郡 村 郡 轄 馬 制 制 m 數 制 於 國 者 過 者。凡 之 如 庬 郡 東 不 最 京 兒 施 之 東

之

所

之 郡

財 內 會

產

營

造 民

物 即 見

分

擔

郡

Z 之 許

費 住

用

麥

與 接

郡

之

機

關

是

也

於

郡 覔

內

完 如

納 共

H 用

村 權

稅

村

中

之

意

Ż

住

各 而

町 後

村 允

民。間

而

有

郡

之

權

利

與

擔

郡

有

有 域 地 中。可 有 地 價 包 括 數 萬 町 圓 以 村 而 上 不 者 爲 能 大 容 _ 地 市。何 主。有 也 選 以 舉 郡 市 少 範 五 府 島 京 行 並 會 者 十 縣 府 郡 圍 立 議 īm 也 較 八 下。大 未 下 制 於 員 兵 大 屬 者 町 同 之 島 庫 於 島 村 等 特 惟

隱

岐

為廣

之

地

縣 島 等

有

司 是 丈

全

體

郡 爲 主 主 如 求 日 H 廢。宜 所 反 行 張 開 廢 本 對 行 政 廢 1: 祉 會 之說 郡 議 進 會 研 事 機 務。是 上。近 究 關 决。主 步黨 制 之敏 者之 府 者 日倡 縣 謂 主 否 張 意。謂 存 舆 有 捷 廢 日 本 舊。大 廢郡 町 利 此。 現 村。可 郡 益 沿 制之議。議 H 革 爲 正 同 俱樂 以 本 上。本 法 預 律 直 現 備 接 所 部 行 無 實 會已提 分 郡 定。並 行。 半可 此 擔 Ż 制 半 此 事 但 無 務。不 出郡 否於明治三 旣 數者。而 沿 革。純 定 外 制 郡 能 敎 爲 曲 廢 適 育 自 人 止案。政 二八八 宜 土 治 爲 十八 否 木 團 而 年三月三 此 橋 體 成。廢 友 粱。郡 黨 事 宜

Ż

可

審

査

郡 長 者、一 方 第 面 爲 節 國 家 郡 官 長 廳之 組

則 數

悔 十

Z

睌

矣

年

之考察。不

得

丽

知。未

可

憑

數人

之空

談。

逕

行

廢

止。致

生

他

日

流

非

歷 制

λ 前 兼 具 此 兩 資 格 者 也。蓋 郡 之行 織一 政 方 簡 面 交 爲 通 自治 便。國 團 家 體 Z 行 政。與 執

行

機

關

以

自

治行

對 郡 第二、市會町 第 行機關。而 其 政。可 四 在 第三、市 服從 在 判 郡長 非官 日 長之資 家之官吏當 一、市參 郡 任 一人 勅 之地 令第 官 官廳之 麥事:會。町村長。除 則由 吏 格。在 亦有 五等 丽 事會。町 位。與 村會 兼 自 九號。二十 日本地方行政 然 ÿ 監 不同之 日 理 已 '村長。皆· 本要 有執行 上。而 督。 意 權 市 之 限。有 思。可 長 也 受郡 點 在 年十月二十九 經 第三章 違反 郡 以 由 事務之權 市之地 一定範 公民 長 長 執 郡 試 試 法 行 中選 位不同。即與市參事 律之外。不服從官廳之監督部長 圍。市 驗 驗 委 及 限。即 第 日内 出。有 員 麥 Ż 者。或 市 事會町 務省 銓 助 特 役·参 衡 從事 别 令第 者(明治二十三年二月 村 法 長 律規 官 事 五號) 權 會 會。町 務 員。均 定。郡 拞 限。無 年 村長。同 以 爲 長 則 上 公 定 則 者。或 範 吏 爲 爲 圍 執 絕 而 國

(四)(三)(二)(一) 其 皆 令 監 會 郡 及 (甲) 對 普 督 服 틴 經 召 關 爲 則 保 之 郡 集 於 郡 意 郡 於 通 會 (四) 郡 及 出 見 會 郡 會 郡 持 執 參 會及 訴 議 郡 會 郡 Z 全 行 郡 發 事 於 決 麥 郡 麥 行 郡 麥 郡 事 會 行 寥 事 Z 取 事 命 政 之 務. 事 收 政 消 會 事 會 停 得 權 會 入 準 也 備(三) 裁 對 其 會 議 之 支 會 利 委 議 議 決 出 判 於 議 閉 任 得 之 決。徵 所 郡 決 決 會 之 管 補 行 長 選 及 事 .之 助 命 理 使 擧。有 選 郡 處 權 收 令 郡 執 其 (五) 擧 長 賦 分 限 行 權 之 有 之 超 可 課 保 財 於 者 產 務 及(一) 不 越 事 以 町 如 使 管 服 可 權 發 用 證 村 左 者。可 料·手 限 以 其 書 營 吏 達 干 議 及 造 員 訴 反 涉 案 數 公 物 文 願 法 者 料 但 分二 及 於 律 書

府

縣

知 長

事 可

再 以

不 自

時

郡

項

郡

長

代

表

全

郡

而

統

轄

之。其

執

行

之

事

郡

費

支

辨

埶

行

事

件 (二)

爲

有

管

理

則 郡

類。特 (大) 別

依

法

夫

役

現

品

以 律 者

上 命

(大) (五) 縣(乙)狀(甲) (乙) 行(甲) 不 分 郡 縣 屬 專 屬 待 郡 會 知 議 於 知 事。處 郡 決 於 郡 事 府 會 於 員 項 郡 處 郡 已 郡 麥 麥 處 縣 召 奓 分 參 事 分 知 麥 事 分 日本地方行政 次 之。而 會。不 事 集。因 事。請 事 會 事 有 會 會 會 議 會 不 决。 之 權 或 議 服 報 於 未 其 事 決其 告 限 郡 次 議 指 不 者 第三章 委 Ż 可 於 長 會 應召 決 揮 任 事。有 郡 應 以 報 而 訴 集。 郡 於 麥 自 告 會 議 願 郡 事 臨 期 或 決 己 於 於 之事 長 時 郡 終 職 不 內 會 者。可 必 7 務 權 會 成 件。得 急 專 郡 或 立。或 大 施 麥 必 臣 以 斷 依 事 須決 人 具 行 處 分者。亦 郡 數太 其 狀 會 長 于 議 定 決。專 認 少。 ポ 及 府

分二

裁

決

者

亦

請

府

能

開

議

可

具

爲

不

暇 項

召

集。自

斷

意分。

已 (乙)

之

意 會

見

令

其

再

議

再

議

如

故 公

者

具。

狀 金

於: 錢

府

縣

知 有

事

聽

其 時

指

揮 長

對。

於

府

縣

知

事

處

郡

郡

麥

事

會

議

決

有

害

益

或

出

納

不

當

郡

वि

以

自

委

員

郡

下 有

因

官 員

政 郡

置

之官

分 長

掌

之。更

執 治

行 行

長 設

之

職

務

代

理

執 執

行

代

理

者。代

本

人

行

豧

助

行

切

責

任。仍

覔

於

(一) 事 郡 限 行 詳 (三)(二)(一) 時。代 之。或 郡之 會 參 本 言之。代 委 爲 任 事 身 責 區 理 以 執 議 會 域 決 興 無 郡 委 理 行。 第 者。以 旁 長。尚 任之 較 機 市 = 貸 麥 節 廣 關 受 也 事 矣 有他 事 本 委 於 爲 町 任 會 郡 人 之名 自己 郡 名 麥 自已 村 人 之 雖 郡 事 口 中旣 諉。受 之權 會 之 同 內

需

郡 有 實

會

議 決

之

事 郡 麥

時

時

發 會 爲

見。不

暇

召

集

郡

郡 廻

會。叉

設 市

参

事 會

者。其

理 機

由 關

有二。

丽

異。蓋

事

執

行

郡

麥

行之。非 本人之 限。其 吏。叉 委 限 郡 約 任 行 自 長 分 己 Ξ 因 丽 責 使 之 行 所 任 權 種 郡 限。責 權 者 行 亦 之 限 就 自 之 貧 時 實 事 於 任 治 純 委 際 委 貧 行 屬 任 政。設 而 任 於 於 言。代 者 者 代 市 以 郡 理 町 理 自 吏 者 村 員 人 已

之

名 權

權

吏

員

行

郡 以 郡 郡 與 其 (二) 有 也 Ů 郡 参 召 長 時 参 麥 組 市 行 麥 集 之 因 織 次 事 事 事 郡 政 町 第六編 名 智 郡 事 會 之 無 命 會 會 長 村 會 令。會 法。由 之 譽 與 通 員 爲 會 會 議 職 常 職 郡 同 議 中 可 日本地方行政 決 務 奓 數 議 以 臨 員 會 長。 郡 之 權 時 不 事 相 之 名 長 員 隨 權 之 得 會 異 多 限 豧 譽 一人。名 時 之 限 (甲) 有 規 要 員 充 職 乏 召 定。亦 求 (二) 五 過 點 員。以 麥 行 集 半 有 事 譽 政 隨 郡 決 無 郡 數之 備 會 職 智 時

豧

闕

要

求。亦

可

開

會

郡

之召 權。雖

集。則

須 長。

邍

郡

麥

事

會。其

開會之

歸

郡

而

員。 麥

自

郡 會

會 員

員

中 而

選

選 會

擧

時 制

並。

叧 機

選 關

事

五 議

٨

成

此 出

議

之

郡

會

委

任

之事

件 (乙)

本

屬

郡

會

之

事

因

停 會

會

Ż 集。

事。

召

毎

年

有

定

期

郡 會

麥

事

會

隨

時

可

會

議

員

於

是

設

郡

參

事

會

爲

Ż

豧

以

其

於

也

議

決 助

郡

召

難。毎

年

開

識

故

設

郡 會

參 因 易

事

會 集 召

使 頗 集

其

朝

夕

集 只

處

增 總

長 會

郡 (五)(四)(三) (二) 郡 郡 長。可 麥 郡 郡 會 會 審 郡 於 事 財 臨 得 者 事 之 査 參 麥 官 麥 產 時 議 事 廳 由 會 麥 事 述 議 營 必 事 事。規 要。不 郡 所 會 造 事 會 有 其 會 決 第 內 議 會 得 諮 意 其 物 \equiv 對 陳 之 節 決 定 員 於 選 詢 見 述 執 其 暇 (گُ) 町 時。可 之 公 之 舉 Ż 行 管 開 不 開 資 服 委 關 會。歸 村 郡 事 意 之 理 格。有 公 會 項。皆 郡 員。檢 於 見 郡 (甲) 見 規 重 郡 以 民 麥 會 陳 定 要 麥 之公 (戊) 中 爲 事 述 事 事 無 査 由 處 會代 選 郡 會 喪 意 郡 議 項 分 金 出之 者。可 錢 益 得 會 則 失 見 長 決 禁 議 議 之 事 提 郡 議 議 傍 件 之 決 決 決 出 再 出 員。組 聽。其 मु 之 (丁)(丙) 範 於 訴 議 納 決 呈 郡 訟 圍 意 以 織 內 所 定。 會 及 於 郡 以 見 郡 而 之 之 和

書

於監

督

官

廳

對

議

案

郡

麥

事

會

(丙) 對

郡

之會

費

用。 支 範

辦圍

建内

築關

之

議

於

解

事

項。

成

議

決

機

關

也。其

不

許傍聽

之

故

因

細

目

也

員(選 其 官。以其 不 項 有 郡 徇 吏 會 選 可 員 得為 員。(官吏 相 情 他 有 郡 會 舉 增 數 之 Ż 舉 同 議 會 議 區 至 爲 弊也) 第 宗 畾 有 被 員 議 決。府 依 + 几 立 選 内 Ξ 敎 威 選 員 町 十 **H**. (天) 舉人 敎 師。(以 勢。若 於 項 舉 選 縣 人 村 人 日本地方行政 爲 員之 監 之 以上。三 須 權 揧 知 内 郡 者。(一) 督之 者(三) 神 事 有 納 權 品 外 之 生 道 被 直 許 域。有 者 + 徒。皆 請 最 地。故 選 其 미 所 接 須 第三章 覔 易 權 屬 國 人 納 主 丽 時 及 要 選 迷 則 府 不 稅 直 後 合 以 請 舉人之子 有 郡 感 必 得 縣 年 行 數 下 接 覔 를 (−) 人 之限 至 被 官 額 國 町 民。故 法人之役員(請資 吏。及 以 選 五 稅 村 强 爲 年 爲 制。有 圓 爲 ____ 弟。若 不 力 議 有 郡 以. 額 可 迫 給 上 \equiv 員 內 選 特 (但)(三) 得 吏員 者。然 學區 使 人 圓 町 別 有被 充 選 以 村 事 議 擧 檢 之 亦 上 項。得 者。但 以員也。)五 也)(四) 人 選 事 郡之官 有 者。被 公 三五 有 權。恐 民(二) 具 警 必 內 財 此 神 察 選 經 務 吏。及 產 三要 選 小 官 官 舉 須 郡 大 之 舉 學 僧 及 權 在 長 臣 關係。 者有 件。而 有 堂 收 侶 前 要求。 町

可

村

及

稅

敎

若

使

當

選

當

開

會

議

決

時

或

丽

也

严

外

尙

有關

係

於

選

不

亦 顧

不 私

得 利

有

被 廢

選 公 益

權

接

選

擧

法。其

弊

也

得 選 選 郡 缺 郡 事 即 郡 搜 可 蒷 覔 會 票 舉 擧 票 會 少 制 當 務 選。於 議 法。與 選 熱 未 之 義 最 長 會 員 於 場 改 史 務 多 擧 IJ) Z ㎡ 术 選 手 以 他 員 者 或 市 問 當 爲 擧 在 町 續 前 區 於 列 選。與 當 用 選 其 仍 其 本 ٨ 町 村 X 選 中 單 擧 選 回 選 村 同 選二 之 町 役 記 者 舉 當 舉 人 可 場 村 如 漸 用 選 區 閒 也 內

當 選 後 必 須 本 L 之 承 法。為 諾 名 否 會、 同 或 染 方 承 議 票 至 黨 由 防 生効 諾 員 數 Щ 町 ___ 派 如 之 則 名 村 選 流 力。如 當 舉 辭 序 爲 長 弊 選。又 區 故 齒 選 職 指 於 無 齒 舉 定 內 現 正 有 同 並 場 占 改 定 當 異 則 會 多 所 爲 期 選 理 黜 **人**· 由 數 限 Ħ 選 及 黨 曲 擧 內 亦 村 舉 投 會 派 不 會 官 票 內町 無 也 當 許 議 抽 叉 審 選 員 籤 用 可 査 村 者 郡 當 定 機 長 無 承

> 以 爲

諾

然 般 直 以 接 上 人 選 民 數 舉 項 於 制 於 自 本 治 品 機 之。 選時。 固 會 關 自 記 關

名

義 收 算 所 郡 使 其 任 法 ·之 其 律 (四) 報 議 會 新 端 改 廳 於 務 任 告。(三) 選。何 有 郡 命 之 不 決 之 緖 議 滿 令屬 覔 者 權 必 諮 麥 動 員 改 擔 詢 事 產 除 僅 限 無 須 也 選 术 定 之 時。可 會. 及 關 新 蓋 之 於 所 叉 郡 處 於 若 權 於 舊 依 因 法 以 關 會 利 分 法 財 市 徬 各 市 與 半。而 (正) 之 之 律 而 申 於 政 會 町 市 權 抛 積 答 郡 命 村 能 範 而 會 棄。(七) 其 之 限 並 令 己 會 增 始 圍 叉 外。關 者 意 金 今 之 公 練 無 廣 有 此 益 財 穀 揭 廣 旨 廢 其 而 不 मु 外 產及 之 於 其 蓋 事 事 同 識 郡 呈 依 設 使 務 之 應 市 办 點。市 意 郡 營 並 用 議 町 會 繁 也 處 料手 之 譲 見 制 造 村 如 分。(六) 所 事 書 物 會 決 全 會 之 數 項 之 部 於會 定 當 可 於 管 料 範 除 (<u>~</u>) 決 更 改 定 夫 長 屬 理 豫 議 圍 選 選 歲 其 方 役 及 算 較 則 議 現 狹。 監 權 法 所 出 切 新 員 督 限(八) 定 品 入 事 全 議 時 之 依 之 官 者 豫 項 部 員 具 外。為 算。 (二) 事 於 賦 而 更 無 可 得 如 其 郡 選 課 從 半 可 委 他 新 徵 決 會 得 數

日本地方行政

第三章

郡

思

之

表

示

則

須

另

行

改

選

會郡

須

會

通

會

次

會

期

在二

週

以

内。如

必要時。可

開

臨

時

事

必以每

以事年

過 件 開

· 數之

वि

否取決。取決之權屬議

長。

半.豫

行 常

報

告。開

會其

皆由

郡

長

八召集。必

議

員 遇

有有

半

數

以

上

之

出席。

第 於 市 一,市 平等 務大 制。基 最 下級之自 臣 於 非 之 第 當 地 許 有 四 位。然 可。始 童 關 然 係 施 治 公 之 得 行 市 市 一共團體 市 市 對 成 立 町 制 於 村。及 必 町 村。其 也。以 有 郡 人 口二 參 制 ---事 度 定之區域 會 萬 相 Б. 異之 之意 千 以上 與住 見。經 點究 之團 多。列 府 民 縣 爲 舉 麥 體 基 健,與 事 始 加 會 左 可 議。受 新 町 布 村

第

四、市

會

議

員之選

學用三級選舉制。町村會之選舉議員。用二級

選

舉

第

三、市

執於

行 郡

機為

關

在 立

市參

事

會。為

合

議屬

制。於那

村 之

之 區

執域

行 內

機也

關

即

町

村

長

内

市

處

爲單

獨之對

制

第二、市

獨

團

一體。町

村

則

齂

法

第六町 以上即 域 欲 市 市。 日 市 於完全。則 也。况 以 使 本 五、市 亦 長。 完 上 全 由 爲 國五十八市。惟崎玉大分千葉宮 內務 全 國 級 日 村 長 法 自 家 人。與 本 之 與 府 第 官廳。達 大臣 直 治 現 町 一節 興 縣 行 權 大 制 町 接 村 靈敏 長。其 命市 則 市 上 團 度 村 制。採 亦達於完全。充之即一 級 市 無 體 同 之 觀 選舉之手 會 長 此 以 監 目 慮。而 完 日本 取於 推 督 的。須 薦 全 爲 內地。市 且有 自治 普 郡 豧 魯 長。市 續亦各不 助 求 權。恐 士者 者三 下 自 Ż 級 由 町 名。內 活 其 也。法 直 機 崎四縣無市。福 村 國之 之 働。盡 有 關 接 相 務 封 自 自 國 級 同 制 治 治 市 行 大 建 監 之完 度。亦 權。視 臣 政 政 與 督 上奏。勅 機 爲 府 町 可達 全。自 村。毫 之 岡一 關之妙 府 府 患 縣 縣 而 於 治 縣 爲 無 知 前 也 與 完全之 制 尤 區 事 小 度 廣。蓋 有 别

團

達

四

日本地方行政

第四章

市

選

後

Ż

選

任

亦可得 業。但 市參 事 市 資 市 臨 不 立 會 格。而 議 會 長 長、爲 時 得 權 被 對 事 限 決 得 代 裁 僅 於 會、本 公 之 選 有 後 理 可 府 市 後。不 事 可 民 給 時 縣 者 有 可 或 मु 執 會 合 知 之 職 資 畧 議 得 故 事 以 再 行 以 同。但 格。任 制。市 兼 使 處 之 不 市 及 理。對 許 任 限 費 推 代 表 自 長 可 他 期 於 派 薦 Ż 六 市 之 特 ----猶 於 內 亦 部 年。若 之公公 權 外 總 有 官 不 或 觀之。市 界。可 吏。使 得 限。如 其 爲 給 名譽 成而 民。若 Ż 職 裁 以 掌 有 मी 務 行之。市長對於市參事 時。則 麥 或 職 未 非 代 管 事 麥 選 市 常 表 爲 會 ż 使從 聚 市 事 前 株 參 之規 式 會 職 急 無 員之 事 容推 事 會 公 務 件。不 會之 則可 民 祉 被 之 之 薦。內務 社 選。須 暇 意 以 賌 設 長。其 格 召 旨 定。市 會。與 集 市 者。被 大 有 長 公 市 他 臣 嵾 市寥 民

之

營.

八

條)如

市 長

麥

事 專

會

所 處

議

有

越

權

限。違

法

令。害 務。而

公

益 솟

者。市

長

可

由

自己意見。

時。市

可

決

分市

参

事

會之事

於

回

會

議

報

告

之。(市

制 麥 無

六

獨

事

事

(丙)(乙) (甲) 管 市 市 裁 或 决。 國 之 長 長 浦 有 但 察 司 依 七 PL. 署使 役場 .地 别 事 以 之 法 對 對 有 監 四 約 行 方 設 警 於 上 於 條 不 督 政。及 掌管之。 市 警 官 各 之事務。(專 察 上 内 服 分 官 署。 察 事 豧 數 級 部 者 廳 日本地方行政 之規 市 官 外 府 而 得 助 種 Z 使 官 縣 廳 部 指 長 提 定。實 Ż 管 Ż 揮。示 得 之 文 司 町 起 職 掌 關 書 監 行 沿 村 行 第四章 務。及 際 地 政 海 只 係 往 其 政 督 官 屬 救 則 方 與 復。可 擔 理 訴 警 市 依 廳 於 生 任 官 由 訟。(市制 市 酊 之許 察 法 停 事 吏 以 市 其 村 事 之 費 律 對 市 止 機 務 命 可可 事 用 於 麥 六 議 關。不 者。不 令。屬 上 事 務 而已。 決 五. 使 級 會 Ż 但 條 参 於 在 之 寥 别 官 執 此 掌 名 事 設 興 廳 行。而 限 管之 警 無 爲 會 吏 異。從 之。 員 **日** 察 請 者。不 地 本 人分掌之。市 事 府 市 方 務 法 縣 警 在 蓋 町 律 麥 此 村 察 别 命 事 事 會之 制 令 限 置 務 雖 掌

年。亦 麥 市 4 仼 會 組 所 體 市 員。東 之。任 之 参 麥 執 事 數 織 以 地 事 有 事 行 而 之事 方 期六 成。市 會。合 多 會 給 京 市 職 行 數 與 雖 也。名 年。有 十 二 長一 政 議 會 H 體 皆 廳 員 村 人。助 人。大 之地 經 雕 組 長。同 譽職·参事 給 市會 職 亦 織 也。助 役東 有 爲 阪 方 而 之議 助 成。為 執 儿 行 京 人。 役 會 行 役由 政

員。由

市 會 六

會

選

學。任期

四

年。每滿二

年

改 期

選

市 俱

選舉。須

府

縣

知 會 餘

事

之

認

可。任

六

٨

市

長

由

市

推

薦 Ŀ

奏 譽

請

可 事 等

参 裁

員

決。而

要 爲

必 豧 之

得 助 地

市 機

麥

事

會 市

之 長

同 對

意 於 長 務

是

市 參

長 事 單

不 會 獨 市

然

純 議

關。故

市 則 者

合 市

制

方

行

政 之

廳。町

村 職

爲 也

町

村

會

所

議

決

事

爲

然

時。助 三人。 會 也以市長·助 中 犬 役 會 阪二人。其 員 可 有 代 役及 理 兼 之。 上級 名 譽 一人。名 官命令 職參 事 Ż 行 職 會

務 助

者 役

亦 所

市 之

長

支

配。惟

市

闕

職

第

_

籲

市

麥

事 長

會

市 餘

廳

任 由

事。由

市長

委

任。參

事

政

事

म 市 之地 及 律 議 市 所 上 촣 分 行 如 財 事 任 狹 市 事 議 產 無 權 市 會 ㎡ 有 通 會。其 以 事 之 會 地 所 衆 不 超 切 常 簡 且 改。市 才。可 擔 越 事 臨 機 廣 有 __ 日本地方行政 人.任 任 關 務 時 事 議 權 皆 繁 Ż Ż 以 麥 限。侵 村 決 之。即 職 執 偏 先 品 權 事 僻。人 權。(一) 人 會 害 經 别 行 也 第四章 <u>[</u>1 可 公 市 並 爲 之 才寥 達

益

者

則

麥

事 會

nj

以 其 徵

停

止

THIS 執

令其

再·市

向

府

縣

知 市

事。提

出 會

訴

願。是

市

麥 執

事 行

會

不

僅

有

會

議

決。參

事

再

議

當 收

否。然

後 管

行。如

無 停 其

止 權

解

散 以 分

之事。如

租

稅

理 故

鶯

造 會

重

限

議 任

決 不 त्ता

然

後

執 任 濶

行

爲 爲

丰 愈 畢 獲

此

法

町 過

村 徒

單

也 中

貧

行

之

名

耳

若

町

村

長

經

町

村

會

之

議

決。即

可

執

行。故

日

以

市 長

之 爲 執

執

行 獨 機

機 制 關

關

戚

合

議

制

村

之

單

獨

其

曲

智

識 Ŋ

限

非 執

博 行

採 機

棄 關

收 用

术

實

盆 理

町

其

目 有

的

也(二)

地

寬

オ 以 制 巾

集。故

有

事 村 有

落。故

若

獨

Ž 戊 足

市

所

設

置

之營

造物。得

管理之。如

叧

有

管

理

市

制 歲 出

收 者

入

支 監

出

監

視

會

計 理

及 市

出

納

(<u>=</u>)

保 編

護

市

之

權

利 豫

管 算

理

市

有

財

市 Z

則

督

호 (二)

管

之

歲

入

入

表

依

市

會

議 產 町

二三四

(--) 其 麥 制 夫 文 機 外 吏 市 興. 部 事 都 役 書 關 員 可 擬 改 無 無 制 市 會 現 類 可 及 制 Z 難 以 制 均 法 品(七) 代 使 直 案 (八) 依 丁· 意 市 成 解 相 接 表 決 蓋 奓 議 可 異 已 依 法 與 市 之 外 謂 事 之 決 由 法 律 町 行 間 點 機 部 行 會 議 令 勅 村 懲 令。或 題 政 爲 有 關 會 或 交 之 戒 Ξ 外 提 權 處 也 機 行 上 涉 議 政 設 官 從 故 以 分 關 其 機 指 市 改 可 其 (五) 令。處 内 爲 爲 關 都 會 代 對 容 議 都 長 議 表 意 於 決 制 官 擬 理 決 全 思 外 剘 機 爲 敛 委 徵 體 部 機 以 市 任 收 也)(六) 關 行 關 爲 ポ 賦 興 都 政 會 事 全 參 課使 爲 市 府 機 務 保 能 縣參 管 事 關 都 H 之 直 會 會。改 此 本 市 接 代 用 事 表 爲 現 現 料 之 與 會 議 丰 各 在 市 擬 外 痡 之

决

機

關

性

質

無

提 麥 改

議 事 市

之

法 爲 爲 稅

會

數 種 部

料 證

市

戍 都

制

書

戏

公 行 於

交

涉

執

村 (四) 決

會 謡 所

對 督 定

(三) (二) 人。往 賛 市 賛 若 市 奪 其 煩 每 其 機 J 反 難 成 嵾 成 流 獨 思 關 制 ポ 者 民 對 亦 事 遲 任 日 慮 係 以 之 多。 緩 市 能 制 第 者 有 會 周 獨 市 之 之 麥 然 Ξ 旣 日 匝 麥 自 反 任 日本地方行政 弊。今 節 得 事 歐 行 由 對 吏 揣 制 事 會。本 其。 員 洲 權 政 活 摩 會 兩 市 機 働 賛 大 擬 學 盡 爲 誐 關 至 成 半 改 係 者 致 此 政 第四章 執 相 之 任 由 合 有 則 案 會 者 行 行 持 由 日 於 議 茣 賛 機 命 ___ 市 尙 於 則 選 選 制 機 扼 若 成 關 舉 未 選 揧 關 要 者 係 __ 爲 合 都 議 之 之 議 多。在 獨 幷 舉 人 合 決 係 非 言 議 操 法 長 任 制 人 執 不 官 制 議 日 欲 合 制 民 行 則 決 議 其 議 都 冤 者 之 之 專 機 有 Ĕ 決 辦 制 制 旣 權 曲 由 欲 關 須 事 與 以 得 極 意 君 其 因 用 靈 獨 都 權 敏 徇 主 其 敏 辦 圍 任 長 如 速 情 任 事 用 體 官 無 制 之 之 合 改 而 命。 執 稍 各 弊。且 爲 敏 議 且 行 滯 有 人 任 無 活 制 所 爲 此 須 礙 命 曲 手 案 也 辦 用 則 宜 行 徇 剿 續 事 茣 有 故 個 欲 政

件

之

關

故

亦

人。非

自

紮

人 也。 市

會

者市之議

關

也。由公選市公民組

織

而

成。議

決全市 二三六

·之重

要 事

議

員

之 機

定

數。大

都 爲 決 機

以 法

人

口

Ż

爹

爲

此

法 定

Ż

限

制

至

多

ι L 增或

萬至

+ 依

則

爲三十九

人。十

五.

萬

至

+ 萬 得

减 寡

得

制 然

之 亦

所 有

定。試

比

例

言

之。如

五 不

概二

+

萬

人

以 萬 市 例

J:

之市

則

增三人。

有

府 凡 有 如 服 選 有 萬 以 過 市之 人 下 人 六 選 擧 縣 納 從 市 十人。 權。此 官 擧 市 海 會 口 公民 則 更。有 權 町 陸 之 口之市。則爲三十 軍 原 選 爲 於 村 給 人。及公 四十二人大 其 稅 則 擧 有選舉權 權 吏 額 也 限 者。必 員。(府) 占 然 度 内。或 多 亦 縣

備 有二例 如 何 之 資 格 ŊĬ 爲 公 市 民 公 民 而 不 是 也。有 得 有 公民 選 擧 權 權 者。 者。 即

民權 者。即 數 被停 者 有 其 止 者.(一) 本(二)本 被 他 選 市 舉 M 權。此 村內 有 本 爲 Z 非 會 公 原 則。然 社 民 法 而 亦 得 人 有例外。() 納 行 使 稅 選 額 多 擧 如 權者。 所 者 亦 現 屬

有 給 吏 員 皆 執 行 機 關

也。若

兼

爲

議

決

官

吏

及

有 爲 總 其 係 壓 機 而 同 居 也 Đ 住 選 級。亦 選 不 恐 Ţ 額 關 他(三) 舉 即 (四) 必 村 市 之 級 舉 能 其 之分 長 久 4-得 以 之 非 於 只 被 假 人 = 方 者 選 代 抽 有 選 議 胂 職 籤 入 之 選 舉 萬 法。日 者。 言 官 務 員 日本地方行政 級。其 定 ŀ. 權 + 分 之 人 僧 舉 如 有 妨<u>)</u>(二) 之。其 級 其 + 人 Ξ 本 父 ㎡ 侶 資 暫 人 級。毎 子 制 納 之 於 格 諸 為 市現 稅 之 權 兄 宗 亦 所 者 陰 他 檢 第 權 亥 弟 選 入 跨 級 敎 査 如章 同 肆 人 ポ 但 之 次 兩 其 則 或 用 其 對 官 師 市 人。不 級 級 選 Ξ 於 戏 及 市 餘 或 得 不 級 譥 必 如 之 多 + + 同 裁 小 法 用 間 數 人 Ý 選 判 察 限 住 畤 行 學 或二 舉 \equiv 人。納 於 居 者 __ 爲 爲 所 校 官吏。(此 也 教員。(此 各 之 म् 或 級 人 法 議 久 入 + 或 除 法 本 稅 例 其 員 人。合 _ = 者 級 暫 Ŀ 額 以 官 等 如 也 之 滿 क्त 官 因 同 級 廳 數 上 人。其 者·於 更·恐 市 內 則 成 之 所 以 __ 如 之 稅 得 定 同 萬 直 列 辦 地 通 時 者 額 稅 接 外 事 政 其 以 廣 叉 = 年 有 爲 滿 額 稅 爲 治 濫 = 另 齡 兩 滿 以 業 級 有 Ŀ 用 級。亦 者 衆 萬 而 如 人 Ξ 因 絕 職 此 貧 ĦĬ 者 萬 萬 選 年 廻 無 權 舉 棆 依 爲

祇

者

爲

等 關 以

避

許 選 萬 定 級之 也 元 舉 萬 若 以 之 元 者。分 手 定 上。則 以 續 制 納 爲二 而 __ 此 調 别 萬 __ 級。各 於 元 人

於

此

有 必

疑

問

焉

如 使

市 貧

稅

萬 參

爲

額 擧

分 權

爲 也

若

納

稅

得

占

兩 IJ.

之

選

權。一

人

兩

選 有

例 能

之

所

者

爲

級 級 Ξ 得

以

其

Ż

萬

爲

叉

能

町

村

也。是

當

除

去 餘 舉 總 選

_ 級

萬

稅

爲

__

外。就 則 權 人

其 不

餘

之 符 不

級

五.

干

元

則三

Ż

制

始 額 元 丽 \equiv 級

成 者 者 有

然

日

本 級 級 舉

尙

未

如

此

規

縣

絕

級。而

民

亦

入

中 日 於 於 但 本 訴 同 之 期 週 此 名 於 限 間 制 簿 府 内 置 於 只 行 縣 申 於 麥 明 市 能 選 於 役 舉 製 承 諾 市 所 前 選 長 .或 人 六 舉 郡 市 之 + 他 人 長 場 有 日 名 簿。 曲 則 所 選 (<u>_</u>°) 以 擧 市 會 依 權。不 投 市 供 長 會 K 調 票 之 民 能 製 Z 裁 予 人 決。修 縱 人 民 覽 以 之

選 有

調

選

者

載

Œ 如

名

簿。

如 誤 也 權

有 該

不 關 製

服者。

有 擧

錯 權 擧

係 成 於

可

願

事

會

及

麥

事

會 爲 市 有 市 市 爲 權 尤 被 會 限 爲 會 內 第 議 條 於 者、代 選 廣 外 之 之 議 應 決 靗 市 一、議定 大。蓋 之 決機 人 選 部 權 範 則 明 之 之 權 之 限 圍 不 表 如 人 權 所 府 姓 然。 ___ 市之條 限 下。 可 數。 縣 市 名 限。可 分 以 除 統 爲 大 市 有 旣 而 無 即 議 列 分為 郡 ツ 選 例 市 於 會 麥 府 以 決 舉 記 府 會 規 五。(一) 之。與 對 事 縣 其 人 外 則 成 縣 之 外 會 重 立 郡 並 會 要 名 單

名

簿

確

定

後

則

用

投

票

法

以

行

選

舉。投

之法

有二。一連

票。將

選

擧

法

對 票

待

而

言

之也。(二)

無 記

記 投

名

投

票

僅

也 記

其 叉

較

府

縣

郡

日本地方行政 第四章 議 議 爲 部 之 會 市 條 無 決 之(二)權 之 決 議 例 者 他 根 機 決 事 者 本 此 種 限。二) 選舉。三 件 機 崩 也。其 關 也 議 以 旣 關 也 決

對

監 内

査 部

(四) 之

陳 權

述 限

意

見 (五)

裁決。

機 分

關 而 有 議

對 爲 府 決

立

胹

分

其 自 會

權

此

市 合 有

二。權

限 事 限

能

而 郡 會

縣 之

麥 權

郡 不

旣

規

定

住

民

之 爲

權

利

義

務

規

則

權

限

可

分

五。

第 二)議 (卯) (寅)(丑)(子) 思 者 條 也 市 條 市 則 胼 則 滅 令 例 發 有 촖 不 消 之 定 例 同 以 市 表 條 規 獨 行 滅 規 因 規 意 之 之 則 立 政 則 則 例 定 此 豫 旣 思之 Ż 官 點 條 營 但 規 遂 人 算 經 廳 也 ·例 經 則 生 造 主 术 行 下 決 決 格 無 規 市 物 定。必 算。 體 即 獨 政 得 之 之 則 會 消 有 弘 官 亦 議 違 四 作 之人 豫 公 滅 獨 廳 因 反 結 用 决 算 布 故 立 之 如 者 即 國 果 之 格。不 消 也。二 於 其 消 家 可 衆 意 滅。其 之 客 滅 成 始 思。條 體 能 立。不 法 者 律。否 能 發 亦 離 此 性 生 因 例 國 表 條 須 質 外 之 之 家 例 規 他 則 雖 部 而 則 丽 命 規 不 種 無 之 消 者 自 令 則 同。其 手 效 ボ 効 滅 即 由 與 續 力。否 活 得 表 市 行 働 不 政 會 示 若 之 則 官. 市 司

第

三)議

定

基 算

本

財 依

產

及

其

他 結

財 果

產

之

處

分方

法

也

決

者

豫

算

之

丽

譋

査

之 合

也 市

者

統

會

年

之

費

用

而

豫

算之

無

意

市 丽 廳

會 思

消

第 四 議 定 使 用 料手 數 料市 稅及 夫 役 現 品徵 收 方 佉

(五) (四) (三) (二) 嫝 時。可 入。是 監 選 第 裁 政 事 住 而 之 會 舉之 五)議 陳 述 査 民 决 狀 之 之 述 關 否 會 意 要 權 之。 於市 見 依市 態。 (二) 權 員由 限 與 權 求 定 之 公民 限 市 限。 市 會 長。報 之 權 盤 市 依 之公益。對 權 限。 之豫 査 法 財 市 市 會 之 之 令 產 會 告 市 選 及 算 所 有 對 行 行 舉 市 事 案。(四) 定。市 無。(二) 於監 政 營 於 會 之 政 是 是 人 對 細 市 也 造 裁 督 會 民 於 目 檢 否 會 物 之 官 上 以 査 依市 有 有 管 決 選舉. 選 訴 級 市 監 理 廳 便 之文 會 官 舉 願 而 調 查之責。其 方 所 廳。有 權 陳述 吏員之權。 法 有 查 議 裁 書及 與 之 (二) 決 被 決 陳 計算 者 選 之 述 事 (三) 監 受監 意 件 權 如 舉 見之權。其 書。 (五) 市 權 म् 有 査市 五。 (一). 督 長市 之 分 有 有 爲 官 之 無。四(三)(一) 認 廳 監 助 費 之 爲 役市 場 査 諮詢 用 市 合有 必 裁 裁 出 要 行

日本地方行政

第四章

क्त

決 决

對 於 内 部 者 之 皆 權 市 限 會 म 對 分 於 爲 外 四 (一) 部

之

限

也

限 形 上 達 町 內 之 亦 最 村 部 認 早。其 之 懲 人 者 國 爲 第 權 罰 同 法 自 家 五 限 議 人以以 治 最 章 也 員 之 下 之 其 範 級 町 權 限 (四) 爲 圍 之 村 較 權 行 利 府 政 審

機

關

最

下

級

之

自

治

團

也

其

度

發

町 頗 有

市 制

町 與 村 之差 異。只

在

名

稱。以

文義 點。已

<u>Ŀ</u>

區 論

别

之。町

者

在

市以

外。如舊

來

之宿

村 制

相

異

之

詳

於:

市

Ż

項

下。兹

不

再

贅。

義 縣

之 爲 地

主 尤 方

體 廣

雖

非 市

有

形

之

٨ 平

而 等 體

亦· Ż

認 地

爲

與

有

郡 務

與

對

立

於

位 制

法

律

興

(≝)

查

議 設 權

員 定

資

格 議

之

權 則

限 以

上

四

者。皆

市 職

會

對

於

會

規

Ż

權

限。 (二)

選

任

員

之

權

以 上 五

力

名

簿。

與

選

擧

人

等

級。正

當

與

否(四)

裁

决

選

舉

及當選

Ž

有

無

効

擧 人

選

騨。 格 (一) 選 物 謂 住 町 規 上 住 住 亦 義 務 擧 者 民 民 及 爲 民 定 有 人 村 權 具 連 H 中 財 住 不 毫 孤 民 也 者 民。旣 問 及 以 本 産 村 輻 續 有 以 無 其 擔 上 己 **人** 特 區 荒 輳 如 __ 之 及二 民(二) 爲 落 之 任 别 救 爲 定 别 日本地方行政 資 老 住 部 名 權 濟 之 Ż 譽 格 有 民 幼 地 年 慈 住 落 利 覵 男 乃 以 職 公 義 善 民 丽 也 是 得 上 權 事 女 村 務 有 稱 與 第五章 爲 者。 (五) 業 及 也 之 者 權 町 者 品 男 之 公 内 往 有 爲 利 民 域 民 子 (三) 類 國 町村 權 於 公 義 來 家 組 利 因 市 民 是 務。所 外 繁 散 織 國 處。從 必 公 町 有 H 也 盛 丽 有 民 獨 謂 人。但 村 本 所 之 成 之 義 謂 内 並 有 權 地 事 者 務。名 資 納 之 義 利 於 於 規 丽 也 町 格 地 生 定 者 務 稱 漁 譽 者 使 所 村 農 租 計 市 村 叉 (四) 職 生 制 覔 用 內 耆 業 皆 之 直 OJ 擔 有 然 之 町 四三 權 爲 接 -j-村 町 現 部 村 法 公 居 無 利 國 制 村 律 落 五. 也。 給 ŊĬ 稅 歲 之 共 之 公 Ŀ 以 費 Ż 得 民 地 但 膱 町 皆 郥 麥 之 用 營 元 上 村 日 也 資 得 之

造

本

其 與 以. 美 等 町 町 許 有 徵 濃 之 存 村 村 可 有 關 部 地 會 則 關 從 來 博 位 議 由 於 係 士 也 決 町 町 之 區 曰,町 即 村 村 市 域 不 申 會 境 町 得 村 於 議 界 村 决 直 府 變 會 變 更。由 接 及 更 縣 申 於 於 之 嵾 郡 人 府 麥 規 事 町 縣 定 會 村 事 會 會 也

議 Z

決 意

申 見

於 而

郡

麥

事

會

岩

涉 臣

數

議 廢

決

之。應

受 時

內

務 縣

大 嵾

之

結 者

合。

非 Ш

至

不 之 村

得 變

E

時

ポ

得

變 設 郞

更

其

區

域 體 所

此 之

H

本 旨 範

市

制 保 也

村 祉 於

制 會

第 自

Ξ

條 狀 最

所

以

如

H

村

要

置

分 町

合

府

事

爲 域

域 町

更。蓋

所 權

以 力

自 自

治 治

團

本 之

雐

護

然 之

態 重

2 要

區

者

團

體

之

權

及

圍

關

品 四

域

失 故 其 其 實 品 然 域 町 不 村 可 叉 過 以 廣 自 過 巳 廣 Ż 則 費 風 民。而 用 俗 行 習 麥 其 其 慣 行 不 事 壐 不 國 會 由 議 家 體 能 郡 內 Z 之。關 如 麥 之 事 事 最 事 務為 會 於 務 市 下 者 以 故 級 最 町

過

狹

則

不

能

厚

集

資

力。於

事

務

所

需

費

用

必

不

足

支

辦

此

所 域

以

定 不 團 自

町

村 過

品 之

亦

可 體 治

下

級

之

自

治

反

市 村 議

興

郡

Ù.

於

同 市

之 之

變

更。由 牽

町 制現 此 獨 治 干 文 Z 島平島中 大島 H 之 立 Ħ. 程 伊 獨 村 本 品 德 立 掌 於明 長 + 百 度 豆 除 域 Ž 管 -E 零 之 者 尙 七 市 應 權 町 町 第 年 九 治三 之島·惡 島 不 島 制 酌 喜 村 限 村 之 各 能 小 施 其 日本地方行政 之 之 實 節 + 府 滴 界 笠 行 情 外。 事 行 縣 七 數 用 石 島 形。察 原 年 有 務 政 町 也 平 町 島 沖 島 雖 機 諏 村 五. 均 長 尙 村 永 不 其 第五章 月 有 關 長 得 有 制 訪 良 崎 施 地 田<u></u> 市 也 各 町 統 之 部 縣 勢。不 行 助 法 村 瀨 府 計 島 下 町 役收 全 改 島寶 與 律 縣 _ 之 村 可 上 行 論 所 百 國 對 制 妄 現 町 入 認 七 有 島)是也 島琉 馬 者 事 役·為 國、鹿 爲 + 村 町 施 惟 變 八。 制 黄 獨 村 行 北 更 數。不 町 任 __ 犬 隱 島黑 町 兒 海 亦 村 郡 岐 '島 制 村 槪 道 不 長 蓋 在 得 制 島 縣 沖 國 島 得 之 此 町 Ż 前 竹 專 下 司 繩 全 二四五 町 豧 以 内 村 所 時 島 之 縣 無 助 町 二十三。此 村 轄 亦 大 戏 Ď 變 島 类 機 村 未 之 島 東 更 嶼。其 關 長 行 島 郡 京 也 萬 均 臥 町 諸 府 人 A 期 村 蛇 島 下

町

村

長

市

麥

相

異 之

之 資

縣

知

事

之

許

可·

町。

村

長

及

助

役

皆

名

譽

職

以

則 市 爲

與

市 無 政

長 獨 行

長

爲

例

外。

制

限。 (一)

給 但

町 有

村 兩

長。年三

+ 名

以

1/. 關

町 裁 可 町 Ŀ 町 無 决 命 村 雖 村 給 村 會 抸 如 其 非 長 爲 公 仍 再 議 須 原 由 民。當 議 則 町 不 決 在 事 Ξ 有 服 再 村 務。町 मं 議 然 十 時 會 如 可 年 椹 選 訴 享 故 村 以 酌 崩 訟 म् 長 公 Ŀ 時 經 於 府

町 村 長 所 擔 任 之 職 務 與 市 行 申 相 告 政 同 郡 裁 委 前 判 任 己 所 於 詳 會

民 爲 即 地 貧 之 之 公 資 民 情 有 麥 執 格 而 形 以 事 行 有 義 公 有 裁 權 給

務。 町 舉 村

> 泱 有

不

服 權

可

請 法

麥

事 村

越

背

町

長

者 (二) Ż 决 如 矣並 議 長 若 與 裁 案 有

之 點 如 國 家 以 行 政 之一 部 分

異

委 不

任

於 但

市

長

亦 亦

同 有

贅

與

市

相

役。其 町 員 亦 町 村 其 町 也 長 牽 中 長 選 由 之 村 村 制 村 曲 央 同。毎 擧 助 受 之 會 町 公 區 他 行 書 者。議 村 民 域 方 役 委 弊 政 記 法。在 任。即 也。町 會 過 町 爲 內 僅 第 中 選 各 村 _ 決 大 町 委 日本地方行政 者。可 屬 設置 機 節 會 用 任 村 不 村 任 員 關 員 如 年 長 啻 長 於 均 限。(均 組 設 分 之 市 也 町 一名。然 町 ----興 織 有 爲 豧 曲 村 村 面 長 第五章 市 數 丽 町 會 區 四 助 會 爲 而 區。每 亦 村 成。有 會。可 同 (年)以 之受 機 自 不 町村 得 公 關 治 關 以 條 委 民 由 品 無 町 行 係 任。以 例 設 町 給 組 區 政 村 於 村 織 規 會 置 爲 長 機 市 長 而 定 選 品 原 得 其 參 關 其 條 爲 成。議 出 長 則 以 ___ 事 例增 有 權 义 及 行 獨 面 會 給 並 者。以 員 限 म 區 政 爲 減 如 長 之定數。大 爲 事 職 中 Ż 其 例 辦 務 央 其 市 代 定 設 ---事 行 外 爲 額。更 臨 理 各 部 有 政 合 敏 都 時 者 制 分 機 議 以 常 各 有 委 均 活 關 制 町 一名。 任之。 町 時 收 與 之 恐

入

町

利

委

村

---其 法 其 之 成 會 十 之 設 始 四 級 稅 奥 職 人二 此 患。至 完 額 市 如 權 全。不 爲 足 町 會 均 萬 當 有 原 村 興 於 之 然。過 以 則 選 異 市 會 ·直 者 中 然 擧 上 會 選 選 亦 人 接 無 少 者 有 總. 稅 擧 則 則 舉 異 有 用

於 拘 民 此 間 筡 級 剿 並 方 法 無 似 稅 嫌 額 叉 過 以二 之 於 何 額 前 Ξ 權 從 煩 例 之 方 己 戏 外 (一) 半 萬 難 分 被 法 詳 (<u>=</u>) 者 其 爲 也。市 選 言 等 之

總

額 用

以

_

萬

分二 法。町

級。有

__

人

或

級

選

擧

村

則

用二

級

選

擧

級 即 Ξ 妓

其

餘

以

纱

數

納

額

者。爲

如 爲

町

村

公

共

產

充 人

足 合

可

無 半

事

取

稅

級

 $(\overset{\circ}{\Box})$

如 之

村

Į. 財

民

不

用

必

如

町

村

區

域 町

過

大。納

稅 極

之等 少。人

差

叉 敷

相

八

則 之

用 Á

Ā

以 村

上。

Б.

干

滿 减

者

則

議 町

二人。五

干

上

П

割

合。但

以

條

例

特

之。大

五.

百

人

未

萬

人 議

未 員 爲

滿 八

者

則 干

用 Ħ. 得

議 百

員 人 町

人。

以

上。二

X

滿 + 千

則

議

員 以 滿

失 議 十

會

議之 三十

局

面 依

恐 多

生 之 未 員 村

謀 兩

多。實

舉

選

舉 過 最

類

及

選

舉 夫

之 孔

手

續

議 用

決 不

種*則

矣 權

勿

贅 之 多 少

員 八

人 萬 未 增

最 萬 用 致

數 者

規

定 用

之。庶

幾

→ 其自治之事務。皆 → 府縣郡市町村各

級。一方

面

團

體。

面

國

家

政

機

關

事

務為

國治

知 監

監

之

宗

旨 行

蓋

欲

第六

節

行

的特

督

隔

亦

Ή

用

 \equiv

法。

章 級

般

政之

監質

(一) 監 以 監 督 持 其 督 自 督 町 事 自 府 之。兹 之。故 縣 治 村 體 治 是 之 團 之 之 監 其 事 將 體 以 獨 監 範 立。而 務。皆 督 府 上 縣 督 圍 級 其 甚 官 郡 自 保 國 廣 家 監 廳。監 市 治 護 督 若 之 町 團 國

要

者。 (一)

解

散

府訴

縣

會

(二) 行

削

減 裁

縣

豫

算。(指豫

算

不 監

適

當

者。三許

可

其

二四九

日本地方行政

第五章

町村府

任

監

督。對

於

訟

則

政

判

所。亦

任

監大

督。其對

督

之產

事 則

項

可

擧

其

之

人。則

爲之法

內 監

務

於財

大

藏

大

臣

亦

村體府督家

行

政除

督。分

言規

於

左

則

律

Z

所 參

定

外。不

得市思監督為

以

自村作市

由

之 監

意

思

縣下之

參級公故地

事

會。那

事

會。亦

爲

町

之

督

是

官益應方

廳。純

以 府 權

國 縣 之

家

之意

爲督

用。而

自

由

也受自

但

事 督 方

之

郡

長

之

監維

(三) (二) 郡 第 市 事 之 縣 其 項 因 者 對 受 特 Ż 也 町 裁 知 (---) 定之 監 爲 村 於 判 事 內 檢 郡 之 郡 務 督 判 許 察 長。第二 監 決。(訴 大 報 事 吏 可 者。亦 督 員 臣 告。 (二) 件 其 受 回 許 行 願 爲 議 大 行 在 行 如 可 政 者。 府 市 懲 於 藏 之 府 決 縣 監 監 則 戒 縣 如 之 大

取

消

(ヹ゚)

豫

之創

滅 督

(四) 與

郡

會

之

解

散 監 大

許

可

臣 督

及 第

裁

判 爲

所 府

之

監

府 _

縣 爲

同 內

其

之 其

縣

知

事

第

務

他

知 第

事。第

三為

內 知

務

大

臣

此 爲

皆

普

通

之監 臣。町

督

也 則

一爲

縣

府

事

第

內

務

大

村

處 督 受 府

分。

官 內 縣

廳

訴

訟

行

於 可 臣

行

裁 後

判 Ŧī. 之

が (七)

懲

戏

府

縣 訴

務

大

臣

許

之 許

項

同

(式)

訴 同

願

訟 府

受

內

務 算

大

可

前

項

其。 (五) 督 臣

受

特 别 會

計

以 課 夫

上

各

件

皆

禀 不

申

於 產 件 或

內

務 處 大

大

臣

而 定

受 繼

其 續 新

許

可

役

現

品

動

之

分。 (戊)

費

及

宜(丁)

料 及 增 額 變

藝 賦 美

術。

及

歷

史

上

重

要

物

爲

變更。公

設

使

二五〇

處 分 更。 (丙) 學

(墹)

七

變。己設

更

項

有

用

入 府 其 得定 事 爲 H 解 役 爲其 會 縣 原 監 本 散 有中 採 書 制 則 區 市 郡 記 用 管 郡 分 町 分 麥 及 掌 地 制 第 村 其 權 區 地 方 事 市 會 日本地方行政 主 長 會 他 町 方 官 節 (四)(一) 義。分 事 吏。為 及 附 村 認 市 可 (<u>元</u>) .其 麥 屬 之 務 官 任 代 事 員 明 之 吏 官 第五章 公 行 文 理 會 東 吏 舆 訴 京 者 町 類 吏 及 公 願

則

以

名

職 掌

有

爲 吏

例

外。

公

吏。凡

管

事

務

之

官

則

以

有

别

之。如

府 譽

員

長

市

助

役 今

收 從 吏

性 訴

質

Ż

差

異

及

訟

再

議

訴 老

訟 依

之

事

政

務

於

地 爲

方。令

國

民 公

覔

擔

共 立

事 法

務

以

五五 公 其 村 西

長

規但

定從 阪

得町

為村

有條

給例

町

村

助

役。條但 公吏

例從

之町

規村

Ž

京

大

Ż 縣

區 郡 爲 國

長 有 原 家

艞 給 則

繑 吏 以

有

給 市 給

府

縣

麥

員

槪

名

譽

職

吏。此

之精

町村 事 委

督 督 而 有 之 論 特 方 則 别 法。 大 監 藏 督 者。在 大 巡 臣。可 視 報 市 告。 (二) 以 則 爲 爲 停 府 財 止 政 縣 市 之: 麥 盤 町 事 督。行 村 會 會 町 議 政 村 決 裁 則 之 判 爲 執 所 郡 行 可 參 使 以 事 之 爲 會

監 項 尙

各 國地方行政比 較 論

終

爲名 榧 或 自治之實。則 民 者。盡 譽 職。無 忠 于 給 除 國 丽 技 報其職。且以擔欠 () 人職。 之 天 職。而 與 服 以職 兵 任 、役之義 職 務。 務為常務者外。概令地 爲 務。同 其 地 其 方人 原 民之義 則。而 五五二 更 方人 務。是 進一步者

乃為 民。爭

光 光 緖 緖 Ξ Ξ 發行 十 4-四 四 年 年 所 Ŧī. Ŧi. 月 月 --- 1 中 H H 發 印 印 編 印 國 行 刷 刷 纂 刷 上海 所 者 者 自 明 **公** 留學日本東京明治大學 東京市神田區仲猿樂町四番地 東京市神田區仲猿樂町四番地 定價大洋 方行政比較論 藤 秀 澤 七 當 光 書 角 吉 社 肆 司 世



